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74 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

經濟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1 ～ 62 ）

財政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10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

審查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109 年 10 月 19 日、109 年 10 月 21 日及 109 年 10 月 22 日三天為一次會）……（ 63 ～ 134 ）

10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

審查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109 年 10 月 19 日、109 年 10 月 21 日及 109 年 10 月 22 日三天為一次會）……（ 135 ～ 284 ）

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

審查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109 年 10 月 19 日、109 年 10 月 21 日及 109 年 10 月 22 日三天為一次會）……（ 285 ～ 50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09 ～ 512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52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議瑩　邱臣遠　楊瓊瓔　謝衣鳳　陳亭妃　孔文吉　邱志偉　陳明文
蘇治芬　賴瑞隆　翁重鈞　林岱樺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萬美玲　陳椒華　鍾佳濱　邱顯智　洪孟楷　李貴敏　陳玉珍
費鴻泰　林俊憲　陳秀寶　張廖萬堅　鄭天財 Sra Kacaw　賴香伶　曾銘宗
王婉諭　吳斯懷　鄭麗文　莊競程　廖婉汝　陳素月　劉建國　張育美
高嘉瑜　劉世芳　何欣純　張其祿　江永昌　蔡易餘
委員列席 29 人

列席人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羅莉婷

主　　席：楊召集委員瓊瓔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楊永祺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入預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部分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報告後，委員邱議瑩、邱臣遠、費鴻泰、謝衣鳳、陳亭妃、孔文吉、邱志偉、賴瑞隆、蘇治芬、楊瓊瓔、翁重鈞、鍾佳濱、曾銘宗、陳玉珍、高嘉瑜、王婉諭、廖婉汝、陳椒華、邱顯智、張其祿及江永昌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明文、林岱樺、何欣純及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詢答）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審查本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案，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感謝各位委員平日對本部各項業務的協助與指教。謹將本部主管 10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 110 年度預算案編製內容簡要報告如次：

壹、10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及所屬 109 年度歲入預算數為 198.69 億元，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78.95 億元，占累計分配數 109.95 億元之 71.81%，主要係中油公司受國際原油價格下跌影響使油品售價下跌，但實際成本未即時反應，使毛利減少，及認列存貨跌價損失，致該公司盈餘繳庫數未如預期。

二、歲出部分

本部及所屬 109 年度歲出預算數為 535.10 億元，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373.43 億元，占累計分配數 406.66 億元之 91.83%，執行情形正常。

貳、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209.08 億元，主要係國營事業及投資公司之股息紅利、智慧局專利年費規費收入、臺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及國際會議中心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等，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98.69 億元，增加 10.39 億元，約 5.23%，主要增加中油、台糖公司股息紅利繳

庫 13.78 億元及水資源作業基金賸餘繳庫 3 億元，減少中鋼及漢翔公司投資股息紅利 7.36 億元，增減互抵所致。

二、歲出部分

本部因應經濟新情勢及產業發展需要，策訂經濟政策及措施，打造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的經濟發展新模式，推動臺灣產業創新、拓展經貿布局及能資源永續管理，以創造有利經濟成長及企業永續經營發展的環境。110 年度以「打造臺灣經濟發展新模式，推動產業轉型、升級與創新」為整體發展願景，持續推動各項經濟興革工作。

本部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案歲出編列 557.41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535.10 億元，增加 22.31 億元，增幅約 4.17%。編列內容謹摘要分述如下：

(一)一般支出：

編列 140.04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39.09 億元，增加 0.95 億元，增幅約 0.68%，主要編列項目包括：

1. 人事費 66.07 億元。

2. 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26 億元。

3. 增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8.16 億元。

4. 離島用水差價補貼 5.5 億元。

5. 辦理商品檢驗、標準制定及度量衡檢定業務 5.15 億元。

6. 臺北世貿中心四大樓、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及高雄展覽館之地價稅與房屋稅 4.2 億元。

7. 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附近居民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第 3 階段計畫 1.28 億元。

8. 其他 23.68 億元：係辦理有關經濟發展之專利商標審查業務、連鎖加盟及餐飲鏈結發展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等。

(二)公共建設支出：

編列 149.25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24.10 億元，增加 25.15 億元，增幅約 20.27%，主要編列項目包括：

1. 環境資源編列 116.18 億元，係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水災智慧防災計畫」及「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3 期計畫」等 5 項計畫。

2. 經濟建設編列 33.07 億元，係辦理「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興建桃園會展中心」及「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等 4 項計畫。

(三)科技支出：

編列 268.12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71.91 億元，減少 3.79 億元，減幅約 1.39%，主要編列項目包括：

1.「科技專案」141.83 億元，以強化我國產業發展與科技研發，建立各產業領域研究及服務能量。

2.「工業技術升級輔導」81.12 億元，以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等業務。

3.「中小企業科技應用」22.9 億元，以完善創業生態系統，協助中小企業創新研發及營造中小企業發展環境。

4.「推動商業科技發展」6.41 億元，以辦理商業創新與科技應用及發展重點服務業等業務。

5.「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6.1 億元，以建構國際等同計量與標準體系，並建置新興科技檢驗能量。

6. 其他辦理有關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能源科技發展、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及水資源科技發展等業務經費 9.76 億元。

參、結語

以上本部主管 110 年度歲出預算案之編列，均係配合行政院整體施政，將有限資源作最有效之分配與運用，並致力追求加速經濟轉型升級、厚實產業技術創新能力及厚植產業發展潛能之目標。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依照慣例本席在這邊作幾項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 5 分鐘，上午時間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現在依委員登記順序進行詢答，首先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幾個議題想就教於王部長，投審會前幾天確定開罰阿里巴巴公司，淘寶台灣也確定在 11 月 15 日就會關閉平台，對於這些到底是中資或者是外資的認定，外界其實一直有疑慮，我們在臺灣，尤其本席在經濟委員會也一直不斷多次談到對於中資的規範。部長，我記得好像您前兩天也有特別講到，除了淘寶之外，接下來大概不會有第二家、第三家，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對，目前沒有。

邱委員議瑩：目前沒有？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你們現在有外資平台審查法案修正的公告，我們大家都知道下一個被點名的叫做蝦皮，蝦皮這家公司就現行法規來看是屬於新加坡商，但是如果就你們未來公告修正的新版本來看，非常有可能會被認定是陸資。部長可不可以再請您進一步說明一下未來的法規修正，而且大概已經差不多過了 60 天的預告期，照理講，應該是這兩天就要完成修法了。

王部長美花：最近。

邱委員議瑩：進度怎麼樣？可不可以請部長，還是你要請投審會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們的預告會到 26 日，如果沒有其他修改，我們接著就會公告，相關辦法都會報到陸委會，會報到院裡面去公告。

邱委員議瑩：這個公告到底是你們主導，還是陸委會主導？

王部長美花：這個是我們的相關辦法。

邱委員議瑩：你們會主導？

王部長美花：對，因為涉及兩岸，所以我們一定會報到陸委會。

邱委員議瑩：部長，跟您請教的這個部分，其實我覺得資安這一塊，臺灣不應該等閒視之，現在全世界大家都在防華為，我不知道就你們經濟部來講或者是你們內部，有多少同仁是使用華為的手機？你們有沒有做過調查？

王部長美花：因為我們如果是……

邱委員議瑩：有沒有做過這類調查？或者是你們有沒有更進一步積極禁用華為手機？我覺得經濟部也算是一個重要的部會，在所有資安上面，其實更應該要加強管理。

王部長美花：公務手機是沒有華為的手機。

邱委員議瑩：公務手機沒有，但是不見得每一個同仁都是公務手機。我認為在資安這個部分，經濟部其實應該要更加密切觀察跟注意。包括我看到經濟部同意的中國大陸地區來臺投資項目別，我覺得這個部分你們可能要一併通盤檢討，包括一些電腦的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通訊設備零售業，以及電子及郵購業，這些都是在經濟部主管的業務項下，如果淘寶，或者未來可能蝦皮也有面臨到這樣的問題，甚至小米，曾經也有專家調查過，小米即使是在靜止的狀態，它也會把所有資訊回傳到中國，所以類似這樣有資安疑慮的問題，我認為經濟部應該要更加積極地去作為。本席剛剛點到的這幾項，是在陸委會或者是跟你們經濟部共同通過的中國大陸人民來臺投資項目別裡頭屬於經濟部主管的部分，而且是跟資安通訊有關的部分，經濟部是不是可以主動把它列入檢討範圍之內？

王部長美花：好，像這些如果涉及資安，院裡面也有資安辦，另外還有資安處，我們會跟各部會進行跨部會討論，我想資安確實是很多國家都會很關切的議題，臺灣也是。

邱委員議瑩：部長，前幾天劉世芳委員在院會跟蘇院長的質詢對談時也有提到過這部分，包括該不該禁用華為、政府官員的手機應該要有一些什麼樣的管制，甚至有一些公家機關團體在採購錄影等等設備時，都會不小心踩到紅線。

王部長美花：有，錄影那個部分都有去盤點過了。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要請經濟部再更加進一步做風險控管，而且應該要更積極處理，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議瑩：這兩天大家對於水情都非常的緊張，部長也特別去看過石門水庫的蓄水狀況，對於停灌作業臨時宣布，很多農民內心都有不滿，農民是靠天吃飯，雨太大對農作物受損，很糟糕！沒有雨，沒有辦法灌溉，其實也很糟糕！請問一下，你們到底有沒有做一些規範？我看這兩天氣象局又發布豪雨特報，但是好像雨沒有下在最需要的桃竹苗地區，對此你們有什麼因應作法嗎？除了停灌之外，有沒有什麼再更進一步的作法？

王部長美花：有，其實對於今年的水情，水利署這邊其實早在六、七月開始，就一直在注意這個事情，也希望有一個到兩個颱風進來，有一場大雨可以下到 100 毫米，那就可以解決二期稻作的問題，但非常可惜，就是沒有這樣大量的雨進來，而這幾天下雨也都偏在東北地區。

邱委員議瑩：是啊！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們都會滾動檢討。

邱委員議瑩：署長，你要不要回答一下？請署長說明到底水利署有沒有什麼更積極的作為？除了我們剛剛講的期待下雨，第二個就是你們提到的水庫清淤，尤其是水庫清淤的量跟速度，淤清了，可是雨還是不來啊！還是沒有雨啊！到底要怎麼蓄水？怎麼解決用水的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部長七月的時候就指示我們要做區域調度，這幾天我們密切掌握鋒面到來的狀況，據我們今天早上跟國防部聯繫的結果，鋒面可能會影響到北部地區，所以 10 點 30 分的時候國防部將在桃園上空實施人工增雨，翡翠的人工增雨也實施。至於水庫清淤的部分，106 年以前平均 1 年清了差不多 300 萬到 500 萬立方公尺左右，今年我們清了將近 1,300 萬立方公尺的量。昨天我也特別到南部去看曾文水庫的清淤量，清出來的量會比進來的泥沙更多，現在在做淤積測量，我們有信心，曾文水庫的庫容今年可以略為恢復，石門水庫也是一樣。

邱委員議瑩：你現在說清淤只是未來如果降雨的話儲存量可以增加嘛！但是現在越清就會發現水位越低，因為就是沒有水存在裡面，又因為把泥沙挖掉了，泥沙覆蓋的面積被清掉以後，就會發現其實水位下降得更多，水位又更少了。你說今天早上 10 點已經在桃園實施人工降雨，是不是這樣？

賴署長建信：對，依照表訂是 10 點 30 分。

邱委員議瑩：照表訂是 10 點 30 分要實施人工降雨，現在是九點多。未來呢？除了今天之外，未來還會不會再持續進行人工降雨？

賴署長建信：我們不放棄任何一個鋒面經過臺灣的機會實施人工增雨，至於南部的部分……

邱委員議瑩：南部的水情部分呢？現在就你們的統計看起來，像南化阿公店、牡丹的整個蓄水量其實都還算是在合理範圍之內。

賴署長建信：以南化水庫為例，現在蓄水量將近超過 95%，達到 96%，這是因為從七月之後部長要求我們跨區調度，所以我們隨時從甲仙堰引入南化水庫的水量，這對於我們未來面臨漫長枯水期的調度是有幫忙的。除此之外，委員應該也會注意到，阿公店水庫現在幾近於滿庫的情況，這對於接下來阿公店水庫供給高雄地區將有相當大助益。此外，我們在臺南及高雄的清水管路工作的部分，從過去支援每日 5 萬噸，現在已經測試到 12 萬噸，年底會朝測試每日 20 萬噸的區域調度能力。

邱委員議瑩：我想節約用水這件事情還不能只在北部地區，雖然現在南部蓄水量看起來都還算 OK，但是我覺得在節約用水這方面，還是需要再多多宣傳。

賴署長建信：部長在上禮拜的抗旱會議已經指示各縣市政府，利用 65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的水量做為澆灌或者掃街用水。

邱委員議瑩：好，有一些水資源的運用，包括再生水廠的建置，包括我們上次跟部長提到的在地滯洪，在地滯洪可以補充地下水，又可以減少水患問題，我覺得這些比較具前瞻性的蓄水、節水作法，可能也要請經濟部多努力，尤其是水利署這邊要多加強，好不好？謝謝。

賴署長建信：好。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應該水情是重點，現在雖然有一些比較積極的作為，那就是直接停灌，可是這個作為其實只解決了一部分，若要解決五十幾年來首次全年沒有颱風的狀況，整個幾乎已經要遇到乾旱了，明年可能狀況會更糟。但是現在我要請教的是，針對水情問題，到底已經成立跨部會平台小組在做因應，以及有應對方案了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 10 月 14 日就成立中央抗旱應變中心。

陳委員亭妃：有關整個積極作為，到底氣象局的積極作為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氣象局會跟我們很密切配合，他們要提供比較精準的預測。

陳委員亭妃：提供預測？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請問人造雨的部分是誰主導？

王部長美花：人造雨是由我們，但很多地方是國防部會配合我們進行。

陳委員亭妃：所以人造雨是你們負責？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然後氣象局提供你們相關資料？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包括雲層到底適不適合做人造雨？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所謂的積極作為，我們已經有規劃人造雨的準備工作，然後什麼時候要進行嗎？我聽一個專家說最近要注意，因為最近的雲層其實很適合，尤其從昨天我們看到北部有飄雨，現在的狀況是雨下不來，就是用飄的，並不大，完全沒有辦法增加水庫，甚至用水的幫忙。但是我們如何再推波助瀾一下、幫忙一下、推動一下，讓下不來的部分能夠利用人工去協助。

王部長美花：我們確實非常密切觀察，如果大氣條件許可，我們就會進行，所以今天早上十點半的時候，我們會在翡翠跟石門地區做人造增雨的動作。

陳委員亭妃：專家說的真沒錯，他早上跟我說今天早上是最適合，所以早上就已經進行了所謂人造雨的部分？

王部長美花：10 點半會進行。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已經準備好了？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這應該是抗旱小組第一波人造雨的準備工作，你說 10 月 14 號成立的？

王部長美花：對。跟委員報告，其實今年我們做人造增雨的動作已經做了 10 次。

陳委員亭妃：效果呢？

王部長美花：確實量不多。

陳委員亭妃：所以它真的是跟大氣層、雲層有絕對的相關。

王部長美花：是的。

陳委員亭妃：人家會提供這個資料，絕對有它的因素在，大家現在都很擔心，到底所謂的抗旱小組能夠抗到什麼樣的程度？我們現在的積極作為是停灌，可是說真的，如果沒有積極呼籲節約用水也沒用，其實民生用水才是最大。

王部長美花：是，所以這個部分需要中央跟各部會配合，像澆灌的部分，就要請他們用回收水，不要用自來水。另外，我們現在也跟行政院爭取，有些地區合適的就要挖取抗旱水井，還有我們也會爭取經費把新竹的海淡設備架起來，這些多開源的部分比較重要。

陳委員亭妃：節約用水其實有分很多層面，經濟部所管轄的除了民生用水，另外一個就是工業用水，針對這個部分，我認為應該做一些宣導行銷的貼圖，因為現在貼圖很夯。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應該要積極規劃。也就是說，現在第一時間是希望大家配合什麼樣的動作，我們來協助、我們來幫忙，把資料傳出來之後，大家不斷轉傳，把目前的狀況告知大家。

王部長美花：好的。

陳委員亭妃：大家只要節約一點點，我們可能就可以再增加水庫的蓄水量。關於南部的曾文跟南化水庫，說真的，雖然目前看起來好像還可以，但其實都只是所謂的淺盤、好看而已，如果再這樣子不下雨，而且沒有下在水庫這個位置，像昨天南化、曾文水庫的山區其實有下雨，可是沒有下到重點，而且數量不多，所以我們的累積量不夠。總之，我覺得這個部分真的已經在拉警報了，所以我們呼籲全民一起抗旱，不只政府要有抗旱平台而已，而是我們全民要一起抗旱，因為這真的是五十幾年來第一次完全沒有颱風進到臺灣，以前都還有所謂的掃過臺灣，比方說西南氣流尾巴稍微掃到，那時就會有所謂雨勢的補充，但是這次是完全沒有，所以這真的是因為天候的狀況，造成我們這次的旱災，所以我們應該要呼籲大家一起抗旱。

王部長美花：好。

陳委員亭妃：另外，這個可能署長比較瞭解，從我開始當立委，曾文溪排水一案，因為屬於部預算，所以都沒有辦法用到所謂特別預算，過去所謂的治水特別預算也用不到，然後現在的前瞻也用不到，所以每年我們就等你們一段一段慢慢做，其實我們已經等很久了，而且這個進度又很慢，大家都很清楚，光是辦理徵收土地就要一段時間，快的話一年可以完成，如果遇到有糾紛或是有爭議的，則都要超過一年半到兩年，然後徵收完了才會開始辦理工程。署長，曾文溪排水一案，如果再等部預算這樣慢慢的、一年一年的編列，我們等到何時真的都不清楚了。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如同委員所說的，過去那麼久以來，我們曾文溪排水治理了 7 公里左右，現在就是用我們公務預算的部分，因為最近貴委員會在審查預算，請委員會能夠支持我們。至於剩下將近 8 公里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對，現在還剩 7.7 公里那麼長，還是你們今年就多編一點？不可能啊！因為你有比例的問題啊！

賴署長建信：我們現在是一次核定、分年實施，上次跟委員到地方看過，就是把沒有用地問題的部分優先處理，一年用一到兩公里的速度來追趕過去長久以來還沒有處理到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署長，真的要好好思考怎麼處理，因為你們本預算中有一定的比例，也不可能全部都放在曾文溪，這個我知道，可是用這個比例來做實在太慢了，過去我們有所謂治水特別預算，然後也有前瞻特別預算，但是都無法用在這裡，當然六塊寮、海東國小抽水站一案，已經在測試當中了，110 年 3 月要發包，即明年 3 月才要發包，這樣實在太慢了，錢都已經準備好在等它了，所以這會不會太慢了？3 月發包，等你做完可能又會經過雨季或是我們所謂的危險期，錢都已經在等它了，而這個就是我們的前瞻預算。

賴署長建信：沒錯。

陳委員亭妃：六塊寮一案，前瞻預算也有包括，這個已經核定了，錢也在等它了，但這是市政府在執行，請問這樣一來何時會整治到下游？現在才只到上游而已，而且這個案子很特別，本來都是由下游開始做，但因為它的規劃方式，所以必須從上游開始做，如果依照他們的規劃，要做到下游的部分真的不知會到何時，現在錢都在等它了，所以現在像安南區就遇到很尷尬的狀況，能夠做的卡在曾文溪排水一案，部預算必須一段一段、慢慢地編列，然後有錢在等它的則是在等市府的動作，每天我們都在追這三個進度，我每天都在追，所以請署長想辦法讓市政府動作快一點，如果他們不能做，就請你們接去做。

賴署長建信：昨天有跟市政府溝通，這有兩個方式，第一，我們從人力上來支援，另外規劃的部分，也會來協助市政府，畢竟他們的人力相對來說也是比較有限。

陳委員亭妃：沒錯，就規劃不出來啊！所以錢在那邊也沒用，一個是有錢，但時間、規劃配合不了；一個則是在那邊等你們的錢，所以請調和一下看看要怎麼做。

賴署長建信：我們水利署會全力支持市政府。

陳委員亭妃：拜託了！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時間不多，我就直接切入重點。今天要跟部長就教兩個議題，第一個是關於臺商回臺投資以及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我們知道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現在已經邁入第二年了，就是去年 8 月通過之後，目前好像有趨緩的狀況，而且現在已經到了第二階段，就是優惠稅率已經提高到 10%，進行指定實質投資率可以減免到 5%。就財政部公布的數據來看，第二年匯回的資金目前有放緩的趨向，目前累計兩個月只有 13 件申請匯回，當初立法的目的，就是希望在美中貿易戰的國際情勢下，引導海外的臺商回臺投資，或是境外資金可以回來進行實質的投資，今年又碰到 COVID-19、後疫情時代，我想這個狀況應該會加劇，先就教部長一個問題，我們知道這個專法主要是看財政部跟經濟部兩個部會的合作，上週對財政部進行質詢時，蘇部長也說專法會準時在 110 年 8 月 14 日落日，不會延長。但當時立法的時候並沒有設想到會爆發 COVID-19 的疫情，國內許多產業，其實都是包含在全球供應鏈底下，現在疫情對全球的影響看起來是要打一個持久戰、耐力戰，我相信經濟部也體認到臺灣的產業必須趁這次去做整個結構的調整跟超前部署，所以因應後疫情時代產業需求，經濟

部身為主管機關，你同不同意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要適當延長期程？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境外資金專法是財政部主責……

邱委員臣遠：沒有錯，所以我是問你的態度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因為現在第二年才剛開始兩個月，所以這中間產業界如果有什麼意見跟我們反映，我們會回饋給財政部……

邱委員臣遠：因為資金匯回專法是一件事，第二是經濟部一直在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其實是可以將他們結合在一起去進行評估。

王部長美花：匯回來之後，跟我們申報的是實質投資的部分，所以只要有匯回來，且之後按照我們的規定去落實，未來完成之後都可以減免 5%……

邱委員臣遠：以經濟部的角度，你同不同意、贊不贊成這個專法有延長的必要？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會有政策決定的問題，所以恐怕要再看看相關的狀況。

邱委員臣遠：因為當初設立專法的時機跟這一年多的期間全世界市場變化非常大，我希望經濟部審慎思考，考量產業跟海外臺商一些具體的意見，審慎跟財政部進行溝通，因為我們知道財政部的態度上應該會趨於保守，而經濟部應該應該要從拓展經濟發展，提高國內就業等角度去思考。

王部長美花：好，我們會注意。

邱委員臣遠：根據經濟部的產業投資辦法，海外的資金如果想要回臺灣投資產業，可以分為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有的人是直接投資之後再進行間接投資，當然，我們希望大部分還是直接投資。當初間接投資設定的目的就是希望有一部分的海外資金可以引導到國內的創投或私募基金，讓一些新興的產業及公司比較容易獲得資金的挹注，所以我具體請教幾個問題。根據財政部的統計，截至 10 月 14 日，境外資金匯回的金額目前是 2,171 億元，請問部長，這些匯回的資金有多少是用在直接投資？

王部長美花：就我的印象，直接投資大概是 600 多億元。

邱委員臣遠：沒有錯。第二個問題，如果目前整個匯回的資金是 2,171 億元，直接投資只有 600 多億元，跟實際的推估上差了快 75 億元，中間的落差是什麼？這些資金到哪裡去了？

王部長美花：委員也看到，這裡也包括個人匯回的。

邱委員臣遠：對。

王部長美花：我們現在看到投入到直接投資的部分確實比較多是法人匯回的部分，它就匯到它的……

邱委員臣遠：個人的部分呢？

王部長美花：因為個人回來臺灣是比較安全，至於他要怎麼做，或者像我剛才講的……

邱委員臣遠：可是他如果適用這個專法，就應該進行相關的投資。

王部長美花：沒有，他不進行的話，放在他的專戶，那就是……

邱委員臣遠：我知道，那就變成閒置資金了。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臣遠：變成閒置資金，難怪財政部的意見就會趨於比較保守。

王部長美花：沒有，他的資金如果閒置的話，到年底要算 8%的稅率。

邱委員臣遠：我知道。

王部長美花：他如果能夠實質投資當然最好……

邱委員臣遠：我們有沒有相關的輔導機制鼓勵他們針對臺灣的產業進行一些實質的投資？

王部長美花：就我個人的瞭解，匯回資金的廠商或個人其實都知道稅率的部分，有沒有實質投資會差一半的稅率，但是私底下這是他們個人的財產，恐怕我們也不好……

邱委員臣遠：但是我覺得政府還是可以主動去協助、引導相關匯回的資金……

王部長美花：他如果來詢問……

邱委員臣遠：我覺得不是只是他來詢問，還是要有一些政策上的配套……

王部長美花：我們可以來做宣導……

邱委員臣遠：怎麼樣把這些留下的資金引導到產業的發展，尤其現在後疫情時代全球供應鏈面臨重整之後，我覺得國內的產業發展還要考量到國內的就業、人口的結構、青年的失業率，譬如將相關本國勞工的聘用、相關高端人才的培育納入投資標的的評估標準內，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邱委員臣遠：我們具體建議，像是透過技術研發、品牌建立、行銷活動，讓企業的投資計畫有更多的彈性，對於個人投資的閒置資金，政府應該也要推行有效的政策或是產業政策的宣傳，將資金引導到對的地方。

王部長美花：好的。

邱委員臣遠：不然到最後，難怪財政部會這麼保守。

再來，本席的第二個議題是針對爐石、爐碴的部分應該如何妥善處理的問題，請工業局局長備詢。根據工業局提供的資料統計，近 5 年來國內事業總共生產了 1,473 萬公噸的爐石及爐碴，也進口了 983 萬公噸的爐石及爐碴，扣除這個部分獲得再利用，301 萬公噸出口到國外，換句話說，還有 1,131 公噸無法獲得再利用及有效處理，請問這些爐碴都到哪裡去了？請工業局回應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我們有說明的機會。有關爐石、爐碴的部分，確實過去一陣子有囤積的情形，主要是因為去化的部分要跟工程會協調，在它的工程技術要點裡頭，那些守則有哪些可以用到哪邊去，才不會誤放。像我們工業區在做前瞻基礎建設鋪道路的部分，我們就要求要做安定化之後的 CLSM，可以做到馬路的填土……

邱委員臣遠：我想現在民眾最關心的問題是，爐碴、爐石到底算是資源物、還是廢棄物的認定。還有，根據關務署的資料顯示，最近幾年國內業者每年都有進口 200 多萬公噸的爐碴及爐石，這些數量剛好接近國內每年無法妥善處理再利用的數量，換句話說，如果不開放進口，能夠優先利用國內煉鋼、煉鐵產生的爐石及爐碴，同時再增加出口量，國內的爐石、爐碴問題就可以獲得比較妥善的處理，這是我們具體的建議。

最後再耽誤一點時間，我想請教局長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請問局長，這些爐石原本是配料的產品，但是卻被非法掩埋，它究竟是定義在資源物，還是廢棄物？我們知道，根據廢清法及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中鋼成立了子公司中聯資源公司，以這種方式再利用爐石，其實在行政法規上應該有怎麼樣的處分？現在大家比較關注中鋼這個子公司的狀況。

呂局長正華：剛才委員在投影片上面提到，有些進口的部分是水淬爐石，其實水淬爐石是一種產品，可以做其他化學方面的使用，所以有些人會進口。爐石裡頭的轉爐石部分，譬如可以作為臺北港填海之用。至於爐碴的部分，有氧化碴、還原碴，必須安定化之後才可以再利用……

邱委員臣遠：最近媒體有報導，其實這些爐石的來源都是由中鋼子公司中聯資源以每公噸 5 元的價格賣給不肖的業者，再給予業者每噸 220 元的推廣金，不肖業者從中賺取的價差大概有 2 億元。如果報導屬實，中聯公司這樣的再利用推廣方式就是為害環境的主因，重點是這個部分是農地，而且被中鋼的爐石填滿，針對這個問題有沒有相關行政規定上的處分依據？或者有沒有什麼你們可以關注的進度？

呂局長正華：有，因為過去有這樣的情形，所以我們在行政部門的部分已經加強管理的方式，而且修改規定，讓他們在符合規定之下……

邱委員臣遠：這是中鋼的子公司，影響社會的觀感及民間的觀感甚鉅，至關重要，我希望經濟部可以正視這些問題……

呂局長正華：是，我們會跟環保署及地方的環保局一起努力。

邱委員臣遠：執行嚴格的監督，好不好？

呂局長正華：謝謝委員提醒。

邱委員臣遠：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9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美國在倡議經濟繁榮網路（EPN），這是美國要建立、主導的，請問部長，沒有錯吧？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明文：我想你很清楚，主要的目的是排除中國的產業供應鏈，也就是我們在講的非紅供應鏈，這是美國的概念，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應該這樣講，它找幾個理念相近的國家一起來做，希望發揮互利、互補的效果。

陳委員明文：上次美國國務院次卿克拉克來訪，你有跟他接觸嘛？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他有邀請我們加入 EPN 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上次還不是正式的對話，只是初步的交換意見。

陳委員明文：口頭上呢？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們只是口頭的交換意見，還沒有到具體的細部討論。

陳委員明文：好，如果 EPN 的主要目標是建構一個非紅供應鏈的話，我們可能會出現兩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大概就是現在臺商很多都是在臺灣接單、在中國生產，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如果母公司在臺灣，在臺灣接單、在中國生產的產品被定義為紅色供應鏈的話，恐怕會是我們臺灣的問題，是不是這樣子？

王部長美花：我們沒有談到這麼細的東西。

陳委員明文：我在問你，這是一個問題，如果美國要主導 EPN 這種概念的話，我們臺灣會發生、出現這種問題，對不對？也就是說，很多臺商在臺灣接單、在中國生產，或者從事三角貿易，也就是在臺灣拿到訂單，從中國拿到貨轉到臺灣，再從臺灣出貨給第三國（譬如歐美各國），這樣子會不會被定義為中國的產業供應鏈？

王部長美花：我們沒有談到這個部分的細節，不過目前在國際貿易上來講，如果我們的臺商在中國製造，再出口到美國去，那他就會碰到很多的關稅問題。

陳委員明文：對啊！所以我現在問你啊！這已經是事實存在了，我想 EPN 的概念你也很清楚，我只是看報紙就知道了，何況你是經濟部長，我想以你跟美國的接觸，基本上你也很清楚 EPN 成立的目標跟主要的目的。以臺灣現在經濟的模式來看，事實上臺灣跟中國的連結性是那麼密切，未來如果我們加入 EPN 的話，勢必就必須跟中國在經濟鏈上是一個切斷的情況，那這樣子的話，臺灣的經濟承受的了嗎？

王部長美花：如果就我個人的理解，因為國務院是做戰略合作的部分，至於產品的原產地或相關的規範，這個是很細節的相關規範部分，這兩個我覺得是有一點不一樣的，對臺灣……

陳委員明文：這個就是你的問題啦！

王部長美花：臺灣要出口出去的，能不能認為是 made in Taiwan 等等，我們就按照現在國際的相關規定，跟我們自己的規定來執行。

陳委員明文：部長，我想美國不管是共和黨或是民主黨選上總統，EPN 經濟繁榮的網路建立可能會持續，這是我個人的想法，那臺灣勢必就會面臨到我剛剛所提的這兩個問題，這兩個問題的產生可能就是未來你的問題了，所以你未來如何去處理，我想臺灣是以出口為主的市場，我們應該要實現以世界為基礎的市場，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過去我們是這樣運作，而現在美中的市場必須選擇的話，如果做錯了，可能就會影響未來 20 年臺灣的經濟發展，我想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希望部長要好好處理，我想這些你應該都非常清楚。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接下來請問水利署有沒有來？

王部長美花：有，在這邊。

陳委員明文：好。部長，這張圖是南部區域的水資源調度，其中有一個關鍵就是曾文南化聯通管，主要是在民國 113 年要完工，每天可以從曾文水庫調度 80 萬噸的水到南化淨水廠，供應臺南地區的用水需求，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署長，沒有錯吧？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明文：你知道曾文水庫在哪裡吧？

賴署長建信：是。

陳委員明文：在嘉義縣，你知道吧？

賴署長建信：是。

陳委員明文：將曾文水庫的水調去臺南用，我只是要講一個重點，請部長要注意聽。你們要調度水資源，站在我們的立場，我們也沒有講什麼，但是你要知道住在水庫旁大埔鄉的人，當初曾文水庫在興建的時候，他們的土地現在都在水庫之中，結果到今天為止，很多的大埔鄉鄉民沒有辦法喝到自來水，那你現在要把嘉義縣曾文水庫的水調給臺南縣臺南地區的居民來用，其實這樣子對我們嘉義人非常不公平。部長，住在水庫旁的大埔鄉鄉民沒有水可以使用，這一點你們要不要處理？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委員關心大埔、中埔等等沒有自來水地區的接管，水利署會加速來辦理，因為確實……

陳委員明文：我記得在選前也跟水利署提過，你們說要特案來處理，新的部長上來後，你有沒有跟他報告這件事情？聽他跟我答詢的時候，看起來就是不知道這件事情嘛！

王部長美花：有，他有……

陳委員明文：現在是在說空話……

王部長美花：他有提……

陳委員明文：住在水庫旁的老百姓沒水可以使用，你們應該要去處理，要想出一個新的方法能夠……

王部長美花：他有匡列大埔鄉的額度要來改善，我記得沒錯應該是七十幾戶大埔鄉的居民，讓他可以趕快來接管。

陳委員明文：大埔真的有自來水可以使用的有多少？怎麼會只剩七十幾戶沒有水用？

賴署長建信：委員，我們……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這樣子，署長，有關大埔自來水的解決，事實上我們選前就已經提過，你們都說好，你們一定會特案來處理。到今天為止，特案在哪裡？沒有啊！

賴署長建信：有，部長有特別指示，我們在前瞻計畫裡面，針對水庫周邊的……

陳委員明文：有的話，正式公文給我，我要到大埔跟鄉親報告，有的話，具體時間是什麼時候要開始？

賴署長建信：具體各村的改善時間，一個禮拜就送給委員。

陳委員明文：你要正式給我公文。

賴署長建信：好，沒有問題。

陳委員明文：給我答復，好不好？不要只用嘴說而已。我要講的是說，曾文水庫要調度 80 萬噸的水到臺南地區去解決水的問題，那未來嘉義要轉型為農工大縣喔！現在有要做公館工業區及南

靖工業區，那這些水電有沒有問題？包括民雄的航太園區，有沒有問題？水電有沒有問題？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

陳委員明文：水跟電有問題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

陳委員明文：都沒有問題嗎？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工業局局長，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現在在準備這些書類資料，所以我們找台灣世曦公司去做產業園區的設置部分，包括範圍界定、土地勘選以及水電的部分，水電部分就要水公司、水利署送審一起去做調度，這些都在程序中，所以委員……

陳委員明文：這是你的行政程序，我不管，我要問的是結論，就是水電有沒有問題？

呂局長正華：就算有問題，也要努力去克服，水利署都會調度……

陳委員明文：嘉義縣現在要開發這些工業區，包括公館園區、南靖園區及民雄航太，這幾個工業區事實上水電都還有問題，你們現在將曾文水庫的水調去臺南，未來嘉義縣如果缺水的話，那要跟誰討？請你跟我講一下。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可以再跟委員書面詳細的說明，目前就是當時我們核定的用水計畫有高達 8.1 萬噸，但是實際上目前的用水量是 2.1 萬噸，也就是說我們一旦核定了，我們就要準備這樣的水量，以目前的需求來看，水上跟南靖的規劃是 1 萬噸，所以是在核定的範圍內，沒有問題。

陳委員明文：沒有問題？

王部長美花：對。

陳委員明文：好，我要告訴部長的是，當初沈榮津部長去嘉義的時候，有正式向嘉義鄉親父老承諾，公館工業局跟南靖工業區將會在 2022 年完成，這個承諾有沒有變？

呂局長正華：跟委員報告，我們會朝這樣的目標努力。

陳委員明文：沒有變嗎？

呂局長正華：是。

陳委員明文：但是我要跟你講一個問題，目前的招商有遇到一個困難，就是有關這兩個園區的土地取得，你們現在是說只租不售，是不是這樣？

呂局長正華：是。

陳委員明文：只租不售就是廠商沒有購地的機會了，這樣就會降低一些廠商來投資的意願，你知道嗎？

呂局長正華：是，因為……

陳委員明文：我是具體建議用兩個模式，臺糖想要保留一些土地，我們也同意，但是工業局是不是可以去想一個辦法，用工程款去跟臺糖取得土地，看是 50%或 60%都好，然後可以賣給廠商，

要買土地的就買土地，要租土地就租土地，我想在這兩種模式的情況之下，才能夠增加廠商的投資意願，這樣可不可以？

呂局長正華：當初行政院是只租不售為政策……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但是我現在要跟你講的是只租不售的話，廠商的投資意願不高啦！

呂局長正華：我們來研究，因為行政院的政策是只租不售……

陳委員明文：這個事情部長要不要去處理一下？

王部長美花：我們工業局是有用預登記來瞭解廠商進駐的態樣，那之前……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聽到的是只租不售的意願不高。

王部長美花：沒有，其實還滿多人詢問的。

陳委員明文：能夠成功是最好，但我是把問題丟給你，讓你知道有人向我這樣反映。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最後一件事情，嘉義縣中埔溫水溪要越域引水到白河水庫，是不是這樣？署長，有沒有這回事？

賴署長建信：有，這在進行環評作業當中。

陳委員明文：若是越域飲水，我們中埔以後不就變成白河水庫的水質水量保護區了？

賴署長建信：我們朝著儘量……

陳委員明文：白河水庫的問題，你們要怎麼解決？怎麼是用溫水溪的水給白河水庫？白河水庫的問題就是泥沙淤積，你們不去清淤，現在卻這樣弄，我們整個中埔不就被你們列管了？

賴署長建信：不會，關於這部分，我們有特別討論過這件事了。

陳委員明文：什麼不會？「不會」是什麼意思？你跟我講清楚。

王部長美花：目前我們不會把它設成水質水量保護區。

陳委員明文：不會嗎？

王部長美花：不會，目前我們是沒有這樣的規劃。

陳委員明文：原則上是不會劃作水質水量保護區？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不會？確定？

王部長美花：目前我們……

陳委員明文：今天是部長跟署長在這裡講的，我覺得白河水庫的問題是泥沙淤積，其實你們應該要去清淤的。

王部長美花：白河水庫我們也會清。

陳委員明文：你們真的是應該另外設置橡皮鋼管，你們去抽底層的水嘛！把那些泥沙清淤掉，其實這樣才是根本處理白河水庫的問題，而不是從嘉義把溫水溪引到白河水庫，否則也是一樣，水庫已經淤積近三分之一了，無論怎麼引水進去，水庫一樣沒有容量，所以你們還是要去清淤才是正確的辦法！怎麼會是用溫水溪去越域飲水？這個方法是不對的！

王部長美花：會，我們會加緊讓白河水庫恢復到 2,000 萬立方公尺的目標。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在提醒你，我希望你不要再把濁水溪的水引到白河水庫，然後把整個中埔列管為水質水量保護區，這樣中埔就完了！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陳委員明文：請你們再想一想是不是直接做清淤的工作，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謝委員衣鳳代）：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首先就針對水情的議題來做討論，中央氣象局說今年是 40 年以來雨量最少的一年，所以我們現在也要進入枯水期了，桃竹苗突然間說要停灌，我們知道水利會也突然間說要收歸公有，10 月 1 日也揭牌，可是到現在很多的細項都還沒有。所以民眾覺得看得「霧嗄嗄」，他們的政府怎麼會是如此呢？在這樣情況之下，我們更看到現在二期稻作幾乎都結稻穗了，出青之後就結穗了，以前長一輩的長輩都告訴我們如果毀壞五穀會被雷公打，天打雷劈！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看到剎那間就宣布停灌的面積，當然農委會有所謂的補貼，但是我在這邊要非常誠意地說一句話，我們的農民都很有 guts，我們不要人家補助，只要你給我們安全的水量水質，讓我們好好的去耕作，做我們應當要做的，讓我們的植物都能夠這麼豐收，這是民眾要的！

因此本席針對這個問題要請教，二期稻作這部分說要 1.3 億噸的水源，但是目前桃竹苗就是因為已經不夠了，只有 1.21 萬噸，所以就宣布就停灌，而我們中部地區也很害怕。剛剛我聽到部長說十點半要增雨，我們幾次也在討論這個議題，但是我又聽到你說你們實際上已經做了 10 次，而且成效不彰。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想要聽你們什麼時候要成立抗旱應變中心？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抗旱應變中心，我們已經成立了。

楊委員瓊瓔：什麼時候？

王部長美花：10 月 14 日，中央……

楊委員瓊瓔：10 月 14 日，就是上個禮拜嘛？

王部長美花：對，10 月 14 日。

楊委員瓊瓔：中央的抗旱中心？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瓔：所以到目前為止，本席聽到的是已經在停灌，而且陸續要增加，到底你還有什麼辦法？除了目前你說增雨 10 次，但是成效不彰，那麼會越來越不彰，因為地球暖化問題，將會越來越不彰。所以本席要聽的是，水庫如何清除，你們的增雨計畫還能夠結盟怎麼樣的體系來協助？不是只說你們做了 10 次，但是成效不彰，只是這樣說是不長進的，也是不及格的。所以本席要請教部長，針對於水情這麼吃緊，經濟部的具體作為是什麼？請說明。

王部長美花：這樣的一個現象，其實在經濟部水利署這邊就有針對萬一有像這樣的乾旱應該怎麼因應來做準備，所以事實上我們備援的機制，每年都持續在精進當中，所以這一次增雨只是其中一項，包括我們現在已經跟行政院爭取經費，增加備援水井，還有這個海淡的設施，在新竹南寮地區……

楊委員瓊瓔：這個是長期規劃！

王部長美花：沒有……

楊委員瓊瓔：這早就要做了，到現在才要爭取，這樣就來不及了！

王部長美花：沒有、沒有！

楊委員瓊瓔：誠如剛剛的報告當中，你們 7 月份開始在調度水源，10 月就停灌，表示你們的調度是不成功的，民眾要看的是結果論。

王部長美花：因為我們從 5 月一直在開會，氣象局就預測今年的下雨量是正常的，我們一直看到 7 月的時候，發現颱風進來的機率相對少，所以我們 7 月就開始在做準備了，不管是水庫的調度……

楊委員瓊瓔：你說你們在準備，但是本席跟你討論的是結果，就是「停灌」兩個字！「吃百姓夠夠！」

王部長美花：其實這個停灌是非常不得已的。

楊委員瓊瓔：農民是不能讓你們這樣「吃夠夠」的！你說不得已，但你們是政府，你要告訴民眾經濟部有什麼作為。水庫清淤，本席具體建議你，身為經濟部長，你應該去做一個整體性的規劃，而不是看到乾旱到了，才要去清淤，這個我不同意，水庫的清淤應該要做一個 10 年或者 20 年整體性的規劃，這是第一點。

王部長美花：向委員報告，第一，我們今年清淤做得比往年都要好。

楊委員瓊瓔：你看！本席要告訴你是，你要去做一個長遠的規劃，這樣才能夠真正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這是第一個具體建議，水庫清淤請做整體性的規劃，逐年累計的去做，這是第一項，你贊成吧？

王部長美花：贊成，完全贊成。

楊委員瓊瓔：第二個是抗旱水井，現在暖化越來嚴重，抗旱水井應該要好好去找什麼位置可以設置，而不是等到已經乾旱、沒水了，才來挖井，這樣來不及。所以全面性的去看有哪一些可以去做這個工作，也做一個整體性的規劃跟執行，好嗎？

王部長美花：在臺中的部分，有關抗旱水井，我們下個月就有一些水井可以完成。

楊委員瓊瓔：部長，本席要跟你講，當然我關心我們自己的家鄉臺中，但是你要去做整體性的規劃。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瓔：你是一個部長，回答要全面性，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應該。

楊委員瓊瓔：所以第二項我們達成共識，抗旱水井的部分，請針對全國做詳細的規劃，我們做一個長長、遠遠、久久能夠幫助農民的一個政策。接下來，你所謂的人造雨，10 次都不成，你們所有的成員包含誰？

王部長美花：主要是我們經濟部跟國防部會一起來作業……

楊委員瓊瓔：你們有沒有去找學界的專家學者，大家來協助？

王部長美花：這個都有。

楊委員瓊瓔：你應該去找真正的解決辦法，目前我們在這裡有困難，技術研發再研發，我們有什麼辦法？針對增雨、人造雨的部分，將技術研發的方式，請作整體性專案研議，好不好？這是第三項。

王部長美花：好。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是海水淡化，海水淡化已經喊了很久，本席也希望你能夠具體的做整體規劃，好好落實，當然海水淡化工程是非常的嚴峻，但是如同本席剛才所說的，技術一再強調提升再提升、精進再精進，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瓔：所以，水情部分就是這四項。第一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清淤。

楊委員瓊瓔：清淤，而且要整體。

第二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抗旱水井。

楊委員瓊瓔：第三？

王部長美花：人造雨。

楊委員瓊瓔：第四？

王部長美花：海水淡化。

楊委員瓊瓔：非常重要，請做整體性規劃，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楊委員瓊瓔：多久時間可以交給本席？

王部長美花：沒問題。

楊委員瓊瓔：只要提出計畫就好，兩個禮拜之內將詳細資料給本席，好嗎？

王部長美花：可以。

楊委員瓊瓔：一定要有整體性規劃，因為暖化愈來愈嚴重，也避免農民認為政府就是吃定農民，七月開始調度，十月就停灌，那你們在調度什麼？農民要的是有水源，所以你們要真正、好好照顧農民。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也是萬不得已才這樣做。

楊委員瓊瓔：沒有所謂萬不得已！政府就是要有肩膀，沒有萬不得已！我們也期許待會十點半能見到好的結果，有多一點雨降下來，是嗎？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瓔：好。

本席非常重視空污問題。中油林園廠四輕機組今年總共已經四次跳票，到現在為止累計四次事故，分別遭罰鍰 500 萬元、60 萬元、30 萬元及 450 萬元，總共 1,040 萬元。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觀念問題。因為中油是政府的，就任由政府處罰，反正一千來萬元沒什麼，叫老百姓情何

以堪？為什麼？因為四次都是一樣的問題，全都是黑煙竄出，黑煙竄出造成空污，嚴重影響人民的健康與呼吸權。部長，你看看這樣的情況！就算像交通部部長大怒，但大怒有什麼用？應該幫我們管好啊！連鐵路都會有 44 公分缺少鐵軌、形成空軌，那可會嚇死人！太恐怖了！

王部長美花：國營事業的工安是我們非常重要的事項。

楊委員瓊瓔：非常重要的事，那你容忍得住嗎？

王部長美花：在第四次事故時，我也責成中油向我詳細報告為什麼還有第四次。

楊委員瓊瓔：中油四次都宣稱基於一樣的原因，就是機器老舊，上次本席與你討論的，中火燃煤機組 1 至 10 部機中，汰舊幾部？我們歡迎換新的燃氣機組嘛！這次就讓你看到了，累計四次，狀況都一樣，黑煙瀰漫，不只影響中油的運作，也嚴重影響高雄，乃至整個南部地區，造成空污與健康問題，卻沒辦法，這是零容忍的！

王部長美花：中油很快就解決了，但畢竟還是發生事故，有黑煙冒出。

楊委員瓊瓔：你們是否不把這 1,040 萬元罰鍰放在眼裡，反正是公務機關嘛！

王部長美花：確實如同委員講的，面對每一次罰鍰，其實都要很謹慎。

楊委員瓊瓔：如果沒有，請嚴肅看待這樣的問題。老舊機組該換就要換。相同的，對於中火燃煤機組，我再次拜託，該當除役就除役，不能這樣欺負中部地區人民，剝奪人民的呼吸權。你們趕快研議。

新綠能也是政府政策，2025 年要有 20%是綠能葉片發電，也希望打造國家隊，還設定 2024 年葉片本土化的目標，帶著我們自己的葉片到全世界發揚光大，畢竟這是臺灣人的驕傲、臺灣人的榮耀，現在卻發現工業局要求指定採購的情況。

王部長美花：我向委員報告，這是完全不可能的事！

楊委員瓊瓔：那你為什麼不說明、為什麼不向記者說明，讓業界人士吵架呢？

王部長美花：我們已說明，也發了新聞稿。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要注意一句話，外商一旦提告、一旦向你們求償，我們整個國家隊就會瓦解。

王部長美花：是啊！

楊委員瓊瓔：我們也不希望政治力介入啊！你應該也不容許政治力介入嘛！

王部長美花：完全沒有。

楊委員瓊瓔：你要宣示啊！媒體都在這裡。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瓔：本席認為，好不容易培養出葉片國家隊，甚至可以帶動我們的國家，如同口罩一樣，在全世界發揚光大，讓世界看見臺灣，這是我們的榮耀，我也歡喜聽到部長剛才說不容許政治力介入。

王部長美花：這是完全沒有的事。

楊委員瓊瓔：也不容許這種指定的狀況。

王部長美花：對。

楊委員瓊瓔：工業局長在此，我也希望好好讓國家隊，真正本土國家隊有所表現，不希望聽到政府部門帶頭圖利。

王部長美花：對。

楊委員瓊瓔：我真的期許部長，因為臺灣人實在打拼，我們都是「客廳即工廠」下長大的孩子，更應當好好為我們自己，以及做臺灣本土產業的後盾，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瓔：一起加油，謝謝。

主席（楊委員瓊瓔）：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0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投影片第一頁是離岸風電產業發展的目標與期程，經濟部按照每年期程，制定了非常多產業發展的目標，請教經濟部王部長，哪一項是風力產業中非常重要的關鍵零組件？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包括葉片在內，都是關鍵零組件。

謝委員衣鳳：只有葉片嗎？

王部長美花：還有機艙組裝，也是最大的項目。

謝委員衣鳳：機艙組裝與葉片比較關鍵，代表的就是未來如果組合成一支臺灣國家隊，我們帶著葉片與機艙組裝，有可能進入其他國家、國際或亞洲離岸風電產業，是嗎？

王部長美花：這就是我們的目標，希望臺灣成為亞太區非常重要的離岸風電產業中心。

謝委員衣鳳：你與國發會龔主委先前是否討論過？

王部長美花：這本來就是整體政策的目標。

謝委員衣鳳：昨天，我在請教龔主委時，他可能認為最主要的是在於廠商協助焊接、塗裝等工人訓練，但我認為光是焊接工人訓練不足以帶領臺灣風電業者走出臺灣、走上亞洲。就這個部分，你們是否應該就臺灣風力發電產業做出聚落分布圖，檢視臺灣哪一個產業聚落可以占領導性地位，再極力培植，未來他們可以帶領所有臺灣相關零組件業者走出臺灣、走上亞洲，打亞洲盃與世界盃？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應該這樣講，葉片與機艙組裝這部分的技術，確實是臺灣沒有的。至於所謂焊接部分，比較多的是在水下基礎，我們現在就是在培植水下基礎這樣的能力。以焊接品質而言，水下基礎與陸上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現在也在培養。如果國內這類產業成熟，確實也可能成為臺灣非常重要的產業。

謝委員衣鳳：可是，機艙組裝有關鍵性嗎？

王部長美花：有。

謝委員衣鳳：是機艙的零組件，還是機艙組裝本身有專業性？

王部長美花：機艙組裝方面，MVOW 已確定要在臺中港興建機艙組裝工廠了，這就是把技術帶來臺灣，在臺灣就地投資。

謝委員衣鳳：那麼，現在除了機艙組裝、葉片等……

王部長美花：還有水下工程。

謝委員衣鳳：水下基礎工程？

王部長美花：是，在水下基礎方面，目前最大的兩家是世紀鋼與興達海基，背後當然有一大群供應鏈。

謝委員衣鳳：其實，我們還是要極力讓這些零組件都可以國產化，進而發展出相關關鍵零組件，有了這些關鍵技術，才有辦法走出臺灣。

昨天我也請教龔主委一點，其實很有疑慮，就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把水環境經費從 2,508 億元砍成 1,939 億元，總共砍了 569 億元，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因為有些計畫沒有通過。

謝委員衣鳳：是部長沒有極力爭取，還是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沒有極力爭取？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要不要說明，是不是你不夠極力爭取？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在前瞻第二階段，也就是所謂的紓困 3.0 預算中，水環境就有 1,939 億元，至於與原來有差異，是因為有一些計畫依照特別條例調整。

謝委員衣鳳：你是說水環境預算被刪減的金額是 1,939 億元？

賴署長建信：不，是總數。

與之前所提出的概估經費之所以有差異，是因為少數幾項計畫依照特別條例必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才可以提列，比如說大安、大甲溪計畫。

謝委員衣鳳：在過去，這樣的特別預算子計畫，若發生沒辦法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等情況，這些預算會怎麼處理？我指的是賸餘預算，你們會做什麼樣的處理？

賴署長建信：若沒有編，當然就不會列在特別條例的子計畫下。

謝委員衣鳳：對，如果如您所說的，因為環境影響評估等因素而無法執行，你們會做什麼樣的處理？

賴署長建信：我們會趕快爭取環境影響評估結果，依照其結果，循預算程序由公務預算整體處理。

謝委員衣鳳：被前瞻計畫刪減的預算是否會影響水情狀況？

賴署長建信：不會。

謝委員衣鳳：據我所知，今年的清淤率是往年，應該說是歷年最高的，可是水庫的淤積率仍然很高，比起往年也是最高的，是因為預算不夠嗎？

賴署長建信：其實，水庫淤積率的增加幅度在慢慢減少。在答復貴委員會委員之前的質詢時，我也提到昨天特別到曾文水庫看過，今年的庫容應該會增加，所以我們有加強水庫清淤。此外，根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竹地區建設的 17 口水井在今年 7 至 9 月這段時間，甚至包括現在皆已投入抗旱作業。

謝委員衣鳳：我剛好有一件關於新竹的事想要與署長說。我極力推動彰化東螺溪整體河岸建設，包括水質、親水設施等等，希望打造一條令彰化人值得驕傲的溪流。我提出這個構想時，獲得不分藍綠的共同支持。但我看過新竹市的水岸景觀之後，好奇水利署給他們多少經費，因為我發

現新竹用很多經費打造相關親水設施，給了市民一個很好的環境，不曉得彰化縣民是否也有這樣的機會？

賴署長建信：當然有這種機會，但是，好的建設必須有好的規劃，我們現在就正在與彰化縣政府合作，甚至輔導、協助縣政府對東螺溪提出比較好的規劃。

謝委員衣鳳：那我可不可以請部長與署長協助彰化縣政府，極力做好東螺溪河岸景觀與親水設施？

王部長美花：好。

謝委員衣鳳：建設應該不分藍綠嘛！

王部長美花：是。

謝委員衣鳳：我還有一個問題。3 月 11 日，當時經濟部長還是沈榮津部長；經濟部提出一項臺灣光電案股權再轉手的境外股權交易模式，對於沈部長當時的報告，我們很質疑的是外國廠商投資臺灣的資金自給率很低，很大一部分是來自臺灣的金融業。當時沈部長的說法是，他希望風電產業不只可以帶動相關零組件業，也能帶動整體金融服務業，好在未來到國外主導風電融資案，也就是讓金融服務業走出臺灣，是不是如此？

王部長美花：就是希望融資機制可以變成好的模式。

謝委員衣鳳：目前有多少案子？

王部長美花：投資廠商除了自有資金以外，一定會需要融資，在融資這部分，經濟部正……

謝委員衣鳳：不，我不是詢問國外廠商在臺灣找金融業者或機構的融資問題，而是要問目前的金融服務業中有哪一家銀行可以前進亞洲，或在國際上主導金融融資案？

王部長美花：其實能不能出去要看有沒有國際客戶，我們的想法是，如果在國內做得很好，在模式成型以後，人家就看得到臺灣銀行業有沒有這樣的專業能力，我認為最主要的是這一點。

謝委員衣鳳：依照當初的說法，我們容忍外商自給率不足，是希望國內金融業可以參與整體融資案，未來可以出國主導嘛！

王部長美花：是的。

謝委員衣鳳：但我現在問部長的問題是，我們有哪些金融業到外國主導了這樣的融資案？沒有，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現在這些融資案都還在國內孵化。

謝委員衣鳳：所以目前還沒有到外國？

王部長美花：沒有那麼快。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肯定經濟部所屬單位，而且我認為自來水公司最負責、最認真。本席關心水資源問題，到過全國原住民地區、鄉鎮考察，總共關心了 12 處，從臺東、屏東、苗栗、南投，一直到蘭嶼、花蓮都有。自來水公司與水利署也都非常積極，所以我要先肯定水利署水源經營組丘啟文等幾位官員，以及自來水公司胡董事長這麼的努力，我非常肯定。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還有三件事要特別請部長幫忙。

王部長美花：是。

孔委員文吉：一是臺東縣達仁鄉土坂村自來水案已經送到水利署評比，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與部長協助。臺東縣達仁鄉土坂村的村民大概早在 10 年前就向本席建議了，我也到場會勘。為什麼會拖 10 年？是因為找不到地主，最後終於找到，地主也願意釋出土地。

第二是泰安鄉大興村自來水評估鑿井案。雖然大興村只有幾十戶，若要使用原管，必須設置好幾座加壓站，成本太高，所以自來水公司與水利署建議在大興國小旁邊鑿井，就不必繞這麼遠。就這個部分，我還是希望水利署與自來水公司再積極一點，畢竟大興村的案子也好幾年了。

另一案是蘭嶼鄉椰油村的自來水工程，已經流標兩次，因為施作水工程的運費成本非常高，我也希望部長針對蘭嶼鄉椰油村的自來水工程檢討一下，其單價、成本確實很高，因為在蘭嶼啊！全案流標兩次了，能不能請部長幫忙一下？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看起來，這幾案都是歷經長期及很難辦的案子，我們會儘快尋求可行方式來進行。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部長。

接下來，我要談一些比較嚴肅，也是本席非常不滿的問題，事涉經濟部礦務局，還有經濟部工業局，這兩個單位真的要好好檢討。你們知不知道，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在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政府若要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法有明文規定，就在第二十一條，但我發現，很多礦場礦權雖然截止，或礦權還在，但要申請土地展延承租，礦務局幾乎都非常同意。然而，礦業法至今尚未修正，照原基法第二十一條中的諮商同意辦法，針對新礦，礦務用地核定前應走原住民族基本法，通過就核定用地；若沒有通過，就駁回用地申請。針對既有礦，也要經過原住民族基本法，提出原住民族部落同意或列出參與方式之相關文件。這項規定適用於原住民保留地，我也希望林班地、退輔會等所屬土地都要適用原住民族基本法。我舉個例子，你們在原住民地區核定的那些礦場，包括宜蘭縣南澳鄉在內。在這麼多礦場中，我隨便舉個例，東岳村附近有一家鴻鳴礦場，從來沒有開採，礦權卻已存續四十多年。請問，類似鴻鳴礦場這種案例，目前怎麼處理？

主席：請經濟部礦務局徐局長說明。

徐局長景文：主席、各位委員。鴻鳴礦場現正辦理原住民諮商與展限中。從 102 年立法院不准我們准駁起，到現在有 67 礦申請展限，沒有一礦會被展延，因為在沒有社會共識的情形下，不會辦理展限，這點我要先向委員說明。相關條文還有第三十八條之一，鴻鳴礦場現在就進入第三十八條的程序，如果沒有生產量，又沒有正當理由，我們會廢除其礦業權。

孔委員文吉：我這裡有一張表，其中幸福水泥東澳礦場之礦權在 2014 年 10 月 30 日截止，展限至

2024 年；東澳富賈礦場礦權在 2014 年 12 月 18 日截止，展限至 2024 年；南洋（億昌）礦場礦權在 2015 年 1 月 18 日截止，又展限至 2025 年；潤泰礦場有效礦權始於 1972 年 6 月 19 日，礦權卻變更為 2032 年 6 月 18 日。你們礦務局為何擅權核准？

徐局長景文：您剛才說的這幾件及您所關心的礦場，都是在 106 年以前就完成展限，這是第一點。還有兩處正在辦理展限的礦場，一是台山在辦展限，另外，鴻鳴也在辦展限。這兩件展限案一定依照新規定辦理，而且不會准予展限。

孔委員文吉：你剛才提到台山礦場，其礦權截止時間是在 2020 年 1 月 13 日，也就是今年。但在地居民反映，該礦場雖然效期已經截止，卻還在繼續作業，沒有停工。

徐局長景文：該礦場現正辦理展限中。對於委員關心的這些礦場，其實我們都重新進行再確認，一定符合現行法令規定。

孔委員文吉：部長，這幾座礦場要怎麼處理？有很多礦權雖然已經展延，實際上卻根本沒有開採時機。如果有違反公益，而什麼叫違反公益？就是影響部落居民的安全，例如土石流、落石崩塌，像這樣的案件，就要重新檢討。我們原本修了礦業法，卻因為屆期不續審而沒有通過，經濟部能不能主動負責，邀請原民會、林務局、退輔會這幾個單位共同研商，提出新版本，送來立法院審查？

王部長美花：好的。

孔委員文吉：你要做出決定！這件事牽涉到很多原住民地區的權益，你又為了礦業法開了最多次會，卻因為屆期不續審，本席會請委員重新連署。我也希望經濟部主動負責，認真一點，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就是要採取比較好的方式與大家溝通，法案送進來之後，就可以很快通過。

孔委員文吉：上次在經濟委員會討論了將近 11 次，所以你知道委員的版本與你們的版本落差何在，在討論過程中，你也釋出了幾個同意的意見。

王部長美花：是，能夠修改的部分，我們都已經調整了。

孔委員文吉：那能不能請經濟部邀集原民會等幾個單位重新研商，提出新的版本？

王部長美花：機關之間的溝通都沒有問題，比較重要的是外界溝通，我們希望與外界溝通之後，能形成比較好的共識。

孔委員文吉：好啦！

工業局的角色也非常重要。像台泥窯燒廢棄物事件，我看到一份公文，工業局在 106 年提到台泥窯燒廢棄物合乎循環經濟的原則，後面還寫了「合先敘明」。你們工業局要大膽到這樣擴大解釋嗎？什麼叫「台泥窯燒廢棄物合乎循環經濟的原則」、「合先敘明」？代表你們核准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循環經濟的過程與結果也要尊重原基法，我們會告知台泥，這點是在原基法範圍內。

孔委員文吉：你們從 106 年就護航到現在。

呂局長正華：我們是希望有更多循環經濟的推動，但也要兼顧各項法令，尤其是原基法中對於地方居民的規定。

孔委員文吉：你們說台泥窯燒廢棄物沒有錯，花蓮縣政府環差也通過了等等，但我現在要跟你講，因為空污問題，宜蘭縣澳花村與和平村可能會發起大抗爭行動耶！

呂局長正華：我們已經要求台泥要與地方共同及永續發展，針對這一點，我們會後會再處理。

孔委員文吉：工業局不要光說樂觀其成或合先敘明等等，我覺得你們根本不需要幫環保或台泥做這樣的擴大解釋。

呂局長正華：是，我們會努力推動產業，而與當地協調也需要努力。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0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想請教經濟部王部長，現在整體經濟狀況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才發布九月訂單，超過美金 500 億元，這是歷史最高的訂單接獲量，所以，我覺得對臺灣來說是非常好的現象。

賴委員瑞隆：這段時間，特別是在全球仍有疫情下，我也看了一下臺灣包括整體疫情與產業的情況，目前國內的 PMI 指數，這是衡量整體經濟的指數，看來這段時間，從 2018 年以來，指數都在 50 以上，屬於擴張狀態。當然，在疫情剛開始時，狀況比較不好，但在後面這幾個月，整體情況就一直往上走。我看了各產業別，也大概都是如此。因為現在編的是明年的預算，看來明年產業狀況應該也是相當不錯吧？

王部長美花：我們是希望能夠穩定，因為委員也看到了，歐美先進國家的疫情仍未緩和下來，所以仍需兢兢業業看待。

賴委員瑞隆：就是審慎樂觀，也就是說，目前當然樂觀看待，但還是要審慎面對全球疫情的影響。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賴委員瑞隆：我也看了整體經濟成長率，還向國發會主委確認過，中經院昨天也再次修正經濟成長預測值，而且再度往上調。我昨天與主委聊到，今年的目標應該是保二，現在看來，明年的狀況會比今年更好，部長也這樣看待嗎？

王部長美花：對，應該是這樣的趨勢。

賴委員瑞隆：今年也是以保二為目標，也就是努力讓經濟成長率維持在 2%以上吧？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努力。

賴委員瑞隆：要努力維持在 2 以上。至於明年，根據現在估計，大概都會達到 3.42%，但我們希望更好，這也是整體經建部門全力努力的目標吧！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要一起努力，希望部長與所有內閣團隊一起打拼。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賴委員瑞隆：再來，我想提加工出口區議題。加工出口區是五十幾年前設置的，是臺灣的奇蹟，也

是榮耀，全世界有很多國家在學習。但是經過五十幾年，坦白說有點老了，體制也舊了，其實應該適度調整。我記得我剛上任立委時去拜訪，很多人問我廠商在哪，我說在加工出口區內，對方還會覺得奇怪，廠商應該都在科學園區、工業區，怎麼會在加工出口區？言下之意似乎覺得不是那麼好。部長，是否考慮改名為科技產業園區，給園區新生命的開始？

王部長美花：委員講得好，這麼久以來確實都是這個名稱，也已不符現狀，所以加工出口處已提出將名稱改成科學產業園區的意見。

賴委員瑞隆：部長支持吧？

王部長美花：我們是支持的。

賴委員瑞隆：除了更改名稱以外，當然還要一些內部退場機制。日前，我前往前鎮加工出口區、也就是前鎮園區時，還看到許多老舊建築，甚至有藤蔓攀爬，樹也長在上面，畢竟 50 年了，與現代化園區落差非常大。後來經過沈前部長，也就是現任沈副院長的努力，爭取到一些硬體資源。我希望部長繼續支持，除了園區名稱更改以外，也規劃退場機制，好在未來注入活水，讓好的廠商能進來，也有一些產業能夠退場。

王部長美花：我們也同意比照科學園區管理條例，納入退場機制，而加工出口區現在確實也成為非常好的位置。

賴委員瑞隆：由於在亞洲新灣區範圍內，又在港區，是非常棒的位置。但是，50 年前最早發展的地方，現在相較於其他園區的發展，反而顯得有點沒落，我希望部長在這一塊多加推動。

王部長美花：好。

賴委員瑞隆：另外，硬體建設也要持續推動，現在固然有一些新設施，但我剛才也提到，園區內仍然有藤蔓、樹木攀爬整棟大樓。以前我在市府服務時，還不見得有機會前往，後來當了立委，看了園區之後，實在奇怪怎麼會出現在現代化地區，我希望部長未來繼續協助改善硬體。在現在的硬體概念上，也有很多新的廠辦建築方式，我也希望部長更大力地支持。前瞻計畫中已經包含 24 億元經費，我希望未來要持續，畢竟這麼大的園區有很多地方都需要改善。

王部長美花：好，應該的。

賴委員瑞隆：請部長在經費上繼續大力支持。

除此之外，在未來經費上，還有技術處的科專計畫及工業局等，經費很多，我看了一下，加工出口區的預算是五億多元，這也是政府未來要思考的，比如說科技部的經費只關注所屬科學園區，經濟部工業局有時也是這樣，工業局當然要先顧好自己主管的工業區。我希望部長在這一塊要思考一下，怎麼讓資源有效運用，避免局處侷限在自己的範圍內，還區分是哪個單位主管的。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如有必要，對於機關內如何互相支援，我們可以做。

賴委員瑞隆：特別是科專計畫，我認為其中有很多非常重要的，甚至是與工研院、資策會的合作，我也希望能挹注、支持各園區及整體帶動發展。例如高雄軟體園區現在就是由中部加工出口管理處管理，這點讓大家覺得很奇怪，而且又只是個管理機關，如果單靠加工出口處一筆 5 億元經費，卻要發展一堆計畫，恐怕效果有限，也可能需要科專、工業局等許多資源大力挹注，才

能帶動整體發展，否則高軟就會無法呈現那麼強而有力的發展，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我們會整體來看。

賴委員瑞隆：再請部長關注。

仁武產業園區也是高雄另外一個重要園區。橋頭很重要，但仁武也在進行當中，據我所知，基礎設施已經從前天開始動工，也很感謝貴部之前給予一些補助。現在遇到幾個問題，一是用地取得，當然希望部長再加速協調台糖做協約架構，因為地方產業空間仍然有限。既然我們希望仁武產業園區加速推動，就需要處理台糖與私有地，而這當然是由市政府來做及中央的協助，另一方面是未來後續經費的挹注，我也希望部長大力支持。

王部長美花：好。

賴委員瑞隆：前期雖然做了，但後面還有一些經費需要透過政府資源支持，好讓這個園區能推動起來。仁武園區如果發展起來，等於帶動北高雄，再加上橋頭園區，就能讓整體高雄的經濟空間更活絡，請部長大力支持。

王部長美花：好。

賴委員瑞隆：另外一點也要請部長關心。坦白講，高雄在我的選區內還有鳳山水庫，專供臨海工業區與一些民生用水，在電力方面更不用講，供給高雄台電大林廠、南部火力發電廠與興達電廠，發電量大概是最大的，除此之外還要北送。這段時間卻發生一些無預警停電事件，甚至停水狀況，希望部長大力關心與支持。發電量最大的地方卻發生停電這樣的問題，影響範圍包括區內廠商、加工出口區內廠商及園區內廠商，難怪之前大家分析，台積電要到高雄投資的關鍵不外乎水、電、空氣的問題，如果水和電還是這樣的狀況，業者要投資前一定會有一些疑慮嘛！部長，你知道嗎？廠商禁不起任何一次電力上的影響。

王部長美花：我知道，但鳳山那一次其實是因為好的事，就是為了換管，把舊的換掉，長期來說反而是好事。

賴委員瑞隆：鳳山事件固然是因為換管，但更早之前，鳳山也曾經大停水，大坪頂可是停了一個禮拜！其實也是老舊管線問題。我當然感謝董事長做了一些處理，只是趁這個機會向部長提一下，對於高雄水電，應該給予更多支持。

王部長美花：是，應該的。

賴委員瑞隆：已經進入現代化生活了，沒有水、沒有電對人民產生的影響都非常大，何況是對產業的影響更是非常大。

另外一點是工安，我也希望部長大力關心與支持。這一陣子，中油的工安意外其實滿多的。

王部長美花：我們非常在乎。

賴委員瑞隆：我要向部長講，自我上任立委以來，就對於工安非常重視，一方面，工安事件發生一旦造成人員傷亡，幾乎就是損及一個家庭，因為受害的都在壯年期。只要所有事情的螺絲鎖緊，就能減少這類事件發生。不論是台電、中油、中鋼、台船，甚至周邊企業，都應該鎖緊螺絲。

王部長美花：應該。

賴委員瑞隆：另一方面，一旦產生這些意外，除了工安以外，也可能造成空污問題，我認為發生機率都應該大幅降低，請部長與所有董事長們全力鎖緊螺絲。

王部長美花：好，應該的。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0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好。不會辛苦。

翁委員重鈞：上次我們的質詢被中斷，所以本席還是要延續上一次的質詢內容，上次你大概有談到 BTA，其實也還沒有進行第一個階段，大概尚在籌備的階段。

王部長美花：是。

翁委員重鈞：所以大概說起來，所謂的 BTA 目前並不是像我們國人那麼樂觀地期盼，認為我們跟美國可以有 BTA 的簽訂，大概是這個樣子吧？

王部長美花：其實我們就是在努力這件事。

翁委員重鈞：對啊！是在努力，你上次也是講這個 BTA 就是在準備階段。

王部長美花：是。

翁委員重鈞：不過我們也談到 BTA 與 FTA 雖然性質相近，但是我們很擔心的就是，因為根據美國現在跟墨、加所簽訂的協定，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條文，就是規定如果你要啟動兩國 BTA 談判的時候，在 3 個月之前，對於其他會員國、非經濟國家要通知。在 1 個月前你要把你們兩個的協議通知給對方，就是通知這兩國。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上次也有談到，現在有一點擔心就是說，假設 BTA 談完以後，或者是我們在談判之前牽動了所謂 ECFA 到底要不要繼續的問題，或是我們跟美國談 BTA 之後，將來涉及會影響到中美之間的關係，因為美中之間的這種對抗而影響到臺灣時，結果造成大陸那邊也要跟我們重啟 ECFA 的談判。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們不得不擔心會發生我們得到的沒得到，結果失去會更多，因為從我們出口貿易的順差來講是四百多億元，但是我們對中港的貿易順差卻達到七百多億元，在這種情形下，我們會不會得不償失？上次我們就是在擔心這一點，然後又畫了一個那麼大的大餅，你一定要犧牲國人的健康去換取一個不可知，或是遙不可及的經濟利益，這對我們而言真的值得嗎？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在美加墨的 USMCA 方面，就本人的瞭解是有一個條款規定，當這個 USMCA 生效之後，未來這個協定的 partner 如果有新的條約要訂定，那要先來告訴其他兩個會員國，就是讓大家彼此都知道，所以是有這樣的一個規定。首先因為 USMCA 有規定，其他的會怎麼規定，其實也不知道。其次，即使有那樣的規定，在未來有新的部分要跟人家簽的時候，要先知會其他的兩個會員，其規定就是這個樣子。

翁委員重鈞：對啊！但這會有所牽動，一樣會有牽動。

王部長美花：如果未來有跟美國談的時候，我們一定會注意每一條條文的相關利害關係。

翁委員重鈞：部長，其實像我們要加入 WTO，一般來講，我們大概會有整體上的談判，在取得整個結論之後，大概我們各方面的協定都得談清楚，才會有加入 WTO 這樣的協定。現今我們所面

對的，就是你剛剛講到僅是一個處於準備階段的東西，我們竟然就拿國人的健康去交換，本席覺得這是一個極大的風險！部長，有人是用這樣的方式在進行談判的嗎？本席過去曾講過，假設 5 月份政黨輪替的時候，從 2 月選完到 5 月的這段時間是屬於看守內閣的階段，我們連人事都不調整，今天美國即將進行總統大選，你有自信川普一定會贏嗎？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牛豬議題已經是美國長期以來抱怨非常多的一個障礙，其實這部分不是分黨派的問題，這個不解決……

翁委員重鈞：部長，你這樣的說法本席實在是聽不下去！

王部長美花：重點是我們評估這是一個安全的……

翁委員重鈞：怎麼做都是想有利於現任者或當選者，萬一之後川普沒選上，你偏偏在這個節骨眼上冒這個險，時間才差多少，屆時……

王部長美花：對臺灣來說，每一點都是重要的時間點……

翁委員重鈞：本席不認為是這樣子！

王部長美花：我們也得到美國兩黨的支持……

翁委員重鈞：上次最後也跟你講過本席的感覺，你們這種態度是在幫人家助選，好像臺灣自己在選舉一樣，你們在「押孤注」！屆時押錯寶，你們犧牲的是臺灣人的利益！你們說的又是極為空泛，不知道有沒有辦法達成的 BTA，如果情況是這樣的話，你們這樣就是在賣臺嘛！根本就在出賣臺灣人的健康！

王部長美花：我們沒有辦法接受委員這樣想！

翁委員重鈞：你不能接受，你不能接受這個，我們也不能接受你現在去談美豬的事情！

王部長美花：但是跟委員講，臺灣就是這麼辛苦的一個政治環境……

翁委員重鈞：當然辛苦！

王部長美花：因為臺灣……

翁委員重鈞：因為辛苦，所以我們的每一步都要十分謹慎！

王部長美花：因為辛苦，所以我們的每一步都要去爭取。

翁委員重鈞：每一步都要爭取，但不能冒這麼大的風險！每一步都要很謹慎，你不能將風險排除在外，只想做你們自己想做的事，這是不行的！

王部長美花：從美牛進來已經 8 年，這樣就可以證明這是安全的……

翁委員重鈞：其次，有關標示的問題，本席同樣也有這樣的看法，你說我們當年在進口黃豆時，有分基改及非基改的部分，我們當時也沒有序號，但經過朝野共同的努力，結果最後有了序號，為什麼不能有序號？

王部長美花：在經過財政部、經濟部、衛福部及農委會跨部會討論後，結論還是認為沒有需要來做這樣的……

翁委員重鈞：結論就是你們根本就是要犧牲臺灣人的健康！

王部長美花：沒有！沒有！

翁委員重鈞：結論就是你們在出賣臺灣！

王部長美花：這是美國……

翁委員重鈞：本席認為你們就是這樣子啦！

王部長美花：不是……

翁委員重鈞：現在連進口基改及非基改的黃豆都有辦法標示，為何全世界那麼多國家反對的瘦肉精，你們連序號都不願意去做？部長，老實說，我們現在的角色必須要各方面都很慎重去考慮的一個國家。

王部長美花：是。

翁委員重鈞：以現在的 EPN 來說，那是結合友好的國家來對抗中國的供應鏈，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中國的一帶一路也在前進中，所以是用這種方式來取代。今天在三角貿易中，臺灣有諸多台商在大陸，屆時他們可能也要面對這樣的犧牲，我們現在採用 BTN，也可能造成另外一種犧牲。臺灣在經濟發展當中，我們真的要亦步亦趨，不能太過於大意，也不能犧牲太多國人的經濟跟健康，本席覺得這樣是不對的。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們都很謹慎在處理。

翁委員重鈞：本席感覺你們就是在出賣臺灣人的健康！

王部長美花：沒有。

翁委員重鈞：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的是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的問題，有關政府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的部分，因為新冠肺炎的補助排除在外，今年到現在為止，臺灣全部的公務預算究竟挹注多少經費給中小企業信保基金？

王部長美花：紓困的除外，對嗎？

翁委員重鈞：對，有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晉滄：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每年大概是 26 億元，目前從 63 年到現在大概是 1,000 億元左右。

翁委員重鈞：1,000 億元左右？

何處長晉滄：是。

翁委員重鈞：今年光是新冠肺炎的補助就有 750 億元。

何處長晉滄：是。

翁委員重鈞：今天本席再跟你提這樣的一個數字，本席是要提醒你一件事，過去本席在質詢沈部長，就是現在的行政院副院長時，經常會跟他講這句話，當時你也在台下聽著。本席一直提到中小企業是我們臺灣經濟發展的命脈，我們絕對不容許你將這筆錢捐助了之後，卻把它保留起來而沒有捐助，並移作他用！你今天可不可以再跟本席保證一下，這 700 億元絕對不會挪用，絕對會照數捐助給中小企業信保基金？

何處長晉滄：跟……

翁委員重鈞：部長，你先告訴本席，之後再請他回答！

王部長美花：沒有，這個本來就是要放到那個信保……

翁委員重鈞：專款專用？

王部長美花：是。現在是匡這個額度，就是把錢撥進來，一旦撥進來就是在信保基金裡面，一定是做信保的……

翁委員重鈞：對，你告訴本席的就是你會專款專用，絕對不會挪用？

王部長美花：是。

翁委員重鈞：好，那本席再次就這一點對你表示肯定，為何本席會這樣講？本席跟你說，就像這一次我們在衛福部編列的統籌款一樣，假設你沒有完全捐助給中小企業信保基金，那這一筆錢會變成我們的統籌款，即變成行政院長或部長的私房錢，為什麼？因為這一次的特別條例裡，是連政事別、機關別都可以跨機關別、跨政事別去流用，這筆錢如果沒有捐助時，就會變成每一個部會都可以用，那豈不是就是我們院長跟部長的私房錢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絕對不會。

翁委員重鈞：絕對不會就好，本席最怕就是這樣，本席一直很擔心這件事，因為這筆錢太大了，本席一直強調的就是這一點。

王部長美花：是。

翁委員重鈞：希望你要記得。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0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請教局長有關能源推動的部分，在推動 2025 年非核家園這個新再生能源的過程中，局長你個人覺得在推動時所遭遇到最大的壓力是什麼？因為我們在 2025 年非核家園必須達標。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在 2025 年我們有完整的一個規劃路徑，包括我們的風、光兩個主題……

蘇委員治芬：目前你有沒有碰到困境或壓力？

游局長振偉：目前比較大需要協調的，就是有關跟地方民意的一些協調問題，因為我們要落地，所以有土地的部分，大概都需要有一些充分的協調，才能夠加速推動。

蘇委員治芬：本席認為應該不只是跟地方民意的溝通，舉個例說明，比如說海洋基本法第四條對於海洋的競合及空間運用的相關法規也要制定，到目前來講，我們都還看不到法規。當然這在推動再生能源的過程裡，你當然難免會碰到，為何這個空間我們允許做風電，而某些空間我們則允許陸域的，另某些空間則是一個太陽能光電專區，不管是海洋的空間布局或是陸域上的空間屬性，本席個人的感覺是認為一邊做，然後一邊滾動再做檢討，局長你承不承認這一點？

游局長振偉：確實，像離岸風電在臺灣來講是比較新的事項，所以在法規體系上，尤其是海洋方面的法規體系上，目前我們大概都由海委會跟內政部做進一步的一些溝通及調整。

蘇委員治芬：是，所以部長到院裡頭去開會的話，是不是也提醒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好。

蘇委員治芬：因為如果沒有一個準則、法規，畢竟法規的背後一定會帶來政策的價值，但如果法規不制定的話，真的會變成就像切香腸一樣，這一塊地做什麼，那一塊做什麼，因而導致整體的布局，你會感受不到。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部長，本席想提醒，就是在推動再生能源的地熱部分，本席不曉得部長有沒有關照或是對這方面有理解？

王部長美花：我的理解就是，目前都還是在初步的階段，確實開發的量也很少，這一塊目前的現象就是這樣。

蘇委員治芬：對，那麼有關地熱的話，未來我們在發展過程中也會碰到幾個問題，其實這個問題已經浮到檯面上來了。這部分有涉及到台電、中油，還有包括與地調所都有關係，所以我們今天就來探討一下地熱的問題。基本上，地熱發電是穩定的，而且是屬於低碳的能源，如果我們政府沒有給予一個足夠的支持，你就會發現地熱的發展非常緩慢，甚至會讓人家覺得就是有點洩氣。我們就來問問究竟地熱發電的發展，我們到底有沒有足夠的條件？地熱發電可以 24 小時全年無休，容量可以達到 80%到 90%。甚至因它的占地面積不夠大，相較於太陽能光電來講，它的發電是太陽能發電的 4 到 6 倍，它的面積只有地面型太陽能的 20 分之 1，所以就用地的效率而言，地熱發電其實是地面型太陽能發電的 120 倍左右。

其次，現在我們就來探討臺灣到底有沒有發展地熱的潛能？到底有沒有相關條件？我們調出一些資料，譬如工研院跟臺灣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的研究中都指出，臺灣的地熱潛能其實有 32GW，對於地熱的潛能有 32GW，甚至還可能有 159GW，就這個數字來講，部長，你覺得浮不浮誇呢？

王部長美花：目前我們還沒有看到這樣大的前景，就我的理解，譬如說菲律賓跟紐西蘭都希望跟我們合作一起來開採臺灣的地熱。目前因為開採要有技術，他們比較有經驗，所以他們也希望能夠參與及協助我們來開採地熱。就我的瞭解，目前其實還在初階的階段，我們不敢講說有這麼好的一個效果，也還不是很明白。

蘇委員治芬：在研究裡從 32GW 到 159GW，其實跳動太高，落差也太高，當然本席對這方面有所保留。假設低標有到 32GW 的話，如果我們在發展再生能源、2025 非核家園的過程中不去重視它，這就是國家的損失，也是我們的損失。

王部長美花：是，就 32GW 而言，我覺得也講得太早了。

蘇委員治芬：我們講的就是潛能，但我們知道地熱的發展也會牽涉到土地的問題，還有地底下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它比較難的是技術的問題，到底要挖到多深才能夠有地熱產出，這就是關鍵點。

蘇委員治芬：對，本席覺得最大的關鍵點還是在於探勘的前置成本太高。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就探勘的前置成本太高這一點，我們就來看看，目前臺灣的地熱併網只有 300KW，能源局是設定 2020 地熱發電的總裝置能到 125MW，局長怎麼看這個問題？

游局長振偉：跟委員報告，當時大概就是根據之前工研院的一些研究報告，當然潛能不等於有具體開發的一個可能，所以當時我們的估計大概是在 2025 有 150KW，不過現在執行起來確實已經併聯的，就是如委員所講的 300KW，現在在宜蘭是由中油跟台電，即由國營事業先行示範的方式，我們希望能有一個……

蘇委員治芬：局長，你在講的是我們所說的國家團隊，即宜蘭土場的那一場，是不是？

游局長振偉：不是，是仁澤溫泉的那一場……

蘇委員治芬：還有仁澤？

游局長振偉：是。

蘇委員治芬：是指仁澤，還是指土場？

游局長振偉：仁澤由中油處理地熱潛能，其鑽探井已經都做完，潛能評估也完成了，後續則由台電進場。

蘇委員治芬：那個潛能評估大概有幾 GW 呢？

游局長振偉：大概會做到 900KW 到 1MW 左右的潛能……

蘇委員治芬：有到 1MW 就對了？

游局長振偉：我們希望有一個 MW 級的電廠能夠做示範的話，就可以讓民間來確保這真的是可以做的方向。

蘇委員治芬：那土場呢？

游局長振偉：土場的部分，中油應該先做初期地熱探勘的動作，在探勘完之後，還要做潛能評估，之後才會做後續的發電，所以會先做仁澤，而土場部分是目前正在進行的。

蘇委員治芬：本席是覺得土場跟仁澤基本上的條件很相近，是不是請局長這邊再加把勁好不好？

游局長振偉：是。

蘇委員治芬：另外，本席再提出一個觀點，新竹科學園區的旁邊或附近來講的話，苗栗山區有泰安、天狗，新竹山區有清泉、秀巒，還有小錦屏的溫泉。美國加州大學的 Lawrence Berkeley 國家實驗室的新探勘技術，如果美國加州大學有意思願意過來的話，你對這方面的態度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有關這個訊息，如果他們有意願，我們可以來接洽看看。

蘇委員治芬：可以來接洽看看？

王部長美花：對。

蘇委員治芬：如果可以利用他們的探勘技術，在 3 年到 5 年間，苗栗山區這些溫泉區得以探勘的話，本席覺得成功率應該會相當高。

王部長美花：好。

蘇委員治芬：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就可以跟科學園區，比如說台積電的需求可以接軌，這也是一件好事。

還有本席再舉第二個案例來講，這也大概有將近 1GW 開發的潛能及成功率。就是嘉義山區，還有臺南那邊有關仔嶺，高雄有寶來，像這些都有那麼多的溫泉，但是這些溫泉都尚未探勘過，所以這個也需要一些新的技術。本席想問部長，我們有那麼多的溫泉尚未被探勘，明明擁有

地熱資源，而且是有徵兆的，我們要怎麼樣去看待這整件事呢？

王部長美花：我再跟同仁瞭解看看，他們去探勘如大屯山、宜蘭等一定有其背景，為什麼是這些地區優先來探勘，其他還沒有優先處理，如果剛才委員提及的……

蘇委員治芬：本席所提南部的這些地區……

王部長美花：我們也瞭解一下，如果有需要，現在就可以來進行的話，我們也可以來洽詢相關的專家，看看……

蘇委員治芬：本席覺得國家的力量應該在前置作業先行探勘這部分來做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不然我們也不曉得有這些溫泉，當然有溫泉的地方，地熱開發的可能性會比較高，既然有的話，我們也嘗試去做一些規劃及探勘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蘇委員治芬：全球已經有 23 國建立地熱的資料庫，這是公開的，所以也不算是國家機密，本席在這邊特別提醒部長看一下，過去經濟部曾經有委託工研院進行地熱探勘井的資料，但是沒有公開，部長，你同意公開嗎？

王部長美花：公開應該是沒有問題。

游局長振偉：對，針對這些，我們目前已經蒐集到國內的相關資料，包括經濟部、工研院……

蘇委員治芬：包括工研院過去曾接受的委託資料也都要公開好不好？

游局長振偉：對，我們來整理這部分。

蘇委員治芬：地調所就趕快再建置起來，這也 OK 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地熱探勘的資訊平臺在這 1 年內，我們就儘快公開。

王部長美花：好讓大家也可以知道哪一些有做過 survey 等等。

蘇委員治芬：對，部長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我們輕鬆一點，假設有一個國際武術大賽，有 3 個人說我們來發起國際武術大賽，邀請全球 100 位高手參加。但在武漢肺炎期間，如果外國人去過高風險地區，非經依法檢疫不得報名參賽，然後賽前有人檢舉，聽說有 6 個外國人去過疫區。結果 CDC 就跳出來說，對！這 6 個外國人隱匿去過疫區，不得報名參賽，但是主辦單位說，發起的這 3 個人都是臺灣人，他們都沒有出國，所以發起資格具備，這個比賽照常舉行，但是那 6 個人不能來。於是最後 94 名報名參加，92 位到場完成比賽，出現 1 個世界冠軍，賽後有人提出質疑，我們怎麼知道除了被禁賽的那 6 個外國人，其他的 91 名選手有沒有是去過疫區的外國人呢？結果 CDC 就說，這個民間辦理的各種賽事，我們不會全面普篩境內的外國人，要有人檢舉我們才會查驗。請問部長，如果這個比賽是你管的，萬一後來發現其中參賽的外國人有去過疫區，這個比賽算不算數？這個冠軍還有沒有效？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參賽人去過疫區……

鍾委員佳濱：被查出來……

王部長美花：是……

鍾委員佳濱：就怎麼樣？是註銷參賽資格？然後產生的這個冠軍可能也有點問題吧？好，我們往下看，要怎麼樣避免去過疫區的外國人參賽？若全面徹查，好像成本太高，還是在參與競賽之前，要求外國的參賽者要自行揭露旅遊史才能報名，如果他沒有辦法證明，那這個外國人只能坐在觀眾席，不得下場參賽，你覺得這樣是不是比較有效率？

王部長美花：是。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來，我們看一下，今年 10 月 13 日金管會抓到違法的外資，證期局副局長說，這個違法陸資陸續買進將近 6%的大同股票，最終受益人不是之前所說的而是新的陸資，不能行使股東權利，所以不能參加昨天的臨股會，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往下看。外資投資的目的跟對應操作，他們來投入台積電、台塑不外乎是財務投資，要賺取穩定的股利或是以後逢高賣出脫手。現以大同公司的股票來看，如果外資真的獲利，早就了結了嘛，現在持有大同股票的外資是真的外資嗎？大家在懷疑這一點。我們往下看，你看看如果是財務投資，持續持有來領取股利；如果是要買賣的，就會買低賣高，賺取資本利得；如果為了特殊目的，他就會持續收購，介入經營權。單單看這樣的外資投資目的，部長，你覺得有沒有這樣的可能？

王部長美花：有這樣的可能。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往下看。到了昨天的臨股會，剛好就是 92%的股東出席，加上那 6%被抓到的，差不多百分之百，現場來了 92%的出席股東，請問部長，你會不會再去逐一審查有沒有違法陸資？

王部長美花：違法陸資是金管會會查……

鍾委員佳濱：對，不歸你管，你是主辦單位說，我不管你們有沒有去過疫區嘛！對不對？我只管比賽有沒有按照規則。

王部長美花：是。

鍾委員佳濱：本席考你這個問題，2018 年美國通過了「外來投資風險審查現代化法案」，原來是外國資金在投審會只審查有沒有取得過半控制權的外國投資，擴大到甚至不具控制權的投資都要去查。我們也有投審會，即便外國政府沒有獲得過半的控制權，只要符合特定的條件，仍然受到外國資金投審會的審查，而且適用要他強制聲明的程序。比如說這個外資要來購買機敏單位，像聯合國總部附近的旅館，不是購買聯合國總部，而是買該總部附近的旅館，搞不好再來搞個爆炸案，就要揭露股權的最終受益人，換言之，如果要購買特定標的物的話，就要啟動股東適格性的審查。

我們往下看，為防止敵意外資有三步驟，本席昨天問過國發會，你的好同事龔主委，問到我

們要如何界定什麼是高機敏？是以產業別、規模還是技術？第二個，盤點現在國內哪些公司符合上述高機敏的要件，最後要防範、制定規範，保護高機敏公司免遭敵意外資之狙擊。

往下看，如果不變革就會內外皆空，這是來自中經院一位邱教授的看法，他說如果我國在外資審查跟監管上不做適時改革，我們對內將無法遏止中資企業併購臺資獲得敏感的技術，對外將會阻絕臺資企業西進而導致技術外洩。換言之，美國不再敢將機敏的科技給臺灣，他怕我們流出去，而中國的重金會將臺灣的技術掏空。部長，你覺得這樣一個憂慮有沒有其道理？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大家最近以來都非常擔心相關的問題，一方面也因為 FIRRMA 這個法規的調整，但對臺灣來講，其實臺灣的審查已經比其他國家要嚴格了。

鍾委員佳濱：好，本席就問一個架構的問題，在剛剛的情況之下，如果外資想要擁有表決權，他在購買的時候就必須自我揭露他是最終的股份受益人。好，往下看，比如說「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的規定，假如增加第四款「外國公司及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的分公司，或者他在國外購買高機敏公司的股份時未揭露其股權最終受益人時，所持有的股份不具有表決權」，部長，你覺得這樣的設計是不是比較有效？如果外資想要買臺灣的企業股票，可以，但是你要先揭露你的來源；如果你不揭露，你就不能有表決權，因為你不是要參與經營，你只是參與財務投資，你不需要參與表決，一樣可以獲利，您覺得這樣訂定可不可以？

王部長美花：恐怕有一點會不太一樣，就是說，當時在講這個外資來臺灣投資，是說投資這個公司企業，至於這裡講的是買賣股權，剛才委員是進一步說……

鍾委員佳濱：中資嘛……

王部長美花：對，有關買賣股權這一部分還要再進一步限縮，這部分恐怕……

鍾委員佳濱：沒有限縮！如果你要有表決權，就要揭露你的最終受益人，只要你自我表達，為什麼？因為金管會比較好查。我們再往下看，這樣會不會影響外資的投資意願？這不是指全部的公司，而是高機敏的公司才需要這樣，外資購買這些高機敏的股票，如果要取得完整的表決權，就要揭露完整的資金來源資訊，還是你覺得有更好的方法？

王部長美花：恐怕我們要有幾個公司來界定，如果是買台積電，事實上，現在外資的占比也非常高，他就……

鍾委員佳濱：對，這些外資沒有表決權會不會影響他的投資意願？

王部長美花：恐怕要慎重考慮。

鍾委員佳濱：本席請你研究一下好不好？本席剛才也是請你研究。

另外，還有哪些要連動，我們是不是跟其他單位一起盤點相關的連動法條，包括經濟部、陸委會、金管會跟投審會等單位，針對這些辦法一併檢討，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

鍾委員佳濱：最後是三個結論，本席這邊要求部長審慎去研究，如果外資要參與高機敏公司的經營，在購買的時候就要揭露自己持股的最終受益人，請你評估修正公司法，這樣做會不會對外資的投資意願造成影響的評估，好不好？如果有影響，請你們研究更恰當的方法來達成外資資金的自我揭露，你覺得可以這樣做嗎？可以承諾做這些事情？

王部長美花：我們研究看看，再給委員做回報。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願意這樣研究、願意這樣做，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近期臺幣大幅升值，產業界有沒有跟你反映？有沒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有，產業有提到，特別是很多的傳統產業他們也覺得壓力是很大的。

曾委員銘宗：部長對這個事情有沒有特別的意見？

王部長美花：因為我們的央行在做這個匯率管理的時候，確實要遵守一些國際規範，對於我們的廠商，臺幣一直升值所造成的壓力，央行方面我記得總裁前天也有提出他的說明，希望廠商可以理解。另外就是說廠商要有怎麼樣避險等等的相關作法，其實我們也有跟廠商做過討論，看看怎麼樣讓廠商可以做比較好的安排。

曾委員銘宗：好，部長有沒有把產業界的意見反映給楊總裁知道？你有沒有邀請楊總裁喝咖啡？

王部長美花：沒有，沒有這樣正式的喝咖啡，因為我也是央行的理事……

曾委員銘宗：常務理事。

王部長美花：對，所以我們也是有機會可以溝通的。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已經把……

王部長美花：我們就是反映業界的擔憂。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前幾天，央行楊總裁在財委會回答質詢的時候，他認為美元兌換新臺幣的匯率 1 比 28，他提到短期內，他的短期內是短則半年或到 1 年期間，這可能會是個新常態，部長，對總裁這樣的一個講法，你沒有評論？或者說這對於產業界來說可能會受不了？

王部長美花：總裁最專業，就總裁的講話我們看起來的話，以臺灣產業及外銷的狀況而言，總裁應該有他專業的評估。

曾委員銘宗：就整個產業，尤其是傳統產業，能不能承受臺幣這樣子大幅升值的壓力？這會不會影響我們的出口？

王部長美花：就這個部分，確實我們一直在提醒廠商要怎麼因應，如果以我們最近看到的 9 月份訂單，我們的傳產基本的金屬、機械及塑橡膠的訂單都有回溫，也有變成正成長的狀況。

曾委員銘宗：所以假設美元兌換新臺幣 1 比 28 是新常態的話，對國內產業界的影響，從你剛剛的答詢是相當有限嗎？

王部長美花：應該這樣講，就是產業的獲利會受到影響，但是產業怎麼樣來配合，然後做相關的因應，確實產業會比較辛苦，但是從訂單上看起來，還是可以維持相關的訂單。

曾委員銘宗：另外請教您，美國貿易代表署，也就是 USTR，為什麼不願意跟我們進行 BTA 的談判，主要的理由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應該說他目前還沒有公開表達說要跟我們進行，但是沒有說他不來跟我們進行。

曾委員銘宗：你認為他願意嗎？

王部長美花：有關他願不願意這件事，我看要視合適的時間、合適的機會及條件等等，當然他有他的想法，我想我不方便猜測。

曾委員銘宗：好，你講了兩個事情，第一個是合適的條件，合適的條件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我想我們比較不適合去猜測他的想法。

曾委員銘宗：好，那時程方面是 1 年或 2 年內會不會實現進行兩邊的溝通，不要說是正式的談判，初步的溝通意見有沒有可能？

王部長美花：我覺得機會應該是很大的。

曾委員銘宗：所以只是初步交換意見，1、2 年內有可能初步交換意見嗎？

王部長美花：機會應該是很大的。

曾委員銘宗：假設雙方正式坐下來談判 BTA 相關的內容，2 年內有沒有可能？

王部長美花：我們是不是不要去揣測，對臺灣來說，我們一定是盡全力來爭取。

曾委員銘宗：雖說不要揣測，但是你認為有沒有可能？

王部長美花：一定是我們認為一定要有可能。

曾委員銘宗：好，你這樣講就是一定要可能，那是你自己心裡的想法，而跟客觀的事實……

王部長美花：我覺得因為就是兩方……

曾委員銘宗：會有很大的差距，會不會？

王部長美花：如果我們有比較明確的話，一定會跟大家做報告，一定會跟大家報告。

曾委員銘宗：屆時報告就已經太晚了，本席一直說你這個政策的決定必須要做一些部署。本席再請教你，部長前陣子有對外表示說，假設我們開放美國豬肉有助於我們加入 CPTPP，部長是不是有這樣的發言？

王部長美花：應該這樣講，就是說這部分對 CPTPP 的會員，其實都一樣有開放含萊劑的豬肉進口，就是當我們要加入 CPTPP 的時候，這已經是 CPTPP 的會員一定會問我們這件事情，如果我們沒有解決這部分，同樣會面臨加入的困難。

曾委員銘宗：CPTPP 有幾個會員國？

王部長美花：目前是 11 個會員國。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

王部長美花：是。

曾委員銘宗：本席要問你的問題就是，在這 11 個國家裡，假設你說我們開放美國豬肉之後，他們可能會有所突破，但哪些國家比較有可能突破，即這 11 個國家哪幾個國家比較有可能有突破點？

王部長美花：我的意思就是我們要加入 CPTPP 的話，CPTPP 相關的規範及標準已經在那邊了……

曾委員銘宗：對！

王部長美花：我們要去爭取的時候，我們已經明明知道，這一些國家或者你跟他談的時候，他一定會挑戰我們的這件事情，而我們做了解除這樣的一個障礙，也是會有幫助，我的意思是這樣子

。但是我們跟各個會員談的時候，各個委員會提出什麼樣的個別條件，那就是個別會員會有所要求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好，部長你剛剛講了跟會員談，什麼時候會開始談？

王部長美花：非正式的交換意見，其實我們都有持續在進行。

曾委員銘宗：正式的交換意見是什麼時候會開始？

王部長美花：正式的部分現在沒有辦法講，如果有，也一定會讓國人知道。

曾委員銘宗：1、2 年內有沒有可能正式談？

王部長美花：我們不揣測這個時間，但是對臺灣……

曾委員銘宗：但是對……

王部長美花：委員，這就是我們臺灣政治的困難度，而時間都不是我們說了，就是這一個時間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對，但總是在政策上要有評估，在你任內，假設這一屆可以做到滿，你認為到蔡政府 2024 年的時候，甚至在這期間有沒有可能進行正式會談呢？

王部長美花：我覺得我們不需要去講這個事情，但是對臺灣來說，坦白講，這是一個整體臺灣的國際議題，在面對其他國家對臺灣的一個情形，其中一定有那個障礙在那邊。這個政治的障礙，我們會努力爭取，但是我們不需要去講到底什麼時候來，不過我們一定要用最大的努力來爭取，我們都持續努力在做。

曾委員銘宗：會不會遙遙無期？

王部長美花：我們不會這樣講。

曾委員銘宗：你不會這樣講？還是不會這樣想？

王部長美花：我們也不會這樣想。

曾委員銘宗：但事實上可能真的會遙遙無期。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看林園又爆了，如果林園是在臺北、新北爆，我看部長就要下臺了，中油林園廠常常爆、常常罰錢，居民常常吸空污，老舊的接線、接管，就像之前六輕煉油廠，都是因為有機揮發物外溢引發爆炸或緊急事故，產業升級不知道有沒有在部長的心裡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有，當然是。

陳委員椒華：希望能夠在部長任內，臺灣真正的努力開始產業升級，如果今天中央政府搬到高雄，我想高雄的空污就會有改善的可能。我先簡單講一下現在的空污、水污、廢棄物的問題都是跟產業有關，就是污染產業高耗水、高耗能，生產很多的廢棄物。我們看這次沒有颱風，為什麼沒有颱風呢？就是地球暖化、氣候變遷。如果在部長任內，我們的水情越來越嚴峻，你要怎麼辦呢？這次我們用納稅人的錢去補貼工業用水，為什麼這樣講？石門水庫 6 月以後就明顯沒水了，苗栗明德水庫在 7 月之後就降，我想我們從來沒有想到這個豐水期，豐水期是 7 月，竟然

豐水期就開始做跨部會嚴峻水情的討論。南部也很嚴重，現在的竹科、中科、南科一堆科學園區都是高耗水，我們總不能每年都犧牲農業去節水，農業節水百分之百，工業節水 5%，我們補貼 18 億元給農業，然後水給工業使用，目前工業節水 325 噸，農業節水要 1.3 億噸。部長，如果依水利法第十八條用水所標的順序，家用、公用用水是排第一，工業用水排第四，你怎麼看這個？如果再不努力產業升級，未來如果颱風季節都不下雨，你要怎麼解決呢？沒有雨，整個產業政策不調整，部長先回答一下要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第一，在我們的用水裡面，農業用水占了 70%，民生和產業用水占了 30%，這是分配的情形。第二，水利法第十八條是在講一般的情形，在供水不夠的時候，其實水利法第十九條有另外的規定，目前農業的節水也是不得已。

陳委員椒華：我要打斷你，這次桃竹苗在收割前就緊急停水，100%不能用水，為什麼？你先回答我這一點。

王部長美花：我們其實非常重視，因為氣候變遷非常不穩定。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農業要 100%節水，工業只節水 5%？你簡單回答。

王部長美花：因為現在結穗如果去灌溉，它的使用情形就像剛才……

陳委員椒華：水要留著給誰用？

王部長美花：給民生和產業一起用，因為民生和產業用的自來水管是一樣的。

陳委員椒華：水要留給產業，產業每天用多少水？你告訴我竹科每天用多少水？

王部長美花：每個工業區不一樣。

陳委員椒華：你告訴我竹科就好了，竹科每天用多少水？

王部長美花：15 萬噸。

陳委員椒華：桃竹苗的民生用水每天多少？

王部長美花：民生用水 54 萬噸。

陳委員椒華：桃竹苗嗎？

王部長美花：新竹。

陳委員椒華：工業有那麼少嗎？

王部長美花：是，而且非常重要的，我們在工業用水已經要求要循環使用，所以非常多的產業都循環非常多次。

陳委員椒華：你也很誠實，我們農業用水補貼給工業，現在是桃竹苗，我想下一步就是南科了，南部的休耕可能很快就會到。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確保第二期的稻作可以收割，這沒有問題。

陳委員椒華：但是如果再不下雨，枯水期南部都是超過半年左右，從用水的險峻情況，你要如何去調整產業？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在 11 月底時來盤點，讓大家可以知道明年要怎麼因應。但是跟委員報告，假設今天不節農業用水，即使節了工業跟民生用水也不夠農業用。

陳委員椒華：部長今天說要給產業用水，但是你一定要認真去思考這些耗水產業的水價一定要調，

因為今年颱風不來，明年也可能不來，後年也可能不來，我們總不能一直在犧牲農民，因為今年已經很嚴峻了，可能會越來越嚴峻，而且經濟部也掌控我們的工業，例如中鋼、中龍、中油、六輕，這些都是高污染排放會惡化溫室效應、惡化氣候變遷的，這也是部長的責任。

王部長美花：是，所以我們再要求他們改善。

陳委員椒華：今天我從最前面的林園廠的爆，再加上用水的枯竭來提醒部長，你的責任很重大，請務必要好好注意看怎麼解決這個問題，所以你一定要努力做產業升級。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南部很多傳統產業，產業缺工的問題，到底經濟部有沒有意識到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工業局有沒有掌握到實際上到底缺工多少？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政策可以解決中南部傳統產業的缺工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有聽到這樣的反映，我們就這部分也有跟勞動部討論有沒有可能需要有一些新的方法，委員講的這個問題，我們還要更細膩的盤點。

邱委員志偉：我每天都聽到抱怨找不到工人，包括傳統產業，像螺絲、金屬扣件、鋼鐵，甚至營建業，這當然會讓他們的生產成本提高，也會讓市場效率降低，所以缺工的問題一定要重視。你要怎麼跟勞動部協調？新經濟移民法在上一屆國發會提出來，現在已不推新經濟移民法，只處理白領的相關問題，在白領處理完之後，藍領也很重要啊！經濟部的立場到底是怎樣？

王部長美花：我想還有一個短期的做法，就是人才培育。

邱委員志偉：緩不濟急啦！

王部長美花：但是從引進新的額度，或者現有機制的改變，那一定涉及到……

邱委員志偉：中階的勞動力、中階的技術勞工很重要，我看經濟部可能沒有針對這個問題深入分析研究。局長，你常常到南部，也聽到大家哀嚎找不到工人，這該怎麼辦？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醒，現在因為少子化，製造業的部分確實有些廠商在反映，我們會跟勞動部合作，因為他們各地都有職訓中心，也有就業輔導中心。

邱委員志偉：三招、四招都招不到。

呂局長正華：還是要努力招，我也跟老闆們講，有時候薪水提高一點，就是要有配套，因為我們人力上的訓練也有人才培訓，包括焊工的訓練。

邱委員志偉：你講到焊工，興達海基又被沃旭減單。

呂局長正華：我們現在請金屬中心努力來協助。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不只是焊接工，還有很多技術勞工都沒有辦法達到產業界的需求，剛才你提到焊接，部長知不知道興達海基本來有 56 座，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要國家隊、要國產化，現在減少一半，剩下 36 支，聽說今天還要再減，剩下 10 幾支，這是不是事實？有沒有向你報告？

王部長美花：有，其實我們非常密切注意，因為興達海基……

邱委員志偉：那是有簽行政契約的。

王部長美花：第一，它跟沃旭之間的私人契約，另外再來跟我們報。

邱委員志偉：到底是什麼問題？當初不是信誓旦旦說可以達到國產化，組織國家隊把中南部幾個代表的廠商全部加入這個團隊，結果現在一座都還做不出來。

王部長美花：我們一定要去突破那個瓶頸，也就是說，水下基礎焊的技術跟 SOP 與一般在陸上的確實不一樣，所以我們一定要能夠完全吸收到這樣的技術，才能夠長長久久。

邱委員志偉：你們在接單的時候自信滿滿，很樂觀、沒問題，一年一座都沒有。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們前面的學習曲線要趕快建起來，後面才能夠快，我覺得前面一定要實實在在把它做到對、100 分，後面才可以接。

邱委員志偉：不要樂觀部署，你應該要實際衡量它到底有沒有這個能力，不能太樂觀估計。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們現在就是很紮實來評估，前面做好了，因為我們離岸風電要持續發展……

邱委員志偉：最後會不會一支也做不出來？

王部長美花：應該不會，現在好幾個都在做，一個一個去克服。

邱委員志偉：那是我的選區，我每天都在巡視，廠房蓋那麼大，結果現在一座都還沒做好。

王部長美花：半成品都在做，有好幾座，一定要符合國際規範，才能夠真的把它做好。

邱委員志偉：這個關係到我們離岸風電的執行，這很重要。

王部長美花：所以經濟部密切注意進展。

邱委員志偉：中鋼那邊你有掌握嗎？

王部長美花：有，我們每個禮拜都會開會。

邱委員志偉：新南向政策過去 3 年我們投入 50 億元，你看一下績效，出口額不增反減，東協國家或南向 16 國，占我國出口的比重也降低，你花了 50 億元，結果是這樣，國貿局是怎樣執行這個工作？

王部長美花：其實我們新南向是全面性的，經貿是其中的重要一環，但不是全部，所以我們在教育、人才、醫療、農業等等，都有很多的合作，至於出口額減少的部分，委員也知道現在的疫情，東南亞國家還沒有好。

邱委員志偉：疫情是今年啊！但是去年連續 3 年是減少的。

王部長美花：去年的減少，我們也看了其他國家出口到新南向國家的態樣，它們減少的情形比臺灣還多。

邱委員志偉：現在日本菅內閣重新啟動它們的南向政策，用政府的補助，例如你在中國設廠，包括生產鏈，你另外再開個新工廠，政府就補助二分之一，中小企業補助三分之一，這個做法很好啊！

王部長美花：而且還有貸款給國家。

邱委員志偉：我們新南向政策或基建合作應該找日本或美國的話，美國對東南亞沒有深耕。

王部長美花：應該都要，我們確實也要找日本。

邱委員志偉：針對日本的部分，要怎麼跟它們進行基建的合作，甚至在新南向能夠學習日本的做法，是不是有個比較完整的規劃？另外，產業園區閒置土地的問題也是很嚴重，我們產創條例也有強制買回的規定，我們立法通過的，但是執行狀況還是不太好。

王部長美花：其實很多都有在進行，這個條例真的很有效。

邱委員志偉：是啊！但是你公告的數量跟閒置的數量還是差很多。

王部長美花：沒有，很多已經在積極進行處理。

邱委員志偉：現在部管的園區大概有 62 個，對不對？

呂局長正華：我們總共依產創報編的有 62 個工業園區，這些是經濟部所主管的，剛剛產創的部分，我們公布了兩批，這兩批都很積極建廠，有的請照也請了，也都在開工當中，當初第四十六條之一也有相關規定，希望讓廠商能夠趕快加速投資，剛好現在臺商回臺也需要土地。

邱委員志偉：目前你掌握已租未建或已租歇業的大概有多少？

呂局長正華：各個區的主任都有去了解已租未建，有時廠房蓋好之後，就像我們住家有時候買了不住，它經營部分已經移走，現在因為臺商回臺，很多臨時要蓋卻蓋不出來廠房的，就先租這個工業區的廠房，所以我們也會來努力。

邱委員志偉：很多人跟我講有很多閒置土地，你們都沒有積極處理。

呂局長正華：因為它都在住家裡面。

邱委員志偉：當然是有分區的差別，例如哪一個主任不用心、管理不好的，你就要績效考量。

呂局長正華：好，我再來了解及積極處理，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注意到部長昨天出席第一屆的智慧移動產業論壇，你好像是上午過去？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對，我是上午。

洪委員孟楷：好像高雄市市長陳其邁也有到？

王部長美花：他是專題演講。

洪委員孟楷：你是受邀的來賓？

王部長美花：對，我只是受邀。

洪委員孟楷：本席有注意到你昨天特別提到臺灣傳統燃油車和電動車的死亡交叉點是什麼時候，意思就是說什麼時候賣電動機車會比賣燃油機車多，你大膽預言明年就會發生？

王部長美花：其實媒體的報導不精準，我昨天講的是一個國際的報導。

洪委員孟楷：不是臺灣？

王部長美花：不是臺灣，它報導的這樣一個死亡交叉就在明年。

洪委員孟楷：你認為臺灣什麼時候可以？因為昨天你也特別提到，很多人怪空污，空污大家可能說是中火，可是你說要幫中火抱不平，因為有高達四成的空污是移動污染源，你就有提到這可能是燃油車。我們現在可能討論的都是機車，也就是燃油機車和電動機車，你覺得臺灣在電動機

車的推廣上是不是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王部長美花：這有兩點，第一，移動污染源當然不會只講機車，所有的汽車、機車都包括。第二，對於電動車，我們也贊成它再繼續發展，因為確實可以改善空污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是。但是您覺得我們臺灣什麼時候可以做到電動車的銷量占全部的五成，甚至超越燃油車的數量？

王部長美花：目前臺灣的情形，燃油機車的銷量還是遠多於電動機車，至於什麼時候可以達到五成，坦白講政府是從旁鼓勵跟協助，但是什麼時候電動車的銷量占比可以慢慢提升上來，這就要視民間的發展情形而定。

洪委員孟楷：對，但是您昨天也講到臺灣民間其實都發展得不錯，本席也看到您在明年的預算中第 3 頁特別提及編列 33.07 億元，其中有一個計畫是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普及計畫，換言之，經濟部這邊也支持這個政策。只是本席要請教，您剛剛也點到，今年因為政府突然又補助了燃油機車，所以今年燃油機車跟電動機車的銷售量比是 1：9，賣出的 10 輛機車中有 9 輛是燃油機車，只有 1 輛是電動機車，換言之，我們還有非常大的努力空間。

王部長美花：是。

洪委員孟楷：以國外為例，德國的汽車產業應該算做得赫赫有名，德國政府宣示 2030 年要全面禁售燃油車，以一個汽車工業大國來講，他們都有這種 2030 年產業要轉型的破釜沉舟的決心，過去民進黨政府上臺的時候曾經喊過 2035 年要禁售燃油汽機車的目標，現在也已經改變了。請教部長，經濟部有沒有討論過或是想過針對電動車產業，不僅侷限於機車，經濟部這邊有沒有什麼目標、宣示或是補助的方向來協助電動車的發展？

王部長美花：針對電動車，目前我們也有相關的補助，至於設定長期目標這部分，確實需要大家一起討論，因為那不是隨便講一個時間就好，要看技術發展的情形，還有整個社會產業的狀況。

洪委員孟楷：部長，您這樣講其實就是多頭馬車，大家可能都沾到一點邊，環保署可能也認為對，這是環保業務，但是環保署也沒有管到產業，產業部分還是歸經濟部主管，而且經濟部這邊也編列了相關的預算。這是一個決心跟態度的問題，剛好您昨天又去參加這個，本席為什麼會這樣詢問？因為本席昨天下午有過去參加，也特別聆聽、拜讀了您的發言，所以本席覺得既然政府有心要推動相關的智慧移動載具，是否能夠請經濟部召集相關的部會來討論並研究出一個方向？

王部長美花：是。這個確實是需要跨部會一起來討論。

洪委員孟楷：那經濟部可以帶頭召集相關部會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來確認一下是否由經濟部召集，但是我會把這個意見提出來，因為此事一定要跨部會一起討論，至於由誰帶頭，我們再確認一下。

洪委員孟楷：本席希望先有開頭，才有可能往下走，如果都沒有開頭，各自多頭馬車把責任推掉的話，那真的沒有辦法起步，好不好？請部長特別關心。謝謝。

王部長美花：好。

主席：接著登記發言的陳委員秀寶及洪委員申翰均不在場。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1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你們的預算書中提及，河川環境營造工程預算編列的已經完成了，所以減列 72 億元，就水利署來講，你覺得所有河川工程都 OK 了嗎？因為我們屏東有兩個……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這是計畫名稱調整，原來的計畫到 109 年年底結束，現在行政院有新核定給我們一個中央管河川……

廖委員婉汝：所以換了名稱而已？

賴署長建信：對。

廖委員婉汝：換了哪一個呢？

賴署長建信：就是中央管河川及水系的調適計畫，這是整合河川區域排水還有海岸的計畫，過去是……

廖委員婉汝：就是分 6 年來做的那個？

賴署長建信：對。

廖委員婉汝：那你們能做到什麼呢？以屏東縣來舉例。

賴署長建信：我們希望屏東海岸的部分可以更加漂亮，把人工的海岸慢慢恢復……

廖委員婉汝：有人工海岸？

賴署長建信：就是本來水泥化的部分，當然海岸的沖蝕要保護，可是景觀部分也要維護的，所以我們希望可以避免海岸有沖蝕的危機，同時也慢慢地讓人民有感，可以恢復到一個比較自然景觀的風貌。河川的部分，我們也導入了景觀設計的精神來做。

廖委員婉汝：談到景觀設計，我覺得以屏東縣來講，有幾個比如高屏溪流域、東港溪流域，整個河川連整治都整治不了，包括淤積、疏浚等等就已經都沒有辦法完成，你還要做美化，做得出來嗎？

賴署長建信：沒有。委員，高屏溪的治理，事實上我們整治力還算相當不錯，不過……

廖委員婉汝：部分。

賴署長建信：基本上有一些我們也許是希望把水泥的護岸去做改善，但是您剛剛講的有些水系的部分，東港溪大概治理的差不多，我們當然治理規劃檢討就希望用管理的方式……

廖委員婉汝：南州鄉萬華村那一帶永遠都在淹水，為什麼都整治不了呢？

賴署長建信：那是內水的問題。

廖委員婉汝：內水的問題，那要怎麼解決呢？

賴署長建信：我們在前瞻計畫裡面有跟屏東縣政府一起合作來處理內水的問題。另外，我們也提出一個新的……

廖委員婉汝：有解嗎？

賴署長建信：新的看法就是，不一定要做特別的工程或是滯洪池，核定之後要完成還要 2、3 年以後，可能每年都有機會淹大水，所以……

廖委員婉汝：最快速的方式有嗎？

賴署長建信：最快速的方式在地滯洪，在村落的旁邊若是有一個適當的地方可以做農田來滯留，這樣的話……

廖委員婉汝：就還是變成滯洪池？

賴署長建信：對。在一個不徵收民眾土地的情況之下，去做一個滯洪的效果。

廖委員婉汝：那土地從哪裡來？

賴署長建信：這個就是要跟大家去協……

廖委員婉汝：你要人家的農田讓你去做淹水的滯洪池也不可能，不徵收、不做任何處理的話，然後當作……

賴署長建信：這個我們會有補貼。

廖委員婉汝：會有補貼？

賴署長建信：振興計畫裡面就有時限。

廖委員婉汝：因為在萬華村那一帶，幾乎年年淹水，所以東港溪整治之後，至少從去年有看到東港鎮內的整治才不淹水，不然真的是從東港淹到南州，所以我希望水利署針對這些淹水的地區……

賴署長建信：這個沒有問題。我剛剛……

廖委員婉汝：排水系統一定要做好。

賴署長建信：我剛剛講那個方案，我們在雲林就已經在示範了。

廖委員婉汝：你那個方案能不能提供給本席參考？

賴署長建信：沒有問題。

廖委員婉汝：未來在整個整治東港溪這一塊。另外一個，在預算書第 12 頁，你們的支出當中有一個「農業支出」，什麼都沒有說明，什麼叫水利署的「農業支出」啊？

賴署長建信：它是一個 4 項的工作計畫的整合，包括……

廖委員婉汝：經費高達 144 億元耶！

賴署長建信：它包括水資源保育、水源開發還有河川工程，因為這個「農業支出」是大項，在預算書裡面的款項，它是大項，它下面有 4 個分項，我記得……

廖委員婉汝：可是你分項都沒有寫啊！

賴署長建信：若記得沒有錯，你翻到預算書的後面那一頁，在治理（水）的部分我們將近有 100 億元左右，然後水資源的部分大概有 30 幾億元，加起來就是差不多整個農業支出……

廖委員婉汝：144 億元？

賴署長建信：對。

廖委員婉汝：我是覺得整個水利署，奇怪，怎麼還有「農業支出」，「農業支出」也沒有一些項目跟說明，那你說在最後面有說明？

賴署長建信：不是，委員，那是預算書的科目名稱，它就是這樣標定的。

廖委員婉汝：為什麼要用「農業支出」呢？

賴署長建信：這個可能就是預算編製的常例。

廖委員婉汝：好。因為在屏東來講，每次颱風一到，所有媒體統統到屏東去，就是要看林邊淹水、南州淹水啦……

賴署長建信：那邊改善很多了。

廖委員婉汝：林邊是比較改善了，但是南州一直讓民眾非常的困擾。

賴署長建信：對。那個我們特別來處理，好嗎？

廖委員婉汝：我也希望水利署這裡，你若有新的作法、新的方案，提供給本席參考，好不好？謝謝署長。

賴署長建信：好。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玉珍及林委員俊憲皆不在場。今天中午不休息，會議延長至議程結束。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1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經濟的問題之外，我們可以看到其實垃圾量的問題也是全球都很在乎的議題，當然臺灣也不例外。在臺灣，事業廢棄物的生產量逐年成長且居高不下，最近我們也看到有非常龐大的台商資金回流，您也說過大概有高達 370 億美元的資金回流，在台商回流的部分，經濟部是否有掌握他們的廢棄物及可能造成的污染狀況，大概會有多少含量跟數量是我們需要來處理的？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有，這個其實都是我們要整體去管控的範圍，每一個廠商它事先會用多少水、電，事後它會排多少廢水跟廢棄物，這個我們每一家每一家都有掌控。

王委員婉諭：那這部分是不是能夠提供相關的資料給我們，因為我們之前詢問並沒有詳細的評估資料，我們也會擔心的是，我們看到蠻多的台商回流的情況其實是比較集中分布在廢棄物製造的主要產業，我們也很擔心未來相對應的我們的焚化爐能夠承載的廢棄物數量，所以如果有相關的資料，是不是能夠清楚的提供給我們各家廠商的狀況？

王部長美花：好。

王委員婉諭：經過我們清查跟盤點的結果，這些回流的廠商其實有非常多在環保方面有違規的狀況，我覺得就經濟的發展跟環境的保護不應該失衡，兩者應該要兼顧，所以想請教這部分經濟部是不是有掌握了他們過去的違規狀況跟未來，假設這些回流的廠商新建的工廠或產線的部分，是不是能夠確保他們不要再增加違規的樣態？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會強力地來督促。

王委員婉諭：就這個部分，是不是有比較具體的政策或是作法來督促？我們都知道現在違規的次數持續地增長，裁罰或是稽核的次數可能不夠頻繁或是罰則不對等，不符合比例原則，未來有沒有更積極的規劃和作為？

王部長美花：委員這個提醒，或許我們自己來盤點一下，看過往的狀況，因為我的理解有一些是比較早期的案子，像正隆等等，但是不論如何，我們確實可以來盤點每一家，看每一家它的改善

情形，未來要怎麼注意，我們確實可以做這一類的數據分析，那後續應該再怎麼做，就可以接著再往下處理。

王委員婉諭：對。我們看到這些新建廠房的廠商，除了我們列出來的之外，其實有非常多的，我們大概盤點了 70 幾家都有這樣的情況，所以也希望如果經濟部能夠全面來盤點，我們能不能有一個預期的期程，什麼時候會做完這個盤點？以及讓我們知道未來經濟部的對應政策，除了積極的輔導以及監督之外，有沒有什麼更積極的作為？這部分能不能一併都提供給我們做參考？

王部長美花：好。我覺得這是個好的機制，我們來處理。

王委員婉諭：這部分有機會在近期內完成嗎？能不能給我們一個明確的時間點，包括剛剛提到已經確認過的廢棄物未來預期排放跟處理的狀況，和過去違規次數的稽核以及清點的部分，有沒有一個明確的時間可以提供資料給我們？

王部長美花：這個比較複雜一點，委員，是不是給我們一、兩個月的時間好不好？我們把它整理出來，我們內部也會討論，然後再跟委員做說明？

王委員婉諭：好。那我們就期望在一、兩個月能夠至少得到一些初步的回應和盤點，我覺得這是比較重要的。

王部長美花：是。

王委員婉諭：同時我們也想提醒跟請教的是，我們看到台商回流三大方案的審查小組內完全沒有環保署，這些小組納入各個部會，包括勞動部、國發會、國際貿易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等等，都有投入一起審議，剛剛提到經濟和環保不應該失衡，這三大方案三大審核的方向都沒有看到環保署，未來會不會考慮將環保署一併納入？我們未來怎麼樣處理對應的廢棄物的製造、消化的部分，我覺得都需要一起討論，會不會有這樣的考慮？或者會在哪些場合，怎麼樣來做這方面跨部會的溝通跟協調？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環保部分會跟廠商設在哪個地方有關，其實是比較屬於真的要去申請的時候，會碰到不同的地方要去申請的部分，我們在前面就把他找來恐怕比較不適合，但是對後續怎麼樣確保他符合相關的環保規定，我覺得在剛才委員問的那個大表之外，我們也可以一起把它做起來，看看整理的情形怎麼樣。

王委員婉諭：但是我們會認為除了各地方應該彙集意見之外，其實在一些大方向的規劃，包括焚化爐或是掩埋場，恐怕也必須由中央一起來協力。

王部長美花：有。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這個部分應該跟中央有一些跨部會的合作。

王部長美花：有，相關廢棄物未來處理的部分，環保署都有邀請工業局，我們現在都很積極處理，特別是沒有辦法燃燒的廢棄物怎麼樣處理等等。目前院裡面一直請我們提出未來明確的規劃方向，這個我們會持續來做。

王委員婉諭：瞭解。我們比較想清楚知道的是，臺商回流之後預計產生的部分是不是真的有就實際的面向討論，還是只有做比較長期、大方向的廢棄物的規劃？

王部長美花：我們可以一個一個確認這些廠商的態樣，我們把它盤點一下。

王委員婉諭：好，我們希望這個部分真的不要等事情發生，未來沒有辦法處理事業廢棄物，大家遇到這樣的困難之後才來找解決方法，而是在前期就能夠先做一些政策上的規劃。

王部長美花：是。

王委員婉諭：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江委員啟臣及蔣委員萬安均不在場。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加油。我們看這一張投影片，不曉得部長您認不認識或者知不知道這個圖片上面進行的人或事情？好，沒關係，左邊那一張圖是在秀林鄉的太魯閣族人，應該是亞泥案；右邊那一張圖是在南投信義鄉的潭南，也是為了他們的礦區。為什麼今天要特別提？因為我們在 2005 年訂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條文特別提到政府或私人在原住民族的土地或部落週邊進行土地開發、資源例用的時候，必須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部落的同意或參與，以及分享相關利益，於是我們就會發現有一個問題不能不正視，為什麼？因為現在全國一百六十個礦區有九十四個是在原住民族地區，已經超過六成。也就是說，如果我們不去正視現行礦業法的不足，並進行修法，這件事情永遠沒完沒了。現在的礦業法其實以前沒有注意到所謂的部落諮商同意，為了兼顧我們的法跟當地居民的權益，礦業法應該是非修不可，而且要趕快修，要不然會耗掉很大的社會成本。所以在這個地方想要請教部長，有關經濟部對於礦業法的修法進度，你可不可以跟我們簡單的報告？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礦業法在上個會期，其實在委員會討論非常多，因為屆期不連續所以就退回了。事實上，在討論的過程中，對於一些委員的要求或各界的要求，我們也都做了適度的調整，但是在最關鍵的議題上一直沒有辦法形成共識。針對怎麼樣在礦業法納入原基法第二十一條，其實我們也是贊成的，但是對於怎麼執行、相關的效果是什麼等等各有堅持，還有補辦環評的重要規定。其實我們好不容易提出一個全世界很少看到的礦業法修正草案，如果能夠通過，其實對臺灣也是好事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錯。

王部長美花：但是這個需要再跟大家溝通，如果大家認為我們的這個方向都有處理了，而且可以作為一個好的起始點，我們其實也滿願意再把新版的礦業法拿出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我們至少要啟動，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部長。第二個我想要請教一下，現在對於氣候變遷的重視，我們可以看到大家覺得不夠，之所以不夠是因為沒有看到實際的行動，就像這個瑞典的小女孩，他在這兩年帶動全球的風潮，讓我們看見氣候變遷確實是全球矚目的一個問題。我們也看到前瞻、水環境建設也做了很大的規劃，只是我們發現臺灣的降雨量在全世界的排名是高的，但是我們缺水的情況在全世界的排名也是高的，這代表著什麼呢？這代表著我們必須想辦法留

住這些豐沛的水，但是我們看到的是，對於到底要怎麼樣留住這些水，產官學界其實各有各的主張、想法，難以達成共識。所以我想請教部長，我們應不應該比照其他國家設置一個跨部會，像是跨水利署、地調所等等的國家級水資源研究中心，來研擬國家的水資源管理政策？不曉得經濟部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王部長美花：就我的理解，科技部有做過這個研究，如果大家看我們的計畫，可以了解不管是在一般的公務預算，或者是前瞻等等，臺灣對水這個部分的經費真的投入非常多，投入的經費其實都有在規劃，持續規劃的部分也都在持續落實，只是它的工程都算大，所以都會有幾年的部分。如果以現在的機制及大家的配合度來看，我們覺得做得非常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還是強烈主張，真的看到沒有共識的狀況，真的要有一個國家級的研究中心來處理我們的水資源政策。部長，這樣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們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至少要啟動並研究，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我們再瞭解一下過往研究的狀況。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最後就針對地調所，我也不要講太多，我們只是在預算報告當中看到地質調查其實非常重要，不論是地調所還是水保局，其實都在做一樣的事情，但是我們就是要在這個地方特別說明。我們可以看到地質調查研究是國家經濟基本的工作，現在面臨這麼多，包括到底中橫要不要復通、南橫公路的修建、南迴的拓寬、太平水力發電、潭南的礦業、紅葉的地熱要不要開發等等，都關係到我們的地質研究。我們發現從民國五十幾年開始做這件事情，但是有十幅還在測製中，還沒有完成，這十幅全部都在原住民族地區。這部分是不是請地調所可以加快調查、測製，這樣子是不是應該的？

王部長美花：是，應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後面再提出報告，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2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問一下，歐洲議會通過決議案，要求歐盟執委會儘速跟臺灣開啟投資協定談判。當然不只歐盟，美國參議院也有超過五十位議員要求 USTR 儘快跟臺灣談判。因為美中之間的關係、國際情勢的改變、疫情，大家都想跟臺灣進行貿易上更進一步的互動，可是經濟部的預算配置很奇怪，你不覺得嗎？像國貿局整體的預算 23 億元當中，有 14 億元是配置在會展中心，我也不知道那是好或不好啦！國貿局覺得人才真的不重要嗎？你的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的計畫今年是 2,500 萬元，明年還要再減少。我們不是應該增加更多的談判人才嗎？在國際上的談判、經貿政策上，我們更需要這些部分，預算卻配置成這樣，沒有未來是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公務預算沒有錯，我們另外還有推貿基金，整個貿易的推

廣也很重要，我們駐外人員的經費是編在推貿基金裡面。

江委員永昌：但是我覺得公務預算本來就是待加強，因為國家的命脈現在是重點……

王部長美花：但是公務預算每年都只會減，不會加。

江委員永昌：我會講是你不會爭取，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江委員永昌：大家是一體的。你看你們自己寫的報告，我唸給你聽，國貿局的網站有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現況國家一覽表，在我們臺灣—中華民國的欄位，研議中的國家有美國，但是美國的欄位，研議中的國家卻沒有臺灣，那不是很奇怪嗎？自己這麼沒信心嗎？你們的網站上這樣寫，我們想研議洽簽的對象有美國，分析美國的狀況，則說他們希望儘量跟歐盟、日本跟英國洽簽，美國沒有想要跟臺灣更進一步，你們的網站自己這樣寫。

王部長美花：正式由 USTR 宣布的時候，我們就會把它列進去。

江委員永昌：那我們宣布跟美國是因為誰講了什麼嗎？人家要等到 USTR，因為他們在啟動談判前要先跟國會報告，有九十天的時間，我們的機制呢？你們這樣寫的話……

王部長美花：我們的機制是我們的目標國，我們希望爭取的對象。

江委員永昌：誰的意願？

王部長美花：我們國家的意願。

江委員永昌：你知道我指出了這一點。

王部長美花：是。

江委員永昌：講到 USTR，相信你也很清楚，這是今年年初的報告，前面也有委員拿出來，裡面說我們的貿易障礙不只有美牛、美豬這一項，這麼多項你去細數，包括關稅、特別防疫措施、基因改造食品、稻米、智慧財產權、酒類、農藥殘留量、馬鈴薯產品銷售、投資壁壘、有機農產品、營業秘密，有這麼多項，那怎麼突破？只有美牛、美豬這一項能夠有多少效果？

王部長美花：美牛、美豬的問題絕對是他們優先中的優先。我們在洽……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的意思是，美牛、美豬是主要問題，剛剛我談那個其實是比較次要的，只要我們這一關先過，因為他們要求公平嘛！

王部長美花：是。其實我們洽所有的參眾議員或兩黨的議員時，兩黨的議員也非常清楚表達，這個前提沒有辦法先解決的話，他們也很難幫我們講話，這個是非常重要的。

江委員永昌：雖然經濟部是這樣講，可是接下來是大家對安全更有疑慮、擔心的項目，比如基因改造食品，我看這個到時候也很難收拾。再來一個是衝擊到稻農，你知道我們以農業來講的話，那個差距是很大的。農產品方面，我們對美國出口 16 億美金，對不對？對他的進口是 38 億美金，所以這個衝擊相當大。

王部長美花：稻米不會是太大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跟美國的貿易有進一步的發展，對經濟部的其他產業有幫助，可是傷害到其他部分，我剛剛隨便講兩樣，衝擊都非常大，你怎麼講？

王部長美花：稻米的部分，我們的這個機制外國人不容易理解，所以他們一直討論我們這個機制有

沒有符合規範。如果他們還有提出來，我們可以再細部討論。事實上，稻米的部分就我的瞭解都有進展。

江委員永昌：我會去問陳吉仲，現在我們用 100 億元幫助豬農，以稻米來講的話，有二十萬戶，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稻米我覺得問題不大，但是他們對我們的機制不是很瞭解。

江委員永昌：還有一個，其實他們很重視公平以外，另外就是貿易逆差。今年到 7 月底，跟同期相較，我們又增加了三十億美元的貿易順差，那怎麼辦？他們也很重視這一點啊！我們現在出口到美國 400 多億美元，美國來臺灣 300 多億美元嘛！他們也是看上這一點啊！其實坦白講，大家談判一定各有消長。我們的出口跟進口都會同時增長是一件事，可是這當中對臺灣來講，我們做生意要賺到錢，你希望逆差、順差有怎麼樣的變化？經濟部的作為你說說看。

王部長美花：這部分他們第一個重視是不是公平競爭下的順差或逆差；第二個，對臺灣來講，我們的制度是相當透明的，也都是他們信賴的。另外，因為美中貿易戰，讓更多資安有關的還有高階科技都回來臺灣，直接從臺灣製造以後出口到美國，確實因為這樣增加對美國的貿易量，這個都是合理的轉移，這部分的說明我們很清楚。

江委員永昌：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對美國的順差會再擴大，即使如此他們也不會把這個擺在重點嗎？

王部長美花：應該說我們既然對美國……

江委員永昌：因為公平是放在最重點。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們可以在哪些方面讓美國也同樣增加臺灣的市場，這個我們也有注意。

江委員永昌：我要請你注意三項，其實要解決貿易順差、逆差，第一個就是軍購，要不要再多買一下還是怎麼樣？我知道你們是經濟部，尤其談判辦公室，你過去是次長的時候也是副總代表。一個是軍購，另外一個就是我們的組裝基地到新南向國家嘛！可是這樣又會影響臺灣增加就業。還有一個是增加天然氣的購買量，可是那要到 119 年才會全部完成。這幾項你再提出比較詳細的報告答復本席。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鄭委員麗文、李委員貴敏、李委員德維、莊委員競程、劉委員世芳、鄭委員天財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2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知道部長很認真，認真的女人最美麗，跟我們的召委一樣。我當然知道你認真，只是你也知道臺中、中部地區是最多中小企業聚集的地方，也是傳統產業群聚的地方，你應該也聽到很多聲音，包括工具機、機械產業等等，因為臺幣升值的原因哀鴻遍野，也不利我們出口外銷競爭，部長有什麼看法，要怎麼協助這些產業？可以跟中央銀行總裁喊話嗎？你有溝通過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其實對這個議題都有隨時密切聯繫，央行也有他要遵守的

規範，不過對臺灣非常重要的中小企業造成影響，對此我們有兩個面向，一個是我們這邊可以做的，就是廠商到底可以怎麼樣避險、怎麼樣協助，這部分我們有跟國發會、廠商溝通。

何委員欣純：我看到你的預算配置裡面，在中小企業扶植或是協助、輔導這方面，以整體的預算比較的話，其實不高啦！

王部長美花：但是我們……

何委員欣純：但是我相信你們用不高的經費有做很多事，我還是會肯定你們啦！

王部長美花：謝謝。

何委員欣純：只是在匯率升值這方面你們只是協助中小企業避險，那麼其他呢？我希望你們要去思考。

第二個，除了很多的上游廠商，不管是因為美中貿易戰也好，或者是因為疫情的影響也好，訂單可能萎縮，再加上匯率升值吃掉他原來的利潤跟競爭力之外，中下游的協力廠商更是哀哀叫，中下游的協力廠商規模都不大，可能是 30 人以下，甚至是家族的加工廠，現在在我的選區大家都耳語，因為我們已經提早爆發一波倒閉潮，因為沒有辦法出口，出口的競爭力低，上游接不到訂單，加工廠、協力廠商就沒辦法做。以我普遍在基層看到的，這種小型的加工廠在這兩年的業績是跌跌落，大概都只剩下原來的兩成至三成，有的撐不住的就要收啦！所以在基層我們已經有一批小型工廠的倒閉潮。

我要請經濟部和工業局告訴我們，在預算的配置上，政府的輔導措施要怎麼協助他們？可以轉型的轉型，如果是真的沒有辦法轉型的傳統產業，我們又該怎麼輔導他們？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對穩定社會、穩定這些加工廠勞工的家庭也很重要，所以我提醒你們，拜託、拜託、拜託，因為很重要，要說三次，我覺得像上銀或者是這些有規模的中小企業，也許他有能力度過難關，可是在他的中下游其他的協力廠商、更小規模的加工廠商以及他的員工，在美中貿易戰與疫情兩者的夾殺之下，他們幾乎要趴下了，影響到的就是就業、勞工的家庭及社會的穩定，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在會後給我書面，或是來我辦公室，我們來討論一下到底如何協助這些比較後段，甚至可能比較沒有競爭力的產業跟廠商，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非常謝謝，我們可以跟委員討論還可以再怎麼做，這就是我們 3.0 的紓困在第三季跟第四季一定要持續的原因，我們也考慮到這些廠商，但這是救急，不是救長。

何委員欣純：對，這是救急，沒有辦法救長遠。

王部長美花：所以救長遠的部分可以再怎麼做，確實可以思考。

何委員欣純：而且我再提醒部長，我們未來在紓困 3.0、4.0 救急的部分也要從寬、從速、從優啦！因為這些更小型的協力廠商、加工廠沒有能力做 paperwork，他們甚至連申請的門檻都不太知道，這也需要政府單位的協助。

王部長美花：沒問題。

何委員欣純：用最快的速度，然後用比較寬鬆的認定來協助他們度過難關，先救急，救急之後就是要輔導，能轉型的要協助他們轉型，因為你的預算裡面也有一部分的資源是放在協助中小企業轉型上。

王部長美花：沒錯。

何委員欣純：但是我希望不是針對具規模的中小企業，而是針對具有未來潛力、競爭力的小型加工企業，我覺得能救一個是一個，能輔導一個是一個，因為每個企業的後面都是好幾個員工的家庭。

王部長美花：我們很樂意跟委員合作。

何委員欣純：最後，我們臺中的會展中心現在進度如何？第一期我知道臺中市政府自己動工了，第二期呢？我們殷殷期盼啊！

王部長美花：我們跟臺中市政府在土地的部分一直協調不下來。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好像土地設定地上權的部分解決了。

主席：請經濟部國貿局江局長說明。

江局長文若：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八月份才接到臺中市府的回覆……

何委員欣純：什麼時候開始，一直到今年八月才接到回覆？

江局長文若：大概有一年八個月的時間。

何委員欣純：有一年八個月的時間都沒有接觸？

江局長文若：不是，就是在等市府的回覆。

何委員欣純：有一年八個月的時間在等市政府的回覆，所以中間有磋商過嗎？

江局長文若：有。

何委員欣純：有磋商好幾次？

江局長文若：對。

何委員欣純：但是一年八個月中市政府沒有一個定案，所以沒有回覆給經濟部？

江局長文若：八月份才接到。

何委員欣純：八月份你們接到的結論是什麼？回覆是什麼？

江局長文若：內容我請同事來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國貿局展館辦公室游執行秘書說明。

游執行秘書政龍：主席、各位委員。臺中市政府現在回覆我們，關於將來合作開發後權利金徵收比例的部分，他有給我們一個他們的方案，我們現在在進行評估臺中市政府的方案……

何委員欣純：設定地上權的部分解決了，現在是權利金的部分？

游執行秘書政龍：對，他們 8 月 4 日給我們的文裡有同意設定地上權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好，關於權利金的協商，就市政府提出來的方案你們打算多久之內要給一個決定？

游執行秘書政龍：我們會儘速辦理。

何委員欣純：部長，快點。

王部長美花：好。

何委員欣純：我想產業界是殷殷期盼，等了好久好久了。

王部長美花：是。

何委員欣純：我們希望這個可以帶動臺灣的會展營收，以及可以輸出我們的模式，甚至可以造就地

方會展的產業鏈。第二個，臺中不管是我剛剛講的工具機機械產業或是手工具等等，大家都期盼在中部有一個國際規模的展場，不管是貿易商或國外的客戶，或者是它的能量可以讓臺灣能夠研發、能夠轉型，甚至能夠提升技術等等，我覺得這個會展中心是一個很重要的據點，也是我們的旗艦計畫之一，蔡英文總統到臺中也都全力的支持，也承諾了，我們只希望速度再快一點，中央地方一起合作。

王部長美花：如果臺中市政府可以跟我們談定，後面的期程就會加快。

主席：剛剛何委員所關心的會展中心，盧秀燕市長一上任立即展開，雖然市政府負債百億、千億元，但是仍舊全力以赴，所以我請相關單位答復的時候注意，剛剛我不知道是哪一位答復說，一年八個月我們就在等臺中市政府的答覆，這樣子的回答太離譜了，因為你隨後跟何委員說，這中間你們不斷在協調。所以我們不分藍綠，不要政治力介入，我們中央跟地方都是一條心，要好好來幫助產業，我特別在這邊說明，所以大家互相都要積極。要談權利金等，我想中央也很辛苦，地方也很辛苦，但是我們民意代表的立場是，我們所有的立法委員不分藍綠全力以赴支持，一定要設立，幫助產業，所以我跟所有的部會首長再一次強調，因為這些回答統統都有錄影、錄音，不希望產生不一樣的錯誤訊息，謝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其祿、林委員德福、周委員春米、蔡委員易餘及劉委員建國均不在場。

我們現場還有一位洪申翰委員有在登記發言名單內，所以主席台這邊特別同意，等到最後讓他發言。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2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想要針對能源政策裡面節能跟能源效率的部分來請教部長，現在蔡英文政府非常非常努力地在推動再生能源，這是全力推動的事情，從府院到經濟部，甚至各部會，大家都很努力推動，但是在節電的部分是不是有跟再生能源一樣的力道，我覺得這是很多人都很關心的一件事情。首先，這段時間談到節電的時候就有人說，節電必須投入的經濟成本很高，但是如果我們仔細去看目前國際上面一些相關的研究，根據美國節能經濟委員會（ACEEE）的資料顯示，節能 1 度需要投入的資金可能只有煤電的三分之一，只有核電的五分之一，也就是如果把節能 1 度算成發電 1 度的話，它其實是一個最便宜的能源，我想這是很清楚的，各國的資料都呈現這樣的結果，我相信你們能源局自己做出來的資料也都是認為，其實節電是經濟效率最高的作法。

但是問題來了，部長也好幾次對外在雜誌上、在媒體上談到臺商回流的政策或重大投資計畫，接下來會有很多的廠商回頭設廠，現在也開始在做了，甚至有講到可能有將近臺幣一兆元的規模。我知道根據經濟部的評估，對於這些廠商回來能源的需求看起來是足夠的，可是如果可以用提升能源效率的方式去處理，照理來說應該是更具備經濟效益的作法。目前經濟部如火如荼的在準備臺商回流的相關政策，不管是找地、媒合或者是各種相關的優惠，都在幫助大家，但是我們卻沒有看到相對應的節能計畫。如果我們回頭再看能源效率這件事情，臺灣的成效如何？國際上有一個很重要的碳揭露計畫在評比氣候的績效或者是能源效率的績效，我們大概只

有台積電列為 B 級，它做得不錯，可是我們絕大多數的產業恐怕都是列為 C 級以下，也就是有很大改進的空間。這個代表臺灣的製造業、臺灣的產業在能源效率上已經做到最好了嗎？並不是，而是我們有非常大要改進的空間。

有很多專業的朋友提出相關的建議，包括我們必須提升最佳可行技術能源效率標準，過去我們在一個範疇裡面，可不可以擴大訂定最佳可行技術的範疇？包括提升審查資訊和程序的透明度，就是我們對能源效率進行審查的透明度，也包括希望廠商能夠訂定內部的碳定價，這是現在很多國際廠商都在做的事情，還有後面加入 RE100 或 EP100，即能源效率提升的計畫。部長，對這些事情經濟部有相關的計畫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醒，確實節能也是另外一個角度，能夠提升它的效率。這個部分政府目前還沒有強制性的規定，如果有廠商加入 RE100，他就是用國際標準來克服，我們怎麼樣一步一步前進，包括我們希望用電大戶的部分怎麼導入更多節能的技術，這個部分我們確實可以再多做相關的計畫。

洪委員申翰：這些其實都是你們能做而未做的事情，至少我現在沒有看到，大家講最多的除了 RE100 以外，我並沒有看到經濟部有系統性的推動計畫。

從 107 年到 109 年，我們節電的最重要的計畫叫做新節電運動，其中有一個「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計畫」，部長，我不知道你是否瞭解這個計畫，但你覺得在這裡面地方政府已經發揮住商節電最大的潛力了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應該還有可以再進步的空間。

洪委員申翰：都覺得有進步的空間嘛！從 107 年到 109 年最重要的旗艦計畫是新節電運動計畫，可是問題來了，109 年過後，你們有什麼銜接的計畫在銜接節電這件事情？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主席、各位委員。在節電的部分，我們另外針對 800 瓩以上的用電大戶有年減 1%的要求。

洪委員申翰：這是之前節電計畫裡面的其中一小部分。

游局長振偉：這個會持續要求。

洪委員申翰：那其他的部分呢？

游局長振偉：過去有透過我們的基金用輔導的方式，讓他們汰換這些耗能設備，但是汰換耗能設備這部分大家做得差不多了，我們現在……

洪委員申翰：所以我們都換完了？

游局長振偉：比較耗能的，包括馬達及空調，在產業界的部分我們有這樣做，現在要推的是不要只有單一設備，而是用系統節能的概念來做企業節能的規劃跟輔導。

洪委員申翰：住商節電有很大一部分也是做設備的汰換，請問你們都已經把設備換完了嗎？

游局長振偉：這個部分還有很大的空間可以做，過去地方政府大概是以公部門的辦公廳舍為主。

洪委員申翰：問題來了，在 106 年到 109 年的這個計畫裡面，平均每年的經費是 26.9 億元，剛剛

部長及局長講了很多，我們還有很大努力的空間，但為什麼明年我們節電部分的預算只有在能源發展研究基金裡面看到，大概只有 9.8 億元，直接縮水變成只有三分之一？明明臺商回流，我們在能源供應上有很大的需求跟壓力，剛剛部長及局長也承認，我們還有這麼多可以做得更好的地方，為什麼你們的節電經費、能源效率提升經費變成只剩三分之一？

游局長振偉：在基金的部分會減少的原因主要是新節電運動本來是用台電的經費來支應，那是行政院決策的政策，它的計畫到今年截止。

洪委員申翰：對，那銜接的部分呢？你覺得有沒有需要銜接？還是那個部分原本政策的目標，你們已經都做完了，其實也沒有再進步的空間？如果是這樣，我覺得 OK。如果有待做的，如果有可以做得更好的地方，為什麼你們沒有相對應銜接的計畫？

游局長振偉：回到能源局這邊，我們還是用我們相關的基金，用企業界的配合款……

洪委員申翰：你們的基金只有 1 億元，直接少了將近 70 倍。我今天第一個問的事情是，你們覺得在節電的工作上面是不是還有做得更好的地方，你們說是，但為什麼沒有相對應銜接的計畫？我到現在沒有聽到局長或部長給我一個非常明確的答案，為什麼沒有相對應的計畫？

王部長美花：我的理解是，原來我們確實是用台電的經費，其實台電這兩年都是虧損的。

洪委員申翰：今年還好，今年燃料的成本……

王部長美花：對，那是今年，可是去年是虧損的，所以恐怕我們要另尋經費，不適合去跟台電要這個經費。

洪委員申翰：如果沒有台電的經費，接下來你們每年在節電方面投入的預算都只有這個規模嗎？說實話，今天我如果把這個能源效率跟節電預算的規模拿出去跟其他國家講說，臺灣政府非常非常努力在做能源轉型，我是不敢講的。各國的能源轉型計畫中最重要、最優先的都一樣是節電跟能源效率，可是為什麼我們只有 9 億元？我找不到答案。

王部長美花：我跟同仁再來討論一下，看這個計畫要怎麼樣再精進，我們也跟委員回報。

洪委員申翰：我這邊有幾個要求，第一個，是不是請經濟部規劃一個全面提升能源效率的總體旗艦型計畫？就像之前 106 年到 109 年我們的新節電運動是一個旗艦型計畫，經濟部是不是應該主動規劃這樣的計畫，並向行政院或各單位爭取預算，我不管是用台電的經費還是用其他的經費，要規劃一個擴充節能投資的財務計畫，我覺得這兩個部分必須作足。部長，你覺得這樣的要求合理嗎？

王部長美花：合理。

洪委員申翰：可不可以請部長在一個月內做出相關的規劃？我知道你們今年的預算確實只有 9 億元，接下來我不知道有沒有一些行政計畫、管理計畫可以先行，可是至少在明年或者是未來預算的部分，可以把它給補上。我說實話，如果跟別的國家說，我們接下來要好好做能源轉型，結果節能預算只有 9 億元，我真的說不出口。麻煩部長回去研議這個部分，一個月內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好。

洪委員申翰：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林岱樺委員、何欣純委員、劉

世芳委員及劉建國委員所提書面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之質詢以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部門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委員林岱樺書面質詢：

一、根據經濟部能源局所提供的能源轉型政策白皮書 2025 年達成風力發電設置容量目標：陸域 1.2GW、離岸 5.5GW 設置量，合計共 6.7GW，預計年發電可達約 225.6 億度電，年減碳量約 1,200 萬噸。如此光鮮亮麗的目標，但實際進程令人堪憂，以下列舉離岸風場開發受阻案件，原桃園麗威離岸風場預定發電 350MW（百萬瓦），為經濟部公告之二號潛力場址，已取得環評通過，取得能源局規劃場址申請備查後更在 2018 年遴選作業中取得第一名，因民航局考量飛安疑慮，駁回本案籌設許可申請，這矛盾現象帶來幾項隱憂，第一：政府橫向連結出問題，跨部會於政策制定無法協調，導致決策錯誤；第二：政府決策反覆，民間投資怯步，明明是政府公布的可開發風場地，業者得標後就不准它開發，第三：全台離岸風電可開發量驟減 350MW（百萬瓦），短期面臨 5.5GW 達標危機，長期禿顯於 5.5GW 達標後離岸風電發展侷限，綜上三個問題請問能源局如何改善、因應。2025 達標危機不僅如此，位於竹南地區黑道勢力假借漁民身分，向離岸風力發電廠商聲稱工程影響漁獲，強索新台幣數百萬元補償金，如果不從，便發動幫派成員騷擾、包圍工地。無獨有偶，在雲林風電廠設置地點，因為和當地漁民傳統漁場高度重疊，漁民對允能風力發電公司的工作船聚集圍船、跟追、迫近行駛、惡意擋道、干擾航行；綜上問題可以發現，每一個離岸風電開發個案的挑戰皆不同，每一案都需政府機關個別處理，但能源局始終態度皆為「商業行為，自己想辦法」、「只處理通案，個案自行解決」，但政府要於 2025 年達成離岸風電 5.5GW 設置量，請問是否有辦法如期完成？是否協助產業解決非通案的困難？面對全新且剛起步的產業，政府是否願意橫向聯通相關單位，給予業者更多關切及個案協助？否則如何奢談要利用再生能源計畫帶動台灣產業轉型、讓台灣成為亞洲離岸風電技術輸出聚落？國外業者看到台灣的亂象，又怎會對投資台灣有信心？綜上問題請於一周內書面報告回復本席。

二、由經濟部委託工研院依政策需要成立「經濟部南部產業發展推動辦公室」並由工業局投入「地區產業整合發展計畫」提供推動辦公室運作經費支應，然現況南部在地產業輔導推動事宜已經進入融入法人組織運作，本席建議經濟部南部產業發展推動辦公室名稱可停用，可保留地區產業整合發展計畫執行並且要求與各法人落地南部之計畫進行定期討論，以收綜效，請經濟部研議之並於一周內以書面報告回復本席。

三、南部之大型企業營收未達 100 億者居多，不像北部大型企業有足夠能量進行研發端拓展，造成南部大型企業以製造居多，本席建議，法人應協助推動爭取技術處研發中心的政府大型補助，進行創新轉型，使得南部研發量能才不至於與北部差異過大；另外，南部中小企業以中小微型企業居多，現況政府成立的產業輔導平台對於企業輔導深度嚴重缺乏，每每平台開幕後就沒有後續輔導，接著又有下一個平台開幕，表面上看似政府成立很多平台協助產業，但產業實質問題都沒解決，本席建議，產業輔導應採認養制，各個平台有專責的廠商，落實有縱深的輔導，這是政府推動大南方計畫的重要基礎工程。綜上請經濟部針對協助南部大企業增加研發

量能及中小企業輔導落實認養制，此二議題進行研議，並於兩周內提出書面報告回復本席。

委員何欣純書面質詢：

問題：

1. 在政府及業者的共同努力下，台灣會展屢創佳績，繼去年度榮獲國際知名會展媒體 TTG Asia Media 項下 TTG Travel Awards 頒發「年度最佳會展局」及素有商業界奧斯卡獎之「史迪威大獎（Stevie Awards）」項下「年度旅遊產業公關活動」銅獎，2020 年再獲最佳目的地及目的地行銷雙料大獎。

2. 然而今年受到美中貿易和疫情影響，全球消費市場不振，連帶對機械設備採購需求減少，工具機出口連續重挫，亦連帶影響會展產業之發展。根據勞動部最新統計，目前共計 624 家事業單位、13,058 人實施無薪假中，相較上一周增加 28 家、348 人，其中尤以會展公司、公關廣告公司通報實施為多，主因在於國境封鎖下，大型會展多停辦或規模縮水。

3. 雖然會展產業因為疫情關係面臨挑戰，但近期台中短期會展產業的展覽需求仍不敷使用，且台中為全國工具機、手工具產業重鎮，也是台灣會展產業發展的重心。但經查，目前籌建中台中水滴會展中心仍停滯不前，該會展中心在 106 年提出評估、107 年報院通過，並達成設定地上權方式與市府共同開發，蔡總統也承諾會全力協助。但 108 年盧市長上任後，卻重新研議評估，期間國貿局拜會市府多次，至今對於未來營收拆分比例、成本貢獻度計算等項目仍待評估。面對台中相關產業之急切需求，並發揮區位效應與產業集中效果，實現工具機產業聚落的「前店後廠」，協助廠商爭取海外拓銷機會。具體要求經濟部須加速完成評估進度，並協助台中會展產業成為產業資訊國際交流的重要推廣平台，透過國際性展覽及會議的舉辦，強化中台灣與國際接軌，建構更具前瞻性、國際性及創意性的都市環境。

委員劉世芳書面質詢：

位於高雄市楠梓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轄勞工住宅，原先制定住宅優惠供中油職員使用。然時過境遷，先前所認定之所有權人與現職員工皆享有相同福利優惠，對部分住戶而言實屬不公。

依據今年 9 月 11 日協調勞宅會議結論，建議中油宿舍租金調整應宜考慮弱勢住戶之照顧。是以，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審慎評估「經濟弱勢」與「弱勢住戶」之明確標準外，目前勞宅糾紛問題是否能在年底前改善？若日後再有發生相關問題，是否有相關權衡機制以保障雙方權益？請於一個月內提供本委員會問政參考。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雲林地層下陷】

●本席長期關注雲林地層下陷問題，根據 105 年雲林顯著下陷面積 104.9 平方公里、下陷 5.6 公分/年。

●108 年底全臺顯著下陷面積降低為 203.7 平方公里，已達目標值 235 平方公里，雲林顯著下陷面積 199.8 平方公里、下陷 6.5 公分/年。

●108 年度地層最大平均下陷速率 6.5 公分/年，尚未完成目標值（控制在 5 公分/年以內）。

●105 年更是近 10 年下陷面積是最少的，106 年飆高 366.2 平方公里、107 年減少 296.2 平方公里，雖然這三年有趨緩，但地層下陷卻是年年下陷，至今仍尚未完成目標值（控制在 5 公分/年以內），從 95 年—108 年期間，下陷已達 90 公分。

●建請二周內提出近年來抑制地層下陷具體檢討報告！

【雲林農民灌溉用水不能停】

●另外今年水情嚴峻，14 日經濟部與農委會決議宣布桃竹苗等 1.9 萬公頃農地停灌，這也是史上首次因缺水停灌二期稻作，結果導致桃竹苗地區農民受損。

●雲林縣為農業大縣，未來雲林是否也會陷入沒有農業灌溉用水問題，會不會也跟桃竹苗地區一樣被限水！本席絕不容許雲林縣有此等事情發生，建請二周內提出檢討報告！

【濁水溪大火】

●雲林縣濁水溪南岸長達 30 多小時的大火燒掉約 40 公頃野生植被，地方憂心這 40 公頃的新生裸露地將導致揚塵更嚴重！

●聽到當地百姓肯定中央這幾年改善濁水溪揚塵情況，今年已初見成效，沒想到一把火又燒出問題，請水利署協同相關單位於二周內提出濁水溪雜草火警防治方案，避免火災再發生。

●大火過後，水利署是否有啟動相關配套措施防治揚塵！請於二周內提出改善計畫措施（例如綠覆蓋、抑制揚塵計畫），以確保空氣品質。

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經濟部預算如有修正動議或相關提案，請於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五點以前送經濟委員會辦公室，以利後續彙整。

今天討論事項所列議案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進行審查。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林委員德福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4 時 4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林德福　賴士葆　陳椒華　蔡壁如　林楚茵　郭國文　吳秉叡
余　天　莊瑞雄　江永昌　高嘉瑜　羅明才　費鴻泰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邱臣遠　羅致政　陳亭妃　呂玉玲　楊瓊瓔　鍾佳濱　謝衣鳳　廖婉汝
洪孟楷　李貴敏　邱顯智　王婉諭　鄭天財 Sra Kacaw　吳斯懷　莊競程
鄭麗文　邱志偉　孔文吉　吳思瑤　張育美　鄭正鈐　何志偉　陳明文
陳　瑩　李德維　張其祿　劉建國
委員列席 27 人

列席官員：

中央銀行	總裁	楊金龍
	副總裁	嚴宗大
業務局	局長	蕭翠玲
發行局	局長	施遵驊
外匯局	局長	顏輝煌
國庫局	局長	柯玲君
金融業務檢查處	處長	蘇導民
經濟研究處	處長	蔡炯民
秘書處	處長	梁建菁
會計處	處長	郭淑蕙
資訊處	處長	李瑞杷
人事室	主任	張淑惠
法務室	主任	吳坤山

中央印製廠	總經理	鄧延達
中央造幣廠	廠長	周盛商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國良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林秀燕

主　　席：吳召集委員秉叡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趙弘靜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劉芳賢　科　員　沈克彬　科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經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就業務及預算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曾銘宗、林德福、賴士葆、陳椒華、蔡壁如、莊瑞雄、郭國文、余天、林楚茵、江永昌、吳秉叡、高嘉瑜、羅明才、謝衣鳳、邱顯智、費鴻泰、洪孟楷、楊瓊瓔、邱志偉、王婉諭、廖婉汝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中央銀行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決議：

審查結果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3,092 億 3,759 萬 9 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682 億 8,512 萬元，減列：

⑴「營業成本」1 億 2,207 萬 6 千元：

中央銀行「金融保險成本」項下：

「利息費用」1 億 1,430 萬元。

「發行鈔券費用」100 萬元。

中央造幣廠「銷貨成本」項下「直接材料」之「材料及用品費」180 萬 6 千元。

中央印製廠：

「銷貨成本」項下「直接材料」之「材料及用品費」487 萬元。

「勞務成本」項下「加工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10 萬元。

⑵「營業費用」282 萬 4 千元：

中央銀行：

「服務費用」之「保險費」10 萬元。

「折舊及攤銷」之「攤銷」50 萬元。

「業務費用」200 萬元，包含：

「服務費用」之「郵電費」30 萬元。

「旅運費」100 萬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 萬元。

「專業服務費」50 萬元。

中央造幣廠：

「業務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18 萬元。

「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1 萬元 4 千元。

中央印製廠「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3 萬元。

⑶中央銀行「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1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 億 2,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81 億 6,012 萬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409 億 5,247 萬 9 千元，增列 1 億 2,500 萬元，改列為 1,410 億 7,747 萬 9 千元。

㈢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㈣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㈤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5 億 3,659 萬 1 千元，減列中央造幣廠「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機械及設備」之「更新擴充紀念幣印花機電控系統」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3,609 萬 1 千元。

㈥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

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20 項：

1. 110 年度中央銀行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項下編列「會費」共 5 千元，該費用係支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團體會員會費。請中央銀行就是否繼續參與紅十字總會團體會員或參與其他慈善團體，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郭國文　　江永昌　　莊瑞雄

2. 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決算超出預算增提「各項提存—兌換損失準備」平均達 1,143 億餘元，110 年度預算編列仍有低估之虞，允宜覈實編列；另該項提列尚乏法源，亦允應檢討改進。

104 至 108 年度中央銀行平均編列兌換損失 244 億元，該期間各年度之決算數分別高達 942 億 1,705 萬 6 千元至 1,751 億 1,831 萬 8 千元間，5 年度決算平均數為 1,387 億 4,856 萬 7 千元，平均超出預算 1,143 億 4,856 萬 7 千元，建請中央銀行於 2 個月內針對「各項提存—兌換損失準備」之「決算超出預算」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余　天　　賴士葆

3. 因應 COVID-19 疫情，行政院為振興經濟實施三倍券政策，並由中央印製廠協助緊急印製。109 年 6 月 5 日行政院長蘇貞昌赴中央印製廠視察，公開表示印製振興三倍券分秒必爭，很感動同時也很感謝楊金龍總裁及所有同仁願意協助，而若因印製振興三倍券而增加工作份量的同仁，請楊金龍總裁不吝給予獎勵或津貼，並好好照顧全體員工，以表達政府的敬意與期待。為體恤中央印製廠員工辛勞，建請中央銀行與中央印製廠於 3 週內研擬發放津貼或獎勵金辦法予中央印製廠同仁，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江永昌　　余　天

4. 近期房地產交易量攀升、房價指數攀高，房地產市場是否過熱再度成為熱門議題。中央銀行在 99 年 6 月起採取多項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並於 104 年理監事會議後記者會參考資料揭露其成效；其中，中央銀行援引「不動產貸款占總放款比重」、「特定區新承作房貸占全體新承作比例」、「平均特定區房貸成數」等指標（見附圖），作為「總體審慎措施」之成效評估指標，顯見「房地產市場是否過熱」可由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指標加以評估。爰要求中央銀行於 2 個月內在其全球資訊網增列「不動產貸款占總放款比重」、「各縣市新承作房貸占全體新承作比例」、「平均縣市別房貸成數」、「縣市別房貸利率」、「平均高價住宅貸款成數」、「高價住宅貸款利率」等指標以利各行政機關及國人能即時獲知房地產市場冷熱情形。

過去台灣實施「總體審慎措施」的成效

	2010 年 6 至 7 月	2015 年 1 至 2 月
不動產貸款占總放款比重	37.59%	35.29%
特定區新承作房貸占全體新承作比例	70.2%	51.69%
平均特定區房貸成數	63.91%	57.28%
特定區房貸利率	1.97%	2.18%
平均高價住宅貸款成數	規範前最高 80 至 99%	48.05%
高價住宅貸款利率	1.84%	2.09%

資料來源：央行理監事會議後記者會參考資料，2015 年 3 月 26 日

提案人：陳椒華　　江永昌　　余　天　　邱顯智

5. 為因應肺炎疫情防疫、紓困及振興經濟之需求，各國均採行寬鬆貨幣政策。惟為避免引發房市價格飆漲，爰要求中央銀行適時評估，必要時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例如限制銀行承作土融建融承作成數、限制空地融資成數及期限等）。

提案人：曾銘宗　　林德福　　費鴻泰　　賴士葆

6. 兩岸關係對峙情勢升高，為維護國內金融市場穩定，爰要求中央銀行妥為評估，必要時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以利國內經濟民生穩健發展。

提案人：曾銘宗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7. 隨著數位化及金融科技的發展，貨幣數位化已經成為重要的發展趨勢，爰要求中央銀行積極推動新台幣數位化事宜，研議對貨幣政策可能的影響評估，並且請在中央銀行通用型數位貨幣試驗計畫完成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8. 中央銀行外匯資產之運用概可分為自行投資及委外經營兩部分，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關於中央銀行外匯資產之委外經營，據中央銀行說明係適用中央銀行法第 33 及第 35 條之規定辦理，其委外投資金額、受託機構之選擇標準等事項，並訂定行政內規予以管理。惟中央銀行外匯資產之管理及運用除前揭法條外，尚依同法第 34 條辦理，該法並未授權中央銀行得將外匯資產之運用委外辦理，中央銀行將部分外匯資產委外經營，欠缺法源依據，爰要求中央銀行法制化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德福　　費鴻泰　　賴士葆

9. 108 年 7 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釋出 3 張純網銀執照，取得執照的將來銀行、連線銀行及樂天國際銀行，已陸續完成開業前的查核，最快在 109 年可見到第 1 家純網銀開業。因臺灣的金融機構日常的營運都需與中央銀行、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

司、票據交換所等外部單位連線，為完善純網銀之良好管理，爰建請中央銀行提出「純網銀作業流程測試規劃與結果」，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10. 由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等 7 個主要國家中央銀行所組成的小組，已經草擬發行中央銀行數位貨幣（CBDC）的關鍵原則，數位貨幣的核心功能應包括具備韌性、能以低成本甚至免費取得、有適當的標準和明確的法律框架，同時還須與現金及其他貨幣形式共存、不會傷害貨幣和金融體系穩定，並在民間部門發揮一定作用，爰建請中央銀行提出「發行數位貨幣之影響與評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11. 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公開宣示將延續低利率政策至民國 112 年，並推行貨幣寬鬆政策；同時，包含英國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日本中央銀行在內等各主要經濟體之中央銀行接連調降基準利率，同時跟進美國推行貨幣寬鬆政策。在可預見之將來，全球各主要經濟體都將持續低利率與貨幣寬鬆政策。

有鑑於國際債券利息為中央銀行之業務收入之一，將受全球低利率環境與貨幣寬鬆政策大幅度影響。而 110 年度中央銀行繳庫預算數 1,650 億 2,269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800 億元減少 150 億元，顯見中央銀行盈餘之達成會受國際市場利率影響。為因應全球低利率環境所帶來之影響，爰要求中央銀行於 1 個月內就「國際主要經濟體低利率政策影響之衝擊與因應」為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莊瑞雄　　余　天

12. 近來在數位創新的帶動下，各國中央銀行相繼投入數位貨幣之研究，中國人民銀行更已於 109 年 4 月底宣布人民幣數位貨幣（DC／EP）將率先在深圳等 4 城市進行內部封閉測試，並計劃未來 3 年 DC／EP 將取代三到五成的基礎貨幣。

雖然中國官方強調，發行數位貨幣是為反洗錢及提高人民幣現金交易的管理效率；但外界質疑推出數位貨幣背後企圖，應是強化其金融掌控權，透過數位貨幣完全掌控金融活動甚至交易活動，進而監控全社會財富的流動。

鑑於國人於中國經商、往來頻繁，爰請中央銀行除持續關注中國數位貨幣之發展外，並請適時對國人提出相關風險警示，以利國人瞭解中國數位貨幣推動資訊。

提案人：吳秉叡　　莊瑞雄　　余　天

13. 2020 年 1 月世界經濟論壇（WEF）發表的 2020 年全球風險報告（The Global Risks Report），指出未來全球前五大風險都與氣候變遷有關。於此同時，國際清算銀行（BIS）發表之綠天鵝報告（The green swan），亦對氣候變遷可能對全球金融體系造成嚴重衝擊，提出警告。

氣候暖化問題已漸影響全球經濟的各個層面，也為金融系統帶來不穩定性，氣候變遷風險已成為全球中央銀行關注之議題。面對此一嚴峻挑戰，爰請中央銀行除了在擬定貨幣政策及外匯存底資產管理決策時，應把氣候變遷風險納入考量外，也應積極研究如何強化金融體系因應風險的能力，協助國內金融體系對抗氣候變遷風險，以維護金融穩定。

提案人：吳秉叡　　莊瑞雄　　余　天

14. 為提升國內電子化支付及行動支付服務之發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4 年提出「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希冀 109 年能將我國電子化支付比率提升至 52%，而行政院考量行動支付係未來數位經濟發展趨勢，已將加速行動支付普及列為重要施政項目，希望在 114 年時行動支付率能達到 90%。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動支付在數位經濟時代已是未來發展趨勢，不僅能帶動產業新商機，亦大大提升民眾生活之便利性，惟我國推動行動支付上面臨國際支付業者強大品牌優勢以及投入資源分散，商家之支付收受平台未整合且各自為政，須由商家與銀行多方介接，致支付業者及商家導入成本提高等困境，尚待克服，爰要求中央銀行持續督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平台」，並與相關業者充分溝通，以完善國內電子支付基礎設施，俾推升國內行動支付比率及確保其安全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德福　　費鴻泰　　賴士葆

1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延燒，加速了電子支付等非接觸式的支付方式發展速度，邁向數位時代，支付服務已不再只由銀行等傳統金融機構提供，非銀行支付機構的加入，以及支付科技的創新與貨幣型態可能的改變等，均使支付市場的發展更為多元、競爭。爰建請中央銀行提出「如何強化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計畫」，並將書面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16. 自 105 年開始電子支付消費比重加重，但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所推動的台灣 pay 績效不彰，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相應檢討報告。

自 105 年開始歷年使用電子支付消費比重已逐漸拉高，可以看到電子支付使用已逐年成長。但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所推動之台灣 pay 市占率卻未進入前三名，且民眾認為使用不便，原因主要有綁定銀行家數少，多官股銀行、支付體驗不佳等狀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應澈底檢討效率不彰及使用體驗不佳之情事，並儘速改進。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供書面檢討報告，以便民意監督。

提案人：高嘉瑜　　郭國文

連署人：林楚茵

17. 中央銀行未來如採選擇性信用管制，對房地產貸款限制一定成數比率，須特別考量中小企業貸款之實際需要（不宜限縮中小企業貸款成數），避免打房政策影響中小企業的發展，讓中小企業有更大發展空間。

提案人：曾銘宗　　陳椒華　　費鴻泰　　賴士葆

18. 在金融數位化的腳步中，硬幣的使用度大不如前，硬幣平均使用年限雖較紙幣久，但其鑄造成本高，後續發行、調撥、運輸均需不少人力、物力，國人普遍有存撲滿的習慣，可鼓勵民眾將閒置硬幣拿出來使用，或加值到電子票證中使用，以減少鑄幣數量及成本，節省國家資源。爰建請中央造幣廠提出「閒置硬幣流通推廣計畫」，並將書面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19. 依據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用人費用比率，以不超過最近 3 年（前二、三年度決算及前一年度預算）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之平均比率為原則。據中央印製廠提供資料，該廠 110 年度用人費用率為 30.11%，而前 3 年度用人費用率平均比率 30.12%，爰該廠 110 年度用人費用率雖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惟已瀕臨 30.12%之上限規定，兩者僅差距 0.01 個百分點。又中央印製廠近 5 年度用人費用率，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呈上升趨勢。是以，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允宜檢討精簡業務辦理，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壁如　　陳椒華　　曾銘宗　　費鴻泰

20. 內政部推動全面換發「數位晶片」身分證，空白的數位晶片身分證製作委託中央印製廠辦理。身分證是國人辨識身分的重要文件，空白身分證的印製，不只是單純的印刷行為，還包括必須決定防偽、格式、材質、式樣，甚至身分證內容設計、其晶片系統、作業程序等環節。爰建請中央印製廠提出「數位晶片身分證印製規劃與安全管理計畫」，並將書面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根據金銀幣及紀念性券幣發行辦法第 5 條規定，相關紀念幣發行由中央銀行擬定，報行政院核定之，主題以國家重大慶典、重要節日、舉辦著名國際性活動或國家其他具有特殊紀念意義之事蹟為限。李前總統登輝先生於日前辭世，歷任省主席、副總統、總統的他，被國際社會譽為「民主先生」，為感念其對台灣民主化的卓越貢獻，建請中央銀行儘速研議於明年發行李登輝前總統紀念幣。

提案人：郭國文　　高嘉瑜　　林楚茵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今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

主席：今日安排 110 年度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現在請財政部蘇部長報告。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今天審查 110 年度本部、國庫署及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本人承邀率同主管同仁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歲出預算編列情形擇要提出報告。

一、財政部

編列 175 億 5,887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68 億 3,787 萬 8 千元，增加 7 億 2,099 萬 9 千元（附錄 1），主要係 109 年度國庫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 6 億 2,641 萬 1 千元，110 年度不再編列，暨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及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分別增加 8 億 4,508 萬元及 2 億 2,260 萬 7 千元，與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 2 億 7,625 萬元，增減互抵之影響。110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一)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規定，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77 億 1,269 萬 8 千元。

(二)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88 億元。

(三)繳納亞洲開發銀行增資股款 1 億 5,640 萬 2 千元。

(四)對亞洲開發銀行第 13 期亞洲開發基金第 1 年捐助款 9,334 萬 5 千元。

(五)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 2 億 7,625 萬元。

(六)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經費 4,614 萬 9 千元。

(七)人員維持費 3 億 3,957 萬 4 千元。

(八)基本行政經費 1 億 3,445 萬 9 千元，包含財政人員訓練 4,032 萬 6 千元及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9,413 萬 3 千元。

二、國庫署

編列 1,185 億 419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177 億 4,907 萬 1 千元，增加 7 億 5,512 萬 3 千元（附錄 2），主要係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增加 7 億 1,067 萬元所致。110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一)國債付息及經理 1,080 億 2,720 萬 5 千元，包括：

1. 公債利息 942 億 2,363 萬 2 千元。

2. 國庫券及短期借款利息 29 億 7,931 萬 5 千元。

3. 借款利息 103 億 9,080 萬 3 千元。

4. 國債經理 4 億 3,345 萬 5 千元。

(二)撥補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97 億 5,107 萬元。

(三)私劣菸品查緝作業經費 2 億 4,700 萬元。

(四)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經費 4,134 萬 6 千元。

(五)人員維持費 2 億 9,838 萬元。

(六)基本行政經費 1 億 3,919 萬 3 千元。

三、財政資訊中心

編列 15 億 5,993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0 億 2,363 萬 2 千元，增加 5 億 3,630 萬 7 千元（附錄 3），主要係新增本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充計畫 2 億 8,000 萬元、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 1 億 5,704 萬 5 千元、稅務暨戶政大數據資料加值運用計畫 8,000 萬元及地方稅智慧線上服務計畫 1,500 萬元所致。110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一)稅務線上服務躍升計畫經費 2,928 萬元。

(二)稅務便民服務及資源整合計畫經費 7,409 萬 3 千元。

(三)本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充計畫第 1 年經費 2 億 8,000 萬元。

(四)智能稅務服務計畫經費 3,300 萬元。

(五)稅務暨戶政大數據資料加值運用計畫第 1 年經費 8,000 萬元。

(六)地方稅智慧線上服務計畫第 1 年經費 1,500 萬元。

(七)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第 1 年經費 1 億 5,704 萬 5 千元。

(八)人員維持費 3 億 8,799 萬 2 千元。

(九)基本行政經費 5 億 352 萬 9 千元，包含財政資訊業務 4 億 8,152 萬 4 千元及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2,200 萬 5 千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附錄1

財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			0017010000 財政部	17,558,877	16,837,878	720,999	
				4017010000 財務支出	520,182	514,808	5,374	
		1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427,547	425,332	2,215	1.本年度預算數427,547千元，包括人事費339,574千元，業務費81,755千元，設備及投資5,756千元，獎補助費46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39,57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7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7,9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防火牆系統汰換等經費2,289千元。
		2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40,326	39,878	448	本年度預算數40,326千元，係辦理學員訓練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數位課程相關設備等經費448千元。
		3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46,149	45,878	271	本年度預算數46,149千元，係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促參法令、政策及制度研訂等934千元，增列辦理促參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補助經費及資訊系統擴充等1,205千元，計淨增271千元。
		4		401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40	-	2,440	
			1	401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40	-	2,440	新增購置公務車2輛經費如列數。
		5		4017019800 第一預備金	3,720	3,72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9170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9,325,997	9,455,452	-129,455	
		6		5917016000 捐助支出	93,345	95,246	-1,90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對亞洲開發銀行第13期亞洲開發基金捐助93,345千元。 2.上年度對亞洲開發銀行第12期亞洲開發基金捐助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5,246千元如數減列。

財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5917016100 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8,800,000	8,577,393	222,60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補助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政府應負擔之補償各項損失、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三節慰問金及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特別照護金等8,662,2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7,249千元。 2.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137,7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5,358千元。
		8		5917018000 營業基金	-	626,411	-626,411	
			1	5917018010 中國輸出入銀行	-	626,411	-626,411	上年度由國庫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26,411千元如數減列。
		9		5917018200 投資支出	432,652	156,402	276,250	
			1	5917018201 中美洲銀行股本	276,250	-	276,250	本年度預算數276,250千元，係新增繳納我國認購中美洲銀行第8次增資股款，總經費2,210,000千元，分8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76,250千元。
			2	5917018221 亞洲開發銀行股本	156,402	156,402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我國參與亞洲開發銀行原始認股及第1至4次增資之股份，其4%實繳股款中60%以不可轉讓無息新臺幣本票繳付之未兌餘額601,455千元，分10年平均兌付，102至109年度已編列481,16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9年經費60,146千元，與上年度同。 2.我國參與亞洲開發銀行第5次增資之股份，其4%實繳股款中60%以不可轉讓無息新臺幣本票繳付之未兌餘額672,487千元，分7年兌付，105至109年度已編列479,97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96,256千元，與上年度同。
				6117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7,712,698	6,867,618	845,080	
		10		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7,712,698	6,867,618	845,080	本年度預算數7,712,698千元，係撥補公教人員屬於88年5月30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等，較上年度增列845,08

附1-2

財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千元。

附1-3

附錄2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2			0017100000 國庫署	118,504,194	117,749,071	755,123	
				4017100000 財務支出	725,919	707,271	18,648	
		1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323,605	318,223	5,382	1.本年度預算數323,605千元，包括人事費298,380千元，業務費24,694千元，設備及投資279千元，獎補助費25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98,380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6,20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5,2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通訊費及一般事務費等823千元。
		2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400,708	386,702	14,006	1.本年度預算數400,708千元，包括業務費196,343千元，設備及投資11,694千元，獎補助費192,67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庫及支付管理24,0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跨行通匯作業手續費等3,609千元。 (2)債務管理作業5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中央政府公債宣導等經費60千元。 (3)財務規劃作業3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舉辦地方財政相關會議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師鐘點費等9千元。 (4)公股管理作業5,2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請法律專業顧問提供法令諮詢服務及委託書徵求等經費578千元。 (5)菸酒管理作業34,4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優質酒類認證計畫及進口酒類衛生查驗等經費3,472千元。 (6)國庫資訊作業47,7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異地備援環境集中整合服務及汰換網路相關設備等經費6,099千元。 (7)私劣菸品查緝作業247,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693千元。

附2-1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41,3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益彩券經銷商人身安全、儲蓄保險暨轉業補助等經費14,220千元。
		3		4017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0	1,590	-740	
			1	401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0	1,590	-74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1輛經費850千元。 2.上年度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90千元如數減列。
		4		4017109800 第一預備金	756	756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8117100000 債務付息支出	107,593,750	107,593,750	0	
		5		8117104500 國債付息	107,593,750	107,593,750	0	本年度預算數107,593,750千元，係中央政府未償公債、中長期借款、國庫券及短期借款等利息費用，與上年度同。
				8217100000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433,455	407,650	25,805	
		6		8217104600 國債經理	433,455	407,650	25,805	本年度預算數433,455千元，係辦理國債發行及還本付息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25,805千元。
				8617100000 專案補助支出	9,751,070	9,040,400	710,670	
		7		8617102000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9,751,070	9,040,400	710,670	本年度預算數9,751,070千元，係金融營業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規定，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期間，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統籌分配款所減少之收入，較上年度增列710,670千元。

附2-2

附錄3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1			0017600000 財政資訊中心	1,559,939	1,023,632	536,307	
				4017600000 財務支出	1,559,939	1,023,632	536,307	
		1		4017600100 一般行政	408,823	398,091	10,732	1.本年度預算數408,823千元，包括人事費387,992千元，業務費20,314千元，設備及投資247千元，獎補助費27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87,992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10,09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8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財政資訊大樓9樓辦公室整修等經費634千元。
		2		4017601000 財政資訊業務	1,149,942	624,215	525,727	1.本年度預算數1,149,942千元，包括業務費581,665千元，設備及投資568,27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綜合規劃管理75,5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賦稅服務續階計畫等經費1,195千元。其中稅務便民服務及資源整合計畫總經費251,938千元，分4年辦理，109年度已編列49,7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4,0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343千元。 (2)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499,6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稅務暨戶政大數據資料加值運用計畫等經費57,043千元。其中： <1>稅務線上服務躍升計畫總經費162,260千元，分4年辦理，108至109年度已編列101,4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9,2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6,270千元。 <2>新增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稅務暨戶政大數據資料加值運用計

附3-1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畫總經費222,0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0,000千元。 (3)地方稅與徵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46,9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地方稅智慧線上服務開發建置等經費14,970千元。其中新增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地方稅智慧線上服務計畫總經費75,0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5,000千元。 (4)資通資源管理313,5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充建置等經費279,348千元。其中新增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充計畫總經費1,768,674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80,000千元。 (5)財政資料管理6,2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跨機關共用性行政資訊系統維運等經費514千元。 (6)電子發票管理經費207,3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開發建置等經費176,076千元。其中新增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總經費1,091,828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57,045千元。 (7)支援服務管理6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1千元。
		3		4017609800 第一預備金	1,174	1,326	-152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附3-2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秉承往例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委員若有預算提案，請於上午 11 時前送主席臺，俾便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我們依登記順序，請第一位登記發言的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目前是不是打房的時機？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最近媒體報導房價的問題，政府已經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曾委員銘宗：請教您目前是不是打房的時機？政府要不要進行後續的打房？

蘇部長建榮：這個是實際上的問題，政府是一體的，不管是中央銀行也好、財政部也好、內政部也好，我們會做整體的考量。

曾委員銘宗：您說有看到這個問題，那現在時機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這個還是要跨部會合作。

曾委員銘宗：就財政部的部分，您認為現在是不是時機？

蘇部長建榮：財政部的部分，我們一直都在關注房價的問題，特別是像過去所實施的房地合一稅，短期之內，如果一年內炒作買賣，基本上就是 45%的稅率；兩年以內的就是 35%，再長的話就是 20%。上述是我們針對炒房情形所設定的房地合一稅，這個稅制目前多少都發揮一些作用，如果短期的炒作是要負很大的代價。

曾委員銘宗：央行楊總裁說目前不是打房的時機，您有沒有評論？

蘇部長建榮：政府是一體，誠如我剛才所提到的，所以這個還是要跨部會合作，對於房價才會有一個比較有效的因應措施。

曾委員銘宗：你對他的講法同不同意？

蘇部長建榮：當然央行有央行的看法，但是我剛才提到，我們政府是一體的，不管是央行、內政部、財政部也好，都是一體的……

曾委員銘宗：一體的話，既然央行說不是打房的時機，你也同意他的看法囉？

蘇部長建榮：不是這樣講，我跟委員報告，就是這個……

曾委員銘宗：不是這樣講，你不同意他的看法囉？

蘇部長建榮：沒有，跟委員報告，這是涉及到跨部會的合作問題，行政院也會注意到這個問題，未來怎麼去因應房價，即委員所提到房價蠢蠢欲動的部分，我想……

曾委員銘宗：不要扯到行政院，我要問的是財政部的立場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我們希望儘量去避免因投機性或資金行情所造成的房價上漲。

曾委員銘宗：所以您認為現在是個時機，會繼續相關的策略跟方法，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適當的時機來做。

曾委員銘宗：好。打房的部分，有兩個，第一個是選擇性的信用管制，有些用金融的手段來打房，另外一個是用稅的方式來打房，部長，您認為哪一種比較有效？

蘇部長建榮：我剛才講的都是一個配套，我們跨部會合作，這樣來做對於房價的抑制會比較好一點。關於稅的部分，以財政部所主管的稅來講，因為目前國內自住房屋的比例相當高，如果調高稅率，可能會造成既有房屋者，特別是自住部分的負擔相對會加重。在這個情況下，我們也必須要考慮到，也就是因為這樣子，所以業界一直反映是不是要取消房地合一稅等等，我們堅持房地合一稅還是要保留下來，避免短期投機的炒作。

曾委員銘宗：部長，打房不是針對自有、自住的進行打房。

蘇部長建榮：對，當然。

曾委員銘宗：打房當然對有投機性的、投資性的，所以我們也希望你打房要區分啊！不能對首次購屋或一般民眾買的第一棟房子進行打房，當然是對擁有 3 戶、4 戶、5 戶等投機性、投資性的進行打房。

蘇部長建榮：這個在現行制度上就有了，但是地方政府也要配合，我剛才忘記講了一個，即地方政府也要配合，中央跨部會合作，地方政府也要配合。地方政府配合的地方，第一個，房地產的評定現值應該要適當，比如新建的房屋應該用新的建築成本去認定評定現值，而不是用一、二十年前或舊的方式來評定。第二個，現行房屋稅裡面已經有一些機制，對於住家用非自住三戶以上的已經給予稅率從 1.5%到 3.6%。各縣市政府還是要看情況，因為各地區的房屋價格不太一樣，所以縣市政府要負起責任，能夠跟中央政府合作，對於房價的部分，一起來減少因投機性炒作導致的房價上漲。

曾委員銘宗：我贊成部長的講法，地方政府有地方政府的權責，中央政府有中央政府的權責，假設有必要，因為稅法上規定，財政部會不會邀請各地方政府來協商？有沒有這麼一個措施？願不願意？

蘇部長建榮：這個可以做，我們在最近已經發函各地方政府，對於評定現值、差別稅率及住家用非自住三戶以上是不是要採取適當的稅率，我們一直都有要求地方政府來做。

曾委員銘宗：另外請教部長有關勞保，勞保預估到 2026 年會破產，現在潛在負債高達 10 兆元，而且每一年增加 5,000 億元。今年政府挹注了 200 億元，明年預算大概會挹注 220 億元？

蘇部長建榮：是。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是杯水車薪。有關勞保的財務問題，政府負最後的支付責任，這樣的講法你贊不贊成？

蘇部長建榮：這一點行政院蘇院長已經有公開說明，這也是政府的立場。

曾委員銘宗：是不是財政部的立場？

蘇部長建榮：政府是一體的，也是政府的立場。

曾委員銘宗：但是勞保條例有這樣的規定嗎？

蘇部長建榮：目前是沒有。

曾委員銘宗：假設衛福部或相關的勞動部遲遲不拿出勞保財務的修正條例或方案，那財政部要負最後的支付責任喔？有沒有能力？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個不是立即性的債務，在世界各國一樣，這是一個潛藏債務，

不是立即性的，到勞工退休之後才會發生，所以未來的勞保改革還是要充分溝通……

曾委員銘宗：政府不倒勞保就不破產，這樣的講法你支不支持？

蘇部長建榮：有關財務規劃，還是要仔細地思考財務的問題，因為它是屬於社會保險的一部分，以世界各國來看，基本上社會保險政府都是有責任的。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認同政府不倒勞保就不破產，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但是我跟委員講，並不是因為這樣子就不去改革，還是要去改革，不是因為有政府在都不會倒，然後就不去改革，我想不是這樣的情況，還是要適當地去做財務的規劃、改革。

曾委員銘宗：所以部長你完全認同勞保財務，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政府不倒勞保就不破產，這樣的說法你是完全贊成？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剛才已經講，不能因為這樣子就不去做任何的改革，因為財務還是一樣，就像健保也是一樣，還是要做財務改革，去減輕政府的負擔。

曾委員銘宗：最後請教您，有關泛公股要延攬香港金融人才，幾個問題跟您討教，這個是財政部的政策還是行政院的政策？

蘇部長建榮：我有請他們思考，因為香港的情勢，委員也知道香港有很多金融專業人才，如果能夠適當地引進他們到國內來，特別是已經在香港工作的臺籍專業人才，他們能夠回來貢獻在公股行庫，也不是漫無目的地就把他請回來。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要以……

蘇部長建榮：公股裡業務上比較缺乏或比較能夠幫助業務拓展的這些人才，才可以。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要延攬的是臺灣人還是香港人？

蘇部長建榮：主要是已經在香港工作的臺灣人。

曾委員銘宗：你要延攬的是哪一類的人才？是財務的、風險控管的或特別產品的研發人才？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就要看公股，因為我們當初的想法是各公股行庫評估，比如兆豐可能需要財務上的人才，他去訂定一個辦法吸引過來；合庫、華南可能需要風險控管的。各公股行庫因應自己的需求，財政部沒有特別指定一定要什麼樣的人，他對於他最需要的專業人才，我們希望他能夠引進。

曾委員銘宗：我要求到時候泛公股延攬的人才，相關的資格、條件等等，必須送立法院備查。我們怕到時候泛公股又進行相關人士的酬庸，所以到時候用多少人，假設你怕洩漏個資，我們希望他的薪資、人才、姓名等等，必須送立法院備查，謝謝。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做一個專案報告，但可能涉及到……是不是我們再討論，可以嗎？

費委員鴻泰：去識別化。

曾委員銘宗：去識別化。

蘇部長建榮：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淘寶前陣子遭到經濟部開鍘，指出英商克雷達去年 10 月在臺灣開設淘寶臺灣網購平臺，經濟部投審會質疑背後是阿里巴巴集團，

對該公司有實質控制力，違反兩岸條例規定，所以克雷達，就是淘寶臺灣在 10 月 15 日發出聲明，指出正式退出臺灣市場，將在今年 12 月 31 日正式停止營運。這件事情，你知道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吳委員秉叡：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因為經濟部認定它屬於中資，所以要求他退出，這是既有的機制，我們尊重經濟部的規範。當然我們也希望如果任何電商要進來，一定要遵守我們國內的規範。

吳委員秉叡：將來要統計一下，是不是因為這樣，使跨境電商所進來的物流貨運數量減少？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他是在臺灣。

吳委員秉叡：臺灣不是透過跨境電商，他東西很多，他賣的不是臺灣的商品，我現在是說，他停止之後，是不是從中國來的貨品、個別貨品的數量是不是會減少？

蘇部長建榮：有可能，我的瞭解有些人會在淘寶臺灣訂東西，但他是之前透過淘寶買進來以後，再放到淘寶臺灣來賣，這樣一個情形。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就是……

蘇部長建榮：所以這個我們會請關務署來了解。

吳委員秉叡：要統計一下，等到停止，看他的貨運量減少程度。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因為武漢肺炎疫情，使得大家都認為這一段時間網路電商生意更加的好，你們有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境外電商申報的銷售額有沒有增加？

蘇部長建榮：境外電商部分跟去年同期增加大概 10%左右。

吳委員秉叡：只有 10%，一成？

蘇部長建榮：對，1 到 8 月，銷售額增加 16%。

吳委員秉叡：境外電商設籍跟開立發票的情況有沒有改善？

蘇部長建榮：目前大概只有銷售額的……90 家境外電商的銷售額比例達到 98%。

吳委員秉叡：就是已經開發票到 98%了？

蘇部長建榮：對。他銷售額裡面達到……開發票……

吳委員秉叡：這是有開的？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我要再次提醒你，今年 3 月你跟關務署長在這邊答應我，關於物流跟金流，到明年 3 月你都要整體掌握，這個有沒有進度？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有在進行，我們打算在今年年底就做一個總結報告，會先跟委員辦公室說明。

吳委員秉叡：是，但我們已經在這個地方有約定，大家互相答應，我希望明年 3 月你要掌握，因為要同時掌握物流跟金流，才能有辦法課得到稅，這個是跟稅務署有關係。

謝署長鈴媛：成效的部分，我們會跟委員報告，我們都有在進行。

吳委員秉叡：在網路交易越來越頻繁的時代，我們國家的財政能力才不會被削弱，稅基才不會被掏空。再來請教，現在有人提議美豬進口要增加 CCC Code，是因為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部長，萊克多巴胺是一個動物用藥的食品添加劑，如果這樣要增加貨號，假設我今天對一種農業產品，穀物也好、其他的肉品也好，如果有其他的動物用藥或有其他的農藥，我也要求成立單獨的 CCC Code，你能答應嗎？這樣子關務署的 CCC Code 編碼要編到多少碼？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個部分後來我們瞭解，關務署在實務上是沒有這種情況，世界各國也都沒有這種情況，就針對這個所謂的……

吳委員秉叡：我來問署長，這個要求你做得到嗎？我舉個例子，現在是萊克多巴胺的豬肉，說要增加一個 CCC Code，如果萊克多巴胺的豬肉後來又增加另外其他的，譬如某種 a 的成分，是不是在這個 CCC Code 後面還要再加 a、再加 b、再加 c，有問過真正在執行報關的這些報關行嗎？他們認為可行性如何？

謝署長鈴媛：我們沒有問過報關行，不過的確到目前為止，我們也去查了幾個國家，並沒有針對動物用藥的部分分列號碼，目前是沒有。

吳委員秉叡：請問已經進口臺灣 8 年的美國牛肉，如果我沒有看錯那個報告，照農委會的統計，美國牛肉 90%有動物用藥萊克多巴胺，你們這 8 年來有沒有為萊克多巴胺的牛肉成立另外一個 CCC Code 呢？

謝署長鈴媛：沒有。

吳委員秉叡：為什麼不要？如果現在你們能接受這個提案的話，為什麼美國牛肉不要呢？

謝署長鈴媛：委員，我們沒有接受什麼，下午會針對萊克多巴胺……

吳委員秉叡：之前就說有要研議，不是嗎？

蘇部長建榮：不是，跟委員報告，我們是說會徵詢國貿局及食藥署。

吳委員秉叡：你們徵詢過了沒有？

謝署長鈴媛：針對財委會的臨時提案，我們下午會開會。

吳委員秉叡：我是建議這樣子，因為這涉及到關務進口的實際操作，你不是在這個地方坐在象牙塔裡面，或是在此的非職務人在那邊討論可不可行，你要問問關務署第一線的執勤人員，比如執行報關的人員，聽聽他們的意見是怎麼樣，你也應該要充分反映。

蘇部長建榮：是，事實上我們已經瞭解這個了，因為世界各國都是這樣的一個情況，比如肉品裡面的動物飼料添加劑，並沒有特別再去做一些所謂的 CCC Code，而上禮拜我們也沒有說一定要增列。

吳委員秉叡：你們是說研議！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是說去徵詢它的必要性，主管機關……

吳委員秉叡：再請教你一個問題，如果像其他世界各國不要指定國家的農產品來到臺灣，有一些是植物產品，現在不是有一些基改作物，那些有新的或另外單獨的貨號嗎？

謝署長鈴媛：的確我們對於基改的黃豆、玉米，那時的確有增列貨號。

吳委員秉叡：就是報關的人要誠實跟你講這是不是基改的，是不是這樣？

謝署長鈴媛：對，的確會增加一些進口人遵從的成本問題。

吳委員秉叡：其他國家有這樣做嗎？

謝署長鈴媛：目前我們沒有去查基改的部分……

吳委員秉叡：基改的部分不知道，有關討論植物用藥的部分呢？

謝署長鈴媛：沒有，目前所有動植物用藥的部分，也都沒有特別針對用藥的部分去分列稅號。

吳委員秉叡：好，我要再請教一下，財政部對於牛豬進口邊境管理的相關機關，如何跨機關共同管理呢？

謝署長鈴媛：其實這部分是我們實施通關自動化的結果，而且我們有一個單一窗口，目前我們都是用訊息比對。由於豬肉產品在邊境上必須要檢疫及食品衛生查驗，只要防檢局與食藥署這邊做食品衛生查驗，如果符合規定的話，兩個機關將其合格的訊息傳給海關，海關就會放行。如果傳過來的訊息是不合格的，我們就會擋關，所以在執行上都沒有問題。

吳委員秉叡：這是在產地國出口就查驗，還是進口到了臺灣才查驗呢？

謝署長鈴媛：進口貨品的部分到了臺灣才查驗。

吳委員秉叡：全部查驗，還是抽驗呢？

謝署長鈴媛：這是食藥署查驗的方式，可能……

吳委員秉叡：海關變成只是通不通關的技術執行，而真正的權責機關是在食藥署及防檢局。

謝署長鈴媛：是，沒錯。

吳委員秉叡：如果這兩個機關在其專門職業技能上面經過檢驗，他們認為是可以的，你們海關就放行；如果認為不行的話，海關就擋關。

謝署長鈴媛：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海關只是最後的執行工作，例如只是行政執行署這樣子，國稅局認為已經欠稅了，也符合執行條件，而行政執行署只是負責執行，是不是類似這樣子呢？

謝署長鈴媛：是，類似這樣。

吳委員秉叡：雖然是不同的機關，但要密切合作，在邊境上面幫我們把關、也幫臺灣食品的關把好！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部分，我們會與食藥署及防檢局一起來合作。

吳委員秉叡：在技術的執行上面要具體可行才能採納，不然上個禮拜我在當召委的時候，對於那個提案，我就覺得事實上是真的有很大的問題。因為如果你要去驗，那你要怎麼驗呢？你要在出口的地方就知道是不是萊克多巴胺的豬肉，勢必你要到美國去管理，還是你每一批全部都先驗是什麼豬肉，然後再給它分貨號，這會不會造成執行上非常大的困難呢？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衛福部陳時中部長提出來，他說要漲健保費，他的構想及他講的話：沒有投資就沒有健康，類似這樣的話，就是全民要漲保

費、費率要提高。楊志良也是前衛生署長，事實上等於是前衛福部長一樣，他認為他當然也贊成要漲。誰負擔呢？顯然兩位首長，一位是現任，另一位卸任，兩人是不一樣的。楊志良認為應該是課房產稅及財富稅，簡單講，房地產的部分可能是囤房稅或空屋稅，而財富稅的話，我就不知道具體內容是什麼？不過有一點那種味道，就是類似過去有人提到，比如針對臺灣最有錢的 100 個，或者是 500 個加一點稅，並將這部分放在健保裡，讓健保不要倒。你怎麼看？有沒有可能在這個時候，剛好外界一直在質疑，外界也一直在擔心草長風再起，而且就在上禮拜的財委會，很多委員問了央行總裁楊金龍，到底是租稅有用，還是貨幣政策有用？即財政政策有用，還是貨幣政策有用？楊總裁舉新加坡實證研究的科學數字，說租稅比較有用，換句話說，要不要打房還是要看財政部，而不是看央行這裡的選擇性信用管制，因為效果是有限的。最早是楊總裁在這裡接受大家質詢所作的答案，你要不要一併回應？對你來講，你要不要去考慮在此時祭出所謂一些的房產稅，當然裡面的細目很多，不一定只有囤房稅或空屋稅，還有什麼其他等等的，請部長來回答。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關於楊前署長所提到的這個問題，基本上房屋稅是地方稅，不可能作為中央所謂的健保保費。至於財富稅的部分，基本上一般來講，這也是統收統支的方式。事實上，我們在補充保費裡面，特別像股利所得補充保費就徵了 2%的情況，也都是進到健保裡面去。有關所謂打房的事情，剛才曾委員在質詢我的時候，我已經回答過了，政府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而房價上漲要如何去抑制，基本上這是要跨部會的合作，也不是單純所謂的租稅，或是縮減金融信用貸款及管制的狀況。

賴委員士葆：你覺得現在是不是時機該對房價稍微注意一下，財政部有沒有開始研擬如何面對一直在蠢蠢欲動的房價上漲呢？

蘇部長建榮：我們已經看到這個問題。

賴委員士葆：已經開始注意了嗎？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已經開始注意了。

賴委員士葆：你有沒有可能用你的工具，時間還沒有到嗎？

蘇部長建榮：這都要跨部會合作，包括內政部、財政部及中央銀行，還有……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跨部會研究啦！昨天本席有機會自己開車，在車上聽到廣播電臺特別點名你啊！他說有關這一部分，看起來最近的房價一直在蠢蠢欲動、有飆漲的現象，然後財政部長打太極沒有明確答案，根本就是不想做。人家是這樣講的，請問部長你怎麼回應？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的指教，我不會打太極拳，這些問題我都有看到，我們會適當提出一些政策及因應方案，不過我還是要回歸到我剛才所說的，關於房價上漲的問題，一方面有所謂的資金行情，特別是像台商回臺，除了我們的專法規定不能用在房地產的炒作以外，從正常管道匯回臺灣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你這樣講話就矛盾了，你說他們把錢匯回來不能用於投資房地產，但你又說房價上漲是受到這個的影響，這不是前後矛盾嗎？

蘇部長建榮：有關專法的部分是不能用於投資房地產，但是從一般正常管道匯回來的部分卻可以，這部分是專法管不到的。另外，有關房屋稅的部分，以韓國來講，韓國打房也打得很厲害，但最後卻失敗，失敗的原因就在於他們讓房租漲價，反而讓租屋族租不到房子，這也是一個問題。所以這方面必須跨部會合作，並不是單獨由財政部或央行……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們目前不打房，但是已經開始注意這個現象，同時要開始跨部會研究這件事情，而且你心理上也開始做準備，可能要祭出相關措施以抑止房價不合理飆漲，請問我這樣講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行政院及財政部會……

賴委員士葆：我剛剛這樣講你同不同意？

蘇部長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同意是嗎？

蘇部長建榮：是的。

賴委員士葆：你同意我剛才所講的這些結論，也就是現在你們已經開始在準備，只是還沒有出手，你們會在適當時機出手，就是這個意思嗎？

蘇部長建榮：是的。

賴委員士葆：另外，國庫其實是在拉警報，在你們自己的總預算報告裡面也提及今年稅收會短徵 1,200 億以上，同時要編列特別預算 4,438 億，其中前瞻為 1,738 億，紓困為 2,700 億。今天有學者特別提到財政危機迫在眉睫，請問部長有沒有感覺到這樣的氣氛？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部分，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我們分為一年半的時間舉債 4,200 億，扣掉之前年度歲計賸餘，大概還有 3,900 億的舉債額度，也因此這兩年的負債會比較顯著的增加。在此要特別向委員報告，1 兆 5,000 億並不是今年馬上全部舉債，而是在未來幾年分年舉債，所以關於學者所提的這個問題，其實是在刻意模糊焦點，基本上我們是分年……

賴委員士葆：所以那個學者在胡說八道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說他胡說八道，但是他應該要講出事實，未來舉債……

賴委員士葆：我看了一下，發現每一項都是事實啊！

蘇部長建榮：但是他在文章當中寫道「迄今舉債超過 1 兆 5,000 億」，但事實上並沒有啊！

賴委員士葆：你們已經匡列了 1 兆 5,000 億……

蘇部長建榮：在此向委員報告，從蔡總統第一任上任以來，到現在我們已經減少一百多億的淨債務，哪有舉債 1 兆 5,000 億？

賴委員士葆：前瞻 8,400 億難道不是嗎？

蘇部長建榮：那是未來幾年要舉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是未來不要做了、8,400 億不要做了，你是不是這個意思？

蘇部長建榮：沒有、沒有……

賴委員士葆：紓困 4,200 億也不要了，是不是這個意思？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哪有這樣的，要拗也不能這樣拗啊！哪有耍嘴皮子這樣耍的！

蘇部長建榮：也不是拗，因為如果有餘裕，我們就會減少舉債、我們會還債……

賴委員士葆：在座的委員都是專家，他們的經歷不會比你差，曾銘宗委員曾當過財政部次長，這方面他也不會輸給你，大家當然知道這些舉債並不是這幾年發生的，但是 total 就是在你任內匡列，以後就是要舉債這麼多，以後就要把它 realize，這個誰不知道？請你不要耍這個嘴皮子，這樣拗就沒有意思了，這樣拗也不會贏得大家的尊重。

你們號稱是最守財政紀律的政府，既然如此，請問你同不同意把公債還本比率從 5%往上調？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還是要看每一年度的總預算，目前是 5%，但是我們每年編列的公債還本比率都超過 5%。

賴委員士葆：所以最少 6%起跳可以嗎？你可以同意嗎？

蘇部長建榮：但有一個情況，萬一總預算歲入、歲出短絀，如果多編的話，那麼短絀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這種東西大家都很清楚啦！你們還可以舉新還舊，所以這根本不痛不癢，5%、6%或 7%其實是同樣的意思，因為還了之後還可以再借。而且現在利率越來越低，所以你們反而可以舉新還舊，在這種情況下，倒不如公開宣布把公債還本比率往上調。其實審計長同意這一點，他也覺得很好，至於比率要往上調多少那就再說，請問部長同不同意把 5%往上調？你剛才已經講過，每一年編列的公債還本比率都比 5%還多，既然如此，那就不要做虛的，乾脆就來做實的，本席建議最少 6%起跳，請問這樣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個部分，當總預算歲入、歲出有差短的時候，如果多編的話，等於歲入、歲出差短的項目會擴大……

賴委員士葆：不會啦！解套方法我都告訴你了，就是舉新還舊啊！屆時你們就先還了，然後再舉新債，那還不是一樣的意思？

蘇部長建榮：但是這樣沒有實質的意義。

賴委員士葆：當然有意義啊！其實我是衝著你講那一句話，你說現在財政紀律很好，但卻又拚命舉債，其實這是矛盾的。其次，你說每一年編列的還本比率不只 5%，5%大概是 800 億左右，但你說你們編的比這還多、還的比這還多……

蘇部長建榮：我們每年大概都編列 850 億左右。

賴委員士葆：很好，我們要給你掌聲。你們可以每年還本，然後再加上舉新還舊的機制，所以你根本不用擔心，你應該大方接受本席的建議把它調高才對，至於要調高多少我們再來討論，這樣可以吧？

蘇部長建榮：因為有關總預算歲出的部分，我們還會再跟主計總處商量……

賴委員士葆：審計部都已經同意了，你為什麼縮回去？

蘇部長建榮：總預算的編列還是要跟主計總處……

賴委員士葆：本席打算修正公債法，將 5%的比率往上調，我希望部長能夠支持。

蘇部長建榮：這會影響到……

賴委員士葆：不會影響，我已經把解套方式都告訴你了。

蘇部長建榮：會的，還是會影響到總預算舉債的額度。

賴委員士葆：如果有影響就舉新還舊，我剛才不是已經講了老半天嗎？你們可以舉新還舊，而且你們一天到晚都在做這件事，其實這些我們都很清楚。既然部長前一陣子把話講那麼滿，你說這個政府最重視財政紀律，那麼我們就從公債法還債稅課收入的 5%做起，就是這麼簡單的一句話，希望部長能夠支持與同意，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剛剛部長提到特別預算的舉債額度，包括前瞻、戰機、防疫紓困特別預算，總共為 1 兆 5,100 億，部長好像不太想借。既然如此，乾脆我們就作成決議，既然他們不想用，那我們就把它刪掉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好。

主席：因為部長似乎不想借，今天剛好審查財政部的預算，那我們就作成主決議把它刪掉。

接下來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 2,000 年至今的 20 年內，軍公教只分別在 2001 年、2005 年、2011 年、2018 年有調薪，調薪幅度都是 3%，現在行政院拍板明年不調薪，請問是不是因為你們對於明年的經濟面沒有信心，甚至是看壞，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個還是尊重行政院的政策，基本上……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尊重，但是我們很多政府機關預測明年景氣本來就比今年好啊，對不對？那政府卻拿疫情、稅收不好來當理由，決定不調薪，請問你認為這樣的理由充分嗎？

蘇部長建榮：我還是尊重行政院的決定，因為這不是我的權責。

林委員德福：雖然不是你的權責，但是我要請教部長，如果說是因為疫情所以稅收狀況持續不好，那你認為要怎麼辦？

蘇部長建榮：稅收不好，基本上按照往例就是歲入、歲出差短就是透過舉債方式來融資。

林委員德福：只有舉債一途，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林委員德福：部長，今年因為疫情重創經濟，政府卻決定調漲基本工資，工商團體負責人大家都一齊發聲請政府先調升公務人員的薪資，那請問為何會有勞工跟公務人員收入調漲與否這樣的決策落差？我認為很奇怪。公務人員不調薪，但是其實企業界也都受到疫情衝擊的影響，甚至我們政府為此還編列很多紓困預算等，但政府卻決定一定要調漲這些勞工的薪資，這讓外界看得「霧煞煞」，到底領取基本工資的勞工是被企業主剝削的弱勢族群，所以才決定要調漲他的工資，還是政府希望拉近公務員跟勞工的薪資收入，所以說才會做出不同的決定，你的看法呢？

蘇部長建榮：非常謝謝委員的關心，基本上基本工資是勞基法相關的規範……

林委員德福：勞基法要調漲基本工資，但是政府也要求……

蘇部長建榮：他有一個調漲的機制……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你現在就推給那些委員嘛！但問題是我們都知道現在很多企業界都接受政府

紓困，但政府卻主張要調漲勞工薪資，而公務人員從 2000 年到現在足足 20 年，總共只有調漲只有 4 次，每次都調漲 3%，若說公務人員不調薪，只有勞工調薪，而且勞工的老闆現在都要接受紓困，所以本席就覺得這種思維、這種操作方式很奇怪，我覺得很納悶，你有什麼想法？

蘇部長建榮：我想基本上公務人員調薪的這部分，除了中央政府以外，也涉及到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的調薪，基本上也不是財政部主管的範圍，就整體來看，還是要看行政院以及人事總處的政策。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都推給其他的單位，但是工商團體表示，因為疫情衝擊稅收，公務員明年不調薪，卻要疫情受創甚至需要紓困的企業調漲勞工的基本工資，這種作法是矛盾的，到底你認為企業本身在帳面上是真正的獲利嗎？還是事實上這跟真正的獲利有極大的落差，所以調漲基本工資根本不會影響企業的經營，是不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也不一定……

林委員德福：這很矛盾。

蘇部長建榮：因為這真的是要看情況，每一個企業都有不同的狀況。

林委員德福：部長，這個不是看情況，這是擺在眼前的情況，讓人感覺很矛盾，因為公務人員不調薪，但是企業界確實也受到疫情的影響，很多有賴政府予以紓困，企業接受紓困，你又要他調整基本工資，或又因為疫情衝擊企業不如預期的大，所以調漲基本工資根本是不痛不癢，所以才要企業界買單，一定要企業接受基本工資的調漲，是不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基本上我想我還是持一樣的觀點，因為這涉及到勞基法……

林委員德福：部長，政府是一體的，但是這種矛盾的方式真的讓外界不能接受。因為公務人員的薪資及勞工的基本工資如果都要調漲的話，我都認同，但是你現在是公務人員不調，然後要企業調漲基本工資。而且企業也受到疫情的嚴重衝擊，所以才要政府紓困嘛，紓困 1.0、2.0、3.0，甚至未來不知道會不會紓困 4.0 等，現在卻又要求企業調整他的基本工資，我感覺這是很矛盾、很奇怪。我認為政府是一體的，政府的橫向溝通、協調一定要很清楚。

部長，我再請教你，因為臺幣兌美元匯率 28 的新常態，央行楊總裁說一年內可能是對的，而匯率升值，對傳產出口業者影響比較大，建議這些傳產業者避險。請問就您所知，這些大中小型傳產出口的企業業者，你認為誰的避險能力強？

蘇部長建榮：一般來講，應該是比較大型的企業的避險能力比較強，因為它的財務操作相對比較好一點。

林委員德福：那目前哪些方法是傳產業者最有效的避險措施？

蘇部長建榮：因為我沒有進一步去瞭解，但是因為每一個企業有它自己避險的工具，甚至有的企業它基本上出口所賺取的可能都放在所謂的 OBU 或境外的紙上公司的帳戶裡，所以這個部分有不同的財務操作方式。

林委員德福：部長，對於這些財務結構比較差、財力、人力不夠的業者在避險能力上是最弱的，再加上基本工資調漲的政策會不會造成雪上加霜的效果，你的看法如何？

蘇部長建榮：我想多少會有一些影響。

林委員德福：會有所衝擊。部長，在目前整個房市熱潮，你認為應該可由央行推出選擇性的信用管制，但是央行總裁表示針對房市推出這些信用管制，他不認為現在是一個適當的時機，他更強調如果要打房，採以稅打房比較有效。現階段要不要打房？講實在話，很清楚看出財政部和央行並不同調，那請問央行、財政部乃至金管會到底有沒有討論過打房？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部分，我剛才在幾位委員的垂詢當中，我已經答復過了，基本上行政院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

林委員德福：有注意到就對了。

蘇部長建榮：對，各部會如果注意到這個問題，我們將採行跨部會的合作。

林委員德福：那你們到底有沒有共識？

蘇部長建榮：我想政府是一體的，在最後如果真的要抑制房價的話，政策端出來的時候，基本上應該是跨部會合作。

林委員德福：要是沒有共識的話，是不是目前還不到全面出手抑制房價的地步？所以只需要對異常貸放的個案來進行控管？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基本上我想委員所提的問題，我們都已經注意到了，所以還是要跨部會的合作，對於現實市場的狀況再作瞭解，然後再作出一個適當的回應。

林委員德福：部長，因為楊總裁說，目前紓困振興時間並非打房的適當時機，但是房市恐怕也不會因為政府紓困結束，就立刻回到合理的價錢，請問是不是要等紓困結束政府才會考慮是否必要全面出手抑制房價？

蘇部長建榮：我還是一樣的回應就是基本上還是政府各部會要一體合作，對現實的情況瞭解以後，在適當的時機進行跨部會合作提出一些方案。

林委員德福：部長，如果疫情結束，國內經濟狀況會慢慢好轉，但如果房價的走向更多頭，那請問相較於目前打房，到時候政府是不是要出更多的力道，你認為呢？

蘇部長建榮：所以這個時機就非常重要，目前我們各部會都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

林委員德福：部長，本席以為經過政府政策被帶動炒熱的房市不見得那麼容易可以馬上回檔到合理價位，而且現在六都房市被炒熱了，政府還不願意實行有效控管嗎？只是以紓困、振興為由，任由炒房風氣橫行，甚至讓外界以為政府為了綁住資金留在臺灣，故而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圖利特定人？

蘇部長建榮：沒有這樣的情況，我們還是希望房價能……

林委員德福：不是為了綁住資金，所以睜一隻眼閉一隻眼？

蘇部長建榮：不是！我剛剛已經說過，各部會包括央行、財政部、內政部、金管會在內均已注意到這問題。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們要對外說清楚講明白，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0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來看一下上禮拜的風風雨雨。

部長於上禮拜同意增加一個 CCC Code……

主席（林委員德福）：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要澄清一點，我們沒有同意！我們沒有同意！

蔡委員壁如：是研議！

蘇部長建榮：我們是找衛福部食藥署與經濟部國貿局來研議，並沒有同意！

蔡委員壁如：隔天經濟部長說行政管理上不可行！我想我們還是先讓全國民眾知道 CCC Code 到底是什麼！CCC Code 的前六碼是 WCO 國際關務署組織所規定的，所以這六碼就是國際商號統一規範，屬不變的國際通用碼。至於第七碼與第八碼就是財政部管的，部長知道這是做什麼用的嗎？

蘇部長建榮：是分類號。

蔡委員壁如：也就是用來課稅用的！

蘇部長建榮：是。

蔡委員壁如：用來課徵關稅用的！對於萊豬，部長上禮拜很乾脆答應要研議……

蘇部長建榮：我再強調一次，我們沒有答應！畢竟權責在食藥署與國貿局。

蔡委員壁如：就研議可不可行這件事來說，當萊豬要進來時，需要額外動到稅率或關稅嗎？

蘇部長建榮：關稅、稅率都已既定。

蔡委員壁如：既然不動，理論上就和財政部無關了，對不對？所以第七碼和第八碼……

蘇部長建榮：如果食藥署、國貿局或農委會防檢局對動植物產品進口有檢疫規定或檢查規定……

蔡委員壁如：所以不只是課關稅，還有其他用途？

蘇部長建榮：還有管制目的，畢竟食品安全或……

蔡委員壁如：因此第九碼與第十碼屬經濟部國貿局主管，不是財政部的事。對於 CCC Code，財政部的主要職責究竟為何？請部長澄清一下。

蘇部長建榮：如果後面兩碼是國貿局輸出管制或統一上的目的，抑或食藥署或防檢局有管制上的目的，即可如此訂定，因為海關在檢查時基本上都會配合。

蔡委員壁如：所以這是經濟部國貿局管的。部長，萊克多巴胺在我國是禁藥？

蘇部長建榮：是禁藥。

蔡委員壁如：所以部長是否同意萊豬進口需要源頭管理？

蘇部長建榮：我還是尊重……

蔡委員壁如：就你個人健康考量來說，請問你是否同意？

蘇部長建榮：就海關的立場來說，相關主管部會有相關管理規定，我們從其所定。譬如食藥署要檢疫、檢查萊劑的含量有無超標，海關就會配合辦理。明年 1 月 1 日開放進口，也必須符合 CODEX 的標準……

蔡委員壁如：部長，不用講那麼多關稅術語，就你個人認為，或你個人健康觀點來看，既然萊克多巴胺在我國是禁藥，那麼萊豬進口到我國來，是否應做源頭管理？請問你同意或不同意？

蘇部長建榮：這是相關部會的權責，財政部無法為他們做任何說明。另外，如相關部會有相關規範

，財政部會配合辦理。

蔡委員壁如：上個禮拜委員希望能新增貨號，之所以如此，是因為這其實關係到國人健康，所以我們還是拉回專業來講。針對萊豬進口，我們希望海關可以從進口源頭多一道程序把關，並加強源頭管理和邊境管理。部長剛剛一直提到食藥署，其實如此一來，食藥署在查驗時也可以有所依據，既能節省人力，也更有效率。所以針對增加萊豬貨號這件事，我希望各部會能好好溝通協調，像基因改造大豆或非基因改造大豆進口都可以有另外的 CCC Code，所以萊豬應該也做得到。

蘇部長建榮：基改食品和萊豬又不太一樣。萊劑是飼料添加劑，基改黃豆……

蔡委員壁如：這也是飼料成分……

蘇部長建榮：但不是添加劑，基本上兩個是不一樣的，不能這樣比照。

蔡委員壁如：如果下午要開會，請好好溝通，各部會就是溝通再溝通。

其次，行政院的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在 2018 年時就決定裁撤退場，但為何到現在都無法退場？截至目前為止，這個民營化基金從 2019 年到今年 1 月已經負債 622 億元，請問這 622 億是不是潛藏負債？

蘇部長建榮：若基金要解散裁撤，其負債會馬上反映在中央政府的……

蔡委員壁如：何時退場？

蘇部長建榮：這是國發會裁定的，但基金不是說裁就能馬上裁……

蔡委員壁如：但在 2018 年就說要裁撤……

蘇部長建榮：裁撤後，原先由中油、中鋼等要編的預算，就必須轉由經濟部編預算來補貼中鋼、中油等已經退休的員工，交通部也一樣，所以預算要分別編列到各部會去。

蔡委員壁如：國發會評估基金應該裁撤，可是財政部一直都不願意做，今年 2 月……

蘇部長建榮：不是財政部不願意做，而是裁撤後，就轉由各部會編列預算。

蔡委員壁如：你們在今年 2 月提出基金運作可行性方案，第一個方案就是積極推動釋股作業。部長，短期內有辦法推動釋股嗎？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所有釋股要先編列預算，並經過大院同意，雖然過去幾年曾經編過，但大院仍舊不同意。

蔡委員壁如：部長上任後就強調非常注重財政紀律，但我認為這 622 億就是一個潛藏債務！所以請部長好好研議，這個基金到底何時退場？能否給本席一個比較明確的時間表？

蘇部長建榮：這是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所以我們會與行政院進一步討論合適的退場時機，但是基本上國發會已經裁示要撤了，所以我們會積極來研議。

蔡委員壁如：多久可以研擬出來？總是要有一個時間表。

蘇部長建榮：因為這個要跨部會的合作，那就像我剛剛講的，我如果裁撤的時候，各部會要編預算去補貼，還有基金本身的問題……

蔡委員壁如：因為這些潛藏性的債務在你的報告裡就不會出現，我想既然部長非常注重財政紀律，還是要儘快去研議。

蘇部長建榮：是。

蔡委員壁如：部長，下一個我想跟你談赤道原則，上個會期其實我也提過，包括臺銀、土銀跟中國輸出入銀行等百分之百公股持股的銀行，能夠針對赤道原則擬一個計畫，他們現在也有在擬計畫了。部長，其實這是一個自發性的行為，全球有 38 個國家的 112 個銀行自願加入這樣的赤道原則，那在臺灣只有 7 家民營的銀行自願去簽署赤道原則，沒有半家泛公股的銀行，部長可否要求你們所屬的公股銀行來簽署赤道原則的評估報告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向來都鼓勵公股銀行遵循赤道原則，那基本上……

蔡委員壁如：部長，不要只有鼓勵，應該要有一個什麼樣的機制讓他們去簽署。

蘇部長建榮：就像過去劣質油、黑心油的案件，後來我們也都沒有再跟廠商做……

蔡委員壁如：部長，可以嗎？可以要求泛公股銀行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可以請他們來研議看看。

蔡委員壁如：要研議多久？

蘇部長建榮：我想應該是這個會期結束之前，請他們提出一個比較……

蔡委員壁如：這個會期結束？

蘇部長建榮：大概年底之前。

蔡委員壁如：會不會太慢？好，部長，有很多所謂的民營化基金，還是要拿出魄力來，像這樣的赤道原則，我想對於我們一些企業的社會責任，還有環境保護及公司治理的部分，我想部長還是一樣要拿出一些管理的制度出來，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安，我想從剛剛前面幾位立委的質詢就知道，現在在我們整個財經議題當中，最熱門的應該就是有關房市跟新臺幣的匯率問題。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楚茵：今天早上我特別看了財經專家謝金河，他針對央行楊總裁上禮拜在我們財政委員會的回應，有提到了幾個題目，當然就是跟臺幣還有打房有關。他特別點出來說，如果就房市問題的話，剛剛您在回答前面幾位立委的時候也特別提到，目前還是要看時機點。謝金河分析現在為什麼還不是打房時機點的原因，是因為他認為這兩年高房價的這種所謂豪宅，其實它的價格波動不多。還有就是因為受到疫情的影響以及美中貿易戰等等，臺商回流聚落投資推動房市，所以讓地產上漲。再來他也觀察到，在桃園的青埔以南，房價大概是 1,000 萬元上下加減 500 萬元的成交攀升，他認為現在年輕人自購房屋的力道有加強。所以整體來說，他評估整體的房價上揚，包括現在我們知道有很多單位估計出來，也有發現房貸的部分來到了歷年新高。所以我想就教的是，部長您怎麼來看謝金河提到的這幾點當中，是否也是現在評估認為時間點還不到的原因？

蘇部長建榮：我想謝社長他的看法，基本上應該有他自己的觀察，那他的觀察有時候是滿準確，對於這幾個觀點，像豪宅的部分，比如說臺北市有豪宅稅，然後央行已經有對豪宅做一些選擇性信用管制，所以能夠炒的基本上是比較受到限制。我今天也看到一個報導，最近的房屋需求不是大坪數的豪宅，反而是那些小坪數的比較多，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當然會把它納入來考量。我剛才也跟幾位委員報告過了，政府已經看到這個問題，但是要跨部會的合作，然後選擇適當的時機來推出相關的方案，這是一個……

林委員楚茵：以部長的說法來講，第一個當然就是大家會觀測是不是投機客投機入市、熱錢入市，如果是，那當然要打。另外，豪宅本來就有它的市場，但就像您剛剛也特別點到小坪數或者是年輕人，其實現在最重要的還是需要政府的協助……

蘇部長建榮：是，剛進入職場……

林委員楚茵：就算政府認為時機點還不到需要打房，但是怎麼樣協助青年或者是年輕人或是首次購屋的人能夠買得起房子，這是相對重要的，您認為是不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是，這個是當然，比如像我們公股也有青年安心成家專案的貸款，這是一個非常低的……

林委員楚茵：是，沒錯，所以我要特別提到的就是青年安心成家貸款的部分，這是本席所整理出來的資料，我們先來看一下。在六都直轄市的部分，15 坪的坪數比較少，比較符合首次購屋或年輕人的購屋，臺北市在成交上是 13.95%，但是 15 坪以下青年貸款核准的有 21%，但是臺北市以外就不斷地下降，到了桃園、臺中、臺南跟高雄，這種所謂 15 坪以下的，這種青年購屋貸款的比例連 1%都不到，請問部長怎麼來看這個數字？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想第一個就是說，除了臺北、新北，以臺灣其他四都來講的話，比例都是非常低的一個情況，因為我自己也來自中南部，有些人買房子的話，比如說父母可能希望他能夠……

林委員楚茵：買大一點？

蘇部長建榮：對。

林委員楚茵：或者是中南部土地比較多。

蘇部長建榮：對，像我南部的一些朋友……

林委員楚茵：部長，我大概懂你要傳達的意思，但我的言下之意是說，我們從桃園、臺中、臺南跟高雄來看，15 坪以下交易的比例就是低的，他可能只有 6%、5%或 4%，但是對比過去他的貸款承銷數，還是低的。比如以桃園來講，15 坪以下大概只有 4.5%成交，但是用在我們青年貸款核發的比例大概只有 0.9%。然後我們來看高雄好了，一樣是 15 坪以下的成交數是 4.96%，大概 5%，但是 15 坪以下青年貸款的核貸率只有 0.16%。我們知道這是由公營行庫來辦，是不是有行員特別認為因為這是小坪數的，然後整個他們所獲得的相關比例比較低，在中間有不協助或者是在挑選客人的這種狀況？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青年安心成家貸款的方案，基本上沒有限制坪數，但是因為銀行在核貸的時候可能會考慮到，比如說套房或是只有兩房的，在市場性可能相對比較……

林委員楚茵：所以也是擔心接下來的脫手不容易，就是再轉售不容易，但是這樣的前提是不是就會導致真正需要貸款的青年又被卡住了呢？

蘇部長建榮：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進一步請公股行庫再來瞭解。

林委員楚茵：好。根據媒體的報導，青年安心貸款在這個月會考慮是不是要退場，那麼到底有沒有可能公營行庫直接再續辦呢？如果以目前的成效來說，部長怎麼評估？

蘇部長建榮：這個已經辦好幾年了，有關是不是要續辦，我們最近就會研議，如果要續辦，我們會報院核定，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是傾向可以繼續的情況，但是最後還是要報院核定才可以。

林委員楚茵：本席基本上是支持減輕青年的負擔，尤其現在一方面大家在討論打房的時間點，另外一方面，其實就是蘿蔔跟棒子兩邊同樣要出來，我相信給予青年貸款的協助，這當然就是屬於給蘿蔔的部分，本席是希望能夠繼續推動。只是怎麼樣有效的讓購買小坪數的青年在購屋時能夠負擔，而不是一直就變成是靠爸、靠家裡的負擔來協助，必須要購買一個大坪數的，然後背更久的貸款，這是本席希望財政部這邊能夠考量的部分。

蘇部長建榮：是。

林委員楚茵：另外要本席要提出來的，當然還有節能減碳的部分了，有關於電子發票開立的部分，從 94 年到現在編列 25 億的預算，但是目前為止只有三成商家開立電子發票。我想就教部長，在節能減碳的推動上，到底是我們在行銷上面的不力，還是商家抵抗不想轉換？因為我們知道電子發票可以結合雲端，更加節能減碳。部長怎麼看這個問題？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是我們政策一定要做的事情，不過請委員看這兩年的成長，比如 107 年到現在增加大概七個百分點，這已經是非常大的成長。最近這幾年我們特別結合行動支付，行動支付因為可以直接結合電子發票的載具，那麼這部分很快就會出現成效。最近這幾年我們推動行動支付結合載具，基本上成效就馬上出來了，特別像四大超商所開立的發票，電子發票占很大多數的比例，所以我們也鼓勵四大超商跟行動支付結合，其中也包含載具，那就很方便了。除了這個以外，在統一發票給獎方面，對於使用雲端發票的，我們給了很多特別獎，包含 500 元……

林委員楚茵：所以部長認為接下來在 110 年之後，速度可以滾得更快？

蘇部長建榮：我們希望能夠加速行動……

林委員楚茵：你們有沒有設立一個時間點？什麼時候至少要破個五成？我讓你來看一下，統一發票其實不統一，我發現至少就有 6 種，除了電子發票之外，還有特種統一發票、二聯式、三聯式、收銀機的電子發票，還有就是現在只剩下大概一成使用的電子計算機的統一發票，那麼去年的新聞已經說電子計算機統的一發票要延後 1 年，但是不論如何，到現在已經是 2020 年的年底了，還有一成的商家使用電子計算機的統一發票，那麼你認為整體可以做統一，又或者讓電子計算機發票能夠退場的這個機制會不會有什麼改變？

蘇部長建榮：我想電子計算機發票的退場，基本上我們政策已經定了，明年開始就要退場，一定會退場。至於其他的部分，比如二聯式、三聯式統一發票，我們儘量鼓勵他們去使用電子發票或是使用雲端發票的方式，但是有一點要特別注意，因為有一些企業經營上，比如必須要有三聯

式統一發票……

林委員楚茵：要報帳、要報稅。

蘇部長建榮：對，他需要哪些發票，這也要……

林委員楚茵：這個有沒有辦法協助輔導？

蘇部長建榮：他也要在電子帳戶上面做一個配合，如果在電子帳戶上面能夠推動，那麼發票就可以電子化、雲端化，這樣就可以很順暢的推動。

林委員楚茵：本席最關心的是其實是節能減碳，最後只想問部長，目前到 109 年只有三成的人使用，部長覺得什麼時候至少可以有機會過半、到五成？還是需要評估一下？

蘇部長建榮：我們評估一下……

林委員楚茵：因為節能減碳、無紙化是未來的趨勢……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們評估一下，是不是我們在一個禮拜以內提給委員？

林委員楚茵：交一份報告給我們，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林委員楚茵：我們把它設定為未來節能減碳的一個目標，謝謝。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到財政部今天的報告當中有編列兩筆預算是有關於亞洲開發銀行的款項，一筆是增資的股款 1 億 5,000 多萬，另外一筆是第三期的捐助款 9,000 多萬，將近 2 億 5,000 萬的款項。部長身為亞銀的理事，你能不能說明為什麼要編列這兩筆錢？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亞銀大概每隔一段時間就會增資，我們做為它的會員國，基本上是……

郭委員國文：增資是用來投資之用，還是有其他用途？

蘇部長建榮：協助亞太地區的開發中國家。

郭委員國文：所以它的用途是跟中美洲銀行的用途雷同，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中美洲銀行的部分大概是編列 2 億 7,000 萬，加總起來是五億多。所以身為一個全球的國家，也就是共同責任的資金挹注嘛！

蘇部長建榮：對，參與國際社會一件很重要事情。

郭委員國文：也就是這兩個多邊組織跟我們之前在 9 月 17 日和美國所簽訂的合作備忘錄，也就是與基礎建設融資及市場建立合作架構的目標有沒有相同？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沒有重疊。

郭委員國文：沒有重疊？不一樣？差異點在哪裡？

蘇部長建榮：臺美基礎建設融資及市場建立合作架構，基本上是美國印太戰略的一環，那麼希望…

…

郭委員國文：所以這算不算是一種臺美版的一帶一路？你認同嗎？有點類似？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實際的情況，比如過去我們國內的工程公司要到東南亞去承包公共工程時，可能是單打獨鬥，這一次我們跟美國一起合作，還有美國跟澳洲、日本、韓國，還有其他國家也簽訂類似的協定。

郭委員國文：它是雙邊的模式，不是多邊的模式嘛？

蘇部長建榮：對，但是這是一個跨國的合作，如果能夠有臺美之間的合作去進行，基本上他所承擔的風險相對是比較少。

郭委員國文：所以亞洲開發銀行，我們投入的錢，基本上是站在一個國際、一個全球責任角色……

蘇部長建榮：它是一個國際組織的角色。

郭委員國文：所以是一個捐助的概念，而這個部分是屬於一個比較投資的概念？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國文：所以是有很清楚的差異點？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國文：美國代表酈英傑說今年接下來就是兩邊的財政部要來洽商。所以部長接下來的責任很重了？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

郭委員國文：聽說秋天就要開始舉辦第一次會議，不是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最近就會開第一次的視訊會議。

郭委員國文：最近就會正式開會了嘛？聽說秋天要開始，但是現在已經是 10 月了，你們告訴本席大概什麼時候開會，好不好？我很關注這個議題。

蘇部長建榮：我們應該是在月底，月底之前，我們就會召開第一次視訊會議。

郭委員國文：10 月之前？你說召開記者會，還是雙邊的會議？

蘇部長建榮：雙邊的會議。

郭委員國文：現在已經 10 月了，10 月底之前就會召開雙邊會議？

蘇部長建榮：是，視訊會議。

郭委員國文：視訊會議而已？

蘇部長建榮：對。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目前是採取視訊的方式。

郭委員國文：預計要投資的規模有多少，有沒有想過？

蘇部長建榮：因為這是第一次的會議，未來合作的架構還要進一步討論，因為這是 MOU。

郭委員國文：所以這只是一個 idea 而已，完全沒有一個計畫的內容嗎？

蘇部長建榮：但是實際落實，事實上我們會分幾個小組……

郭委員國文：我再請教部長，以亞洲開發銀行的例子來說，在多邊組織當中，我們所進去的名義是 Taipei,China，我們跟香港的差異就差在有空格跟沒有空格。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那麼我們跟美國是用什麼名義簽訂？

蘇部長建榮：臺美之間，基本上我們應該是用臺灣吧！

郭委員國文：臺灣吧？還是什麼？雙邊貿易組織就不用再用所謂的 Taipei,China 了！

蘇部長建榮：對，我們是雙方的財政部。

郭委員國文：對，你也要有國家代表，你不是一個獨立單位啊！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

郭委員國文：你出去的名稱是臺美，你還跟我講……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這是美國的 AIT 跟我們的北美……

郭委員國文：正式簽署這個合作計畫時，簽名是簽你的名字，沒有簽國家的名稱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是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跟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雙方政府簽訂的。

郭委員國文：美國在台協會？所以是用外交單位的名稱來做簽訂單位？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接下來我想請問部長，如果你們所要投資的標的是新南向，目前南亞的經濟衰退幅度非常嚴重，萎縮的幅度大概是 7.7%。印度更慘，是 9.6%。你們現在對投資標的的認知，是否有很清楚地去做評估，確定是可以「危機入市」，沒有其他的風險問題嗎？

蘇部長建榮：未來這還是要雙邊去進行架構的……

郭委員國文：你不是說這是投資嗎？

蘇部長建榮：沒有、沒有。

郭委員國文：10 月已經要跟人家開會了，總要提出我方的意見是什麼吧！

蘇部長建榮：當然會提出我們的方向、看法。

郭委員國文：你不是只去聽美國講什麼，不是去聽演講，是去參加 meeting，當然要提出你的版本。問你有沒有版本，你說連資金規模也沒有，名稱剛才也想了很久；問你計畫是什麼，現在又講不出來。會議就在 10 月底，現在已經是 10 月中旬，只剩下兩個禮拜了！外界一直在關注這個臺美基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因為我們 10 月底之前會做第一次的詳談……

郭委員國文：你會做好充分準備，提出臺灣的看法嗎？

蘇部長建榮：是，我想……

郭委員國文：我們新南向推動這麼久了，居然你去那邊是一片空白？

蘇部長建榮：委員，不是這樣講的，我們會……

郭委員國文：確定？有明顯的計畫和投資標的嗎？

蘇部長建榮：投資標的還要看個案，所以基本上……

郭委員國文：好，我希望這個部分準備齊全好嗎？這點非常重要。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接下來要跟你講個表格內的數字。八大行庫對中小企業放款紓困，大家以為到了尾期不重要，但事實上從 7、8 月看放款的加速情形還是持續正成長，放款戶數也還是正成長。但是

到目前為止，公股銀行為了強化風控，已經進行緊縮，請問部長，就這部分的看法如何？

蘇部長建榮：過去幾個月來，我們一直在做中小企業的紓困措施，特別是對今年中小企業的放款基本上是增加的，當然在紓困期間，我們最近也提出兆元振興的方案……

郭委員國文：部長，我只是要提醒你，需求度還在，不要任意收傘好嗎？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部長，我再請教你，你提出兆元振興方案，7 月 1 日開始執行百億創投計畫，這兩種資金的規模差別很大，但投資標的對象都是具有潛力的公司，例如六大核心產業或其他 AI 產業，前者跟後者的差異點到底在哪裡？

蘇部長建榮：兆元振興主要是在貸款，協助企業在疫情以後的振興。

郭委員國文：前者是貸款？後者呢？

蘇部長建榮：後者主要是跟民間企業結合去做創投或投資。

郭委員國文：創投？也就是說你可能會擔任董事，是一個投資者，而不是前面單純理財？

蘇部長建榮：不是，那個是資金的提供者而已，但我們在這裡是投資者的角色，所以這兩個是不太一樣的。舉個例子，像合庫創投就跟一個高科技產業的子公司，共同募資去投資特定的 ICT 產業，類似這樣的情況。

郭委員國文：後者是有特定的產業、對象及標的去進行投資？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國文：所以要精選的程度比較多，但在前者的部分，卻又鎖定六大核心產業？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國文：我認為前面的部分應該稍微普及一下，資金規模比較大，要以接受申請的方式。後者是主動，前者是被動，這要區隔很清楚，這種分流的意義才會出來，不然弄到後來，大家搞不清楚到底要去哪裡才找得到需要的錢？這個部分也麻煩你注意一下。

蘇部長建榮：好。

郭委員國文：部長，我再請教有關於疫苗基金的問題，據報導這次疫苗不夠跟疫苗資金規模有關係。所以本席特別去調出資料，有關此次 50 歲到 60 歲疫苗緩打的爭議，我看到國庫署監管的疫苗基金當中，最多的是健康福利捐。

蘇部長建榮：菸品健康福利捐。

郭委員國文：對，這個最多，第二個才是公庫撥款。以總金額來看，到現在為止居然只剩下不到 1 億元，萎縮的速度非常快，比去年同期少了 3 億 4,000 萬元。身為監管單位的主管，你沒有意識到這個問題嗎？

蘇部長建榮：疫苗基金是衛福部主管的。

郭委員國文：對，但你是後端的總體監管單位。

蘇部長建榮：有關後續的基金績效，我們沒有監管，但在財務上面，我們也會跟主計總處去進一步了解。

郭委員國文：我做一個適當的建議，使用頻率這麼高，而預算規模卻明顯不夠的情況下，公務系統

該編列預算就編列預算，而不是一直想要透過健康捐來思考問題或解決基金的困境。請部長參考一下。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幾個問題想請教財政部蘇部長。以 110 年度的支出政事別來看，社福支出是 5,590 幾億元，另外國防預算支出有 3,668 億元，如果加上採購戰機的特別預算，再納入基金預算，廣義的國防支出也有 4,500 多億元。整體看來，這兩項的支出占了整個總預算的二分之一。我們也不敢去把其他的項目都排擠掉，部長以整體財政來看，是不是很大的一個挑戰？因為現在又碰到了疫情、前瞻和紓困，不知部長您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今年紓困預算舉債 2,700 億元，明年是 1,200 億元，對我們的財政不可否認地造成一些衝擊。

莊委員瑞雄：很大的一個挑戰。

蘇部長建榮：是。

莊委員瑞雄：當然整個稅制的改革也要有一個時間點，本席剛好就看到日本現在因應超高齡社會的長照需求，去年 10 月把原本 8%的營業稅調成 10%，我們的是 5%是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目前是 5%。

莊委員瑞雄：對調降部分商品貨物稅的需求，最近各界也熱烈討論，有關營業稅的部分，政府是否有打算在什麼時間點去做討論？

蘇部長建榮：有關營業稅是否調整的問題，要看時機點，因為按照營業稅法的規定，法定稅率從 5%到 10%，法律已授權行政院決定徵收率是多少。

莊委員瑞雄：你們現在有進行這方面的討論嗎？

蘇部長建榮：就如剛才委員所講的，目前的徵收率就是 5%，未來如果要調升的話，就是由行政院決定。

莊委員瑞雄：我國稅制分成財產稅、所得稅及消費稅等三部分，所得稅是 5 成，消費稅占第二位，大約是 3 成至 3.5 成，但財產稅都是在經濟發展時的好、壞運氣。經濟發展時，會帶來一個禮物，財產稅可能徵多或徵少都要靠一點運氣。我一直在提的是，別的國家有做出這樣的因應，也許對我們而言，營業稅本身其實也是有彈性的。

蘇部長建榮：是。

莊委員瑞雄：你們也可以針對這個問題去做相關討論。我們現在一直用 5%，看起來是很公平，可是有時候因為稽徵手段、地下經濟及民眾逃漏稅的心態等因素，而無法對應課的商品課到每一筆稅。關於這個部分，剛才提到財政上會是很大的挑戰，可是稅基如何擴大？譬如政府已在輔導商店開立統一發票，但現在有很多網路交易，我反而覺得這也是增加稅收的一部分。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們一直都有在注意網路交易的問題，甚至各地區國稅局對於網路交易

也都有一個特定的查核計畫。除了剛才提到的稅率可能比較難去調整外，另外一個方式就是稅基的擴大，這也是非常重要的。如果稅基能夠擴大的話，對我們的稅收也不無小補。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另外，大家一直問，高端的消費品是否可以課徵較高的稅率？我覺得這個部分都可以去做討論，但是除了擴大稅基、維持納稅的公平性以外，請看這一張圖，對於逃漏稅捐的部分，而且是已經查報，應該更為積極去追討的部分，從近年查報的大額欠稅案件，如千萬元的逃漏稅案件來看，我們就追不到他的稅，這點到底該如何改進？

自 107 年欠稅金額 1,000 萬元以上的徵起數是零，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局都是零，有那麼多，那個比數很可怕，到 108 年也是一樣。這些有心逃稅的人，才會把名下的財產轉掉，讓你沒辦法追到它，所以是不是應該採取更強制的手段去積極追稅，讓民眾覺得比較公平？否則的話，縱使再課稅也都只是課到安分守己、跑都跑不了的民眾。你看電腦表格所列的這些，國稅局都已經取得執行憑證了，也是一樣徵收不到他的稅金，請問部長有什麼看法？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關於這一點，此次稅捐稽徵法的修正裡面就已經有提出來了。第一，以前是要稅捐確定以後才去執行，現在根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有關假扣押的時點，改成欠繳應納稅捐提前到繳納通知文書送達之後，如果在規定期間內沒有繳的話，就會進行假扣押，避免他提前脫產、規避稅務，所以我們在此次的稅捐稽徵法修正草案裡就有這項規定。

第二，財政資訊中心也開始要推 AI 人工智慧的查稅計畫，希望能夠將查稅的精準度或成效更加提升。

莊委員瑞雄：我瞭解你的意思，但這都是往後的事情，這些取得執行憑證的，每年的差額數字只要一曝光，就讓大家覺得他們都逍遙法外。對於這些人，我們都無法可治了嗎？沒財產的話，我們也無計可施了嗎？

蘇部長建榮：對，主要是他們名下已經都沒有財產，沒辦法供執行的情況才會這樣。

莊委員瑞雄：請賦稅署署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一些移送執行的案件，因為他目前狀況是名下沒有任何財產，但我們透過跟法務部的合作機制，會針對較大額案件去追查資金流向及是否隱匿。如果有隱匿的情形時，我們配合行政執行機關，依照規定去辦理拘提或管收。

莊委員瑞雄：我相信行政部門，尤其是財政部，往後應該會有一些行政上的武器去執行。但是針對這些大咖的，民眾看到政府讓他們逍遙法外這麼久，本席反而覺得應該去想一些更嚴厲、更積極的方式，不然每次看到這些就會覺得很厭煩，大家都安分守己繳交稅金，這些人卻都沒事。關於這一點，政府部門應該也不能只推說他名下全部都沒有財產，就拿他沒辦法。如果有隱匿的，我們確實要想想辦法。

蘇部長建榮：是。

莊委員瑞雄：我最後要請教部長的是有關於土地銀行股息的部分，它的紅利繳庫終於可以編定一個 10 億元了，這應該是 104 年以來的第一次。可是相較於其他如臺銀或兆豐等銀行的繳庫數來看，其實是不夠的。土地銀行是最老牌的銀行，我們國家也有 100%的股權，但以現在來看，它的

業務可能也無法做到很廣，家數也有法令上的限制。

蘇部長建榮：土建融是最主要的。

莊委員瑞雄：它也並沒有新增業務的基本條件。請問國庫署有沒有具體的改進措施？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家旗：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土銀的資本適足率雖然符合，但與其他銀行相較的話，還是比較低，所以我們就是爭取他的盈餘，儘量少繳庫或免繳庫，以後也請他提列資本公積。另外有必要時，適時發行金融債券，或是做業務上的調整，以及管控它的風險資產，由各面向一起因應這樣一個資本適足率較低的情形。

莊委員瑞雄：它很大間，應該讓人覺得它可以賺更多錢才對，否則以它那麼老牌的銀行……

最後一個問題請教部長，明年度促參的業務計畫較 109 年增加了 27 萬多，本席認為這項業務做得還不錯。在 109 年 7 月底前促參案件簽出 1,780 多件，民間的投資其實也有一兆多元。在整個契約期間減少政府財政支出也達了一兆多元，相對財政收入的 9,000 多億元中也創造 28 萬個工作機會，這個績效算是很好的。但是否有發現在這段期間內提前解約的件數也很多？

蘇部長建榮：是。

莊委員瑞雄：解約的金額也 1,000 多億元，表示政府跟民間投資互有損失，這不是一個好現象。我請部長留意這個部分，也提出一個檢討報告好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的指正，我們會再請促參司就這部分……有時候是因時空環境的改變，使民間業者可能就不再參與促參案件等類似的原因。當然有一部分可能是像過去臺北市有一些政治性的風險等類似的情況，都有可能，但我們會做一份檢討報告給委員。

莊委員瑞雄：好，也送一份給財政委員會，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疫情的影響，很多出國計畫都已有做一些修正，請問部長做了什麼樣的修正？今年扣除中國的還有 12 個出國計畫，我看到的是沒有實際出國的，有的後來改為視訊、電話或書面會議。有一件已經執行的是 5 月 14 日有關於亞洲開發銀行跟 OECD 的會議，改用視訊，這個不用寫報告嗎？現在出國改成視訊會議，相關的重點還是一樣的啊！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會有一份報告。

江委員永昌：你們沒有報告，我看過你們的文件，那個叫摘要。雖然改成視訊會議，一樣用的是公部門的資源，還是行政院的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裡沒有規定，所以你們就省略，我覺得這樣不太好吧！如果當時認定出國考察是重要的，也編列了預算，只不過是後來受了疫情的影響，那起碼在視訊結束之後，有關目的、參與過程、心得及綜合建議等要寫出來啊！你只寫了一份摘要，是不是以後裡面還有 9 件要改為視訊的都這樣辦理？這樣對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會再進一步瞭解，基本上我們都有報告到行政院。

江委員永昌：我看過你們的摘要了，你的報告就只是簡單的摘要內容。

蘇部長建榮：視訊會議和實體會議是不太一樣的。

江委員永昌：會有差別，但還是非常重要的。

蘇部長建榮：當然有差別。在開視訊會議時，比如 APEC 或亞銀各會員國可能談話的時間就只有 5 分鐘。

江委員永昌：我是不好意思講說沒有讓你們出國去外面住幾天，你們相關的心得與建議就寫不出來，這樣聽起來觀感不好。去修正吧！

蘇部長建榮：沒有。委員，我們會跟各個會員國有一個雙邊會議，這個都會出現在報告裡面，但視訊會議基本上就沒辦法做到這樣。

江委員永昌：今年已經如此，還有明年的出國計畫都會影響到，我還會找主計總處和審計部去研究這個問題，但我希望財政部這邊先改進。

我要請教部長的第二件事情是，在所有媒體或你們的網站上，或者你自己公開曾經提過，或是你們製作的圖卡都說收取機車貨物稅是為了防制治空污所收的稅。如果你這樣講的話，我真的要問你，小客車、大客車及大小貨車所收的貨物稅稅率也都不一樣，其原因跟機車收貨物稅的原因是一樣的嗎？也是因為空污而收嗎？

蘇部長建榮：在環境方面來講，這些都是所謂的移動污染源，但貨物稅的課徵基本上有它的目的，除了這些以外，當然還有其他的目標。

江委員永昌：我聽不清楚。部長的意思是說，機車收貨物稅就是為了控制空污的問題，但是小客車的 25%及大小貨車、大客車的 15%跟空污又是另外一回事，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沒有這樣講。貨物稅的課徵基本上必須……

江委員永昌：小客車為什麼收貨物稅？

蘇部長建榮：這個有它的歷史背景，每一個都有它的用意……

江委員永昌：你不是最近跳出來說它是因為……

蘇部長建榮：它是一個選擇性的消費稅，針對特定貨物課徵的消費稅。

江委員永昌：所以今天站在這裡要改口就對了？如果你以空污為名，你無法將小客車及大小貨車、大客車分別課徵不同的貨物稅稅率，與空污做一個連結的解釋，而要把它講成是過去怎麼樣、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沒有。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就直接跟你講，我質詢當中的重點是，你用 PM2.5 的排放量就是污染源，其中全國的比例，機車是 3.63%、小客車是 7.12%、大小貨車跟大客車加起來是 15.7%。機車貨物稅的稅率比大小貨車及大客車還要高 2%，但大小貨車跟大客車的污染源占全國的比例是機車的 4 倍，但貨物稅的收入卻只有 2 倍。如果用空污來看的話，就是失衡，你怎麼解釋？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每一個稅率都有它背後的比如說產業政策、相關交通政策的一個背景，所以委員也不能一概認定就是因為污染的關係。

江委員永昌：好，那你可以解釋清楚，它的產業占比原因、交通占比原因，你可以講出來啊！

蘇部長建榮：譬如我們現在對電動汽車或電動汽車新購的貨物稅……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是認定有關於電能車不會產生 PM2.5，所以……

蘇部長建榮：這個基本上是產業政策給予的優惠嘛！所以不能全部就一概地打翻所有的……

江委員永昌：所以機車相較於電動機車，其實收貨物稅是為了產業目的？

蘇部長建榮：它有背後的產業……

江委員永昌：又在講背後！你直指地跟大家一而再、再而三就講到空污，我今天拿小客車、大小貨車、大客車關於它的貨物稅收入及貨物稅的稅率，那你今天又要跟我論到其他？是你講不清楚，還是我沒有問明白？起碼機車跟大小貨車、大客車，再減個 2%，讓它一樣是 15%，或是可以逐年遞減 2%。你如果怕一下子影響到財源，或是你要講的其他理由，你覺得不好意思表白得太清楚，那你起碼可以因應社會的期待做漸進式的調整，我覺得這是可以去思考的方向，請回答。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江委員永昌：不是只有謝謝我，我要聽你的意見。你謝謝我，表示你贊同哦！我的建議是先減 2%，贊同嗎？

蘇部長建榮：貨物稅的部分，基本上還是要全面性地考量，不能針對個別貨品的貨物稅……

江委員永昌：那你要不要承認之前把機車拉到跟空污的部分，你自己把它鏈結得太過強烈，導致你現在另外要完整敘述的說法都講不清了。這幾天以來，所有委員對你的質詢打的就是機車收空污，空污不是有隨油徵收了，怎麼又跟貨物稅掛勾在一起？為了這個到現在還不能給一個讓大家滿意的答案，不是這樣嗎？所以你準備不週啊！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們會跟經濟部和交通部討論，因為涉及到大眾運輸的整個……

江委員永昌：我有提案，現在質詢是要告訴你，就如剛剛你講的，就講清楚機車為什麼收貨物稅？明列清楚。小客車為什麼是 25%？大小貨車及大客車為什麼是 15%？統統列明白給大家知道，到底你所參考的因素是哪些？但我就跟你建議，先拉到跟大小貨車及大客車的稅率一樣，請你們去研究思考。研究總可以吧？

蘇部長建榮：我們再……

江委員永昌：那剛才要求你陳列的那些具體內容，趕快提供出來。

還有一點時間，我再請教一件事。109 年與 108 年相較，我們的舉債額度又非常劇烈地增加。我看了 110 年的預算，連續 2 年舉債額度為 4,000 多億元。我就不明白了，我們的公債未償餘額由 5.5 兆元變成 5.7 兆元，明年變 6.1 兆元，債務不斷地在增加，國債付息的預算數卻沒有增加，這很奇怪！

蘇部長建榮：委員，你要認清一點事實，就是利息在降。

江委員永昌：利息？你要看利息降多少及什麼時候降。你借公債時，你有債券和借款。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你以前出去的債券上的票面利息已經有調降了？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透過債務基金的運作，舉新還舊的方式把舊債比較高的利率……

江委員永昌：舊債？你高利息的舊債已經還了啦！

蘇部長建榮：把高利率的變成是比較低的利率……

江委員永昌：不是，高利息的公債差不多都還了，你現在借新還舊……

蘇部長建榮：沒有，這幾年我們逐步在調整整個債務的結構。

江委員永昌：這幾年？提到債務結構，我不知道利率向下減是從什麼時候就開始運作了，到今年的 6 月 30 日，半年的時間，已執行數共 551 億元，若乘以 2，剛好等於全年，就要 1,100 億元了！明年又再編 1,070 幾億元，你懂我的意思嗎？我光算你今年的執行數，把它推估到全年，難道今年上半年所有債務的付息，已經不受到你所講的利息往下降了嗎？你整個債務提升的時候，因為利率往下降，所以還款的利息會變少。上半年沒有啊！

蘇部長建榮：這些都是國庫署的債務基金去推算出來的。

江委員永昌：為什麼 109 年國債付息的預算會被人家刪？是因為 108 年決算數推估起來好像沒有要付到那麼多，那時的狀況是這樣。但明年所編要付的利息錢絕對是增加的，你還在 110 年同 109 年？光是今年上半年算起來，你就已經透支了。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109 年的 5.7 兆元是預算數，但最後還是要看執行數的情況。

江委員永昌：現在半年的執行數已經 551 億元了，再乘以 2 就是 1,110 億元。你們回去再研究一下，比對我算的和你們算的，我覺得你的預算有問題。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想請教蘇部長，今天我質詢的內容主要有兩個部分，第一是針對國有地的部分，學甲國有地遭不當掩埋廢棄物的問題，這個月好像有去看了，但目前不知狀況如何？另外，今年在雲林有一個國有地污染的調查，這個調查報告本席也看了，發現在報告裡是有做地下水井的污染調查，在數據方面，有看到超過標準的情形。從畫面可以看到鉛、鉻都有超過管制及監測標準。請問部長，這個結果有告訴環保署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否請國產署答復？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關心的兩個案子，一個是學甲的部分，學甲的部分後來是……

陳委員椒華：因為我時間有限，請你先說明雲林的案子。

曾署長國基：雲林的部分就按照上次……

陳委員椒華：我剛剛的問題是你有告訴環保署嗎？

曾署長國基：沒有，因為檢驗的方法已經獲得雲林環保局的同意，所以也配合工研院的幫忙規劃，那目前這個工程已經……

陳委員椒華：所以這個結果環保局知道？

曾署長國基：對，這個已經剛好也發包了。

陳委員椒華：我答案有了，就是你有告訴環保局了？

曾署長國基：對，後面的水質監測也都會施工。

陳委員椒華：很好，謝謝。本席在這裡要肯定國產署有做這樣的調查。

曾署長國基：另外學甲的案子，後來也再多做一次採樣。

陳委員椒華：本席也看到報告裡有關土壤的檢測，很多點位也都看到有重金屬的污染。像這樣已經有超過地下水管制標準的情形，在後續處理方面，報告上面是寫說只要挖一小塊，本席認為這樣不夠，所以還是在這裡請國產署要趕快跟環保單位洽商，看看這些有超過管制標準的部分。依土污法的規定，是要進行管制，將這個地方納為控制場址，還是要請國產署積極地去處理。在土污法第三十三條也有處罰條文，這部分還是要繼續去執行，可以嗎？

曾署長國基：我們現在只要是列為監控、列管的點，就依照環保單位指示的方法，辦理除污或管控。

陳委員椒華：本席建議學甲那個地方也要做地下水的調查。

曾署長國基：有關學甲的部分，因為後來有要求說要再加一個取樣點，早先地檢署去的時候，是做了 4 個點，後來在 10 月 15 日……

陳委員椒華：本席是指地下水的調查。

曾署長國基：因為取樣的點增加了，化驗的結果必須要再……

陳委員椒華：那是土壤而已。

曾署長國基：對，再 2、3 個禮拜才會出來。如果化驗的結果確實有污染源，可能會進一步考慮是不是要做地下水的監測，我們會依照環保單位……

陳委員椒華：署長，你的意思是如果確定有污染，就願意做地下水的調查？

曾署長國基：都依照環保的 SOP 來做，國產署責無旁貸。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署長。再來本席要請教部長，我們從媒體看到國內的公股銀行近來在海外踩雷的情況還滿多的，不只是公股銀行，還包括有民營的銀行。據金管會資料顯示，公股銀行海外分行的逾放比是滿高的，已經達到 0.47%。今年累計至 8 月底，國銀的海外發生逾放授信部位合計超過 2.5 億美元，已達新臺幣 75 億元。彰化銀行在今年 8 月的總放款也到 969 億元，逾放比已達 1.57%。在公股銀行中，彰銀和臺灣中小企銀的逾放比也是表現不好，備抵呆帳覆蓋率也只比平均還差一半，顯然臺企銀和彰銀經營是不太好，這個有處罰或有究責嗎？部長，這個怎麼處理？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們會責成公股代表做好貸款的工作，因為今年剛好遇到紓困期間，所以特別是中小企銀……

陳委員椒華：可是這個跟紓困沒什麼關係。

蘇部長建榮：疫情的關係。

陳委員椒華：美國在華銀、彰銀聯貸的總金額是 6,300 萬美元，但是當初的擔保品是 6,430 萬美元。本席不懂的是，現在彰銀董事會通過將債權出售給 AMC，竟然就只有貸款成數的 8 成，這部

分顯然就是有損失了。所以本席在這裡要提醒的是，彰銀授信的紀律明顯是有問題，顯然有好大喜功的情形。

我們從美國紐約 Waterscape Resort 授信看到的是，現在華銀處理的較合乎常規，但彰銀在 8 月時是提 10%備抵呆帳，9 月底再追成 20%。這個部分是不是因為彰銀的呆帳已經太多了，所以就不能馬上列，然後又急著賣，而且可能是便宜賣、虧錢賣，所以彰銀的授信紀律是真的有問題。處罰的方面也有問題，像授信案的恒怡能源呆帳損失 3.6 億元，才記它兩支警告。中國福州分行的授信 6 月已經有欠息金額擴大的情形，7 月 11 日才去訪查，損失 9,000 萬人民幣，也大約超過新臺幣 4 億元了。這個部分顯然也是輕輕放過，做錯事輕輕放過，難怪一再出事。部長，你怎麼來處理這個內控及管理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內控內稽是我們對公股行庫一直以來的要求，在有些情況之下，譬如國際聯貸的案件可能涉及到參貸行的情況，當然它的風險評估……

陳委員椒華：部長，可是其他銀行表現不錯啊！在這裡會不會有用人不當的情形？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進一步瞭解他的情況，但在彰銀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可以就這個部分在一個禮拜之內提出一份報告給我嗎？

蘇部長建榮：是，我請彰銀提出說明。

陳委員椒華：我們納稅人的錢一下 3 億元，一下 4 億元的損失，備抵呆帳又表現得這麼差，顯然這個管理是有問題的，處罰的內控部分也還是會有問題，所以國庫署這邊是不是要加油了？

蘇部長建榮：是。這個……

陳委員椒華：部長，加油了，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們會請公股代表加強內稽、內控的……

陳委員椒華：好，一個禮拜給我報告。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開始繼續詢答，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禮拜有一銀的員工打電話到本席的辦公室，詢問第一金控第一銀行的董事長到底什麼時候會出來，因為董事長的懸缺已經造成他們企業內部經營的困擾。第一時間廖燦昌 7 月底請辭時，蘇部長您接受媒體採訪時說，很快人事就會底定，一個月內就會底定，到現在已經三個月都快要結束了，還沒有看到任何人選，請問現在到底在等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還是要報院核定，所以我們近期內就會決定。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什麼時候決定報院核定的？

蘇部長建榮：近期內就會報院核定。

高委員嘉瑜：還沒有報院核定？

蘇部長建榮：是。

高委員嘉瑜：所以拖了三個月，請問部長你在等什麼？

蘇部長建榮：就滿三個月，因為超過三個月，代理三個月就是由部裡面來決定，那超過三個月就要報院核定。那基本上……

高委員嘉瑜：到底是誰在決定？是你在決定嗎？你說超過三個月，由院裡……

蘇部長建榮：我是說代理的時候，如果代理超過三個月就要報院核定了，那三個月以內基本上就是由部裡來決定，我們會儘量在代理三個月之內來決定第一銀行的人事。

高委員嘉瑜：所以三個月是最後期限，deadline 是何時？

蘇部長建榮：是。應該是 10 月底之前吧。

高委員嘉瑜：應該是 8 月 1 號開始上任，所以原則上應該是 10 月底之前要底定，到現在已經剩下最後一個多禮拜，所以你們到底什麼時候要報院？

蘇部長建榮：我們這一、兩個禮拜之內就會報院。

高委員嘉瑜：這一、兩個禮拜內就要決定了啊，問題是請問一下，你第一金董事長是用什麼樣的資格、人選跟條件來報院呢？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通常是這樣，跟委員報告，就是通常我們部裡面會推薦人選給行政院報院核定，因為決定是誰擔任董事長是行政院的權責，不是財政部的權責，我們有推薦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部裡面所推薦的人選大概有幾位？

蘇部長建榮：目前也沒辦法跟委員講。

高委員嘉瑜：那廖燦昌當初是你推薦的嗎？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這樣講，就是跟院裡面討論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是不是你推薦的？如果你推薦的人選，之後也不是院裡面決定的人選，那你推薦的意義到底何在？

蘇部長建榮：通常就實務上來講，有時候是院裡面，就是說部裡面推薦……

高委員嘉瑜：第一金控董事長這個位置到底重不重要啊？

蘇部長建榮：當然非常重要，所以……

高委員嘉瑜：很重要嘛！一個很重要的位置，年薪七、八百萬元的董事長，你可以懸缺三個月也「無要無緊」慢慢等待，然後總經理身兼董事長。那我們來看一下第一金，到目前為止第二季的稅後淨利還創新高耶，可見之前的董事長不知道在幹嘛，好像也不需要一定要新的董事長了，現在的總經理好像表現也不錯。我不知道到底院裡面或部裡面在決定董事長的人選，是看重他的專業還是看重他的人脈來做為酬庸，這是外界都會關注的，所以未來第一金董事長的任命的重要性非常高。如果這三個月的懸缺部裡面也覺得好像不急，但問題是實際上這個位置應該很重要，那為什麼可以拖這麼久，到底拖的原因是什麼？是財政部部長您在拖嗎？還是誰在拖？如果照你所說，你都還沒有報院，到底誰在拖啊？那是你在拖囉？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們會跟院裡面共同討論合適的人選。

高委員嘉瑜：好。但是我們還是要追問，當初廖燦昌任內要收購保德信，到底收購保德信要花多少錢？當時第一金出價 90 億元上下，相較於台新金控最後以 50 幾億元得標，我們一直在問到底為什麼第一金認為需要花 90 億元，人家的兩倍價格來買保德信？到目前為止，第一金還是以保密為由不願意提供。請問部長有去瞭解嗎？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部分他們有跟保德信簽保密協定，所以我們有初步瞭解，但是他們因為他們有一個保密協定，那……

高委員嘉瑜：我們要追究的是，如果第一金還是在廖燦昌任內，會不會就用 90 億元去收購保德信，我們就當了冤大頭？到底第一金的專業評估在哪裡，為什麼會有一個 90 億元這樣高的出價？相較於最後得標的 55 億元，到底這中間的價差差在哪裡？是誰的問題？這部分是我們想要瞭解的。如果第一金是這樣的專業，是這樣的評估，把人民的錢不當作錢的話，那這個當然要去追究責任，可是到現在我們無法瞭解，到底是誰決定出價 90 億元？出價的緣由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他們也是找專業人士做評估，但是我……

高委員嘉瑜：是怎樣的專業跟人家的實際差這麼多？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後來這個案子在廖董事長任內，他就把它停住了，所以就沒有積極去……

高委員嘉瑜：停住也是在出事前幾天，還好是停住了。

蘇部長建榮：沒有。

高委員嘉瑜：所以問題就是大家要問，你為什麼會出一個 90 億元這麼離譜的高價跟天價，這後面的緣由是什麼，難道不用去追究嗎？如果真的讓他得標了還得了，這個後面財政部你們不用去瞭解嘛？到底我們的評估過程出了什麼樣的問題，這是我們最想瞭解的。50 幾億元的東西你要出 90 億元去買，甚至傳出是 100 億元，實際上到底是出多少錢，為什麼有這麼大的價差，財政可以去瞭解之後給我們一個評估報告嗎？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都是市場的傳言，基本上……

高委員嘉瑜：那實際到底是怎樣，財政部可以去瞭解並給我們一個檢討報告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涉及到它的公司治理，但是我們會儘量去瞭解，那因為它還涉及到保密協定，所以基本上……

高委員嘉瑜：很多的問題就是在這樣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之後，就變成好像無疾而終……

蘇部長建榮：我們也沒有所謂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啦！

高委員嘉瑜：但是我們要去追究這背後的原因才能去改變，才能知這個結構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才能夠避免未來有類似重蹈覆轍的狀況，不要一而再、再而三地讓我們這些公股行庫虧損。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就是廖董事長任內已經把這個案子中止，所以也就沒有再繼續，那當然有一些條件談不攏，也是一個原因之一，那跟台新……

高委員嘉瑜：好。這個部分希望財政部能夠重視。另外就是高房價的議題，之前部長您也在這裡答詢說持有稅跟囤房稅等等，要各部會一起動起來，央行最近也是這樣講，認為要各部會通力合

作，問題是央行認為還不是打房的適當時機，請問財政部現在的態度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我想我們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就像我剛才答復幾位委員的質詢時一樣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現在是不是適當的時機？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跨部會合作，然後在適當的時機……

高委員嘉瑜：如何的跨部會合作？我讓您看一下，這是央行給我們的報告，房價飆升 2020 年的 Q2 跟 2019 年的 Q1 相比，臺中已經飆升 19 將近 20%，各縣市的房價都在飆升，甚至新竹還出現排隊買房買紅單去炒屋的狀況，當然這中間我們的授信貸款等等這些都是有影響的。財政部這邊也提到我們的持有稅低於 OECD 國家的標準，臺灣遠低於其他國家，與 OECD 各國來比較，日本至少有 2.0%，臺灣只有 0.9%，跟南韓差不多，但是南韓最近也在提高相關的稅率。之前您曾說問題出在稅基，央行的報告也說因為不動產的持有稅負低，難以抑制民眾囤屋養地，針對這個問題，財政部有什麼具體的處理策略？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第一個我們會要求地方政府在適當的時機對於房地產的，比如說房屋的話，它的不動產評定現值做一個適當的調整……

高委員嘉瑜：您多久內要邀集地方政府來調整？

蘇部長建榮：我們之前有行文給各地方政府要注意這一點，那另外一個就是說……

高委員嘉瑜：你們有沒有具體的動作？因為現在大家都說要各部會通力合作，但是大家都沒有看到各部會動起來，不管是財政部或是央行。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就是說未來如果各地方政府，就是說我們會通令各地方政府能夠適當地去做一個調整，未來我們也會將其列入各個地方政府考核的機制之內。

高委員嘉瑜：財政部可以做什麼？2016 年的時候，當時曾經傳出財政部跟內政部已經有共識，要研擬房屋跟地價稅能夠合併課徵財產稅，到現在已經 4 年過去了，我沒有看到評估報告，也沒有看到修法的草案，這個案子現在財政部討論的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我們跟內政部針對不動產有一個討論的平臺，到目前為止，因為它還是有一些配套必須要去……

高委員嘉瑜：已經討論 4 年了，只聞樓梯響，當時喊得沸沸揚揚，您也在這裡承諾說要讓公告地價的房屋稅基能夠更符合現狀，房屋稅跟地價稅合併就更能夠貼切現在房屋現值的狀況，可是長期以來的分離課稅導致跟市價遠遠不相符。過去大家舉例說大安區的房子，可能一年的房屋稅、地價稅加起來才 1 萬塊，但是如果像美國一樣合併課稅，如果是實質課稅的話，一年的稅額可能暴漲成 35 萬元，如果採千分之一來計價，可能也要 3.5 萬元，就因為這樣所以遲遲沒有任何的動作。財政部也告訴我們，你們會研擬，研擬到現在已經 4 年了，央行說房價過高是因為持有稅過低，所以這些問題你們都知道，但是都不願意做。過了 4 年還在那一套，說我們要找地方政府來討論，說討論你 4 年前討論了一次，當時各縣市政府都同意，唯獨臺南它保留意見，但是到現在呢？繼續啊！不斷地在用這個來打馬虎眼，但是沒有看到具體的作為。

財政部過了 4 年到現在還跟我說還要討論，請問你們還要討論多久？現在年輕人都去買房，因為低利率，可是房價達到了新高點，這是未來所有年輕人都要去背負的。而這個惡性循環所

帶來的問題，少子化、經濟等等的這些問題，你們也都知道，當銀行不斷地把房貸的貸放成為主力的時候，這個市場必須支撐住，就沒有任何人敢去動。所以我現在要問財政部，難道要等到房價到了無法收拾的地步才來處理嗎？請問房屋稅、地價稅合併課稅這個議題到底什麼時候會有一個初步的結論、方案？

蘇部長建榮：這個還是要跟內政部討論，因為地價稅……

高委員嘉瑜：所以繼續打馬虎眼啊！你們說我們要各部會通力合作……

蘇部長建榮：我們沒有打馬虎眼，委員，如果你這樣講就對財政部不公平，你不能把所有房價的問題都推到財政部……

高委員嘉瑜：所以問題是在誰身上？

蘇部長建榮：你不能把所有的房價問題都推到財政部。

高委員嘉瑜：你們都是各部會互推責任，財政部推內政部，內政部推財政部，央行推財政部……

蘇部長建榮：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了，這是政府一體要做的事情，所以我們會跟央行、內政部、金管會一起來對目前的房價的問題做一個整體的……

高委員嘉瑜：現在有一個類似這樣的討論會議嗎？

蘇部長建榮：跨部會的會議目前正在進行當中。

高委員嘉瑜：正在進行？針對高房價的議題，有正在進行跨部會的討論嗎？

蘇部長建榮：是。

主席（林委員德福）：部長，你會後再弄一個書面給高嘉瑜委員。

高委員嘉瑜：針對高房價這個議題，是不是可以將各部會的政策跟開過幾次討論會議，相關的資料還有會議的內容可以提供給我們？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部分在未來陸陸續續會有討論……

主席：好啦！你再用書面給高委員啦，好不好？謝謝。

高委員嘉瑜：好不好？希望你們在一個禮拜內補充給我們。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余委員天發言。

余委員天：（11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延續一下高嘉瑜剛剛的提問，公股銀行的董事長是不是都是部長決議的，任何一個人可否撤換是不是你的責任？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基本都要經過行政院核定。

余委員天：都一定要行政院核定？

蘇部長建榮：對，我要用或是要撤換，基本上最後還是要行政院核定。

余委員天：主要也就是行政院院長決定就對了？

蘇部長建榮：對，因為這個是行政院的權責。

余委員天：那你看像一銀現在已經多久沒有董事長了？

蘇部長建榮：他是代理董事長，由現任的第一金控總經理林謙浩林總經理代理董事長。

余委員天：是羅總嗎？

蘇部長建榮：沒有，林謙浩。

余委員天：林謙浩？

蘇部長建榮：對，第一金控的……

余委員天：他只是代理而已嘛？

蘇部長建榮：對，他是代理……

余委員天：那目前還沒有就對了？

蘇部長建榮：他也是第一銀行的代理董事長。

余委員天：所以像這個問題也是要經過行政院那邊核定，你自己不能決定？

蘇部長建榮：就是政治派任的時候，基本上我們可以推薦人選，但是最後核定還是要行政院來核定。

余委員天：那你們有沒有推薦人選呢？

蘇部長建榮：我剛才提到在近期內就會處理。

余委員天：我覺得像這種事情，做一個部長，就連自己管公股銀行要派任一個董事長都沒有辦法決定，我覺得這樣當部長實在有點……什麼事情都要呈報到上面去，都是上面在決策的，你自己都沒有辦法決定？

蘇部長建榮：報告委員，依據規定基本上是要報院核定的，有一些財政部可以決定的，當然……

余委員天：好的你應該可以建議嘛！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當然。

余委員天：而且你可以堅持的建議啊，是不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是。

余委員天：不一定是上面塞了誰給你，你就一定要用誰啊，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余委員天：這是一個問題，我只是反映一下，這個感覺不好啦。

蘇部長建榮：是。

余委員天：另外一個問題就是紓困跟振興方案到現在已經推動多久了，我們的公股銀行目前做的，它的執行率到底好不好？有多少企業受惠？

蘇部長建榮：目前公股行庫來講，按照金管會 10 月 7 號的公告，全部受理的戶數中基本上公股行庫占 81%，然後核貸的金額也大概占 81%。

余委員天：目前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目前整個紓困的戶數大概 6 萬 5,000 多戶，金額大概是……

余委員天：6 萬？才 6 萬多戶喔？

蘇部長建榮：7 兆多。

余委員天：7 兆多？

蘇部長建榮：這是金額部分。

余委員天：金額？

蘇部長建榮：對。

余委員天：你的紓困跟振興有 7 兆多？

蘇部長建榮：是。

余委員天：已經放出去的金額有這麼多嗎？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 7,000 多億元，這個多了一個零，7,000 多億元啦。

余委員天：你不要嚇我，好嗎？

蘇部長建榮：7,000 多億元啦，算錯了。

余委員天：我想說 7 兆多，是什麼大企業能夠貸放這麼多，這不是中小……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 7000 多億啦。

余委員天：對啊。所以，我跟你講中小企業在我們臺灣有 140 幾萬家，你知道嗎？

蘇部長建榮：是。

余委員天：全國有將近 900 萬人是靠中小企業在謀生的，所以中小企業能不能存活其實關係到我們臺灣的就業機會，我之前就提議我們的公股銀行，尤其是公股銀行，在紓困或者振興的時候應該主動打電話給自己現成的客戶，問問他們有沒有需要，我們可以怎麼幫忙，這樣才對。你看以你現在所說的這些數據來講看差了多少，差了多少？這樣有幫忙到這些企業嗎？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如果真的有需要的部分，我們在紓困當時也一直請公股行庫直接跟它現成的客戶去聯繫，看看有沒有這個需求。

余委員天：我跟你講，部長，我常常接到服務案件，尤其是三重的中小企業最多，如果要申請什麼紓困、振興，他們搞不清楚，不知道該怎麼做，到底紓困方案是要怎樣申請，振興方案又要怎樣申請，你跟他說清楚。

蘇部長建榮：這個基本上經濟部都有宣導，銀行也有相關的說明。

余委員天：但是一般中小企業他們不知道，你現在跟他們說清楚，紓困要怎麼辦？振興要怎麼辦？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部分應該是這樣講，我們都會要求各個公股行庫舉辦相關的說明會……

余委員天：有嗎？

蘇部長建榮：有。然後……

余委員天：舉辦多少場？

蘇部長建榮：然後也配合經濟部這邊來……

余委員天：我跟你講，那都是講好聽話，我跟部長報告，我之前說為什麼一定要公股銀行打電話去給這些業者，因為就是這些中小企業他不知道要怎麼處理嘛，那我們主動打電話給他說，現在政府有這個方案，麻煩你們來，手續很簡單，如何如何做跟他們解釋一下，他們就來了嘛！對不對？為什麼這個東西不用呢？我之前就建議過了。

蘇部長建榮：我想經濟部都有一個紓困的專線，我想在剛剛比如說 3 月份的時候，我們就已經建立相關的專線……

余委員天：我知道，防疫專線的廣告打到現在大家都知道，那個號碼 1922 大家都知道。

蘇部長建榮：中小企業如果有需求的話，基本上……

余委員天：那你紓困方案有打廣告嗎？

蘇部長建榮：有啊。

余委員天：只有網路而已嘛，電視有嗎？

蘇部長建榮：對啊。有啊。

余委員天：電視有？我不曾看過。

蘇部長建榮：那個經濟部有相關的……

余委員天：對啊，很少啊！像這種狀況，一些中小企業他不可能去上網嘛！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中小企業貸款也要經過信保基金的核可。

余委員天：我知道，尤其信保基金，我跟你講，它的審查更嚴格，很多來陳情的案件都是信保基金那一關過不了。我跟你講，反而很多大企業，部長，我跟你報告，大企業申請融資很簡單，一下子就弄好了，反而越小的企業來申請融資，銀行越要查這個、調那個的刁難他，信保基金更是刁難，我現在很多陳情案都是這方面的問題。請你跟信保基金交代一下，要稍微放寬一點嘛！這是政府要做的，這是要紓困、振興，這樣才對嘛，是不是？不是每一樣都要照規矩來，而且還比以前更嚴格。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我們當初設立那幾個紓困方案的時候，相關的標準都已經放寬，比如說本來沒有稅籍的，現在也都可以了……

余委員天：不是，部長，你的解釋我都知道，但是可能你不知道一般的民眾遇到這種問題來找我的案例實在是很多，你一定要交代，公股銀行裡面也要交代，或者是信保……

蘇部長建榮：是，我想公股行庫這部分我們做得到……

余委員天：對，信保也要特別交代……

蘇部長建榮：信保的部分我會轉達給經濟部。

余委員天：如果有這方面的問題來，我們不要抓得那麼嚴，對不對？我們政府都要幫忙他了，為什麼一定要搞到這個也不行，那個也不行，變得很難辦，好不好？你要交代一下，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想信保基金這部分，我們會轉達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因為這是經濟部負責的。

余委員天：對，你看你講現在才放貸 7,000 多萬元而已。

蘇部長建榮：7,000 多億元。

余委員天：對，7,000 多億元而已。全臺灣省那麼多，140 幾萬家的中小企業才辦了多少？也才辦 12 萬多而已耶！差多少？1%。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的核准率相當高，只要有來申請，大部分都會核准。

余委員天：對，你說的是核准率相當高，可是我接到的陳情案都是核准率很低，你聽得懂嗎？

蘇部長建榮：但是那要看它是跟民營銀行申請還是跟公股銀行申請。

余委員天：都是公股銀行，來找我的都是公股銀行，民營的我去講也沒效，他也不理我，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因為各部會提供的紓困方案都有不同的標準，也要看看它是不是符合。

余委員天：接下來振興的部分大概要什麼條件，你跟我講一下。

蘇部長建榮：振興的部分，比如說經濟部的振興方案有它的條件，現在我手邊沒有資料。

余委員天：沒有資料？請你補送到我的辦公室，因為我要解釋，要服務中小企業的業主，要跟他們講也講不清楚，振興方案到底要怎麼處理？好不好？

主席：你們列一個 SOP 給余天余委員，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在網站上都有，我會把那整個資料給委員。

余委員天：你把資料給我，好不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1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很多位委員請教關於打房的事，當然我也知道打房不光是你們財政部的責任，像央行、內政部還有其他的部會也都有相關，但是財政部當然也有角色。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是。

費委員鴻泰：財政部最大的工具或者手法就是在課稅方面。

蘇部長建榮：稅是一個工具。

費委員鴻泰：我們為了打房曾經提過奢侈稅，也曾經提過房地合一稅，透過房地合一來課稅，還有建議將地價稅交由縣市政府來做調整，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費委員鴻泰：現階段大家又開始害怕房價飆漲，因為游資太多了，現在倒不是經濟景氣的問題，而是從海外匯回來不少錢，大家就怕這些錢會去作怪，作怪當然是全民受害。因此我想請教，你現在扮演稅的角色，你有沒有考慮要開徵什麼樣的稅？或者把什麼樣的稅做一些整併？

蘇部長建榮：非常謝謝委員的提點，基本上財政部可以做的在稅的方面，除了現行的房地合一稅，一年內移轉的話就是 45%的稅率，那是非常高的，兩年內移轉就是 35%，這是現成的短期炒作的依據；另外一個就是大家提到的所謂持有稅的部分。當然持有稅的部分，特別比較重要，比方說非自住、非住家用的房屋，現行的行政規定就是三間房以上的稅率從 1.5%到 3.6%，最高可以到 3.6%，目前地方政府的狀況，大概臺北市最高可以到 3.6%，目前大概是這樣。但是另外一個就是稅基的問題，這也是我一直強調的，地方政府還是要配合……

費委員鴻泰：地方政府的事，我們就不討論了。

蘇部長建榮：是。

費委員鴻泰：因為我們在這邊討論，也許他們有聽到，也許他們根本不會聽。在央行預算報告時我曾提到一件事，就是針對年輕人的首購，尤其是首購，這個部分當然跟你主管的業務有關的就是官股銀行，麻煩你在開會的時候提醒一下官股銀行，針對年輕人購屋尤其是首次購屋，麻煩成數要高一點，年限可以拖長一點，然後利息少算一點，這一點你可以給一個具體的承諾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因為青年安心成家專案裡面就有相關的考量。

費委員鴻泰：那個專案當然透過官股銀行還是有一點可以調整的空間……

蘇部長建榮：另外，對不起，委員，不好意思，打斷你的發言。首次購屋基本上內政部那邊有相關的方案。

費委員鴻泰：對，官股銀行還是可以給他多一點方便嘛。

蘇部長建榮：是。

費委員鴻泰：所以麻煩你還是要跟幾家官股銀行講一下，針對年輕人的購屋貸款的條件，我覺得要適度的放鬆，舉例你們也可以率先，如果他們願意分期貸款的年限，原來 20 年，現在大家都是 30 年，甚至可以延長到 35 年，你看他的年紀嘛！40 年也沒有什麼關係，如果他 30 歲，至少可以工作到 65 歲嘛，可以把年限放寬，自然他每年償還的本金就會比較少一點，對他的壓力就會比較小一點，好不好？這部分你們帶回去好好地考量一下。成數、分期付款的年限還有利率，我想這三個方面大家來共同努力。

部長，我想請教一點，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旅遊業很慘，當然我們也鼓勵旅遊業辦國內的旅遊，昨天有一個報紙登了一件事，我覺得若是真的，那非常的嚴肅。現在郵輪有所謂的跳島、環島的旅遊，我們當然都鼓勵啦！

蘇部長建榮：是，就是在裡面賭博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但是現在有一個訊息傳出來，因為環島或跳島都屬於國內旅遊，因此就不用經過海關檢查，離開 12 海里以後就開放船上的賭博，有沒有這回事？

蘇部長建榮：這個請署長答復。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其實賭博只能在公海上進行，跳島是不行的。

費委員鴻泰：先聽我講，請按照我的問題次序來回答。有沒有這回事？

謝署長鈴媛：目前我們沒有，這是媒體在問，但是我們海關沒有接獲這樣的訊息。

費委員鴻泰：昨天某個報紙，講白了，昨天中國時報登了，離開 12 海里到公海以後就開始賭博，有人看到有一個人拎了多少錢去賭，你知道嗎？拎了 2 億台幣。我的天啊！這其中牽涉到兩個問題都跟你們有關，一個是稅的問題，因為它是屬於國內的旅遊。從基隆港出發到臺東、高雄，都一定會遠離 12 海里，到了 12 海里以後就開放賭博，開放賭博牽涉到稅的問題。我跟你講，有人拎了 2 億上去，如果賺了 1 億元，這個稅，我們這是在國內喔，國內不允許賭博的喔，因為他們上、下船都是屬於國內旅遊喔。

第二件事情，部長，還有牽涉到一個什麼問題？

謝署長鈴媛：洗錢。

費委員鴻泰：洗錢的問題喔！針對這個事情，部長，我沒有揭發，我沒有收到這個訊息，可是中國時報昨天登了，我相信那個記者一定是有所來源，你們要如何處理？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進一步跟交通部還有警察機關來研商，還有海巡的部分，因為它雖然沒有出國，但是還是……

費委員鴻泰：部長，我跟你講，因為你們海關上、下船是不檢查的，國內旅遊是不檢查的，我支持

，這個我支持。

蘇部長建榮：是。對。

費委員鴻泰：但是現在發生了這個事情，你不能講說我要去問其他的相關單位，問了他也……

蘇部長建榮：沒有，我……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派你們的官員上船去玩，去看看有沒有這回事。你們查稅不都是這樣查嗎？查哪一個餐廳，你們就派人到裡面去吃飯，或者你站在門口，人家馬上就知道了，對不對？這個也是因業務需要……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因為……

費委員鴻泰：如果哪個旅行社去做這樣的事，我覺得我們並不需要去幫他的忙，因為他賺不該賺的錢，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費委員鴻泰：如果只是讓大家在國內旅遊，讓他們的員工有工作機會，刺激國內的消費，促進經濟成長，絕對支持，但是去走這種灰色地帶，都是國內旅遊，舉例如果是從基隆到日本、韓國那種幾天的旅遊，也許我們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畢竟它不是屬於國內旅遊。

蘇部長建榮：境內的旅遊。

費委員鴻泰：可是現在政府給他方便，讓他開辦環島、跳島旅遊，在離開了 12 海里以後，他就去走這個灰色地帶，那你們就必須很嚴肅的處理這件事喔，是還不是？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基本上我想海關有海關的職責，但是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跟海巡署，因為超過 12 海里就是海巡的職責，那警察……

費委員鴻泰：我想當海巡署的船靠近的時候，他們都收起來了，對不對？就像你要去抓賭博，如果告訴他，我要來抓賭博了，你會抓得到嗎？當然抓不到。麻煩你們或者是海巡署相關的部會，告訴他們你們喬裝，講喬裝沒有什麼壞意……

蘇部長建榮：用神秘客。

費委員鴻泰：去看看有沒有這麼回事，我相信絕不是空穴來風，部長，好嗎？

蘇部長建榮：好，我們會做一個跨部會的研討。

費委員鴻泰：最後再問你一個問題，不確定是曾銘宗委員還是賴士葆委員也提到了，關於官股銀行要到香港找臺灣籍的人回國工作，薪水比董事長、總經理還要高這件事，我曾經質詢過，這是有問題的，因為如果真正要找到你想要的高階管理人才，有研發的能力，這個薪水是找不到的。你現在給他年薪 500 萬到 800 萬元，找不到我們要的那樣的人才，所以坊間質疑民進黨是為了安插他們的子弟，所以才搞了這個東西。麻煩一定要把所有官股銀行找到的這些人去識別化，舉例某人名字是蘇一二，就把一二圈起來去識別化，我們必須要知道他的年齡、學經歷，好不好？部長，我講的話你有聽到嗎？

蘇部長建榮：是。我知道。

費委員鴻泰：我們一定會要這個資料，如果你不給的話，我們會拜託召委安排專案報告，我們一定要知道這些事情。國內的同仁，官股銀行的國內工會都在反彈，好嗎？

蘇部長建榮：關於此事，我們大部分都已經跟工會溝通過，至於未來的作法，非常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注意到，事實上當初我們並沒有設定什麼特定的對象，這整個機制都沒有，只是純粹為了公股行庫能夠……

費委員鴻泰：魔鬼都藏在細節裡。部長，回答我的問題就好了，我們要去識別化的得知你們要找的那些人的學經歷跟他獲聘的薪資所得，好嗎？

蘇部長建榮：因為此事涉及個別的秘密，所以這個部分……

費委員鴻泰：部長，這個叫做個資嗎？去識別化以後還有個資嗎？！

主席：那個沒有個資了啦！部長。

費委員鴻泰：你這樣回答問題，就是心裡有鬼，你知道嗎？

蘇部長建榮：沒有鬼啦。

主席：屆時我們就要求看幾個月以內，所有只要有遴聘的，我們都要他把資料弄出來。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安基金是不是確定已經都退出市場？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已經退場。

羅委員明才：好。現在已經 10 月，10 月驚奇展開，11 月 3 號美國總統大選，這一連串國際的非經濟事件可能會造成很大的波動，屆時如果整個大環境的情況非常危急，國安基金還會不會進場？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們在上個禮拜的國安基金季會中就有一個決議，就是未來如果時機需要，可以召開臨時委員會決定是否再進場。

羅委員明才：臨時委員會大概何時會召開？

蘇部長建榮：隨時都可召開。

羅委員明才：換言之，如果外在環境變化而有需求時，國安基金還是可以馬上進場？

蘇部長建榮：外在環境的變化只要符合國安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的相關規範、條件，那基本上……

羅委員明才：我們看看歷史上國安基金幾次的操作，事實上獲益的能力都還滿強的。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好像只有一次虧錢嘛，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對，只有一次。

羅委員明才：其他都賺錢喔，既然那麼會賺……

蘇部長建榮：比較早期那一次是虧錢……

羅委員明才：那麼會賺怎麼不常常進去為國庫多賺一點錢？

蘇部長建榮：這個還是要符合國安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的規定才可以，它有一些條件。

羅委員明才：我們看到現在國家的負債，好像債臺高築，目前累積的負債餘額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到 8 月底為止大概 5 兆 4,100 多億元，到年底的預算數大概 5 兆 7,000 億元，實際執

行結果還不一定。

羅委員明才：5 兆多。部長，有一個國債鐘，你每天上班應該都可以看得到吧？

蘇部長建榮：我們目前都有公告，每個月公告一次。

羅委員明才：以前我們就成立一個國債鐘，目的就是提醒歷任的財政部長要注意，債留子孫造成每個新生兒一出生，身上可能就要背負著二、三十萬元的負債，部長，你覺得這樣的債務沉不沉重？重到大家不敢生，絕對都是債債債好多債，那最後還是要還啊！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我們看歲出跟歲入，算起來現在每年大概都差短多少？

蘇部長建榮：每年不一定，最近幾年大概……

羅委員明才：現在今年度開始越來越多了。

蘇部長建榮：像去年是有賸餘，今年大概差 1,000 多億元。

羅委員明才：1,000 多億元？

蘇部長建榮：對，1,100 多億元。

羅委員明才：好。我看到的就是支出越來越多，收入感覺很困窘的環境，部長，明年開始會不會加稅？

蘇部長建榮：加稅？我們目前沒有這個規劃。跟委員修正一下，剛才講的 1,000 多億元是明年的預算，今年的預算我們是有賸餘的，加稅的計畫基本上還是要做整體的考量。

羅委員明才：沒有任何的加稅計畫？

蘇部長建榮：要做整體的考量。

羅委員明才：那你就未上市櫃的部分，不是要開始加大它的稅基？

蘇部長建榮：未上市櫃的部分，這是以前拿掉的，我們現在把它恢復，就是未上市櫃的股票交易所得重新再納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來課稅，交易所得課 20%。這部分最主要的考量是因為，有一部分未上市櫃公司本來要用股利發放，它卻用股權交易的方式規避掉股利所得稅；也有一些人他成立了比如投資公司，然後買賣房屋、短期炒作房屋，他炒作的所得基本上就是用股權的方式來交易，房子的所有權也就移出去了，那也就沒有課到房地合一課稅，因為房地合一稅，一年內交易的稅率是 45%……

羅委員明才：未上市櫃的部分，大概什麼時候要開始實施？

蘇部長建榮：相關法案已經報行政院審查，預計明年的 1 月 1 號要開始實施。

羅委員明才：明年的幾號？

蘇部長建榮：1 月 1 號。

羅委員明才：明年的 1 月 1 號？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那就剩兩個月而已。

蘇部長建榮：對，就是報到大院，如果大院同意通過的話，那就是明年的 1 月 1 號開始實施。

羅委員明才：這樣的一個稅制改變，預估財政部會收到多少稅收？影響的企業大概會有多少間？

蘇部長建榮：那是個人的部分，不是企業，那是針對個人。

羅委員明才：個人的部分？好。那預計個人部分稅收會增加多少？會影響多少人？

蘇部長建榮：我們初估大概應該不會超過百億，但是大概是……

羅委員明才：大概多少億？

蘇部長建榮：大概二十幾億元。

羅委員明才：不會超過多少？

蘇部長建榮：就是不會超過 100 億元，但是也不會到……大概二十幾億元。

羅委員明才：不會超過 100 億元，其實這 100 億的話，對個人、對民眾來講，這也是好大一筆天文數字喔！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大概我們初估……

羅委員明才：影響的人可能也非常非常多。

蘇部長建榮：我們初估大概是 20 億上下，看實際的情況。

羅委員明才：那 1 月 1 日就開始了嗎？

蘇部長建榮：就是大院審查通過的話。

羅委員明才：這是變相的加稅。

蘇部長建榮：這不是，這是以前拿掉的，我們把它恢復而已。

羅委員明才：以前拿掉，就是以前不用繳現在要繳了。

蘇部長建榮：沒有，因為之前是配合……

羅委員明才：就跟企業所得稅一樣。

蘇部長建榮：沒有。

羅委員明才：以前是 17.5%，現在又加往上加，現在是多少？20%？

蘇部長建榮：還是 20%。

羅委員明才：對企業來講，就是加稅嘛！對個人也是加稅。

蘇部長建榮：企業沒有加稅啊！那是個人。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中華民國萬萬稅啦！稅那麼多，大家實在會很辛苦，課稅猛於虎，我們都希望多照顧老百姓一點，錢花在刀口上，而不是任意的、毫無節制的花人民辛苦的納稅錢。這幾年特別預算累計起來已經好幾千億，然後在立法院開會，可能沒有幾天就通過幾千億，我覺得這是很可怕的事。

再來就是中美洲銀行這次要增資 2 億 7,625 萬元，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我大概質詢了 20 年，中美洲銀行不斷的增資沒有實際的利益，請問從我們第一筆增資到明年繼續增資總金額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目前我們是持股比率最大的國家，大概 11.09%，這也是我們唯一用中華民國名義參加的國際組織。

羅委員明才：累計的金額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總金額是……

羅委員明才：大概已經五、六十億了。

蘇部長建榮：7.7625 億美元。

羅委員明才：兩百多億，好大一筆金額，那事實上這個也是一個黑機關。

蘇部長建榮：不是黑機關，這是一個國際開發銀行。

羅委員明才：所有的支出、內容，沒有一個立委知道，不然你問問看，113 個立委有誰知道這家中美銀行在做什麼？每年到底賺錢還是虧錢？公關費用到哪裡去？統統不知道！

蘇部長建榮：他是要協助中美洲地區會員國，提供社會經濟發展……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因為這樣，我們中美洲的邦交國增加？也沒有啊！而且你要搞外交，這應該是外交部的預算，怎麼在編列在財政部？這個東西有問題，你再把資料提供給我。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另外一個就是國產署，現在政府支不支持推動都更？

蘇部長建榮：當然支持啊！

羅委員明才：有一些是面臨危老的部分，結果危老的部分是交由住都中心處理，這好像有一點疊床架屋，是不是應該回歸到國產署，由同一個單位來處理？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是危老在整個修法的時候沒有參考都更的程序。

羅委員明才：對，因為之前跟之後……

曾署長國基：所以公用財產就沒有辦法參與。

羅委員明才：前後的關係，如果有的話，應該要調整一下。

曾署長國基：我們有跟內政部建議，如果有機會修改危老條例的時候，能夠比照都更條例的寫法，這樣國產署可以直接參與。

羅委員明才：如果需要修正，就趕快來做調整，讓這個政策可以貫徹。

最後一個問題，就是緝毒犬的問題，在基隆好像有一塊地都在訓練緝毒犬，臺中不是已經在訓練了嗎？基隆還有需要嗎？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主席、各位委員。各關還是都要有緝毒犬的休憩中心，就是牠們執勤完畢集中的地方，所以臺中那一塊是培育訓練的地方，但是各關因為執勤的犬隻在那邊……

羅委員明才：那塊地好像滿大的。

謝署長鈴媛：也沒有很大。

羅委員明才：財政部是不是可以跟民眾站在同一陣線，或者是說有一些更親民的感覺？把這個地方開放出來做一個狗公園，你們一樣做你們的業務，但是可以讓民眾親近緝毒犬，因為現在大家對寵物也都很喜愛，如果可以跟民眾融合在一起，讓民眾在參觀的過程中，增加對公務機關的瞭解，共同面對緝毒、緝私的問題。

主席：署長，其實你們可以去規劃時段。

謝署長鈴媛：是，我們請基隆關來看看。

主席：地點、時段研究看看。

羅委員明才：因為謝國樑委員一直拜託，看能不能推動這件事情，謝謝。

謝署長鈴媛：我請基隆關去瞭解。

羅委員明才：有很多民眾在反映。

蘇部長建榮：委員，但是也不能影響緝毒犬執勤。

主席：對啦，可以開放部分時段。

羅委員明才：你們研究看看。

蘇部長建榮：因為很多毒品案件都是由緝毒犬嗅聞出來的，牠們也需要適當的休息。

羅委員明才：你們研究看看。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除了大樂透現在還有什麼開獎會讓民眾期待？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大樂透還有統一發票。

鍾委員佳濱：對，1988 年之後，兩個月開一次，這是 1950 年你們一個廳長想出來的，讓民眾藉由中獎的預期，幫忙查稅，等於全民都是稅捐稽徵人員，是很好的一個作法。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手開發票有三種，有三聯式、二聯式、特種式，這是很早的時候；到了 1980 年代除了手開發票之外，還有機器發票，有兩種，一種是收銀機，一種是計算機；到 1990 年隨著電子商務的發展，計算機的統一發票越來越多，早年最先升級的都是計算機發票的廠商。所以發票有五種，三聯式、二聯式、特種式、收銀機和計算機發票，在 2012 年之前是這樣，但是在 2013 年之後，財政部修法，希望用電子發票取代紙本，2013 年開始有電子發票，財政部宣稱說可以節省紙張、郵資和倉儲的成本，民間甚至預估一旦電子發票完全取代紙本發票以後，一年可以省 80 億張紙本，企業可以省 20 億元的寄送費用，請問部長，你認為除了省紙張，電子發票還什麼好處？請問你們有沒有作過紙張、運費的統計及推估？省多少？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應該沒有。

鍾委員佳濱：請你們要推估。請問一下，電子發票對財政部還有什麼好處？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雲端發票，因為電子發票會印出證明聯，所以雲端發票就直接把發票存在雲端，都不用列印出來，兌獎就很方便。

鍾委員佳濱：最大的好處其實就是核實稽徵更容易了，因為在 24 小時、48 小時內就上傳雲端，比較能夠防止人家從中上下其手。

蘇部長建榮：但是我們也發現有一些是透過這樣虛開發票。

鍾委員佳濱：但是基本上上傳雲端，對你們掌握開立發票的情況更有利。

蘇部長建榮：就是只要他有刻意……

鍾委員佳濱：要作假也容易被抓到。請問你們推動電子發票普及率如何？張數、營業人的家數、營業額的佔比有沒有做過調查？我幫你作了調查，這四年多來，使用電子發票的營業人家數從 17%增加到 33%，從原來的 15 萬增加了 3 萬，那開立的張數更不得了了，一年都快 100 億張，這四年來從 61%增加到 79%，有近八成使用電子發票。最後有一個重點，三成的營業廠商開出的八成的張數，占六成的營業額，你知道這是什麼意思嗎？這就是說這些營業廠商很多是大型連鎖店，他們的單筆消費金額不大，可是張數很多，像便利超商，會創造出這樣的結果，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像四大超商，基本上開立的張數就很多。

鍾委員佳濱：現在統一發票改了，本來的收銀機、電子計算機開立的發票現在變成電子發票，這是指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的統一發票，統一發票已經改了，第二十五條到第二十九條的電子計算機發票現在到哪裡去了？

蘇部長建榮：電子計算機發票我們規劃在明年 1 月 1 號以後要取消了。

鍾委員佳濱：你們已經決定要取消了，因為你們從 2017 年開始就完全不再核准營業人申請開立電子計算機發票，那業者說轉換系統需要時間，所以你們 2019 年也修改了辦法，延長一年，2021 年也就是明年底，全面停止使用計算機發票。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請問一下，我們要推動電子淘汰紙本，這些收銀機發票、手開發票，你都沒有動啊！你先從計算機下手，為什麼？為什麼先停用計算機發票？

蘇部長建榮：因為它已經是電子化的一個東西，資訊能力……

鍾委員佳濱：現在停用還剩幾天？還有多少營業人使用計算機發票？知不知道？我也幫你統計好了，到目前為止還有將近五千多家，只占全部營業人的 0.6%，他開出的發票在過去兩個月只占全部發票的 0.2%，可是他兩個月的營業額卻占總體的 5%，請問這表示這五千家廠商是什麼性質？是 B2B 的還是 B2C 的？應該是做大量的吧？B2B 的吧？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如果是 B2C，要讓人家提高使用電子發票的意願，那我們就應該對消費者下手，用載具比較方便，是不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現在這些人已經很多了，將近八成都轉過來用電子發票了，所以這五千多家是什麼產業類型？你們對於它業界和上下游請款的方式瞭解嗎？如果不知道，你怎麼樣讓它改變？部長，你知道嗎？這五千家是什麼類型？怎麼讓它從現在的計算機發票改為電子發票？

蘇部長建榮：這五千家據我們初步瞭解，大概各個行業都有。

鍾委員佳濱：大概就是批發商嘛，比較大型的，發票張數不多，營業人也不多。

蘇部長建榮：對。

鍾委員佳濱：現在這些廠商的請款方式，根據衛福部的資料，他們要用聯購系統，開立之後要浮貼 A4 正本寄送，就算現在改成電子發票，你們還是要求浮貼，紙張有沒有減少？沒有。請問部長

，如果你真的要落實節省紙張、郵資跟存根聯的倉儲成本，你要投資多少？你願意投資多少？

蘇部長建榮：你說改成這個所謂的……

鍾委員佳濱：就是你為了讓這五千家廠商從計算機發票全部改成電子傳輸，你要解決哪個問題？我跟你講，你要建立一個電子請款系統，不然的話，你讓這五千家營業人改用電子發票之後，他要跟政府請款，還是要列印出來，證明聯還是浮貼，還是要郵寄，還是要倉儲，你瞭解嗎？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這個部分事實上主計總處也正在推，像臺北市政府目前都是要求跟臺北市政府往來的廠商……

鍾委員佳濱：當然，政府容易改嘛！

蘇部長建榮：必須提供雲端發票。

鍾委員佳濱：部長，我最後有三個問題，已經停用在即了，你們有沒有去分析電子計算機發票使用者的特性？第一、請你們去研究；第二、你要投入多少資源，讓他們這五千家能夠轉換用電子發票？第三、核心的問題，如果政府跟業界沒有建立電子請款系統，你叫這五千家業者，等於把所有成本轉嫁到他身上，部長，你能不能承諾？我會做個主決議，你覺得有沒有辦法？願不願意配合投入資源，協助他們轉換？你都可以辦馬拉松了。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過去也有一半以上使用電子計算機發票的廠商都轉型了。

鍾委員佳濱：過去能轉的都轉了，現在不轉的，你怎麼辦？你還是要設法。

蘇部長建榮：我們有去問，大概有四千多家都願意轉換成電子發票。

鍾委員佳濱：你提供多少誘因給他？

蘇部長建榮：只剩下 62 家不願意。

鍾委員佳濱：你給我名單，看他們為什麼不願意。

蘇部長建榮：中心跟國稅局會一起輔導。

主席：部長，你提供書面給鍾佳濱委員，看要怎麼做。

蘇部長建榮：是。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2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借今天早上曾委員的資料來問，你們提到公股金融機構要延攬香港人才來規劃，以合庫來講，年薪 600 萬元的要 19 到 23 個人。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合庫他們的規劃。

廖委員婉汝：是各官股銀行的規劃？

蘇部長建榮：是。

廖委員婉汝：但是延攬香港人是誰的規劃？財政部沒有規劃？

蘇部長建榮：我們部裡面建議他們可以適當的就金控或銀行發展的需要……

廖委員婉汝：這些香港人是在香港上班還是臺灣上班？

蘇部長建榮：當然如果要他們回來，就是在臺灣上班。

廖委員婉汝：拿簽證上班？

蘇部長建榮：什麼拿簽證上班？

廖委員婉汝：我聽說很多是在大陸銀行上班的香港人，現在不想在大陸銀行，所以我們要把他們吸納到臺灣的銀行的香港分行。

蘇部長建榮：大概是兩部分，一個是在香港工作的臺灣人，如果他願意回來，這個可以；另外一部分就是香港比較不具有……

廖委員婉汝：總而言之，你們也搞不清楚啦，反正就是要花這個錢就是了。

蘇部長建榮：不是，委員不能這樣講。

廖委員婉汝：部長，以合庫來講，600 萬年薪，然後 19 到 23 人，請這些人來是要做總經理還是副總經理？20 個人就可以讓合庫飛天鑽地了嗎？也不行啊！我再舉個例子來講，今天臺灣的金融界，薪水跟香港比起來差得多，所以很多人才飛到香港去，在金融界發展，現在我們反而要把這些香港人延攬過來，我不曉得他們到底是比我們會規劃，還是比我們更厲害？以第一銀行來講，要年薪 650 萬元的 20 個人，就要花 1.3 億，還不如乾脆把這 1.3 億分給 7 千個第一銀行的員工，等於一個人加薪 2 萬塊，大概大家都會拚命！請問我們到底是要延攬人才，還是為了剛剛幾位委員提出來的因素，安插人員？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完全不是安插什麼人員。

廖委員婉汝：不然的話，還是要把臺灣變成取代香港的金融中心？

蘇部長建榮：不是！完全不是！我們是配合金管會金融理財產業的發展。

廖委員婉汝：如果能夠帶動所有臺灣金融理財發展的話，當然無可厚非，但是不能亂安插人員！

蘇部長建榮：不會亂安插人才啦！

廖委員婉汝：不能說我們臺灣的人才低薪，用香港人才就高薪，那不是欺負我們嗎？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我們的態度就是各個公股行庫根據他們自己業務發展的需求，有一些人才不足的地方，也許可以借鏡香港的專業人才，特別是在香港工作的臺灣專業人才能夠回來發展他們業務上的需求。

廖委員婉汝：好啦！部長，這些人才差不多都是董事長級的、總經理級的、副總經理級的，能不能改變，我們也不曉得，我是建議啦！先重視我們的金融人員，每一家銀行把這些錢投注在所有員工當中可能更好。

另外，請問部長，你們財政部希望所有官股銀行都成立高資產財管中心嘛！目的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這個是金管會推動的……

廖委員婉汝：又是金管會推動的？

蘇部長建榮：對。

廖委員婉汝：好。目的呢？你也搞不清楚？

蘇部長建榮：金管會有一些規範，就是對於高資產的客戶，……

廖委員婉汝：根據資料，參與的是銀行、八大行庫，資金來源是港版國安法造成的資金挪移，會到臺灣來，還有臺商的資金回流，但是我要講，這是幫有錢人做財務規劃，我是擔心如果商品沒

有改變，他們寧願放在外商銀行就好了，所以國內沒有好的衍生性商品的話……

蘇部長建榮：所以金管會才會有這個高資產管理中心的發展計畫嘛！

廖委員婉汝：對，他們資金不會回來，最重要的是資金回來之後，你們的商品設計有沒有配合著提升手續費？不然，他們賺錢之後，拍拍屁股就走人，那也沒用啊！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這是金管會整個發展計畫的一部分啦！它有一些鬆綁，……

廖委員婉汝：金管會嗎？金管會能不能提供資料給我，包括人才和這個財管中心的……

蘇部長建榮：我們沒有辦法代金管會回答問題。

廖委員婉汝：金管會今天沒有到場嘛！

蘇部長建榮：是。

廖委員婉汝：好。我們就發文給他們，既然這兩個計畫都是他們提出來的，請問他們，這到底有沒有增加我們國庫的收益？因為就衍生性商品來講，如果他們賺錢，也沒有增加我們的稅收，我們成立這個為有錢人理財也沒有用啊！你們針對的是資金挪移和臺商回流，那些都是有錢人啊！我是覺得……

蘇部長建榮：這是記者寫的啦！我想詳細情況還是要看金管會的這個計畫。

廖委員婉汝：好。另外一個簡單的問題請問部長，現在美國萊豬要進來臺灣，就日本來講，當時他們採取差額關稅的作法做為保護措施，我們這裡可行不可行呢？敢不敢這樣做呢？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都是要在 WTO 的規範之下來做啦！

廖委員婉汝：人家日本在 WTO 的規範之下都敢這樣做，為什麼我們不敢採取差額關稅呢？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關稅就約束在 12.5%，……

廖委員婉汝：我跟你講，日本到最後是拿他們出口到美國的汽車 25 年以後才零關稅為交換條件，我是覺得臺灣為了全民的健康，應該也要思考，我們有什麼資格、有什麼條件、有什麼產業可以做交換的條件，你知道嗎？不然，在大家都反對美豬進來的情況之下，你們還是堅持，連全民反對給政府做後盾，也不想利用，只有用交換的，我是覺得對於採取差額關稅，我們可以好好來思考，在跨部會的討論當中，你們也應該提出來，好不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謝委員衣鳳、洪委員孟楷、楊委員瓊瓔及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2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我想武漢肺炎疫情是我們去年預料不到的，今年疫情走到現在，你覺得對我們今年的稅收影響會有多大？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預估大概 1,100 多億元到 1,200 億元。

林委員俊憲：稅收會減少 1,000 億元到 1,200 億元嘛！

蘇部長建榮：對、對。

林委員俊憲：可是各項稅收裡面也有增加的。

蘇部長建榮：對，像證券交易稅，今年因為股市比較好，所以大概可以比預算數多收 200 多億元。

林委員俊憲：證交稅會多收 200 多億元嘛！

蘇部長建榮：是、是。

林委員俊憲：還有？

蘇部長建榮：還有營業稅，我們下半年因為三倍券的推出，所以營業額增加，營業額增加以後，營業稅的稅收也稍微增加，……

林委員俊憲：所以三倍券確實有帶來刺激經濟的效益嘛！

蘇部長建榮：對、對、對。

林委員俊憲：反映在稅收上就看得出來嘛！

蘇部長建榮：是、是。

林委員俊憲：還有呢？土增稅？

蘇部長建榮：對，土增稅是地方稅，到目前為止土增稅是比預算多，特別是比去年還增加滿多的。

林委員俊憲：因為疫情的關係，一般大家對經濟都會比較悲觀保守嘛！

蘇部長建榮：是。

林委員俊憲：但是這幾個稅像證交稅，還有土增稅，反而增加。

蘇部長建榮：是。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依你的看法。

蘇部長建榮：以證交稅來講，主要是資金行情，……

林委員俊憲：資金效應嘛！

蘇部長建榮：對，資金行情，特別是美國推出無限期 QE 以後，資金進來，……

林委員俊憲：也就是世界各國政府都大印鈔票，……

蘇部長建榮：對。

林委員俊憲：好像印了 12 兆美元，臺灣大概也印了不少？

蘇部長建榮：臺灣沒有印，但是我們透過紓困的措施，一方面也是本身的……

林委員俊憲：我希望政府要注意這個現況，因為這和我們對於未來經濟的預測是不相符合的啦！如果武漢肺炎疫情來，股市又紅又熱，房地產也大家一直買，你看土增稅就反映土地交易的熱絡嘛！……

蘇部長建榮：是。

林委員俊憲：這樣和我們對於疫情的擔憂悲觀又完全不一樣。

蘇部長建榮：因為國內的疫情控制得還滿好的，所以才會這樣……

林委員俊憲：不衰退就好了，反而一直破新高，我覺得對於這個現象，政府相關部會應該要密切注意啦！

蘇部長建榮：我想剛才幾位委員有垂詢房地產的部分，我們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我們會跨部會來合作。

林委員俊憲：另外，這會不會影響到地方政府，像統籌分配稅？

蘇部長建榮：會，當然會，比如營業稅，如果營業稅增加，減少的比預期的還少，統籌分配稅款會受影響，因為有 40%會落到統籌分配稅款，……

林委員俊憲：像臺南市政府就預估今年統籌分配稅到目前為　止大概少了將近 8 億元，這是臺南市的部分，現在他們預估到年底可能還會再少 6 億元，會嗎？那表示統籌分配稅……

蘇部長建榮：應該不會那麼多吧！這個可能到最後還要再算一次啦！

林委員俊憲：因為地方政府今年的歲出在去年就有相當的編列了，裡面包括很多地方迫切需要的建設，……

蘇部長建榮：因為統籌分配稅款的來源包含營業稅、所得稅和貨物稅，其中貨物稅和所得稅今年是有減少，所以統籌分配稅款可能會受到影響。

林委員俊憲：貨物稅減少，相對的，所得稅應該也會短徵嘛！

蘇部長建榮：對、對，有一部分。

林委員俊憲：這兩個稅一少的話，今年統籌稅大概會少多少？

蘇部長建榮：90 幾億元，大概 100 億元以內。

林委員俊憲：不會再惡化嗎？你們預估第四季不會再惡化嗎？

蘇部長建榮：第四季應該不會再惡化啦！

林委員俊憲：今年各地方政府所編列政府統籌分配稅的歲入不足的話，財政部會補足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按照實際徵收的來分配，不足的話，基本上，可能就沒辦法了。

林委員俊憲：你覺得不足的影響程度大概多少？

蘇部長建榮：剛才提到大概減少 90 億元，因為各縣市分配公式的關係，分配下去之後，可能各縣市受到的影響不一樣啦！

林委員俊憲：計畫型補助呢？

蘇部長建榮：計畫型補助是由各部會……

林委員俊憲：一般補助呢？

蘇部長建榮：一般補助是主計總處……

林委員俊憲：如果這樣也少，那樣也少，我想現在很多地方政府的政事推動恐怕會受到影響啦！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個部分，我們……

林委員俊憲：我們希望關於統籌分配稅這個部分，財政部應該儘量來滿足地方的需求，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對，我們會儘量來滿足需求，如果年底實徵數能夠增加，基本上，我們是以滿足他們預算分配的數目為目標。

林委員俊憲：另外，原本我們的紓困是希望幫助一些因疫情影響而受到傷害的個人或者企業，結果這些錢流來流去，你覺得現在股市熱錢的狀況會很嚴重嗎？

蘇部長建榮：目前股市是有一些資金行情。

林委員俊憲：我看是很多資金行情，不是一些資金行情，這樣和我們當時提出紓困的原始目的就不相符合啦！

蘇部長建榮：這個一方面是因為臺商的資金回來了，至於是不是有人透過紓困貸款的錢去炒作股市

，我們會進一步來了解。

林委員俊憲：這種原本應該需求資金的，結果某些地方卻變成資金浮濫，我覺得政府相關部會應該特別注意一下。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是不是有藉由紓困的名義取得金錢以後去炒作股票或房地產，我們可以進一步來瞭解。

林委員俊憲：好，因為時間的關係，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德維、鄭委員麗文、李委員貴敏、何委員欣純、張委員其祿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一共有 2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臨時提案：

1、

財政部關務署於本（10/19）日下午將邀集經濟部國貿局與衛福部食藥署等單位開會，討論進口豬肉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增列 CCC Code。為保障民眾食的安全及健康，請關務署應將會議全程錄音錄影，並於會後將會議討論逐字稿，提供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蔡壁如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2、

財政部推行「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主要係為協助臺灣青年購置自有住宅，截至 2020 年 9 月底止業撥貸 1 兆 2,174 億餘元。經查，公股銀行核貸之案件數中，核貸案件數低於 15 坪之比例，與整體房市成交案件數低於 15 坪之比例相比，產生一定的差距。

針對兩者間的差距，爰請財政部就此現象研議並探討原因，於兩週內提出相關修正措施書面報告至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林楚茵　莊瑞雄　陳椒華　羅明才

主席：針對這 2 案，行政機關有沒有意見？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 1 案關務署今天下午召開會議的這個提案，我們是不是建議做以下修正，就是第四行以下改成「為保障民眾食的安全及健康，請關務署應於會後將會議結論、發言摘要提供財政委員會」，把「將會議全程錄音錄影……」這幾句話刪掉，可不可以？

主席：我看你們去跟提案人費鴻泰委員當面研究一下。

蘇部長建榮：因為這個……

莊委員瑞雄：好啦！我看先討論一下好啦！這個可以先討論一下。

主席：我們休息 5 分鐘，先研商。

我認為財委會要求的並不是不合理，主要是不希望機關敷衍了事，主要在於這個，因為這是關係到全民的健康，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

蘇部長建榮：主席，關於第 2 案，我們已經……

主席：第 2 案有沒有什麼需要修正的？請說。

蘇部長建榮：委員同意修正。

主席：同意修正哪裡？

蘇部長建榮：就是第五行改成「針對兩者間的差距，爰請財政部就此現象納入青安貸款續辦檢討作業，周延考量各項因素，提供青年購置自用住宅必要貸款協助。」做這樣的修正。

主席：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楚茵：可以。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蘇部長建榮：「研議」以後的幾個字就刪掉。

林委員楚茵：好。

主席：好啦！「研議」以後的幾個字就刪掉，委員沒有意見，第 2 案就修正文字後通過。

蘇部長建榮：謝謝。

主席：針對第 1 案，我們休息，面對面協商。

休息

（進行協商）

賴委員士葆：這個提案有二個重點，一個就是會議全程錄音錄影，第二個重點就是會後逐字稿給我們，如果錄音錄影確定不要，我個人可以接受，但是事後的逐字稿應該要給我們，因為摘要反而陷你們於不義啦！而且這個責任也不要你們扛，因為經濟部長已經公開講不要啦！所以我們也知道答案了，對不對？所以你們給我們逐字稿，……

余委員天：錄音錄影不用啦！

賴委員士葆：錄音錄影不要就不要了，但是不要摘要，就是逐字稿給我們，不要摘要啦！摘要就會讓大家質疑，反而陷他們於不義，……

主席：摘要反而更不好，就是……

賴委員士葆：到時人家說你們有選擇性的。

主席：你們只擷取大家在討論的部分發言時段，不是全部……

余委員天：部長，你決定，看要怎麼改？

莊委員瑞雄：我的看法是公開透明，民眾都要啦！都合理啦！但是各個委員會的運作都是要求他們給我們書面，……

主席：這就是給書面。

莊委員瑞雄：對，這是給書面，但是我們從來沒有去要求行政部門給任何一個會議的逐字，這就麻煩！不然，不要寫「逐字」，寫「書面資料」，OK。

主席：開會的書面資料。

莊委員瑞雄：因為我們現在要的是他們的結論嘛！如果你們要求要逐字，到時每個委員會都要求逐字，這似乎也違反慣例，其次，我們立法部門到底可不可以要求行政部門到逐字？這有沒有侵害到行政權的問題？大家也可以來做討論，但是我覺得我們的重點是要求他們要透明，我們要

監督他們，如果要求他們給我們書面資料，我們不要寫「逐字」，不要要求到這樣，我想可能會好一點啦！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樣我們是不是建議原來的「錄音錄影」還是刪掉，改成「於會後將會議結論及書面資料提供財政委員會」，可以嗎？

賴委員士葆：如果這樣，我會建議大家看看這樣修是不是可以，因為我們財委會一向都很和諧，大家就是妥協一下，我怕今天有一個張組長或張主委或某人講話，你們故意漏掉，我們也不知道，所以我們加上每一個人的發言，你們就摘要，好不好？每一個人的發言摘要寫一下，這樣大概就都可以 cover 了，好不好？

莊委員瑞雄：結論是一定要啦！行政機關把書面資料送各委員會都行之有年，沒有問題，現在是要再細一點，你們要求逐字，可能也不好，會有侵害到行政權的問題，現在他們要摘要。好啦！發言重點啦！好啦！好啦！

費委員鴻泰：我也同意錄音錄影拿掉，就是每人的發言重點，可不可以？每一個人喔！要每一個人的發言重點。

蘇部長建榮：委員，因為……

莊委員瑞雄：也不要每一位，因為有的人發言就沒重點。

賴委員士葆：出席者每位的發言重點……

莊委員瑞雄：那個人講的話如果是重點，你們卻認為都不是重點，你們也會被修理啊！所以發言重點……

賴委員士葆：這是指出席者，我們兩人都有參加，不能只有你在說，而賴士葆卻沒說到……

莊委員瑞雄：這樣就不行了，賴士葆講的一定很重要，這樣怎麼可以，開玩笑！

賴委員士葆：這樣就……

莊委員瑞雄：你過去講話，我都……

賴委員士葆：每一個人的發言都很重要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就是出席者的……

賴委員士葆：每位出席者的發言重點，這樣已經很 soft 了。

蘇部長建榮：是不是可以請部會代表發言……

費委員鴻泰：出席者一定是部會代表，否則你們會讓他出席嗎？

郭委員國文：部長，我建議你讓每個單位找一個人來就好，其他幕僚單位的發言，就由一個人發言，其他幕僚人員就比較不會有壓力，不然的話，如果把每個人的發言都列進去，對行政部門來說是會有壓力的，因為現在是媒體傳輸的時代，哪天誰講了什麼話，只要把它製作成圖卡使用，未來他們會有壓力。不應該讓一般的行政官員負擔這麼大的壓力，所以用「代表」比較好，因為代表有承擔責任……

賴委員士葆：好啦！這些都是多講的，我們也知道官場倫理是，當部長在講話時，次長就會保持安靜，署長也會保持安靜，你說署長會講話，打死我也不信，所以我認為可以啦！

蘇部長建榮：我們修正成，「將會議結論及出席單位代表發言重點等書面資料提供」。

費委員鴻泰：好，可以。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繼續方才跟行政機關協商的第 1 案，請議事人員宣布修正後的協商結論。

第五行中間修正為「請關務署應於會後將會議結論、出席單位代表發言重點提供財政委員會」，其餘照原提案文字。

經過協商，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第 1 案就照這樣通過。

本日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在作如下決定：委員詢答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謝委員衣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委員謝衣鳳書面質詢：

1. 從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設備及投資決算數來看，分別為 1,209 萬 3 千元、549 萬 6 千元及 132 萬 5 千元，除各年度差異頗鉅外，且均較預算數為高，其中 106、108 年度超過比率逾 18%，有待強化預算編列與執行；至 110 年度編列 575 萬 6 千元，除較 109 年度 318 萬 5 千元增加 257 萬 1 千元或 80.72%外，亦較 107 至 108 年度決算數為高，創 4 年來新高，又設備及投資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數皆超逾預算數，請問決算數為何超逾預算數？110 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主要運用在哪裡？

2. 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迄至 109 年 7 月底促參案件簽約件數為 1,788 件、民間投資金額 1 兆 7,963 億元，契約期間減少財政支出達 1 兆 6,309 億元，相對增加之財政收入則為 9,968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更高達 28 萬餘個；惟於此期間提前終止契約件數亦高達 203 件，解約金額則達 1,558 億餘元，提前解約案件數占全體比率之 11.35%，較去年同期解約比率 11.24%略為提高，對於促參案件提前解約後，所發生資產閒置情形，主管機關要如何改善？要如何強化履約階段管考功能？

主席：本日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財政部等歲出預算案定於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進行，將宣讀提案，預定 9 時 30 分進行協商。換句話說，所有委員星期三可以 9 時 30 分再進委員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4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九樓大禮堂

主　　席　林委員德福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今日議程是審查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因詢答已於星期一進行完畢，現在進行提案處理。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審查預算案之審查項目及提案，共 112 案，預計宣讀時間為半個鐘頭，宣讀完畢後 9 時 30 分進行協商，請宣讀。

一、預算數部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及所屬歲出部分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1 項　財政部 175 億 5,887 萬 7 千元

（請參閱單位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18 至第第 20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 億 2,754 萬 7 千元

第 2 目　財政人員訓練 4,032 萬 6 千元

第 3 目　促參業務 4,614 萬 9 千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4 萬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372 萬元

第 6 目　捐助支出 9,334 萬 5 千元

第 7 目　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88 億元

第 8 目　營業基金無列數

第 9 目　投資支出 4 億 3,265 萬 2 千元

第 10 目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77 億 1,269 萬 8 千元

第 2 項　國庫署 1,185 億 0,419 萬 4 千元

（請參閱單位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8 至第 29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2,360 萬 5 千元

第 2 目　國庫業務 4 億 0,070 萬 8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 萬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75 萬 6 千元

第 5 目　國債付息 1,075 億 9,375 萬元

第 6 目　國債經理 4 億 3,345 萬 5 千元

第 7 目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97 億 5,107 萬元

第 11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5 億 5,993 萬 9 千元

（請參閱單位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16 至第 17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 億 0,882 萬 3 千元

第 2 目　財政資訊業務 11 億 4,994 萬 2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17 萬 4 千元

二、委員提案部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財政部

刪減：500 千元

凍結：40,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31

案由：

財政部於 110 年度預算案內，歲入部份之投資股息紅利項目增列 6 億 7726 萬 7 千元。然，經查，此歲入編列時財政部所投資之公股行庫均已調降 109 年度獲利目標，顯然於 110 年度增列股息紅利收入屬預算編列時之重大失誤。爰提案刪減「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目 500 千元，並凍結同項目 40,000 千元，俟財政部於一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歲入預算編列之檢討報告後，使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江永昌 林楚茵 郭國文

財 1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財政部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31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5230 千元
建議 【V】增刪：1,000 千元 【　】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財政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1,523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 93 萬 7 千元，惟據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資訊服務費決算數觀之，分別為 1,323 萬 7 千元、1,383 萬 9 千元及 1,451 萬 8 千元，此三年間資訊服務費決算數均未達當年度預算數，110 年度預算編列 1,523 萬元已創近年新高。

考量國家財政受武漢疫情影響已顯困窘，應樽節政府支出，爰提案減列財政部一般行政資訊服務費一百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財 2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服務費 15,230 千元(P31)，較 109 年增加 937 千元，管理系統維護及電腦網路設備軟硬體，上述維護服務多屬例行性，應能整併提供聯合維護；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財政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1,523 萬元，106 年度至 108 年度資訊服務費決算數逐年增加，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0 萬。

提案人：

F-財-20201019-5

財 4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財政部 P.31
【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523萬元
建議【 】刪：　千元　【ｖ】凍結數：10%

財政部110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1,523萬元，較109年度增加93萬7千元。110年度資訊服務費所需經費為近年度新高，應撙節支用並強化預算編列及執行。

爰凍結「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1,523萬元 10%，待財政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財5

102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委辦費 2,982 千元(P31)，委託辦理問卷調查、國際租稅研討、財稅探討、專案融資籌措等案，此項委辦業務雖經費不高，但需求效益不夠彰顯；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委辦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財6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34,170 千元(P32)，其中說明列有為因應政府組織精簡，一般公文處理委由廠商處理，所需經費 12,660 千元(P37)；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該業務編列多年，應可調配人力啣接，為避免公文資料外流風險，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財政部

刪減：1532 千元

預算書頁次：32

案由：

財政部於 110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34,170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32,638 千元增加 1,532 千元。有鑑於疫情影響以致國家財政狀況欠佳，應盡可能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 1,532 千元。

提案人：江永昌　林其邁　郭國文

財 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　財政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預算數：94 千元

提　案

擬減列數：　94 千元

擬凍結數：

案由：

基於兩岸目前官方互動停滯，涉及兩岸間之租稅議題，亦因兩岸租稅協議仍未審議通過，至今沒有任何進展，再加上全球疫情仍屬嚴重無緩解徵兆；因此，考量是項預算編列應予以更有效之運用為妥。鑒於此，建議全數減列。

提案人：　林德福

連署人：

財 9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財政部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32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發行預算數：94 千元
建議【 V 】增刪：94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中國在「十一長假」後，傳出有多人確診武漢肺炎，因中國官方隱瞞疫情，於十一長假期間外出旅遊者眾多，很可能造成武漢肺炎疫情再次於中國境內肆虐，且逢時序將入秋冬，全球武漢肺炎疫情亦持續升溫，料定 110 年全球疫情難以見顯著趨緩，若派員赴中國參加會議，除有染疫之高風險外，回國後尚需進行防疫隔離 14 天，亦將增加職務代理人之業務負擔過重，且衡諸世界各國因應疫情，皆改採數位線上視訊會議等措施，本席建議財政部赴大陸地區參與會議相關計畫，可逕行向會議主辦方倡議以視訊會議方式取代。

鑒此，爰提案刪減財政部一般行政大陸地區旅費九萬四千元。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蔡壁如　陳椒華

財 10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財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32
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大陸地區旅費」

【 】歲入—【 】增列：10%　　【 】減列：

【V】歲出—【V】減列：94千元之 50%　【 】凍結：

經查財政部110年度編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大陸地區旅費」94千元，受COVID-19疫情影響，短期之內疫情無法趨緩，應審慎評估下年度之出國計畫。爰刪除「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大陸地區旅費」94千元 50%。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陳椒華 蔡壁如 江永昌

財11

9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財政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10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94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20%　【　】凍結數：＿＿＿＿＿＿

6.84

案由：

財政部於 110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大陸地區旅費」目下編列 94 千元，因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中國多數之研習、會議場次應不如以往，為撙節財政支出，爰提案減列該預算數百分之二十。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江永昌 郭國文

財 1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財政部單位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單位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科目：401701010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2075 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94 千元

建議【V】刪減：10%　【 】凍結

案由：

財政部編列 110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費用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為了解大陸財稅制度，加強兩岸協商與交流，赴大陸地區簽家協商會議及學術研討論等旅費。因中國在十一長假結束之後，疫情有升溫跡象，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前日公布，國內新增武漢肺炎境外移入病例，為本國籍赴中國工作，返國入境檢驗確診。因此針對在中國疫情不透明且有復發的可能下，是否還需編列赴大陸地區旅費提出討論。本席建議以視訊會議方式取代前往大陸地區考察，爰提案刪減 10%。

提案人: 邱國文　林楚茵　江啓臣

財 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　財政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預算數：94 千元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94 千元

案由：

基於兩岸目前官方互動停滯，涉及兩岸間之租稅議題，亦因兩岸租稅協議仍未審議通過，至今沒有任何進展，再加上全球疫情仍屬嚴重無緩解徵兆；因此，考量目前國內經濟景氣係屬緩步恢復期，而當前國家財政狀況未臻復甦，是項預算編列應予以更有效之運用為妥。鑒於此，建議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財委員提出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德福

連署人：

財 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財政部

凍結案：凍結 94 千元

預算書頁次：32

案由：

財政部於 110 年度預算案內，「一般行政」工作計畫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下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94 千元。其目的乃提供財政部人員至中國參與相關稅務會議。有鑑於因疫情影響所致，109 年度多數出國計畫均未得執行，且 110 年度疫情影響所及程度如何尚無法推估，爰提案凍結 94 千元，俟財政部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林楚茵 郭國文

財 15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財政部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32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國外地區旅費
發行預算數：2366 千元
建議【 V 】增刪：1183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逢時序將入秋冬，全球武漢肺炎疫情仍持續升溫，料定 110 年全球疫情難以見顯著趨緩，若派員赴國外地區參加會議，除有染疫之高風險外，回國後尚需進行防疫隔離 14 天，將大幅增加職務代理人之業務負擔，且衡諸世界各國因應疫情，多改採數位線上視訊會議等措施，本席建議財政部赴國外地區參與會議相關計畫，可逕行向會議主辦方倡議以視訊會議方式取代。

鑒此，爰提案減列財政部國外地區旅費一百一十八萬三千元。

提案人：高嘉玲

連署人：蔡壁如　林楚茵

財16

'19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財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32

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國外旅費」

【 】歲入—【 】增列：10%　　【 】減列：

【V】歲出—【V】減列：2,366千元之50%　【 】凍結：

經查財政部110年度編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國外旅費」2,366千元，受COVID-19疫情影響，短期之內疫情無法趨緩，應審慎評估下年度之出國計畫。應審慎評估出國計畫。爰刪除「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國外旅費」2,366千元 50%。

提案人 陳椒華　陳椒華

連署人　蔡壁如　江永昌

財11

9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財政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10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366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20%　　【 】凍結數：＿＿＿＿＿＿

473.2 千

案由：

財政部於 110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國外旅費」目下編列 2366 千元，因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多數國外研習、會議場次應不如以往，為撙節財政支出，爰提案減列該預算數百分之二十。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江永昌　鄭國忠

財 18

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財政部單位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單位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科目：401701010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4~~ 2,366 千元

建議【V】刪減：10%　【 】凍結

案由：

財政部編列 110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費用項下國外旅費 2,366 千元，原為關、稅務主管機關，為保障經貿權益、拓展國際活動空間，參與國際經貿會議、諮商、談判之費用。有鑑於 2020 武漢肺炎疫情嚴重，應重新評估出國考量的必要性，且疫情影響 109 年國家整體財政，為共體時艱撙節開支，出國考察經費應縮減。本席建議改採國際視訊會議方式取代，爰提案刪減 10%。

提案人: 郭國文　林楚茵　江永昌

財 1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財政部

凍結案：凍結 2366 千元

預算書頁次：32

案由：

財政部於 110 年度預算案內，「一般行政」工作計畫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下之「國外旅費」編列 2,366 千元。有鑑於原 109 年度預算案中原編定國外旅費 2,586 千元，且因疫情影響所致，多數出國計畫均未得執行，且 110 年度疫情影響所及程度如何尚無法推估。爰提案凍結 2,366 千元，俟財政部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林楚茵　郭國文

財 20

財政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575 萬 6 千元，106 年度至 108 年度設備及投資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增加，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0 萬。

提案人：

財 21

50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財政部　P.32
【 】歲入【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575萬6千元
建議【 】刪：　千元　【 v 】凍結數：10%

財政部於110年單位算「一般行政」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575萬6千元，較109年度增加257萬1千元。106年度至108年度設備及投資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增加，110年度較109年度增幅逾8成。110年度設備及投資所需經費為近年度新高，又設備及投資106至108年度決算數皆超逾預算數，應撙節支用節省公帑，並強化預算編列及執行。

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575萬6千元 10%，待財政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財22

150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65 千元(P32)，較 109 年增加 2,303 千元，辦理防火牆系統汰換等；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鄭運鵬 邱臣遠 林德福

財 5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財政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10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參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6149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1,000 千元　【　】凍結數：100 千元

案由：

財政部「促參業務」於 110 年度編列 4614 萬 9 千元於辦理促參法令議題研析、促參專業輔導暨訓練及宣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評選及頒獎、促參資訊平台之維護與強化、協助主辦機關辦理促參前置作業等項目，相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27 萬 1 千元。

經查，迄今 109 年 7 月底簽約之促參案件數為 1788 件，惟於此期間提前終止契約案件高達 203 件，解約金額亦高達 1558 億餘元，提前終止案件數佔全體比例之 11.35%，較去年同期之 11.24%略有增高。另，鑑於促參案件解約後，恐易生資產閒置問題，主管機關宜整理歷年提前解約案件並進行個案分析，以提升履約階段之管考功能。

爰此，減列「促參業務」該計畫預算 100 萬元，並凍結 10 萬元整，待財政部提出檢討報告與改善計畫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之。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江永昌　郭國文

財 24

財政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促參業務計畫」經費 4,614 萬 9 千元，主要辦理促參法令議題研析、促參專業輔導暨訓練及宣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評選及頒獎、促參資訊平台之維護與強化、協助主辦機關辦理促參前置作業等業務。惟截至 109 年 7 月止，促參案件提前解約者共 203 件，占已簽約案件數之 11.35%，較去年同期解約比率 11.24%略為提高。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財政部向財委會提出「如何強化促參案件追蹤機制及管考功能」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財-20201019-7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財政部 P.44
【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參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614萬9千元
建議【 】刪：　千元　【ｖ】凍結數：10%

財政部110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促參業務計畫」經費4,614萬9千元，主要辦理內容包括促參專業輔導暨訓練及宣導、協助主辦機關辦理促參前置作業等項目。

經查至109年7月促參案件提前解約計203件，占已簽約案件數之11.35%，較去年同期解約比率11.24%略為提高。

從歷年203件解約案所屬公共建設類別來看，文教設施51件最多。若以占各類別簽約件數比率觀之，以農業設施44%最高(簽約50件，提前解約22件)。另解約契約金額第一高為觀光遊憩設施之262億餘元。又從提前解約案件契約金額占該類別簽約金額比率觀察，以社會福利設施之46%最高(簽約金額207億元，提前解約金額96億元)。

有鑑於促參案件提前解約後，恐發生資產閒置情形。爰凍結財政部110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促參業務計畫」經費4,614萬9千元10%。建請財政部整理歷年提前解約案件並進行個案分析，適時邀集地方政府透過教育訓練及案例分享，並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連署人 蔡易餘 [illegible]

財26

1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財政部

凍結案：凍結 1,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18

案由：

財政部於 110 年度預算案，「促參業務」工作計畫內，編列 46,149 千元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較上年度增列 271 千元。

惟經查，自民國 91 年至 109 年 7 月止，廣義促參案件中提前終止契約數高達 203 案，佔全體案件量 11.35%，金額更高達 1,544 億餘元。按促參法推動之案件契約終止數也達 164 件，當中 18 件至今未重新招標。

為提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效率，財政部積極檢討招標流程並輔導終止之促參契約盡速重新招標，並應彙整分析促參案件提前終止契約之態樣及原因，供主管機關辦理推動促參業務參考。

爰此，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財政部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林楚茵　郭國文

財2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參業務-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997 萬 8 千元
建議　【V】刪減: 減列 500 萬元　　【 】凍結數:

案由：
財政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促參業務計畫」經費 4,614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27 萬 1 千元。然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迄至 109 年 7 月底促參案件提前解約件數高達 203 件，已占簽約案件數之 11.35%，較去年同期解約比率高。

爰將財政部 110 年單位預算「促參業務計畫」經費原列 1,997 萬 8 千元，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 蔡壁如　陳椒華

連署人：

財-8

13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1-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促參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編列委辦費 5,908 千元(P44)，委託辦理年度管考、招商、教育訓練及法令政策研討，以上專業可由內部協助分工；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經費可予減少。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項下委辦費計 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財29

58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

案由：財政部 110 年度「促參業務」計畫下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設備及投資」，編列 616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416 千元，增幅達 208%，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刪除十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趙鳴泰　林岱樺

財 7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參業務-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25,555 千元
建議　【V】刪減: 減列 500 萬元　　【 】凍結數:

案由：
部分促參項目並非完全為政府應辦事項之公共建設，此舉將虛增「契約期間減少政府財政支出」之估算。原本就應由民間自行投資案件採用促參模式，混淆公共利益與私利，有違促參原意，租稅減免也造成政府稅收損失。
新竹縣竹北焚化爐 BOO 為例，預估每日處理量 500 噸，若扣除目前新竹縣運送至新竹市南寮、苗栗縣竹南兩座焚化爐之生活垃圾量 250 噸，另一半處理量為事業廢棄物，原本就是廠商應負擔的興辦事業，並非公共利益，不宜採用促參模式給予獎勵。
爰將財政部 110 年單位預算「促參業務-獎補助費」經費原列 25,555 千元，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 蔡壁如　陳椒華

連署人：

財才31

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財政部

刪減：2440 千元

預算書頁次：46

案由：

財政部於 110 年度預算案「交通及運輸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工作計畫項下「購至及汰換設備」編列 2,440 千元，系為購置公務車 2 輛所需。經查，財政部 110 年度預算書上載明財政部現有車輛皆為民國 100 年之後所購置，截至 110 年度為止尚未滿 10 年。有鑑於疫情影響以致國家財政狀況欠佳，應盡可能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 2,440 千元。

提案人：江永昌　林楚茵　鄭國忠

財 7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88 億元(較 109 年度增加 2.26 億元)

建議　**【V】刪減: 44 億元**　　**【 】凍結數:**

案由：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已確定裁撤退場，裁撤計畫豈可一年拖過一年，而持續年年編列鉅額預算經費填補，以掩蓋 622 億元的中央政府潛藏負債。

今年 2 月 18 日，財政部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所提出「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未來運作可行性書面報告」僅廖廖四頁，老調重彈不可能執行的釋股作業，完全寄望循預算程序撥補，而不思積極推動基金裁撤計畫。

(一)基金應儘速裁撤，而非年年編預算撥補。

行政院 2017 年 8 月 1 日函示，增編國庫撥補收入，以償還(基金)債務。然而，國發會 2018 年 7 月 3 日「研商非營業特種基金退場檢討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民營化基金中長期退場，執行細節由主計總處協助財政部辦理。2020 年 2 月主計總處函復，即是重申，請該基金研擬裁撤計畫陳報行政院。這八個月來毫無作為！

(二)別再幻想不存在的釋股收入。

民營化基金主要財源為釋股收入，帳面上保留釋股收入 631 億元，主要是中油、中鋼、台鹽、台電等四家合計 618 億元，已無執行可能性。基金裁撤的餘存權益歸屬，中央政府將承擔基金短期債務 622 億元。

(三)貫徹財政紀律，承擔 622 億元潛藏負債。

國庫署回應立院預算中心，以防疫特別預算 2100 億元為藉口，暫緩推動基金後續退場作業，以免中央政府承擔 622 億元負債。然而行政院仍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特別預算後期的 4200 億元，根本一點都不怕「影響政府投入防疫資源」。

爰提案將財政部 110 年單位預算「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經費 88 億元刪減半數(44 億元)。

提案人： 蔡壁如　陳振芳

連署人：

財33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

案由： 財政部 110 年度「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8,800,000 千元，係補助該基金所需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政府應負擔之補償各項損失與支應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三節慰問金、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特別照護金等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基金歷年編列之釋股收入，因欠缺合理性頻遭立法院反對，亦因行政院民營化政策方向轉變而停擺，只得帳面予以保留，無法實質挹注民營化相關支出。自 90 年度成立以來，除 91、94、95 及 106 年度產生賸餘外，其餘年度均為短絀，迄至 109 年底之預計累積短絀高達 629 億元，短絀情形嚴重；國家發展委員會既已同意基金退場，應儘速擬具退場計畫函報行政院同意，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葛鴻森

辦理情形

財 24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

案由：依據財政部公告最新國債訊息，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中央政府長期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4,108 億元，加計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900 億元，合計 5 兆 5,00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達 23.3 萬元。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鑑於全球景氣因美中貿易衝突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蔓延，經濟成長可能遲緩甚至衰退，連帶衝擊我國出口市場，進而造成歲入難有長足之成長，加以歲出受政府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及因應疫情核定等特別預算經費需求孔急而擴增，前景仍宜謹慎以對。爰要求財政部預為妥謀各項政事經費所需財源，持續精進財務管理及強化債務管控，以確保政府財政得以永續，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illegible] [illegible]

財 25
第1頁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財政部

主決議

108年度至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編之歲入歲出概況，108年度歲入歲出差短56億元、109年度轉為賸餘294億元、110年度則產生差短1,165億元，三年間差異頗大，惟各年分別編列債務還本835億元、850億元、850億元，僅相差15億元，雖符合公共債務法規範，惟恐未能反映預算實貌。

建請財政部考量每年度不同之經濟狀況及預算結構等因素進行估列，評估建立編列債務還本之機制，以核實編列預算，反映預算實貌。爰請財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連署人
蔡壁如
趙天麟

財26

105

主決議

政府為防疫紓困、購買戰机及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經本院通過特別預算達1.5兆元之多，其中主要皆為舉債，然財政部長卻於公開備詢時說不排除未來視情形亦可不用舉債，為考量政府財政紀律，避免債留子孫，爰建請財政部研擬未來如何就已匡列之特別預算舉借之債務減少舉借之。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新冠疫情爆發後，財政部隨即協助進行口罩、酒精等控管，並督促公股銀行協助振興紓困，惟疫情重創國內外經濟，整體環境皆充滿不確定性之下，對於舉債日益增加，已經通過、預計分年舉債的前瞻以及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未來恐需仰賴舉債支應，現在雖未發生，但是不能假裝看不見。爰提案要求財政部應與各機關研討，發行乙類公債滿足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前瞻基礎建設等特別預算資金需求之可行性，於三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今年新冠肺炎疫情衝擊，造成全球經濟景氣動盪，根據財政部報告，由於歲入減少、歲出增加，再加上各項特別預算的壓力，如前瞻基礎建設、各部會紓困政策、新式戰機採購，皆動用特別預算舉債，各項特別預算合計共約 2,681 億元，再加上原有的 1,915 億元舉債需求，明年新增舉債額數將高達 4,596 億元。明年度的未償債務餘額預估將超過 6.1 兆元，人均負債恐達到史上新高，相當於每個小孩一出生就得背負大約 26 萬新台幣的負債壓力。爰提案要求財政部於二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改善債務狀況書面報告。

提案人：

F-財-20201019-1

財政部年度施政目標，「優化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主要是要完善租稅協定網絡，建立具國際競爭之租稅環境，並強化國際參與，促進跨境經貿與財政合作關係。租稅協定不只使跨國台商享租稅優惠，台商在協定國做生意，還可享三大保障，包括國際稅務爭議援助、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以及預先訂價協議，當台商在外國被追稅，國內可以提供部分合理補償。目前台灣已和 33 個國家簽訂所得稅協定，包括歐美國家、日本以及新南向國家，讓跨國台商可以享有優惠扣繳率，更可免去雙重課稅的風險。爰提案要求財政部於二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推動洽簽及執行財稅關務協定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

F-財-20201019-4

財 40

60

財政部

決議

近來因國際經濟情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蔓延等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國銀海外授信風險升高，踩雷頻傳，公股銀行也不例外。印尼最大手機廠設備廠、阿聯最大私人醫療集團等違約案，公股行庫均受波及。為降低海外授信風險，避免踩雷案不斷發生，爰請財政部督促公股行庫應提升徵審能力，對於國際聯貸案的條件評估亦應更為審慎；並應建立預警制度、強化貸後複審及管理等風險管控措施，俾維護公股權益。

提案人：吳秉叡　林楚茵　郭國文

財41

34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財政部

主決議

「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為國際金融機構針對貸放款業務所遵守的自願性準則或行為規範，旨在銀行辦理授信融資時，納入借款戶在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和社會責任等授信審核條件，要求金融機構盡審慎審核調查義務。

爰請財政部建立統一查詢平台，將公股銀行借款戶違反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社會責任及其他違反赤道原則情事建檔於平台資料庫內，供金融機構及民眾查詢，於一個月內完成並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陳椒華 陳椒華
連署人 蔡壁如 江永昌

財42

108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財政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　千元　【 】凍結數：

主決議

「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為國際金融機構針對貸放款業務所遵守的自願性準則或行為規範，旨在銀行辦理授信融資時，納入借款戶在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和社會責任等授信審核條件，要求金融機構盡審慎審核調查義務。

經查台灣銀行體系大多尚未簽署赤道原則，且公股行庫無一簽署。為實現金融機構社會責任與經濟責任，財政部應鼓勵公股銀行積極作為。

爰請財政部會同八大公股銀行積極研擬簽署赤道原則計畫，於兩個月內完成並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陳椒華 江永昌 蔣萬安

財43

107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財政部

主決議

為提升土地銀行資本適足率，104至109年度皆未辦理土地銀行盈餘繳庫，致近年繳庫歲入大幅減少。雖110年編列繳庫10億元，惟倘若需增設分支機構，110年度尚存資本缺口120億元。且至109年第2季，土地銀行行資本適足率仍低於本國銀行平均值。

建請針對財政部提出提升土地銀行資本適足率之具體措施，以強化該行資本結構，於一個月內做成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連署人

蔡壁如

財44

109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財政部

主決議

有關財政部轄下關貿公司近日爭議，包含疑提供辦公室，作為線上博弈、金流服務公司「奕智博」併購清惠光電的簽約場所。以及關貿公司秘書疑在外擔任董事的公司，承接關貿的相關工程，可能已經違背職務操守等問題。

建請財政部進行調查，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調查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陳椒華 陳椒華

連署人 蔡魁如

財45

106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財政部

主決議

財政部轄下關貿網路公司承攬許多政府資訊界面，包含通關、流通、稅務、地政、保險、金融、及供應鏈資訊介面等。惟近年來關貿公司頻頻出包：2017年報稅首日當機六個小時、紓困振興三倍券預購及數位券綁定當機、藝FUN券得獎者收不到中獎簡訊事件等。

為健全政府資訊功能完善，爰請財政部針對關貿公司針對今年紓困振興三倍券7月1日一開放紙本實體券預購及數位券綁定當機、藝FUN券得獎者收不到中獎簡訊事件提出檢討報告，並針對人才人力不足、技術不足、設備不足、領導能力不足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於兩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陳椒華 陳椒華
連署人 蔡培如
[illegible]

財46

104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國庫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10,851 千元(P39)，供環境維護、公文繕打、檔案管理等，上述業務應能整併提供聯合處理；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63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國庫署 P.3P
【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6千元
建議【V】刪：46千元 50%　【 】凍結數：

經查國庫署110年度編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大陸地區旅費」46千元，受COVID-19疫情影響短期之內疫情無法趨緩，應審慎評估下年度之出國計畫，應審慎評估出國計畫。爰刪除「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大陸地區旅費」46千元 50%。

提案人 陳椒華 陳椒華
連署人
蔡魔如 江永昌

附2

1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財政部國庫署

凍結案：凍結 46 千元

預算書頁次：39

案由：

財政部國庫署於 110 年度預算案內，「一般行政」工作計畫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下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46 千元。其目的乃提供財政部人員至中國參與相關稅務會議。有鑑於因疫情影響所致，109 年度多數出國計畫均未得執行，且 110 年度疫情影響所及程度如何尚無法推估，爰提案凍結 46 千元，俟財政部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林奕華　郭國文

35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國庫署 P.3P
【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581千元
建議【V】刪：2,581千元 50%　【 】凍結數：

經查國庫署110年度編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國外旅費」2,581千元，受COVID-19疫情影響，短期之內疫情無法趨緩，應審慎評估下年度之出國計畫。應審慎評估出國計畫。爰刪除「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國外旅費」2,581千元 50%。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陳椒華 江永昌
蔡壁如

國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財政部國庫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10 款 2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581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20%　　【　】凍結數：＿＿＿＿＿＿

516.2

案由：

財政部國庫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國外旅費」編列 2,581 千元，係用於參與各式銀行理事會年會以及世界貿易組織（WTO）會議。然，現全球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仍嚴峻，明年疫情是否結束仍待觀察，無法確保世界各國旅行通行無阻。爰此，減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國外旅費」該計畫預算百分之二十。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江永昌　郭國文

國5

3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庫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科目：401710010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581 千元

建議【V】刪減：10%　【　】凍結

案由：

財政部國庫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國外旅費，本年度編列 2581 千元，然查上年度之預算數為 2237 千元，前年度為 1442 千元，惟參加之國際會議內容與上年度雷同，又現在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結束，此類國際會議是否能如期舉辦尚有疑義，現編列之預算恐有浪費之虞，故為撙節開支，爰提案減列 10%。

提案人: 郭國文 林奕華 江永昌

國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財政部國庫署

凍結案：凍結 2581 千元

預算書頁次：39

案由：

財政部國庫署於 110 年度預算案內，「一般行政」工作計畫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下之「國外旅費」編列 2,581 千元。有鑑於疫情影響所致，政府多數出國計畫均未得執行，且 110 年度疫情影響所及程度如何尚無法推估。爰提案凍結 2,581 千元，俟財政部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林奕華　鄭國忠

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　財政部國庫署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業務費—特別費

預算數：158 千元

提　案

擬減列數：　158 千元

擬凍結數：

案由：

考量目前國內經濟景氣係屬緩步恢復期，而當前國家財政狀況未臻復甦，是項預算編列應予以更有效之運用為妥，再加上未予說明整筆經費用途、目的。鑒於此，建議全數減列。

提案人：　林德福

連署人：

國 8

6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　財政部國庫署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業務費—特別費

預算數：158 千元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158 千元

案由：

考量目前國內經濟景氣係屬緩步恢復期，而當前國家財政狀況未臻復甦，是項預算編列應予以更有效之運用為妥，再加上未予說明整筆經費用途、目的。鑒於此，建議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財委員提出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德福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庫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科目：401710100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庫業務-國庫及支付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4089 千元

建議【V】刪減：10%　【　】凍結

案由：

財政部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國庫及支付管理之業務費，連續三年預算編列皆有增加，而 110 年度之預算較上年度預算數 20480 千元，增加 3609 千元，然查其業務內容皆與上年度相同，則預算增列恐有浪費之虞，為撙節開支，爰提案減列 10%。

提案人: 郭國文　林楚茵　江永昌

國 10

39

財政部國庫署 110 年度預算案，「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國庫及支付管理作業」24,089 千元，以辦理研修國庫法規，加強國庫行政自動化作業及各級代庫機構便民服務措施，提升國庫管理效率及廣籌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根據資策會統計，消費者常使用的行動支付工具，前五名分別為 Line Pay、街口支付、全聯 PX Pay、Apple Pay、Easy Wallet 等；高達 8 成用戶手機平均只會下載 3 種行動支付 APP，這意味著行動支付競爭越來越激烈，市占率低的支付工具恐面臨遭市場淘汰的命運。台灣 Pay 已推出近 3 年，其功能涵蓋掃碼支付、轉帳、繳費、規費與 ATM 提款等，其實不比民間行動支付品牌差，部分促銷優惠甚至比起其他競品更加簡單實在，但成效卻遲遲不見起色，主要是因為光是掃碼支付就屢傳卡關，讓消費者無法順利結帳，台灣 Pay 想要在競爭激烈的行動支付市場取得一席之地，除了各項優惠措施外，還得在後端設備的基礎建設上做好扎實功夫。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20%，待財政部國庫署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財-20201019-9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2-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國庫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庫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國庫及支付管理，編列通訊費 21,387 千元(P44)，較 109 年增加 3,342 千元，辦理國庫支付跨行通匯作業手續費等應爭取銀行通匯優惠；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應妥適運用金融機構同行轉帳匯款優惠，以減少相關手續費支出，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國庫及支付管理，項下通訊費計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國12

6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財政部國庫署

刪減：2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44

案由：

財政部國庫署於 110 年度預算書中「國庫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國庫支付及管理」內「業務費」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2,285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2,015 千元增加 270 千元，然未見預算增加之詳細說明。有鑑於疫情影響以致國家財政狀況欠佳，應盡可能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 200 千元

提案人：江永昌 林楚茵 劉國忠

國12

40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2-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國庫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庫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公股管理作業，編列業務費 5,207 千元(P46)，辦理委請法律諮詢及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作業，然政府已有相關法律專業及擔任公股董監席次，應以身作則；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公股管理作業計，項下業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國 14

69

財政部國庫署 110 年度預算案，「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公股管理作業」5,207 千元，以辦理國營事業及公股股權管理等。財政部鼓勵各公股銀行，依照其業務及發展，盤點需要的高階人才，啟動自香港招聘人才計畫。惟如何避免有特定背景人士假工作之名，取得銀行較敏感資料，是否將排擠本國民眾工作權，或有為特定人士量身訂做之嫌等皆未說明清楚。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20%，待財政部國庫署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庫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庫業務-公股管理作業-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20 萬 7 千元
建議　【】刪減：減列萬元　　【V】凍結數：200 萬元

案由：

目前全球有來自 38 個國家 112 家銀行自願加入赤道原則規範，台灣只有 6 家民營銀行自願簽屬赤道原則，而公股銀行卻未見任何一家簽署。

爰提案凍結財政部國庫署國庫業務，公股管理作業之~~一般事務費~~業務費 200 萬元，待財政部國庫署針對具有實質控制力之泛公股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兆豐銀行、中小企銀，提出報告，包括(一)將客戶 ABC 分級，不符合赤道原則之案件、金額、比例，及各授信契約到期日，(二)貸款審核流程及授信戶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檢視表，與已簽署赤道原則之銀行進行比較，(三)外部顧問出具之評估報告，簽署赤道原則之成本效益與可行性，若簽署赤道原則需進行之組織調整等配套事項，及最遲幾年內可完全符合赤道原則，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蔡壁如　陳椒華

連署人：

國 16

15

財政部國庫署 110 年度預算案，「國庫業務」項下編列「菸酒管理作業」34,425 千元，以辦理菸酒之管理、監督、考核及協調事宜。政府在 2017 年調高菸稅，稅收挹注長照基金。財政部統計，今年前 5 月挹注長照基金稅收達 166.02 億元，菸稅就達 108.89 億元，佔長照基金的 65.59%。菸稅調高，國內菸品總量未因此減少，查獲私菸量有增加趨勢，顯見走私型態也不斷出現新態樣。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20%，待財政部國庫署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財-20201019-11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2-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國庫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庫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菸酒管理作業，編列委辦費 23,009 千元(P47)，較 109 年增加 3,480 千元，其中列有委託辦理優質酒類認證，礙於菸酒對國人身心健康影響；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5 菸酒管理作業，項下委辦費計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庫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科目：401710100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庫業務-菸酒管理作業-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3009 千元

建議【V】刪減：10%　【　】凍結

案由：

財政部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之委辦費，本年度編列23009 千元，然查上年度之預算數為 19529 千元，且業務內容皆與上年度雷同，又其中優質酒類認證之宣導經費，於一般事務費用中亦有同樣預算，則此預算增列恐有浪費之虞，為撙節開支，爰提案減列 10%。

提案人: 郭國文　林楚茵　江永昌

國19

41

立法委員 余天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

案由：財政部國庫署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05 菸酒管理作業」項下，「2054 一般事務費」編列 8,442 千元，其中查緝機關之緝獲酒品獎勵金之編列，遠高於對檢舉人部份之獎金編列。財政部查緝機關以查緝私劣菸酒為法定職責，然編列獎金預算於查緝機關部份，卻遠高於鼓勵民間檢舉之檢舉人部份預算金額，此編列顯不合理。考量政府經費使用效率及財政負擔，建請刪減一般事務費 5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余天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國庫署

案由：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國庫署單位預算編列「財務支出－國庫業務－菸酒管理作業－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酒品之獎勵金(查緝機關部分)2,611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5-107 年度酒品獎勵金預、決算情形，查緝機關部分，105 年度預算數 3,700 千元、決算數 2,207 千元、執行率 59.66%；106 年度預算數 3,700 千元、決算數 2,944 千元、執行率 79.57%；107 年度預算數 2,611 千元、決算數 1,704 千元、執行率 65.26%；合計預算數 10,011 千元、決算數 6,855 千元、執行率 68.48%，三年間執行率偏低，宜研謀改善，，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黃鴻森　林淑芬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國庫署

案由：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國庫署單位預算編列「財務支出－國庫業務－菸酒管理作業－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酒品之獎勵金(檢舉人部分)2,029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5-107 年度酒品獎勵金預、決算情形，檢舉人部分，105 年度預算數 2,500 千元、決算數 1,052 千元、執行率 42.10%；106 年度預算數 2,100 千元、決算數 1,366 千元、執行率 65.07%；107 年度預算數 1,470 千元、決算數 1,121 千元、執行率 76.29%；合計預算數 6,070 千元、決算數 3,540 千元、執行率 58.32%，三年間執行率偏低，宜加強宣導，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黃鴻霖

連署人：林德福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2-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國庫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庫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6 國庫資訊作業，編列資訊服務費 34,882 千元(P49)，較 109 年增加 2,497 千元，列有設備系統維護及網路服務，但編制已有資訊部門，應有基本能量協助維護；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6 國庫資訊作業，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葛障泰 [illegible] [illegible]

財政部國庫署 110 年度預算案，「國庫業務」項下編列「私劣菸品查緝作業」247,000 千元，以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撥供中央及地方查緝機關辦理私劣菸品查緝相關事宜。政府近年查獲逾 2,000 萬包之非法菸品，惟已有為數不少之非法菸品流入我國，連帶使國庫未能收取菸稅、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等相關稅捐。財政部亦未對每年流入我國之非法菸品進行數量及相關稅捐流失之估測及分析。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20%，待財政部國庫署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財-20201019-12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國庫署　P.51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私劣菸品查緝作業
本年度預算數：247,000千元
建議【 】刪：　千元　【 V 】凍結數：10%

106至108年度，平均每年查獲非法菸品逾2,000萬包，惟恐有為數不少之非法菸品未透過合法管道流入我國，連帶使國庫未能收取關稅、菸稅、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等相關稅捐，亦使吸食非法菸品國民之健康安全陷於未知風險中。

然衛福部、財政部等菸害防制、健康福利捐運用、課徵菸稅及查緝非法菸品等機關，迄今未有對每年流入我國之非法菸品進行數量及相關稅捐流失之估測及分析。

爰凍結國庫署「私劣菸品查緝作業」247,000千元 10%，待財政部國庫署會同相關機關，推估每年流入市場之非法菸品數量及連帶未能收取稅捐等，俾為查緝菸品精進方案、菸害防制、菸捐運用及長期照顧政策調整方向之參據，並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連署人
蔡培如
趙鴻森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2-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國庫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庫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7 私劣菸品查緝作業，編列業務費 89,795 千元(P52)，較 109 年增加 4,904 千元，列有政策與犬隻業務宣導、委外人力及查緝檢舉獎勵金等；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7 私劣菸品查緝作業，項下業務費計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財政部國庫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10 款 2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庫業務-物品

本年度預算數：4,374 千元

建議【✓】增刪：50 萬元　【 】凍結數：＿＿＿＿＿＿

案由：

財政部國庫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國庫業務-物品」編列 4,374 千元，係用於各式國庫業務之器材及用品，如「辦理入境旅客查緝私菸所需文具、紙張費用」。經查，108 年度總入境人次為 29,033,313 人次，109 年度入境人次因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 至 8 月僅 3,781,930 人次，預期明年入境人數將持續受到疫情影響，不若以往。

爰此，為樽節國家支出並有效使用經費，「~~一般行政~~-國庫業務-物品」減列 50 萬元。

提案人：林楚茵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庫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庫業務-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6,987 萬 9 千元
建議　【】刪減:　　【V】凍結數: 1000 萬元

案由：

106 至 108 年度，平均每年查獲非法菸品逾 2,000 萬包，然迄今卻未有針對每年流入我國之非法菸品進行數量及國庫因此未能收取之稅捐流失進行推估及分析。

爰提案凍結財政部國庫署國庫業務，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一般事務費 1000 萬元，待財政部國庫署研究調查每年流入市場之非法菸品數量及連帶未能收取之稅捐等，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蔣壁如　陳椒華

連署人：

28

14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國庫署

案由：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國庫署單位預算編列「財務支出－國庫業務－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41,346 千元，係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人身安全、儲蓄保險暨轉業補助等事項及行政事務所需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意外傷害保險投保計畫」103 至 107 年度經費執行情形，介於 400 萬餘元至近 1,000 萬元間，執行率分別為 99.93%、42.31%、28.87%、29.61%及 50.07%，5 年之平均預算執行率僅 44.51%；「裝設監視錄影安全設備暨汰換計畫」103 年度至 106 年度合共編列預算 6,745 萬 1 千元，決算數 2,849 萬 6,408 元，4 年間平均執行率僅 42.25%，宜研謀改善，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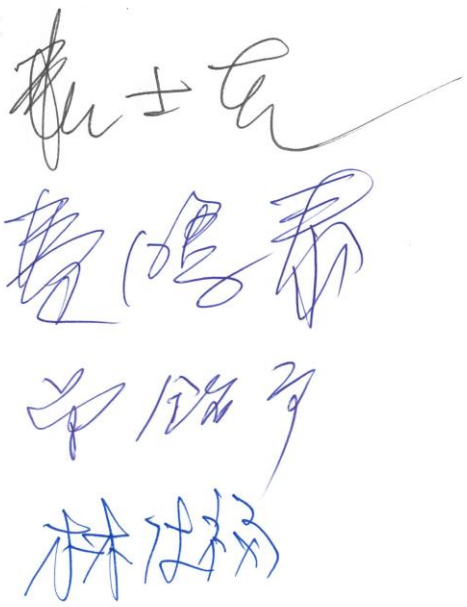
提案人：曾銘宗 蔣萬安 林德福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2-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國庫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債經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國債經理，編列手續費 433,455 千元(P59)，供國債發行經理費還本付息手續費，查前三年決算數分別為 320,057 千元、284,869 千元、366,475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按近三年決算數平均減少。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國債經理，項下手續費計 4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明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歲入估算為 2 兆 450 億元，歲出規模擴張為 2 兆 4500 億元，估算今年短絀 3738 億元、明年增加到 4096 億元，明年的未償債務餘額飆高超過 6.1 兆元，為前 3 年 GDP 平均數的 32.59%，距離舉債上限（40.6%）空間僅剩 1.7 兆元；而人均負債更將達到史上新高，每個小孩剛出生就要背上 25.98 萬元債務，約為 30 年前的 20 倍。爰提案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於二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強化債務管理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財政部國庫署

主決議

案由：

中央政府於 109 與 110 年度，因武漢肺炎影響，導致中央政府債務劇增，致使我國 110 年度預算案中，中央政府未償債務餘額來到 6 兆 1337 億元之數。經查，我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中明訂，中央政府可就具自償性之公共建設發行乙類公債或乙類借款，且不計入未償公債餘額中。根據財政部 109 年 6 月 16 日所發布之新聞稿，發行乙類公債可增加債市投資標的、吸引游資投入公共建設，同時落實主管機關財務責任。有鑑於《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於民國 83 年修訂後便未再修正，為避免中央政府未償債務觸及公共債務法所定之存量上限，同時增加我國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以協助經濟發展，爰提案要求財政部就「如何促進、引導中央政府單位發行乙類公債」一事，於 3 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林楚茵 郭國文

13

政府近年查獲逾 2,000 萬包之非法菸品，惟已有為數不少之非法菸品流入我國，連帶使國庫未能收取關稅、菸稅、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等相關稅捐。財政部亦未對每年流入我國之非法菸品進行數量及相關稅捐流失之估測及分析。爰提案要求財政部研議如何建立非法菸品流入數量、及稅捐短收推估機制，作為查緝菸品精進方案及長期照顧政策調整方向之參考，於二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F-財-20201019-3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國庫署

主決議

經查109年8月金管會統計資料，國銀逾放比平均為0.24%，平均備抵呆帳覆蓋率為567.03%。在公股行庫部分，彰化銀行逾放比為0.42%，備抵呆帳覆蓋率為291.90%。台灣中小企銀逾放比為0.45%，備抵呆帳覆蓋率為282.18%，與國銀平均明顯有落差。

在海外授信部分，109年國銀累計至8月底的海外發生逾放授信部位合計已超過2.5億美元，等值新台幣75億元。其中，彰化銀行2020.08月底海外分支機構，總放款金額新台幣969億2仟5百萬元，逾期放款新台幣15億1仟9百萬元，逾放比率1.57%。

為健全財務，良善經營，建請財政部國庫署督導彰化銀行與台灣中小企銀，針對逾放比過高、備抵呆帳覆蓋率過低提出經營改善措施，並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庫署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案由：為利公開透明及立法院監督，公股銀行(含台銀、土銀、輸銀、兆豐、合庫、一銀、華銀、彰銀及台企銀)承作「臺美基礎建設計畫融資」、「離岸風電融資項目」更為健全合理，符合市場機制，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每半年必須將承作個案名稱、承作金額、貸款利率、貸款成數及貸款相關條件等資料函送立法院備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林德福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國庫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主決議

據財政部編印之「財政部暨所屬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109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顯示，目前轉投資事業計有37個，其中兆豐金控、第一金控、合庫金控、彰化銀行、中再公司、關貿公司、華南金控及台灣企銀等8家事業之部分公股董事係由財政部派任。

上開8家由財政部直接投資並派任公股代表之轉投資事業，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由公股派任之董事單一性別比率未達三分之一，除第一金控女性董事比率50%及中央再保33%外，其餘兆豐金控、合庫金控、彰化銀行、關貿公司、華南金控及台灣企銀等6家事業單一性別比率未達三分之一，允宜改善俾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經查，依財政部今年8月修正並公布之《財政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年至 111 年)》，將提升相關轉投資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1/3之達成率，惟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未具強制性，政府轉投資事業亦非屬其規範對象，為落實財政部所訂定之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應研擬積極作為。

公股董監事之派任應具政策示範作用，除考量派用人員專業、能力等條件外，宜遵循該項原則，以提升女性參與機會，財政部應研擬，將相關性別平等規範納入所訂之「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增訂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遵循該項原則派任公股代表，以保障女性權益，並符合國際發展趨勢，爰請財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連署人：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國庫署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案由：有關公股金融機構推動進用香港金融人才，以擴展、深植業務事宜，為避免延攬人才淪為政治酬庸工具，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每半年將進用人員姓名、職稱、薪資、專業屬性及人數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引進金融菁英人才，協助發展國內金融市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1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業務費 20,314 千元(P24)，預算金額較今年為高；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業務費—特別費

預算數：158 千元

提　案

擬減列數：　158

擬凍結數：

案由：

考量目前國內經濟景氣係屬緩步恢復期，而當前國家財政狀況未臻復甦，是項預算編列應予以更有效之運用為妥，加上未予說明整筆經費用途、目的。鑒於此，建議全數減列。

提案人：　林德福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業務費一特別費

預算數：158 千元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58 千元

案由：

考量目前國內經濟景氣係屬緩步恢復期，而當前國家財政狀況未臻復甦，是項預算編列應予以更有效之運用為妥，再加上未予說明整筆經費用途、目的。鑒於此，建議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財委員提出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1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財政資訊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綜合規劃管理，編列業務費 17,951 千元(P28)，較 109 年增加 3,472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綜合規劃管理，項下業務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黃國棟 [illegible] 林岱樺

賀4

85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1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財政資訊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綜合規劃管理，編列設備及投資 57,557 千元(P29)，辦理稅務便民服務及資源整合；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綜合規劃管理，項下設備及投資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羅明才 曾銘宗 林思銘

資5

86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10 年度預算案，「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編列「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預算 499,655 千元，主要係為提升國稅稽徵、查審效率，提供民眾便捷優質網路申報服務，促進財政效能。其中「智能稅務服務計畫」經費 3,300 萬元、「稅務暨戶政大數據資料加值運用計畫」經費 8,000 萬元，應詳列計畫總經費、預期效益、各年度所需經費及目前辦理進度等資訊，以利審議。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20%，待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財-20201019-13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11-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財政資訊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編列資訊服務費 402,957 千元(P30)，較 109 年增加 33,366 千元，有賦稅委外服務、申報系統手機門號認證服務、國稅網路申報服務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3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32
科目名稱：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
發行預算數：499,655 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　】凍結數：3,300 萬元

案由：

智能稅務服務計畫目的是建置整合賦稅資訊平台，強化稅務服務並創造財政資料加值效益，本計畫規劃分 4 年辦理，期程 109 年至 112 年，屬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並逐年函送科技部審議，109 年已編 5,000 萬元預算，110 年續編 3,300 萬元經費，惟預算書中並無揭露本計畫預計之總經費、辦理年度、預期效益、各年度所需經費及辦理進度等資訊。

為使預算能達到最佳化利用，爰提案凍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3,300 萬元，俟財政資訊中心提出補列計畫總經費、預期效益、各年度所需經費及目前辦理進度等資訊，俾利預算審議，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嘉瑜 高嘉瑜

連署人：蔡壁如 陳椒華

賀8

18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財政資訊中心 ~~P.34~~ P.32
【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智能稅務服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300萬元
建議【 】刪：　千元　【Ｖ】凍結數：10%

財政資訊中心110年度編列「智能稅務服務計畫」經費3,300萬元，為落實財政部「引進新興資通訊技術，創造財政資料加值效益」之施政目標，規劃擴大「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整合計畫」，擴充資料中心雲端平臺，建置巨量分析區，導入雲端發票巨量分析，提供賦稅資訊加值運用。

經查本計畫109年度中程個案計畫書，110年度所需經費1億1,153萬6千元，惟該中心僅提報5,000萬元經費需求，審議結果獲配3,300萬元(占提報比66%)，三者落差頗鉅。該中心執行110年度經費時，宜通盤審慎支用，以達成預計之工作目標。另於科技部及行政院科技會報召開會議審議111、112年度時，該中心亦應強化自評表說明，並提出已過期間辦理成果之具體實績等。

財政資訊中心應完善補列計畫總經費、預期效益、各年度所需經費及目前辦理進度等資訊，俾利審議。

財政資訊類－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庫處理經費－
爰凍結財政資訊中心110年度「智能稅務服務計畫」經費3,300萬元10%，建請財政資訊中心將相關計畫總經費、預期效益、各年度所需經費及目前辦理進度等資訊詳加說明，並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　蔡壁如

資9

67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1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財政資訊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6,200 千元(P30)，建置所得稅異常資料查核，較 109 年度增加 23,477 千元；考量疫情蔓延政府財政拮据，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11-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財政資訊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地方稅與徵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34,100 千元(P32)，較 109 年度增加 2,406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經費可予減少，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地方稅與徵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項下資訊服務費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趙鳴泰　黃秀芳　林思銘　賀川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11-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財政資訊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地方稅與徵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594 千元(P32)，新增建置整體稅務服務；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減少。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地方稅與徵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曹鴻森 [illegible] [illegible]

資12

91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10 年度預算案，「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編列「04 資通資源管理」預算 313,506 千元，主要係辦理資訊安全作業及稅務資訊作業之正常運作。財政資訊中心掌握全國納稅人的資料，要做好資安保護、大數據查稅、食安防護、洗錢防制、全球反避稅 CRS 申報等，政府對資訊及資安的重視度應更提升，一旦政府資訊資安出包，將是動搖國本的大事。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20%，待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財政資訊中心 P.34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財政資訊業務 - 資通資源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8億元
建議【 】刪：　　千元　【 V 】凍結數：20%

財政資訊中心研擬「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充計畫」，經行政院109年8月核定，並於該中心110年度單位預算案「財政資訊業務 - 資通資源管理」項下編列第1年度所需經費2.8億元。

惟檢視該計畫內容，包含配合該中心之「智慧便民稅務網站委外建置案」、「稅務輔助行政系統整合再造建置委外服務案」、「智能稅務服務規劃建置委外案」IaaS資源需求及未來將執行之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國稅稅務核心系統、地方稅稅務核心系統等再造之資源需求，進行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之資源擴充；透過擴充雲端服務資源及建置大數據平台、高效能平台等，提供前揭系統所需軟硬體資源...等。

該計畫部分與稅務便民服務及資源整合計畫、智能稅務服務計畫及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均有所關連，執行期程亦相近。彼此間允宜相互配合，以收綜效，節省公帑。

爰凍結「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充計畫」2.8億元 20%，待財政資訊中心針對上開計畫整合、財源節流於兩個月內提出具體整合內容之檢討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連署人 蔡易如 江永昌

贊14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11-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財政資訊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資通資源管理，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4,881 千元(P33)，新增辦理智慧便民稅務網站委外建置等案；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減少，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資通資源管理，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11-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財政資訊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財政資料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5,776 千元(P34)，辦理資料委外建檔服務及資料整理搬運人力；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業務可由單位人員協助支援，上述經費可予減少。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5 財政資料管理，項下資訊服務費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立法委員 余天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

案由:

財政部所屬財政資訊中心 110 年度單位預算「05 財政資料管理」項下，編列「稅務資料委外建檔服務及資料整理搬運人力經費」5,776 千元(P.34)。依財稅行政原則，稅務資料為絕對保密，另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稅務資料之調查應指定專人，且除但書所列 8 項對所查資料絕對保密。為避免本項業務委外服務在搬移之後有資料外洩疑慮，爰提案刪除 50 千元，並凍結百分之一，俟財政資訊中心提出該委外服務案之資料保密措施專案報告，經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 余天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10　款　11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電子發票管理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207,399 千元

建議【✓】增刪：　7,300 千元　　【✓】凍結數：　99 千元

案由：

財政資訊中心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財政資訊業務－06電子發票管理經費」編列 2 億 739 萬 9 千元，係用於提升電子發票使用效益，辦理電子發票應用及推廣之策略規劃、宣導與執行、電子發票之整體資訊作業及跨域資訊交流等相關業務。

經查，電子發票已推動逾 15 年，然截至 2020 年 6 月，僅 3 成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另，自推動電子發票始業編列新臺幣 25 億餘元，顯見電子發票推廣成效不彰，且需進行相關檢討。

爰此，減列「電子發票管理經費」該計畫預算 730 萬元並凍結 9 萬 9 千元，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計畫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江永昌　鄭國文

資18

46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10 年度預算案，「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編列「電子發票管理經費」207,399 千元，辦理電子發票應用及推廣作業等。因應電商發展及提升企業效率、落實節能減碳，財政部自 2005 年起推動電子發票作業，電子發票開立張數逐年增加，2019 年開出的電子發票張數達 77 億張，占比達 75%，但僅有 18 億張(23.3%)為未印出紙本的「雲端發票」，仍有高達 7 成 7 的消費者，仍是選擇列印紙本證明聯，距離真正無紙化目標還有一段距離。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20%，待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財-20201019-15

賀19

96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35
科目名稱：財政資訊業務－電子發票管理經費
發行預算數：207,399 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　】凍結數：20,739,900 元

案由：

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家數占整體家數比率，雖從 9.26%上升至 31.94%，除僅占 3 成外，仍有 62 萬餘家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未導入開立電子發票，財政資訊中心自 94 年度推動電子發票計畫以來，相關推動預算累計已編列 25 億餘元，又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自 110 年 1 月 1 日將停止使用，惟截至 109 年 6 月，僅 3 成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

為使預算能達到最佳化利用，爰提案凍結該預算款項十分之一，俟財政資訊中心提出檢討報告及提升使用計畫，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p.17
10款11項2目1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財政資訊業務

【】歲入—【】增列：　　【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110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財政資訊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電子發票管理經費，其中「業務費」編列8035萬4千元。查財政部推行電子發票，使得多數現行發票雖無真正之「紙張」，惟商家取而代之大量使用「感熱紙」款式材質作為「電子發票證明聯」，而醫學已證明含有雙酚物質之電子發票感應紙，可能因遇熱、油脂、或經揉搓或於太陽下曝曬，均將釋出更多雙酚物質，將導致人類因觸碰等因素導致生殖發育功能混亂，且過去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曾調查，強烈建議切勿讓孩童和孕婦接觸，並應以「不含酒精」的洗手液清潔雙手後，才能拿取食物。

近期因國際COVID-19疫情影響，許多國人皆以酒精作為手部及物品的基本消毒方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積極宣導國人應勤洗手、必要時並以酒精消毒等，惟逾七成之國人，於消費行為後皆仍索取以感熱紙製成之發票，恐對國人之健康造成影響，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針對是否調整感熱紙之材質暨研議加強宣導國人使用「無紙化」電子發票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本案檢討之替代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於一個月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連署人：蔡壁如　江永昌

資21

58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11-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財政資訊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6 電子發票管理經費，編列資訊服務費 67,489 千元(P35)，辦理電子發票整合及雲端數位服務；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6 電子發票管理經費，項下資訊服務費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資22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11-10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財政資訊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6 電子發票管理經費，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7,045 千元(P35)，新增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考量政府財政困難，是項經費可予減少。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6 電子發票管理經費，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案由：財政資訊中心為落實財政部「引進新興資通訊技術，創造財政資料加值效益」之施政目標，規劃擴大「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整合計畫」，擴充資料中心雲端平臺，建置巨量分析區，導入雲端發票(品名)巨量分析，提供賦稅署資訊加值運用，研擬「智能稅務服務計畫」，以強化稅務服務，創造財政資料加值效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本計畫規劃分 4 年辦理，期程 109 年至 112 年，屬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並逐年函送科技部審議，109 年已編列 5,000 萬元預算，110 年續編 3,300 萬元經費，惟預算書中並無揭露本計畫預計之總經費、辦理年度、預期效益、各年度所需經費及辦理進度等資訊，另依財政資訊中心提供本計畫 109 年度中程個案計畫書，110 年度所需經費 1 億 1,153 萬 6 千元，惟該中心僅提報 5,000 萬元經費需求，審議結果獲配 3,300 萬元(占提報比 66%)，三者落差頗鉅，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補列計畫總經費、預期效益、各年度所需經費及目前辦理進度等資訊，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林俊憲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案由：財政資訊中心配合行政院核定之「雲端運算發展方案」、「智慧政府推動策略計畫」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料中心設置作業要點」等，及檢討該中心已辦理計畫之軟硬體經費尚需補充部分，研擬「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充計畫」，經行政院 109 年 8 月核定，並於財政資訊中心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第 1 年經費 280,000 千元，「財政資訊業務-資通資源管理-業務費-資訊服務費」編列 5,119 千元，及「財政資訊業務-資通資源管理-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274,881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本計畫部分與稅務便民服務及資源整合計畫、智能稅務服務計畫及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均有所關連，執行期程亦相近，彼此間允宜相互配合，以收綜效，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控管各工作項目之執行進度，俾如期完成 110 年度之預定進度，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趙鴻泰 林柱華 [illegible]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案由：財政資訊中心辦理「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委外建置電子發票智慧好生活服務平台。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財政資訊中心於開發前未確實審查廠商所提各項功能是否符合使用者需求，復於各項功能上線後，對於多數功能使用次數偏低未探究原委並積極研謀改善，計有 18 項內部功能僅運作 2 至 3 年即棄置停用，未能達成計畫所定提升稅務查審效率等目標，另未詳實審核廠商所提巨量資料推動計畫書，任由廠商將無關民眾智慧化消費服務功能之查詢筆數列入評核基準計算，亦未發現政府智慧化服務部分功能歸類錯誤，致未察覺電子發票智慧好生活服務平台各項功能實際查詢筆數遠低於契約評核基準，未能有效達成平台建置目的，且逕予同意免辦理專利權申請，損及機關權益，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積極研謀改善，以確保相關權益，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曹嘉泰 林德福

第1頁 賀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財政資訊中心
主決議：

為提升電子發票整體資訊服務價值，並透過跨域資訊整合提供服務，財政資訊中心110年度單位預算案於「財政資訊業務－電子發票管理經費」項下新增編列「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第1年所需經費1億5,704萬5千元。

查電子發票推動已逾15年，且財政部於108年5月24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32條規定，將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停止使用時點，由109年1月1日延長1年至110年1月1日，惟截至109年6月，僅3成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強化宣導及加速輔導營業人轉換使用，以提高政府推動電子發票政策之效益。

此外，真正使用「無紙化」雲端發票的現象仍未臻普及，許多國人仍於消費後索取感熱紙發票，除輔導營業人轉化使用外，亦應積極向國人宣導，於消費行為後，採用無紙話雲端發票，方能徹底落實「電子發票」之環保實益，爰請財政資訊中心針對上開所述之各項問題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於一個月內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連署人：蔡易餘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案由：為提升電子發票整體資訊服務價值，並透過跨域資訊整合提供服務，財政資訊中心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財政資訊業務—電子發票管理經費」項下新增「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編列 157,045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為落實節能減碳及推動電子發票政策，財政部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已不再核准營業人新申請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並規定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自 110 年 1 月 1 日停止使用，另查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家數，自 103 年度之 83 萬餘家，逐年增加惟 109 年 6 月之 91 萬餘家，同期間，開立電子計算機發票之營業人家數自 2.2 萬餘家下降至 1 萬餘家，而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家數占整體家數比率，雖從 9.26%上升至 31.94%，除僅占 3 成外，仍有 62 萬餘家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未導入開立電子發票，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強化宣導及加速輔導營業人轉換使用，以提高政府推動電子發票政策之效益，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主決議

案由：

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至今已逾 10 年，更從 106 年開始不再核准營業人申請開立電子計算機發票。但因為業者表示系統轉換需要時間，在 108 年 5 月修正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時，把期限延長一年，預計於 110 年 1 月 1 號全面停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

現今停用期限在即，但根據國稅局指出：截至 7 月底仍尚有 1,879 家營業人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未轉換。

建請財政部於一個月內，就以下事項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1. 推行電子發票至今，歷年開立數量、使用單位數量、營業額等數據變化，同時提供佔總體之比例
2. 請提供 109 年 9 月尚未轉換為電子發票之商家數量、營業額、開出張數，及其佔總體之比例
3. 對於尚未轉換為電子發票之商家，財政部預計投入多少預算，提供誘因吸引商家引入電子發票系統，進而提高整體使用率

提案人： 薛化元　江永昌　郭昌翔

資29

47

主席：議事人員已經將 112 案宣讀完畢，因為有很多委員還沒來，我們 9 時 30 分開始協商，請專責幹部通知一下委員趕快過來。原則上，我們 9 時 30 分開始，請有提案的委員趕快過來，也請行政機關先把 112 案的內容看一看，需要修正、調整或可行的部分，可先行作業。

現在開始進行預算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財政部一共有 46 案，第 1 案到第 8 案併案討論，因為不含旅費，所以都是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我跟大家報告，剛剛部長有特別請假，他去看醫生，差不多 11 時才會來，所以由次長代表。第 1 案是江委員永昌、林委員楚茵、郭委員國文的提案，有沒有什麼意見？

蕭署長家旗：跟各位委員報告，今年有受到疫情影響，但是已經做了很多防範和振興措施，我們也是希望公股銀行明年還是能夠繼續努力，達到盈餘繳庫的目標，因為這部分會影響歲入，如果刪掉的話……

賴委員士葆：第 1 案只有書面報告而已，幹嘛那麼緊張？

蕭署長家旗：是不是可以建議改成不要凍結，改書面報告？

賴委員士葆：他只有凍結。

蕭署長家旗：還有刪減……

賴委員士葆：現在是第 1 案和第 8 案一起處理？

主席：這就同一個項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賴委員士葆：我的是第 3 案，我們跟你們討論後是同意你們刪 50 萬元，不要凍結，凍結很麻煩，那就第 1 案到第 8 案刪 50 萬元，不要凍結。

陳委員椒華：好，就是刪。

主席：好，你們科目自行調整，原則上江委員他們的第 1 案……

賴委員士葆：我的第 3 案是同意刪 50 萬元，第 6 案同意刪 10 萬元，所以第 1 案到第 8 案應該全部加起來刪 60 萬元，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第 5 案我建議再刪 20 萬元。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20 萬元可以啦！第 1 案到第 8 案全部刪 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總共刪 80 萬元？

賴委員士葆：第 1 案到第 8 案全部刪 80 萬元。

主席：好，第 1 案到第 8 案，第 3 案「資訊服務費」減 50 萬元，第 6 案「委辦費」減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9 案。科目「大陸地區旅費」的科目是從第 9 案到第 15 案，我們就併案。

賴委員士葆：這麼快！

主席：同一個科目啊！

阮次長清華：我可以說明嗎？

主席：當然可以，請說明。

阮次長清華：這個案子因為是「大陸地區旅費」，我想各部會都有，所以這部分是不是通案處理？

主席：通案處理？

阮次長清華：這部分就通案處理，因為各委員會都會有，我記得上一屆也是通案處理。

賴委員士葆：那就不處理囉！跟主席報告，我是覺得我們要尊重每一個委員，雖然併案還是一案一案走過去，不要說一次幾案就這樣，不好啦！

主席：好，第 9 案是我個人的提案，我接受通案處理，因為它到最後也要通案啦。

阮次長清華：第 10 案也一樣……

主席：第 10 案是高嘉瑜委員的提案，其實第 9 案到第 15 案都一樣啦。

高委員嘉瑜：全部都是刪減「大陸地區旅費」，我們都是一樣嘛，對不對？

主席：沒有啦，有兩個案子是全數凍結。

高委員嘉瑜：最後是刪減嘛？

主席：反正到最後各部會……

阮次長清華：就通案處理。

林委員楚茵：所以現在你們的底線是什麼？

高委員嘉瑜：因為我們是要求要刪減。

林委員楚茵：我必須要講，去大陸地區，你看像現在，第一季過去，1 到 3 月你們不太可能去了嘛！

阮次長清華：對，因為這是涉及到各部會都會有，所以我們過去的作法是通案，看到時候有一個原則，各部會的原則都一樣，要刪或是要……

高委員嘉瑜：意思是各部會如果有國外旅費或是大陸旅費，就看其他部會的作法，是不是？

主席：高委員，我們就刪減一部分，要是到時候有通案處理，通案如果有再更多，我們就照通案，如果沒有更多，我們就刪減一部分，各位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椒華：像我的第 11 案就是刪減一半，然後其他再通案。

賴委員士葆：其實 9 萬多元就一點點錢……

高委員嘉瑜：我們是建議全數刪除，9 萬多元也要跟我們計較喔？是不是可以跟我們說明在這個期間會有什麼需要去大陸地區的情況？

李司長雅晶：是，我們在兩岸其實有洽商兩岸租稅協議，雖然簽署了，但是一直都還沒生效，如果後續有進展的話，可能需要進一步就細節再協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兩岸之間原來有輪流舉辦的學術研討會，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沒有辦，如果明年疫情趨緩了，也許……

高委員嘉瑜：今年有去大陸嗎？

李司長雅晶：今年沒有。

高委員嘉瑜：都完全沒有嘛！

李司長雅晶：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

高委員嘉瑜：所以今年都沒有用到嘛！

李司長雅晶：對。

高委員嘉瑜：那明年……

李司長雅晶：明年因為疫情不確定性……

高委員嘉瑜：看起來也用不到嘛！

李司長雅晶：科目全部刪減的話，如果有這樣的需求，那我們也不能使用……

吳委員秉叡：9 萬 4,000 元是供幾個人到中國去幾天？

李司長雅晶：有兩部分，第一部分是有關於協商事項的話，是兩個人三天，另外一個是學術研討會的話，是一個人次，就看學術研討會的日期。

陳委員椒華：請問一下，如果說國庫署要去在大陸的公股銀行的話，他們不能去……

主席：各位同仁，不然就把它凍結，有必要提出報告，我們再來解凍？

莊委員瑞雄：凍結？我們有時間安排報告嗎？就要書面報告了喔……

主席：書面……

高委員嘉瑜：我們是刪除。

莊委員瑞雄：拜託，我們這麼多委員在這裡討論 9 萬多元！

主席：不然減一點啦！

莊委員瑞雄：我只是怕萬一他們有用到。

高委員嘉瑜：刪除啦！

主席：好啦，大家共識認為刪……

賴委員士葆：9 萬多元實在很少，一定要刪的話，意思一下，刪個 2 萬元還是 1 萬元就好了啦！

主席：好，意思意思啦！

高委員嘉瑜：至少要刪一半啊！

主席：好，不然就刪一半啦！

請江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兩個問題，第一個，這麼多案併來併去，到底是誰併誰的案，實在搞不清楚。

主席：就都一樣啊！

江委員永昌：還是說併案之後就只剩一個案子，然後大家都變成提案連署人？對啊，要不然大家會回頭堅持自己要提的……

賴委員士葆：我建議主席，如果併案的話，大家同意那個提案，所有的委員都要放進提案委員裡面，這樣才對，不可以說其他委員的名字都沒有了！

莊委員瑞雄：大家都在拚業績，你們可以接受多少，才不會去影響到你們？

江委員永昌：我先把第二個問題講完，其實你刪一半跟全刪是一樣意思，因為萬一疫情趨緩，中國或其他地區可以去的時候，你減一半，他也不夠用，乾脆就不要去，就是這樣，所以刪一半跟全刪是一樣意思，要嘛全刪，要嘛凍結，而凍結是留一個機會。

曾委員銘宗：不然刪三分之一，行不行？有沒有辦法運作？

李司長雅晶：委員，可不可以再少一點，刪 1 萬元？

在場人員：刪 2 萬元。

主席：刪 2 萬元，留 7 萬 4,000 元，各位有沒有意見？

江委員永昌：這樣反而顛倒，說不定因為你要防疫，有沒有可能還會多一些開銷？你刪一點點就不要……

林委員楚茵：我當初提案是 20%，就是因為一年四季，那你們第一季 1 到 3 月基本上大概沒有出去的機會了，所以當時我就刪 20%，大概就是這樣的金額，我覺得是合理的，因為 1 到 3 月還有過年、christmas 等新年假期，你們也去不了，那就是 1 到 3 月第一季的額度把它刪掉，亦即 20%，我覺得這是合理的。如果接下來各部會有通案處理的時候，你們再從通案當中去挪調那個比例，好不好？

主席：好啦，我看就刪 20%好了，就反正 20%。

莊委員瑞雄：請教一個問題，你們這筆經費是用季在算嗎？還是用次數？

李司長雅晶：這是以年度。

莊委員瑞雄：這是年度的預算，它就不是用季在算的，搞不好它只能夠花一次而已。

主席：減 2 萬元，這樣就好了，沒關係……

莊委員瑞雄：我沒意見，只是我們這麼多人在減這個 1 萬元的。

主席：很「嚥氣」啦齁！要減一半喔？減一半有的人說乾脆全部減列。對啊！要也砍大條一點的，砍那麼小條。

林委員楚茵：主席，我覺得大陸地區比較少，因為等一下還有國外地區開會，如果我們討論出一個比例，後面的就會比較有一個想法可以遵循，就不用討論這麼久，就是到底這個比例是多少，然後……

主席：原則上我看這樣，我們比較務實一點，就是一樣刪 2 萬元，因為其他的部分，如果以季來算，它現在已經……對不對？明年也不可能會過去。好不好？

高委員嘉瑜：只是現在國泰航空都裁員了，沒有飛機了啦！

主席：沒有飛機喔？

高委員嘉瑜：其實也飛不出去了啦，說實話。

主席：好啦！減 2 萬元啦！大家有共識啦。第 9 案至第 15 案刪減 2 萬元，委員全部納進去，好不好？

現在處理第 16 案到第 20 案有關國外地區旅費部分。請說明。

李司長雅晶：關於國外地區旅費，主要有幾個用途：一個是租稅協定的洽談；一個是租稅協定簽署之後如果有爭議，我們要跟對方主管機關磋商爭議案件的處理方式；另外，我們也是一些國際組織的會員，今年國際組織大部分都採視訊會議，但是明年是否採視訊方式，有些國際組織目前在官網上公告的仍是採實體會議的方式，所以我們建議委員能否考量國際會議的需求。另外，相關的經費並非按季執行，因為像租稅協定的洽談，如果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而沒辦法處理，勢必延到明年，只要疫情一好轉，我們就會加速執行，所以這些預算都有實務上的需要，而且我們在編列時都很嚴謹，大概都只編 1 到 2 團，以那麼多協定來講，1 到 2 團其實已經很少了。謝謝。

主席：高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高委員嘉瑜：現在國外的疫情還是非常嚴峻，疫苗也尚未問世，明年看起來其實這個狀況，對臺灣或是對國際來講，現在航班也都減少了，所以本席認為這部分的預算可以減列，因為以今年來看的話，其實也沒有出國的機會，明年看起來也沒有，那你說國外的相關會議，我們也建議可以用視訊的方式辦理，其實對我們的官員來講也比較安全、有保障，所以就這個部分適度地刪減，可以讓我們的官員更能夠運作得更好。

主席：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建議比照剛剛，剛剛 9.4 萬元刪 2 萬元，這個 236 萬元就刪 50 萬元。

主席：20%啦，47.3 萬元是 20%啦。

李司長雅晶：報告委員，50 萬元其實比例有點高了，因為我們……

主席：20%？其實 47.3 萬元剛好是 20%。

請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國外的旅費我們都非常嚴謹地覈實編列，最主要就是參加國際會議，還有租稅協定的談判，現在當然就是說……

賴委員士葆：現在就出不去啊！

阮次長清華：問題是這筆預算若沒有編，到時候會沒有錢，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凍結一部分，然後提書面報告？這樣讓我們有個彈性。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楚茵：主席，剛剛我們討論的是大陸部分的旅費，當然去中國地區的旅費相對比較便宜，參加國際會議確實比較貴，我的提案原本也是刪減 20%，那是不是改為刪減 10%，另外 10%你們交報告之後凍結，就像剛剛其他委員講的，可能沒有辦法開會了。

主席：請曾銘宗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請教一下財政部，假設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出不去，這些錢會不會保留下來？

李司長雅晶：沒有，我們就繳回國庫。

曾委員銘宗：就繳庫喔？假如要繳庫的話，你不會 delay 到明年去使用，其實刪一定的比例那就 OK 啦。

主席：你們認為要怎麼處理？20%？

李司長雅晶：沒有，去年國外旅費是統刪 5%。

吳委員秉叡：用凍結，然後書面報告……

莊委員瑞雄：因為它這個也沒有辦法流用，屆時也是繳庫。

主席：好啦，我看就凍 20%，必要時反正你就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在場人員：那要用哪一個案子？

主席：用哪個案子？好，那就用第 20 案為主，好不好？第 16 案至第 20 案凍結 20%，然後提出書面報告後再解凍，好不好？我們把所有的委員都納進去，好不好？

繼續處理第 21 案至第 23 案，有關設備及投資部分。

陳處長官保：跟委員報告，設備及投資這部分剛好有 3 個案併在一起處理，設備及投資大概分成兩

大部分，一個是資訊軟體設備的更新汰換，一個是機械設備及雜項設備的更新汰換，這都是亟需處理的，因為設備已經老舊需要更新了，屬於維持基本行政運作的必要經費，建議免予刪減。

主席：免予刪減？

陳處長官保：是，免予刪減。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針對這部分，我建議凍結 10%，看看大家的意見。

主席：請賴士葆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你去年也編設備費，今年也編設備費，每年都編，我就不曉得你為什麼每年都編？而且今年編的比去年多 200 多萬元，這是多出來的，不是我要砍你多少，所以多出來的部分我們就砍 100 萬元，如果要參考其他委員的提案，那就回到費鴻泰委員的提議，就是砍 50 萬元，就這樣子好不好？因為你們已經增加 230 幾萬元，是增加的喔，我不是砍你原來的預算，而是增加的部分，你增加了 200 多萬元，我不要讓你增加那麼多，增加個 50 萬元。設備費用都讓廠商拿去了啦，那種東西少個 50 萬元也沒什麼關係，我已經讓一半了，就這樣子，好不好？

陳主任文彥：跟委員報告，我們多了 200 萬元是因為我們的防火牆已經到期了，防火牆系統的目的就是維護資安，跟委員報告，前面的資訊費用已經刪了 50 萬元了，這邊能否就請委員不要再刪了？

賴委員士葆：你要講到這一部分，那更是「看不清楚」，所有這種東西幾乎都是外包的，資安也是外包的，外包的話，那種東西就是帽子都戴很高，你增加 200 多萬元，我提議砍掉 50 萬元真的已經有夠少了，我已經從 100 萬元讓到 50 萬元，可以了啦！再減個 50 萬元，可以吧？你一毛錢都不給我減，我吞不下去，真的吞不下去啦，你增加 230 萬元耶！

主席：好啦，我看這樣……

陳主任文彥：委員，那可不可以用凍結的方式？

賴委員士葆：凍結你更慘，凍結不好，凍結你們還要來報告喔，部長會恨死你喔。要報告，當然不可以！凍結就是來報告，如果你要凍結，我就要求來報告。

陳主任文彥：委員可不可以再少刪一點？

賴委員士葆：我從 100 減為 50 萬元了，還要怎麼樣？要不然 40 萬元啦？好，40 萬元啦！就這樣。

主席：好，那就減列 40 萬元，並把所有委員都納進去。

陳主任文彥：好，謝謝委員。那科目也是我們自行調整嘛？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原則上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以賴士葆委員的提案為主刪減 4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接下來處理第 24 案至第 27 案，有關促參業務部分。第 24 案至第 27 案合併。

李司長建賢：第 24 案至第 27 案，委員主要關心……

主席：一直到第 31 案，就是第 24 案至第 31 案，因為有減列、有凍結。

李司長建賢：是，我就一併報告。委員主要關心有幾個面向，首先，針對促參案件有提前終止契約的現象，按照統計大概是 11.3%，其實促參司對這部分也非常努力，203 件的解約案件，其中 164 件原先是依促參法辦理的，根據我們的統計，經過促參司的努力，其中 146 件已經又恢復採用促參或是自行辦理，所以整個公共服務是進行的，這部分的比例是將近 90%，嚴格來講，其實只有 18 件是因為土地取得等等問題而沒有辦法續辦，所以請委員諒解我們這樣的情形。

有關第 28 案，蔡委員壁如提到解約比例太高的問題，我們剛剛已經答復了。

另外是第 29 案，賴委員提到我們委辦的案件 590 萬元要刪減 150 萬元，跟各位報告，這些委辦案件包括促參案件的管考、招商、教育訓練，甚至法令的修編等等，這些都是我們例行性在辦理的事情，實際上我們在編列的時候已經相當的拮据，以去年來看，這部分我們編了 685 萬元，今年因為我們統計的結果，我們自己也自行減編了 95 萬元，所以如果要再對這 590 萬元做刪減，其實會影響到我們的業務推動。因為促參司的人力也只有 57 位，如果由促參司自行辦理恐怕也有困難。

第 30 案的部分，曾委員提到 61.6 萬元的設備及投資費用好像太多，要刪減 10%。跟委員報告的是，這部分的工作是因為我們有三項法令的修編，配合修編我們必須去修改專家資料庫，以及一些補助地方政府的預算控管及甄審委員的組織等等，相關經費都是資訊單位給我們參考，我們才做這樣的編列。

第 31 案，蔡委員提到新竹縣焚化爐 BOO 案，要跟委員報告，促參司對這個案子並沒有給予任何的經費補助，相反的，這個促參案是新竹縣政府已經完成整個程序之後才報到促參司這邊，目前我們並沒有認定它是一個重大的案件而給予任何租稅減免，相反的是它一旦營運之後，它還必須繳給新竹縣政府相關的營運權利金跟回饋金，並沒有說由促參司來鼓勵辦理這樣的促參案件，也請蔡委員同意不要刪減經費，因為這 2,500 多萬元都是要來補助各縣市政府辦促參案件的前置作業。以上報告。

主席：對於第 24 案至第 31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本席提出這個刪減案之後，昨天促參司有來做報告，包括他們所提供的這個資料相對是完整的，其實我們都是鼓勵政府跟民間來促進產業建設，本席是可以同意保留凍結的部分，不過還是必須解決為何解約頻率偏高等問題，所以減列的部分，我可以同意不要刪，但是要 10%凍結，另外報告還是要交過來，好不好？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有關第 31 案，因為新竹焚化爐爭議還沒有釐清，新竹縣也沒有做環評，所以本席也認為這個部分不宜採用促參模式給予獎勵，我希望還是能夠依照蔡委員的建議，減列 500 萬元，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本席提刪減十分之一是針對設備及投資，剛才司長提到那裡面有些根本不是設備、投資，我想聽聽司長的看法，假設沒辦法刪減十分之一，那可以刪減多少？

李司長建賢：報告委員，因為刪減十分之一大概是 6 萬 2,000 元，這個額度當然是不大，但是對我們辦理業務也是有影響，如果把這個額度再往下降的話，這麼大的經費刪減兩萬塊或 3 萬塊，好像也沒有那個必要啦！因為本來這個經費就很少了，是不是就讓我們用這樣的經費來做業務辦理？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對於第 28 案，因為解約的比例實在太高了啦，今年又增加了 27 萬元，不然就跟去年的經費一樣，就維持去年的……

李司長建賢：是全部嗎？兩個案件嗎？

蔡委員壁如：第 31 案，我還是堅持啦，陳委員椒華也支持本席，他剛剛講到環評也還沒過，租稅減免這部分也還沒有釐清，不然就是你們先釐清完之後，我們先凍結。

李司長建賢：其實這個跟促參司的補助經費完全沒有關係。

蔡委員壁如：確定沒有關係？

李司長建賢：確定沒有關係，因為它沒有任何一毛錢是從促參司來的，所以這個補貼如果刪減，會對……

蔡委員壁如：那地方政府會不會去申請？

李司長建賢：不會、不會，因為這個案子是 BOO 案，是由民間自給的 BOO 案，跟我們政府做先期規劃需要經費是完全沒有關係。我們編這個錢是要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促參案件，這種 BOO 案是民間自給，跟政府要辦的完全沒有關係。

蔡委員壁如：好，如果你已經確定它是不符合公共利益的，就是不會讓它去申請的話……

李司長建賢：不會。

蔡委員壁如：另外要對租稅減免這部分釐清完之後，提出報告來，我對這個案件就不堅持了，因為目前它的環評也還沒有過。

李司長建賢：所以委員的意思是我們要寫一個報告送過來，這個案子就是……

蔡委員壁如：要確定你們不會給它促參的獎勵，然後租稅部分要釐清，就是你確定不會讓它用促參的方式……

賴委員士葆：寫個報告向蔡委員報告啦！

李司長建賢：好，我們寫一個報告向蔡委員報告。

主席：有關促參的部分就寫個報告給蔡委員壁如。

蔡委員壁如：好，我就不堅持。

李司長建賢：OK。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促參業務」這個項目一定要刪啦！因為這麼多委員看的角度不一樣，我一向最在意的就是委外的業務，大家都瞭解委外業務不清楚。老實講，這裡面有很多想像空間，你到底是委託給誰？你們委外將近 600 萬元，我只有刪 150 萬元，我覺得委外的部分都跟你們同仁沒有關係，不會傷到你們，也沒有傷到你們的筋骨，也沒有涉及到你們的薪水，但是委外這

個東西，諸如會不會圖利特定的人？所以委外有很多想像空間，給我們刪一點對你們是比較好的啦！你看，我的提案是針對委外，有委員是針對設備，有委員又提案針對那個，就代表這項促參的業務，大家從不同角度都認為有問題。對於這一項，你說一毛錢都不刪，我絕對吞不進去的，要刪，好不好？就這樣。

李司長建賢：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剛剛也報告過，我們在編這些委外的預算時是逐年檢討它們的費用的，譬如跟去年相較，我們去年有 685 萬元委外費，今年已經自行減了 95 萬元，如果再減，……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你們要委外？自己的同仁難道有這麼忙，就要委外，給同仁大家多做一點，說不定還有加班費，對不對？

李司長建賢：跟委員報告，因為這些涉及到相當的專業啦！

賴委員士葆：難道你們都沒專業？這樣你們促參司不就做假的？

李司長建賢：我們的專業比較有限啦！

賴委員士葆：委外就是偷懶，我跟你講，你還一直講，對於委外的預算，你不要堅持，我跟你講，這都別人做的，我跟你講。

李司長建賢：是不是可以用凍結？我們用報告……

賴委員士葆：凍結可以，凍結的話，你們部長要來。

主席：凍結就是你們要來這裡做報告啊！

賴委員士葆：做專案報告喔！部長罵死你喔！部長罵死你，我跟你講喔！

李司長建賢：跟委員報告，其實去年也有同樣的提案，當時是以寫一個報告送到委員會……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講去年，今年是今年，每一年不一樣嘛！

李司長建賢：是不是可以比照這樣辦理？

賴委員士葆：不要！不行！我不接受！這些委外的為什麼不給同仁做？給同仁加班費都好啊！為什麼不給同仁做？如果你們都沒專業，為什麼要成立促參司？奇怪！

主席：請費鴻泰委員發言，之後吳秉叡委員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委員。我支持賴委員的看法。關於委外，之前你們都說他們很專業、很辛苦，所以我們都儘量用凍結，但是今年我處理關貿時赫然發現你們對他們的放縱，第一個，連著兩年報稅當天都大當機，你們也不去管，第二個，前任董事長的秘書在公司支薪，居然還在外面開公司要來承包關貿的生意，換句話說，這個利潤很高嘛！自己不做，還包給他秘書開的公司做，真是莫名其妙！我是覺得你們也不處理，我再三地示警，你們都不處理，一直到我質詢，所以我支持賴委員，我建議用刪的，不要用凍結，好不好？

主席：接下來請吳秉叡委員發言。

吳委員秉叡：我想讓單位報告他們可以接受總共多少刪減，再讓他們調整科目。你說明，好不好？

李司長建賢：謝謝委員的指導，因為這個科目 109 年的預算是 4,587 萬 8,000 元，跟 110 年相較，110 年增加了 27 萬 1,000 元，所以是不是請委員同意增加的部分砍掉？額度是 27 萬 1,000 元。

賴委員士葆：太少了啦！

李司長建賢：因為要維持我們業務的基本運作實在是……

費委員鴻泰：這不會有問題啦！

賴委員士葆：這樣子啦！我原來提刪減 150 萬元，還有其他委員提，我們都已經有夠客氣了，不要再討價還價了，就是刪 50 萬元，4,700 多萬元刪 50 萬元，才 1%而已啦！1%而已。

主席：可以啦！不用再討價還價啦！

李司長建賢：謝謝委員，但是科目自行調整，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莊瑞雄，你說一下，要他們不用再討價還價了，就照這樣刪 50 萬元。

莊委員瑞雄：可以嗎？

李司長建賢：可以。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啦！

李司長建賢：謝謝、謝謝。

主席：第 24 案到第 31 案是以促參業務為主，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繼續處理第 32 案。

陳處長官保：跟委員報告，第 32 案是有關財政部要汰換 2 部公務車，就是把 2 部租賃的車子改成新購，因為財政部搬到景美以後，交通路線比較遠，目前財政部的公務車總共只有 8 部，其中 4 部是部次長的座車，另外 4 部是承租，依照行政院的規定，原來核定承租的可以在 110 年底之前陸續編列預算改為購置，所以我們這一次是把 2 部租賃車改為購置車，相關預算金額都是照共同供應契約的金額計算的，這個部分確實是有業務上的需要，建請免予刪減。

吳委員秉叡：你是不是說明的時候補充一個東西，好不好？

陳處長官保：是、是。

吳委員秉叡：你們用買的代替租的可以省多少錢，你能不能說明一下？

陳處長官保：這要涉及時間的計算，可能要詳細一點的計算，因為我們買一部車子，要用十年或者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才可以汰換，租一部車子則是每年一租，所以如果必要，我們另外提出使用效益的書面報告。

江委員永昌：主席，我問一下，謝謝。

第 32 案和第 8 案其實是相關聯，一個是購車，另外一個是司機的費用嘛！

陳處長官保：是。

江委員永昌：前面第 1 案到第 8 案併案，總共刪 80 萬元，現在你是講第 8 案不動嗎？

陳處長官保：是。現在是說第 32 案，因為第 8 案處理過啦！

江委員永昌：是啊！前面刪 80 萬元，如果第 8 案不會動，才有第 32 案，那個車才有司機開嘛！

陳處長官保：是。

主席：江委員，你的意思是怎麼樣？

江委員永昌：報告給我啦！我撤案啦！

主席：好啦！

陳處長官保：謝謝委員。

主席：你們就寫個報告給江委員。

陳處長官保：是，謝謝。

主席：第 32 案撤案。

接下來處理第 33 案、第 34 案。這 2 案是關於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請蔡壁如委員發言。

蔡委員壁如：關於本案，我有問了部長，政府 2018 年就說要裁撤這個基金，去年審預算時，你們說交報告，可是我看今年 2 月寫的報告，就這四頁，你們就說積極作為是釋股，問題是短期內這不可能，要不然你們可以釋股嗎？沒辦法釋股嘛！結果這個就變成是一個潛藏債務。你們不是一直在講你們最注重財政紀律，因為你們把它藏在這裡，就不會露出來。

曾銘宗委員一直在說你們有 1.5 兆元的債務，再加上這 600 多億元，就是一直疊上去。其實 2018 年國發會就要求你們裁撤這個基金，我是覺得我們一起幫你們解決，把這個預算刪掉了，就會逼你們解決，我覺得是這樣，要不然你們又每年都說要交報告，就交這樣四頁的報告，我看起來都一樣，如果我今年又允許你們交報告，你們還是會交這樣四頁的報告，而且這個報告看起來就是不痛不癢，你們一樣不解決。這 600 多億元加上每年的利息是可以舉債的，你們的報告寫還不足 5 億元，昨天告訴我不足 6 億元，顯然每年這樣利息一直疊上去，這個就會變成是一個錢坑啦！而且你們把這個債務藏在財政部裡面，就不會暴露出來。

昨天我有要了一份資料，這份資料是當時你們民營化的情形，看起來最多的是交通部，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和交通部討論一下？交通部要幫忙解決，如果財政部要一肩扛起，我也沒有意見，但是你們就是不可以每年編公務預算，因為今年你們編 88 億元，現在有 600 多億元加每年的利息，你們就每年都要去編，這個還是要有一個解決方案，所以我們想公務預算刪掉了，就會逼你們解決，這是一個方法，不然你們每年寫的報告都一樣。

主席：請曾銘宗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我提的是第 34 案，其實昨天國庫署來溝通後，我本來想就同意你們寫個書面報告，但是剛剛蔡壁如委員講的也很有道理，長痛不如短痛，你們現在釋股也不可能，尤其部長每次備詢時都說財政部都不舉債，財政紀律很好。當然這是多年累積下來的，有 600 多億元，既然這樣，我是贊成蔡壁如委員的講法，就不要再編了，因為這個東西早晚實現，這個還不是潛藏負債，這是確定的負債啦！反正部長說他任內減了很多債，不差這 600 多億元，謝謝。

賴委員士葆：所有行政單位的基金其實就是首長的小金庫，我們長期目標都是要把基金幹掉，我進立法院快二十年的時間，幾乎每一屆的立委都想把它幹掉，可是幹不掉，因為太好用了。蔡委員講得很有道理，關於這個基金你們給的報告就是唬弄，老實講，逐年把這個基金幹掉就好了，何必在這裡搞一個債務基金？舉新還舊也讓你們做了，過去這樣累積，就不要再增加進去了，讓它維持在原來的 size 也很好啊！為什麼要再編錢進來這個基金裡面？外面的想像空間太大了，這個很不好。

吳委員秉叡：剛剛講的或許都有一些道理，但是這個基金不一樣，事實上，這個基金的錢已經花出去了，是每一年都在花的，因為有一些公營事業民營化，裡面的員工拿走退休金跟資遣部分的

原因，所以這個必須要繼續支付。我九年前來財委會的時候，就覺得這個基金沒有收入，只有支出，負債一定會越來越多，不讓他們繼續民營化的原因也是因為我們立法院的立法委員阻擋了這個民營化，所以今天我認為財政部要翔實的說明，這個錢早就已經花出去了，這個不是借來現在要花，是已經花出去，如何彌補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這個也不是賴委員所講的是首長的小金庫，因為九年前我就注意到這個問題，一直拿不掉的原因就是之前民營化時已經有一些類似公務人員的公營事業員工離職，必須要給予填補。這個窟窿已經存在，如果不讓這個基金存續的話，第一個方法是，政府一次用整個預算去處理；第二個方法是，你要讓現在有一些可以釋股的去賣股票，但是這兩個都不是我們立法院願意的，所以今天不能夠說我們立法院不同意那兩個案子，就指責說人家一直借錢，我覺得這個事情要讓財政部把它講清楚。

主席：請次長說明。

莊委員瑞雄：我先提醒一下再讓他講。

主席：請莊委員發言，莊委員發言完後就換次長說明。

莊委員瑞雄：我是提醒你們，像這個都是談很久老掉牙的問題，但問題是，照這樣規定，民營化基金的用途到底是不是政府法定的義務？如果是法定義務，你把它全部弄掉，對於退休的那些人來說確實會有衝擊，而且到時候如果全部都沒有了，政府沒有經費去支付，如果那是一個法定義務的話，也會有背信的問題。

主席：請賴士葆委員補充。

賴委員士葆：我再提一下，次長再統一回答。兩位委員講的我也都同意，不要忘了，它編在基金跟編在公務預算不一樣，你要處理這些民營化的員工支出等等，你編公務預算就好了，為什麼要編基金？都是錢沒有錯，可是編在公務預算對立法院的尊重也不一樣，基金的管理比較鬆，大家都瞭解，基金比較容易閃避，公務預算不容易閃避，所以就編公務預算，有什麼問題呢？沒問題啊！都不會有欠。

主席：現在請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各位委員的關心，的確有很多人關切這個基金，當時是為了要民營化，這個為什麼會到目前還存在？其實很簡單，就是當時這些人都已經離退了，都已經變成法定義務，你不給他的話就失信了，所以不可能今年就退掉了，但是視時機在財政狀況可以的時候，我們一定會處理這個事情，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會要求各部會各自編自己的，不要財政部來編，這個基金可以退，但是將來交通部要自己編自己的，經濟部編自己的，這要一點時間才能夠處理，所以我想這個案子是不是作為一個……

主席：請曾銘宗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次長講得很清楚了，剛剛吳秉叡委員也講得很清楚，基於這個已經實現的負債，已經花出去了，莊瑞雄委員也講是法定義務，沒有錯，講得都對，因為你現在都透過這樣編，最重要的是它已經花出去了，但是它的來源不確定，股票也不會賣，財政部也從來沒有處理，我的意思是，那乾脆就讓它實現，這已經實現了，已經花出去了，到時候要用，財政部也不用擔心，就交通部歸交通部，經濟部歸經濟部，去編各自的預算，或者是你用一筆一次把它彌補，但

至少財政部要拿出計畫，明年、後年還是什麼時候要退場，你在這裡總是要做一個承諾。

阮次長清華：這樣好不好，我非常讚同各位委員的意見，其實我們也希望這個基金可以退場，因為各部會的事情不應該全部由財政部處理，但是現在的問題是時間點，你現在臨時把它弄掉的話，各部會來不及弄，明年就沒有錢可以花了。

曾委員銘宗：明年、後年。

阮次長清華：所以第 34 案的文字可不可以這樣處理，就照曾委員的意見，在倒數第三行……

費委員鴻泰：做個主決議。

阮次長清華：應儘速擬具退場計畫函報行政院同意。這個要報院，因為這是行政院的……

吳委員秉叡：我來……

主席：等他講完以後你再來講。

吳委員秉叡：不是，我要提醒他。次長，你要注意這件事情，現在這個也是公務預算，只是統一在財政部底下舉借，你這樣的政策主張就是回到各部會，由各部會去舉借。

阮次長清華：對。

吳委員秉叡：這個是部長已經得到院長的同意要這樣做了嗎？還是你們財政部自己打算這樣做而已？

阮次長清華：這個在國發會開會的時候已經有做成決議。

吳委員秉叡：如果這樣的話，可以。第二個，我要跟大家講，你講的這個原因是第一項，真正原因其實這個提案也有講，帳面上有保留釋股的經費 631 億元，原來是要賣中油、中鋼、台鹽、台電的股份，公營事業民營化是十幾年前的案子，那個時候立法院決議，也同意公營事業民營化，所以要釋股。是後來立法院的不同屆次，因為國營事業的員工不想離開，他們還想當國營事業的員工，有多少人集體來我們立法院陳情，所以後來我們立法委員不同意他們再賣後面這些股票，是立法院出爾反爾，使得這個基金沒得填補，我覺得整個歷史的脈絡要講清楚。如果國發會做這樣的決定，你們也認為院長會同意的話，那是散到各部會去舉借，也不是這一條債務就不見了，因為這是法定負擔，大家講清楚。

賴委員士葆：沒有，我提一下，剛才吳委員講的話基本上對，但是我要補充一點，最早立法院比較前面的屆是叫他釋股，後來立法院在比較新的屆是說，沒有到達多少價格不可以釋股，並不是完全不能釋股，而是他定了一個價格，結果達不到那個價格，所以就不釋股，就變這個樣子，所以就卡在這裡。我建議，這個案子不需要討論這麼久，因為大家很清楚，財政部也不須要背這個黑鍋，你們就作個主決議，我覺得不能用「儘速」，比如說兩個禮拜以內，你提報行政院，說明這個東西怎麼處理。今天這個案子就看提案的蔡壁如委員是不是同意用主決議來取代他的刪減案。

蔡委員壁如：這件事已經研議很久。

費委員鴻泰：蔡委員，稍等一下，我來幫你講。主決議應該由財委會做喔！不是由官員做。我們也不須將主決議提交行政院院會同意，應該是我們要求他們這樣做。

蕭署長家旗：的確，民營化基金過去都是舉債，所以釋股無法執行，行政院也特別撥了一筆預算填

補、彌補；如果要退場，必須由其他機關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但今年來不及編。此外，要編這筆錢涉及交通部、經濟部等部會，所以，我們還是要協調。在這麼短的時間之內做到有問題。還是要與其他部會協調好之後才能一次的……

主席：你就說財委會主決議就是這樣決定，所以就是要依照主決議這麼做。

蕭署長家旗：對，主決議要求我們來做，但是限定我們一個月……

蔡委員壁如：我還是主張兩個禮拜或一個月，因為，看起來這件事國發會已經決定了，而且，你們年初的報告就已經寫了，顯然已經討論兩年。用這種消極的態度，我覺得不好啦！也許我們可以一起幫你解決這樣的問題，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其實，預算書裡寫得很清楚，去年審查時也要求提出附帶決議。今年二月，委員問過之後，財政部也寫了 104 年至 107 年行政院與國發會處理的相關情形，所以也不算沒有積極處理。而且今年很特別，因為疫情關係，所以，應該再寬鬆一口氣，畢竟報告裡都寫得很清楚啊！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不好意思，剛才有點事情耽誤了。這項提案涉及的是行政院民營化基金，國發會召開跨部會會議之後，政策決定就是裁撤。問題是如同剛才本部阮次長與蕭署長提到的，預算仍要回歸各部會編列，只是今年因為疫情關係，回歸各部會的部分可能就無法落實。但財政部其實已經關注這個問題很久，也非常謝謝蔡委員。

蔡委員壁如：那麼，你們今年開過會嗎？討論過這件事情嗎？你們今年從二月交出一份報告到現在已經 10 月，還曾在國發會或行政院向各部會提出過嗎？

蘇部長建榮：針對這部分，我們在預算編列時反應過。我們是在編列概算時反應，希望把各自對民營化基金要負擔的責任歸到各部會，但是，主計總處與各部會都表示會有一些困難。

蔡委員壁如：所以我們財委會就幫你們做個主決議，讓各部會願意面對這個問題。

蘇部長建榮：既然委員建議刪除這八十幾億元……

主席：是改為主決議，不是刪除啦！

賴委員士葆：是改為主決議啦！我們已經決定不刪你們的預算。

主席：你們多久之後能提出報告？

賴委員士葆：比如說，如果你們能在一個月之內提出報告，我們的主決議就改為要求你們在一個月內提出計畫，讓債務回歸各部會之後，就讓這筆基金退場。

莊委員瑞雄：保留啦！後面再討論啦！

賴委員士葆：可不可以嘛？就照你們的意思啊！

在場人員：1 個月。

主席：部長，你們就 1 個月……

賴委員士葆：不然 11 月底。

蘇部長建榮：是提出那項計畫嗎？還是提出報告？

賴委員士葆：由你們提出退場計畫。

阮次長清華：我補充說明一下最主要的難處……

郭委員國文：請教部長，類似這樣的基金已經編列多少年了？十幾年了？歷經不同政黨執政，那麼久了，怎麼會拖到現在？現在又想在一個月內馬上解決，有沒有辦法？部長，你要講清楚啊！要是拖了十幾年，卻可以用一個月馬上解決，那就代表以前行政怠惰，該解決而不解決啊！

蘇部長建榮：對，我向委員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是否就以曾委員銘宗的提案為主，由財政部擬具退場計畫。費委員不同意嗎？那就凍結 1/10，由財政部提出報告。

蔡委員壁如：這樣好了，不是凍，就是刪一部分。因為刪了才會痛，痛才會想解決這件事。

蘇部長建榮：可是，我向蔡委員報告，無論凍或刪，扛責任的都是財政部，但真正用的不是財政部，而是各部會。

蔡委員壁如：所以是要幫你解決問題啊！

蘇部長建榮：問題是仍要協調各部會一起做，而不是把全部責任都放在財政部。再怎麼壓迫財政部也沒有用，因為還是要從整個行政院處理。

吳委員秉叡：部長，你們認為與國發會開會以及與行政院溝通要花多久時間？

蘇部長建榮：能不能給我們三個月？

賴委員士葆：11 月底為期，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或是年底。

賴委員士葆：11 月底！

吳委員秉叡：年底好了啦！既然是明年要編預算，所以年底也一樣啊！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既然明年就不會再出現這筆了，年底為限可以啦！

主席：就以曾委員銘宗的提案為主修訂內容，再徵詢大家的看法。

賴委員士葆：不，我要提一件很重要的事。部長，委員其實都想幫你們的忙，你們也不願意扛，因為這是其他部會用的錢。現在是卡在主計總處不同意，因為他們認為有困難，所以不願意，希望你們集中處理，等於要你們背黑鍋，講得難聽一點是這樣。而你們也不願意扛，所以我們是在幫你們。

高委員嘉瑜：一個月真的很趕。大家剛才也說這是歷史共業，現在各部會預算也都在審查中，你卻要求財政部在一個月之內交報告。應該給予更長時間，例如半年或一年。

賴委員士葆：不行。

莊委員瑞雄：本案先保留啦！你們為了本案在財政委員會忙這麼久還忙不完，每年都在忙本案。

賴委員士葆：保留也沒辦法解決啦！我們就幫財政部解套啦！我認為一定要在處理總預算之前提出才有意義。

主席：這叫長痛不如短痛。

賴委員士葆：若總預算沒處理到此事，就沒意義，一切都是多說，真的！都是廢話。

吳委員秉叡：我個人建議年底，一般來說，預算也都是 12 月底才處理。等年底溝通完畢總預算，

在整體政黨協商時，財政部再提出比較詳盡的說明，因為還要回歸各部會編列。

我也要向蔡委員報告，這筆經費一旦刪除或凍結，會涉及那些已經離退的公營事業員工，而他們就等著領這筆錢喔！所以會立刻成為社會問題。既然大家要解決這起歷史共業，可否今年就以此為理由，讓財政部回去溝通，年底得到確定答案，明年開始，主計總處就知道這筆錢不能編在財政部，必須在各部會預算下編列。這樣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我只建議提出專案報告而已。

主席：怎麼樣？

陳委員椒華：就是除了年底為限以外，再提專案報告。

費委員鴻泰：這個問題也必須處理了。那是財政部內部的事，對我們財委會來說，財委會是要做出決定，至於財政部要在院內討論。我建議就給財政部兩個月，在兩個月以內向我們提出報告。

主席：好啦！

蘇部長建榮：可以。

陳委員椒華：我建議提專案報告。

主席：就是兩個月以內來做專案報告。

蘇部長建榮：書面報告啦！

主席：好，我再安排。

賴委員士葆：沒有利益關係啦！反正你是召委，你安排就好。

主席：好，兩個月後安排。

第 33 案與第 34 案併案之後改為主決議，財政部須於兩個月內做專案報告。

處理第 35 案。

蕭署長家旗：遵照辦理，但建議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第 35 案改為書面報告。

處理第 36 案。

蘇部長建榮：建議書面檢討報告提出期限從一個月延長為三個月。

陳委員椒華：好，可以。

主席：改為三個月。

進行主決議。處理第 37 案。

曾委員銘宗：針對第 37 案，我要特別提出來說明。最近外界很關注財政部到底守不守財政紀律的問題，但是我們看到，蔡政府一直提出特別預算，包括前瞻計畫的 8,400 億元、防疫預算、紓困預算 4,200 億元，還有購買新型戰機的 2,500 億元，加起來已經 1 兆 5,100 億元。我們眼看這種情況，所以一再透過質詢提醒財政部，希望這些錢能用在刀口上。但是，部長在答詢時，似乎認為其實不太需要借。然而，這 1 兆 5,100 億元預算已經通過，而且幾乎都是舉債而來，部長在答詢時卻認為不太需要借，既然不太需要借，我們就希望做個主決議，看看舉債額度能不能乾脆減半，這樣也比較符合部長從學者到現在都嚴守財政紀律的基本原則，我們支持部長！

吳委員秉叡：我表達一下意見。剛才曾委員提到，特別預算都經過預算決議通過，那預算可是本院

通過的！對於本院通過的預算，財委會卻回過頭來，做個主決議，要求舉借減半，這樣以後立法院就不用審預算了。若是套用這個邏輯，比我們上位階的院會所通過的預算決議都已經是國家法令了，財委會仍可以回過頭來做成主決議要求舉借減半。我想，應該是不需要的部分就不要舉借，能不能讓財政部說明建議文字如何修正？這樣好不好？

主席：等曾委員銘宗講完以後，再請部長說明。

曾委員銘宗：謝謝吳委員秉叡，我當然了解那三項特別條例通過之後就成為法律。當時我們是尊重財政部認為需要舉借，但後來部長又提出這種答詢，代表他認為不需要舉借嘛！所以，既然我們今天審查公務預算，做出主決議，在效力上等同法律，那我們希望財政部不要舉借，這是第一點。第二，假設有共識，沒關係，我們就修正那三項條例，把預算減下來，我也贊成吳委員秉叡的講法。

蘇部長建榮：謝謝曾委員。事實上，我當時的意思是視實際執行情況，如果可以還債、減債，就盡量減債，並不是指不用舉借。過去這兩、三年也是這樣的情況，在總預算有赤字或特別預算要舉借時，我們基本上仍然舉借，但在稅收好的時候，就盡量減少舉債，情況是這樣的。我的意思並非不用舉債，這是我要特別澄清、說明的地方。另外一點，如果可以的話，能否不要……

賴委員士葆：這樣講啦！我嘗試解讀曾委員的心情，他主要是被蘇部長激怒，因為包括你與主計長在內，都一直強調不只是你們任內舉債，因為這筆錢可能花到下一任總統，這番話才讓大家很不高興，為什麼？因為馬英九前總統的舉債也一樣，現在還在用啊！例如河川自治條例預算就是馬前總統舉債的，現在也還在用啊！那這筆債算不算馬前總統的債？當然算馬前總統任內的債啊！你們就是「贏賭又贏話」，推說這筆錢有一部分會用在以後，「我們任內不會用那麼多錢」。我是覺得，你在這部分不要一直強調自己任內多行，既然真的這麼行，就不要通過這三項法律！三項法律既然通過了，我們就不會修改，但因為你，包括主計長也一樣，在接受質詢時不斷地強調這筆錢在這一任不會用這麼多，既然不會用這麼多錢，那就不用舉這麼多債啊！所以是你講話的問題，不該讓人家聽了覺得你想「贏賭又贏話」，這樣不好啦！就是這個原因而已。所以，你希望文字怎麼修，我們都接受。因為這件事情是針對你講的話，要你 learn a lesson，如此而已！你們就自己改文字，好不好？不要再講了。

主席：好，請財政部自己修一修、改一改，自己看看要怎麼修、怎麼改。

賴委員士葆：在「建請……」後面加個「可行性」之類的字眼也可以啊！whatever 就寫一寫，反正我們就是對你講的話不滿，這樣而已啦！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學到一課了。

主席：好啦！就這樣，其實也沒什麼。

蘇部長建榮：那麼，把最後的「減半舉債」改為「視實際執行情形減少舉債」，這樣可以嗎？我們將文字修正之後再提供委員。

主席：就用「減少」啦！修正為「減少舉債之」啦！「減半」改為「減少」啦！

處理第 38 案主決議。

蘇部長建榮：第 38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

處理第 39 案主決議。

蘇部長建榮：遵照辦理，但提出書面報告時間是否可以延長為三個月？

主席：可以啦！延長為三個月。

處理第 40 案主決議。

蘇部長建榮：遵照辦理。

主席：第 40 案可以喔？兩個月可以喔？

蘇部長建榮：對。

主席：處理第 41 案。

蘇部長建榮：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2 案，也是主決議，期限一個月內。

蕭署長家旗：我說明一下。本案涉及統一查詢平臺，其實現在金管會已在網上設置赤道原則專區，而且有違反環保法規與公司治理評鑑依據有關的資料，供全國企業參考。赤道原則是各金控都該做的，由財政部建置平臺可能不太妥適，因為是金管會……

主席：那你認為呢？可不可以嘛？

蕭署長家旗：本部建議與後面第 43 案併案處理，以第 43 案為主。

主席：第 42 案與第 43 案併案？

蕭署長家旗：因為都是談赤道原則。

主席：陳委員，你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椒華：我剛才看了財政部的說明，但我覺得財政部這半年來在遵守赤道原則方面沒什麼進步。第 43 案是請財政部鼓勵公股銀行簽署赤道原則，第 42 案是要求公布，雖然金管會必須公布，但要求財政部同步公布在網站上，我覺得這項業務也是可以執行的，所以仍希望財政部能遵照這項主決議。如果財政部覺得給的時間比較短，那就給三個月，這樣本席可以同意。

主席：三個月可不可以？

蕭署長家旗：報告我們可以提，不過，其中提到建立平臺，要把違反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等公股銀行借款戶公布出來會有銀行法裡面的……

陳委員椒華：那你看要怎麼改，等一下給我看。

主席：請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我向陳委員、主席以及各位委員報告。第 42 案提到要建立的這個平臺，事實上是金管會在金融監理與公司治理方面很重要的一環，金管會已經有所要求。提案中要求建立平臺、公布銀行借款戶違反環境保護等情事，基本上還是回歸金管會職權處理比較好。所以，第 42 案與第 43 案能否併在一起處理？

主席：好啦！我看第 42 案與第 43 案就併案處理，以第 43 案為主，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召委，但他們都沒有進步耶！他們給我的回答顯示都沒有進步，所以，我等他們提出文字再確認，先跳過沒關係，好嗎？

主席：好啦！你們去修一修，然後跟陳委員講一下。

陳委員椒華：還是照我的提案文字，好嗎？

賴委員士葆：照陳委員的提案文字就通過，不照文字的話就修正給陳委員看。

陳委員椒華：就照我的提案文字啦！但兩個月可以改為三個月。

賴委員士葆：就照陳委員的提案文字，但把兩個月改為三個月，這樣就好了嘛！

主席：好啦！

處理第 44 案。

蘇部長建榮：遵照辦理。

主席：好，期限一個月。

處理第 45 案。

蘇部長建榮：專案報告是否可以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改為書面，陳委員有無意見？

陳委員椒華：好啦！

主席：處理第 46 案。也是要求專案報告喔！期限兩個月。

蘇部長建榮：可不可以改為書面報告，兩個月內提出？

主席：好不好？改為書面報告。可以。

接下來進行國庫署部分，一共有 37 項提案，先看「一般事務費」的科目。

針對賴委員士葆的提案，國庫署有沒有意見？提案要求刪減 100 萬元。

蕭署長家旗：報告委員，因為……

賴委員士葆：第 1 案我了解啦！我同意第 1 案撤案。

主席：好，第 1 案撤案。

第 2 案與第 3 案併案處理，涉及大陸地區旅費。

蕭署長家旗：針對大陸地區，我們只派一人。由於這是亞洲開發銀行的亞洲區域公共債務論壇，這是我們必須參與的國際組織會議，才能與國際組織互動，而且只派一人而已。

主席：陳委員，4 萬 6,000 元而已，不要刪除啦！撤案好了啦！

江委員永昌：召集人，你說第 2 案與第 3 案併案，對不對？

主席：對啦！併案。

江委員永昌：那就撤案，請財政部交一份報告就好了。

主席：好，就交一份書面報告。

江委員永昌：對，改為主決議，並交書面報告就好。

陳委員椒華：我的提案也同意交書面報告。

主席：改為主決議，並交書面報告，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以第 3 案為主啦！

第 4 案至第 7 案併在一起，都涉及國外旅費。

蕭署長家旗：是，這些都是國外旅費，主要是用在參加國際組織相關會議，像是亞銀、中美洲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等。由於本部部長是兩個組織—亞銀與中美洲銀行的理事，必須每年出國參加這類國際年會，對於我國在國際上發聲或在國際上與其他國家從事互動也有很大的幫助，可以讓國家的能見度更高。我們在這些體制內也幫助了很多國家從事建設，請委員支持我們。

陳委員椒華：那就改為提交書面報告。

主席：這樣好不好？因為剛才財政部相關預算也凍結 20%，這裡就比照財政部的 20%，你們有沒有意見？凍結好不好？

蕭署長家旗：可不可以凍結 10%，並提書面報告？

主席：凍 20%啦！就跟財政部一樣啊！

蕭署長家旗：好。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就像剛才的提案一樣，提書面報告，以第 6 案為主。

處理第 8 案與第 9 案，涉及特別費。

蕭署長家旗：這些都是召委提案，但因為特別費屬於通案，是否可以併入整體通案處理？

主席：首長特別費？好啦！第 8 案與第 9 案我撤案。

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與第 13 案都是針對第 2 目「國庫業務—國庫及支付管理」。

費委員鴻泰：這樣子啦！我改為要求凍結 10%，好不好？

主席：費委員說同意改為凍結 10%。郭委員國文對於凍結 10%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第 12 案是我的提案耶！

主席：你的是第 12 案啊！

賴委員士葆：通訊費減列一點啦！

主席：要減多少？

賴委員士葆：增加三百多萬元耶！減個 50 萬元好了。

蕭署長家旗：這屬於國庫支付，是我們在辦理支付業務時要支付的通匯手續費或郵寄國庫支票等費用。由於今年有特別預算，各方面支付筆數都會增加。

賴委員士葆：好，你不用講了，因為你們的官員已經與我討論過了，我可以不刪，但我要求財政部在三個月內協調財金公司調降手續費，並將結果呈報財委會，好不好？

蕭署長家旗：是，我們會與財金公司協調。

主席：好，那就這樣。

第 12 案改為主決議。

賴委員士葆：第 13 案也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3 案也改為主決議。以第 11 案為主，凍結 10%。第 12 案就是以主決議……

阮次長清華：我剛才知道了費委員的建議，對於凍結 10%，我們了解委員的意思，但 10%就是兩千多萬元。

主席：那部分不要再講了！

第 12 案改為主決議，其他提案凍結 10%。

處理第 14 案、第 15 案與第 16 案，涉及國庫業務的公股管理作業。

蕭署長家旗：這些提案都涉及我們的公股管理，公股管理的日常業務除了對公股銀行督導以外，在今年業務費裡比較大筆的就是徵求委託書。我們在每一年面對泛公股改選案時，為了確保公股股權的權益，都會編列徵求委託書的經費。我們要確保股權的時候……

賴委員士葆：那我請教一下，這項業務是否都用在收購委託書？

蕭署長家旗：是徵求委託書。

賴委員士葆：就是收購嘛！意思一樣，說得那麼好聽。

蕭署長家旗：那個是用最低標準來做的。

賴委員士葆：就是收購委託書啦！那你告訴我們，主要目標是哪幾家？

蕭署長家旗：民營的有三家—兆豐銀、一控和臺企銀。

賴委員士葆：兆豐？

蕭署長家旗：還有第一。

賴委員士葆：兆豐、第一銀、臺企銀？問題是這三家股權很穩定啊！沒有必要由你們買啊！目前來講都很穩，股權結構也沒改變。

費委員鴻泰：我想，這筆錢應該也不能亂花，我們監督當然也是對的。在這兩項提案中，賴委員主張刪 100 萬元，我則要求凍結。我建議改用我的提案，也就是凍結，可以嗎？凍結預算，並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預算凍結，改提書面報告，凍結比例 10%。第 14 案、第 15 案與第 16 案做以上處理，以第 15 案為主。

處理第 17 案至第 22 案，涉及國庫署的菸酒管理作業。

蕭署長家旗：菸酒管理業務主要是推動優質酒類認證，也就是讓民眾喝著酒也要認對標誌，就可以確保品質。另外，我們還要執行進口酒類之衛生查驗，包括在海關、在市面上，我們都要查驗這些酒的品質，對於私劣酒也要揪出，避免私劣酒在市面上流動。這筆經費也不只整體菸酒管理，甚至用在查緝，這些都攸關民眾的飲食權益，建請各位委員不要刪減。

賴委員士葆：這些你們的人員跟我談了，我本來主張刪減 300 萬元，因為資訊費用、委外費用這些錢基本上都是給別人的，而你們的人只同意刪減 30 萬元。我本來要求刪減 300 萬元的，現在減了一個零，改為刪減 30 萬元，就這樣啦！

蕭署長家旗：是不是同案就……

賴委員士葆：好啦！就 30 萬元。

主席：各位有沒有意見？刪減金額從 300 萬元減到剩 30 萬元？

蕭署長家旗：那麼，科目也可以自行調整，是不是？

賴委員士葆：刪減 30 萬元。

主席：改為 30 萬元，本來是刪減 300 萬元，現在只剩 1/10 而已。第 17 案至第 22 案減列委辦費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23 案。

賴委員士葆：這樣子啦！官員已經與我溝通了，動作就快一點，我同意減列 50 萬元。

主席：減列 50 萬元。

賴委員士葆：刪減 50 萬元是你們同意的啊！

蕭署長家旗：科目是否可以自行調整？

賴委員士葆：可以。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減列 50 萬元。

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與第 28 案是針對私劣菸品的查緝作業。

蕭署長家旗：我們是依照菸害防制法分配給我們的工作，在市面上進行私菸查緝，這筆查緝經費都要委託給各地方政府以及海關與保三等配合機關一起做，也就是說，這筆經費是用來查緝，讓市面上不會有私菸流竄，還有一些是發給報案及檢舉人的獎金，希望各位委員給我們支持。

賴委員士葆：拜託你們一定要講好，當然都是業務上有需要，你們才會列，但你們要乾脆一點，你們已經同意我刪減 30 萬元，來了這裡又說不要。

蕭署長家旗：好，刪減 30 萬元。

莊委員瑞雄：這樣啦！署長，這件事我也問過你們，確實花不完，你們要加強。

蕭署長家旗：我們會加強。

主席：第 24 案至第 28 案刪減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蘇部長建榮：是否可以改提書面報告？有一項提案要求專案報告。

蕭署長家旗：如果減列就不要報告了。

主席：減列就不要報告了。

第 24 案至第 28 案刪減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29 案，涉及公益彩券回饋金。

蕭署長家旗：建請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改為書面報告，外加凍結 1/10 喔！

蕭署長家旗：好。

主席：本案凍結 1/10，須提出書面報告。

第 30 案是針對國債經理，手續費啦！

蕭署長家旗：這筆國債經理手續費就是舉債的手續費，部長之前也承諾減債，所以能不能少減 5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減 500 萬元啦！

蕭署長家旗：如果能夠少一點的話……

賴委員士葆：各位要知道，手續費編了四億多元耶！前三年的決算分別是 3 億 2,000 萬元、2 億 8,000 萬元、3 億 6,000 萬元，今年竟編了 4 億 3,000 萬元！

蕭署長家旗：我們當時與主任商量，他要減列我們 1,000 萬元，但說實在的……

主席：減列 500 萬元已經很少了啊！

費委員鴻泰：我當好人啦！減列 300 萬元，好不好？

莊委員瑞雄：好啦！

主席：好，減 300 萬元。

蕭署長家旗：科目也還是要讓我們自行調整喔！

主席：好，減列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31 案。

蕭署長家旗：我們遵照委員意見，但時間是否能改為三個月？

主席：好。

處理第 3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3 案。

蕭署長家旗：第 33 案提案委員要求做自償性的研究，前面有照案通過，併案而且有同案的提案了，是不是……

費委員鴻泰：你就講「欣然接受」。

蕭署長家旗：是。

主席：好。

處理第 34 案。

蕭署長家旗：對於第 34 案，我們也會遵照委員提案辦理。

主席：好。

處理第 35 案。

蕭署長家旗：提案委員要求我們現在提出承作臺美基礎建設或是風電建設的名稱、金額、貸款利率、成數、條件等資訊……

主席：應該不困難吧？

蕭署長家旗：這涉及營業機密。

蘇部長建榮：臺美 MOU 基本上剛開始而已，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案子，未來怎麼進行還要再與美國方面洽商。

主席：但未來可能成為一個大窟窿耶！

蘇部長建榮：這個未來是要跟民間合作的，不一定是派公股行庫出去，加上未來也還要與美國合作，詳細情況與進一步的運作細節還……

曾委員銘宗：不會啦！可以去識別化，去識別化 OK 啦！

蘇部長建榮：委員，可不可以……

賴委員士葆：不，外界對此質疑聲很多，還有媒體以社論批評此事，所以，我覺得將提案文字修正為「去識別化」，就沒有問題了，因為就不會知道是哪家公司啊！

莊委員瑞雄：請教部長，去識別化以後，總共有幾間？

蘇部長建榮：目前沒有任何案子。

莊委員瑞雄：那不是一樣嗎？就算去識別化，大家也知道是哪家公司。

蘇部長建榮：是啊！

曾委員銘宗：現在還沒有案子，但以後陸續會有。等到有案子，在去識別化之後送來也可以啊！

莊委員瑞雄：請說明一下，我對此有點疑慮。國庫署做這些動作時也必須符合銀行法的規定啊！

蕭署長家旗：是，的確很容易被對照出來，然後因為這個……

曾委員銘宗：尤其是離岸風電，現在已經有了，有些外國離岸風電公司做到一半卻賣掉了，貸款就套給國內銀行，外界對此疑慮很高啊！所以，我認為去識別化，用「XX」表達可行啊！不會有問題的！

主席：對啊！怎麼會有問題，部長？這點不用怕啦！

蘇部長建榮：不是這樣啦！最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基本上，臺美基礎建設融資計畫目前才剛開始，也沒有任何案件，未來怎麼運作，還要進一步與美國談，未來雙方之間也可能有一些保密規定。

主席：所以，去識別化應該可以啦！

蘇部長建榮：我們的建議是，臺美基礎建設計畫融資目前沒有在做，離岸風電部分則可以保留。

費委員鴻泰：不，我跟你講，任何貸款都沒有保密協定問題，哪一家銀行貸款有保密協定？怎麼可能呢？若有保密協定，就代表見不得人。為什麼要有保密協定呢？

蘇部長建榮：不，我指的是整項計畫。

費委員鴻泰：我請教一下，現在從官股銀行乃至於民間銀行，哪一筆融資貸款有保密協定？你說給我聽聽看。不要胡扯！

莊委員瑞雄：費委員，我提醒一下。銀行法第四十八條倒不是保密規定問題，而是法令規定的問題。這點請主管機關說明一下、釐清一下，好嗎？

曾委員銘宗：謝謝莊委員。所以，我已經建議去識別化了，根據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是可行的。

莊委員瑞雄：這樣就可以，要符合銀行法規定。

曾委員銘宗：可以啊！也可以註明「在符合法令規定的前提下」啊！

莊委員瑞雄：那不就應該寫在提案裡？好嗎？請唸一下文字。

費委員鴻泰：曾委員怎麼可能沒有官員懂？曾委員擔任過合庫總經理，當過金管會主委，對這些法令會不比你們熟嗎？真是胡扯！

莊委員瑞雄：費委員，不是因為曾委員銘宗當過什麼職務，而是前面這些官員也正在當什麼職務，而且要符合法律規定。至於你們這樣講，我是可以接受，你們看看有沒有……

費委員鴻泰：法律一定要符合。莊委員，國庫署負責官股銀行的部分是股權，業務則不是他們主管。業務稽核、內部管理乃至於所有做法符合法令與否，是金管會銀行局與保險局的業務。所以我覺得很顯然你們國庫署反應過度，國庫署只管官股銀行的股權，OK？

莊委員瑞雄：我知道你的意思，這樣你是不是就像剛剛曾委員也提到的，因為他是提案人，在符合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的規定之下……

曾委員銘宗：這樣 OK 啦！

賴委員士葆：可以，這樣可以。

莊委員瑞雄：這樣可以嘛！這樣就可以嘛！OK，好。

主席：好，那就這個樣子，符合銀行法第四十八條哦！

蘇部長建榮：委員……

莊委員瑞雄：可以喔？

蘇部長建榮：委員……

莊委員瑞雄：好啦！我們不要把它說到那麼細，第幾條我們不講，我們也沒有你們那麼專家，就符合銀行法的規定啦！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但是那個臺美基礎建設計畫，因為目前都還沒有案子……

主席：你不用管它，最好是不要啦！

蘇部長建榮：因為那個……

莊委員瑞雄：請次長來說明一下。

阮次長清華：因為我負責這個案子，關於臺美合作的案子，因為現在這個是涉及到兩國的約定，就是雙方在談判的時候，到時候能不能對外說明，這個是涉及到兩國的問題，所以不是說我們要不要。如果是符合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的規定，我們一定都可以提供；但是如果是兩國之間的，我們要考慮到的就是國與國之間約定的問題啦！

曾委員銘宗：沒有問題啦！次長，因為已經依法，你是在銀行法的前提底下嘛！我為什麼要提醒、為什麼要提這個案？因為跨國的這些基礎建設，第一個，金額很大；第二個，風險很高。我們這樣做，是要保護我們的銀行，這個是真的啊！第一個，金額很大；第二個，風險很高。所以我覺得讓它公開透明是好的，讓它回歸市場機制是對的。我覺得你剛剛講到的，那沒關係啊！臺美基礎建設計畫融資沒有案子的話，到時候不要報就好了。

主席：我告訴你……

蘇部長建榮：希望這部分劃掉。

莊委員瑞雄：曾委員，我們能不能就把那個「臺美基礎建設計畫融資」劃掉啊？

曾委員銘宗：我覺得你就留著，好不好？等它真的有不同意見，到時候我們再來商量，我覺得留個尾巴嘛！你假設連美國都對這個要報來立法院、接受立法院監督有意見，到時候再來處理。

費委員鴻泰：各位委員，我也覺得很奇怪，就算是臺美基礎建設計畫的融資，難道美國也會來干涉我們的內政嗎？難道美國也要干涉我們金檢相關的規定嗎？例如剛才提到的銀行法相關規定，我相信美國人家不會這樣子，而是你們想要拿這個東西來迴避一些事情。美國不會那麼無聊，美國國會要求的比我們國會要求的更嚴格，你知道嗎？

主席：對啦！我認為站在我們財委會立場……

賴委員士葆：你把銀行法加進來……

主席：對，因為我們認為那些外商如果貸款完成後，到時候他們能賺的就賺，不能賺的就屁股拍拍走人，我跟你講，倒楣的是我們所有的銀行，全民大家都要去負擔！所以說我們為什麼要做這樣的一個提案。

費委員鴻泰：阮次長，其實我覺得你……

莊委員瑞雄：因為就算是你這個臺美基礎建設計畫融資，它也必須要去符合我們銀行法的規定。

主席：我們的銀行法，對啊！那個納進來，我們同意啊！

莊委員瑞雄：我懂你的邏輯，我的意思是說就算沒有這個，它也要符合我們銀行法的規定。

主席：不然難道你能夠牴觸銀行法？對不對？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覺得不管這個有沒有留著，即便是沒有留著，他們也同樣要遵照銀行法。

阮次長清華：當然……

莊委員瑞雄：不然你們想看看還有沒有更好的修正？我知道你們這是一個備忘……

蘇部長建榮：這個是一個備忘錄。

林委員楚茵：部長，我要提醒的就是包括像離岸風電之外，臺美基礎建設基金這是不是兩國之間還有什麼樣的協定？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備忘或是要求？除了銀行法之外，是不是也要放進來？畢竟國跟國之間……

莊委員瑞雄：提案的人也是要監督，這個很合理啦！但只是說怎麼樣不會造成你們的困擾，然後立法院這邊又可以監督。

林委員楚茵：沒錯，本席只是要建議一下，當然因為還沒有開會，所以這個提案更難去界定或是去書寫或撰寫，因為會變得非常模糊；那麼就因為還沒有開始，如果我們就預設了前提，會不會導致接下來的進行也會更麻煩？這也是本席想要提問的。

主席：部長、次長，我跟你們講，就是協定也不能違背我們國家的法令，對不對？

郭委員國文：主席，讓部長說明一下啦！他已經拿麥克風拿那麼久了。

主席：我看這樣子好不好？我們把它修訂……

郭委員國文：主席，讓部長說明以後再來修訂嘛！

主席：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每半年必須將符合銀行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承作個案等等，去識別化後函送立法院備查。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這邊是不可以作一個修正？就是在「符合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以及」的後面，是不是可以加上「國際協定上之保密規定」？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講，我真的不知道這個臺美基礎建設計畫融資有多麼見不得人！

蘇部長建榮：因為我國……

費委員鴻泰：我不相信美國會幹這種事耶！

蘇部長建榮：不是……

費委員鴻泰：麻煩你，我在問部長，你甚至還沒有資格來跟我講這種話。

部長，我真的不知道美國還有那麼多見不得人的事喔？

蘇部長建榮：不是、沒有，它……

費委員鴻泰：你們不要拿美國來騙我們的國會哦！

蘇部長建榮：沒有、沒有。

費委員鴻泰：你可不可以告訴我現在你們有什麼樣的保密協定？

蘇部長建榮：沒有。

費委員鴻泰：你現在馬上就講！你馬上就告訴我有什麼樣的保密協定嘛！我們來討論、討論看看嘛！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它跟日本、澳洲、印尼都有相關的所謂 MOU，我們在……

費委員鴻泰：部長，我就要請教一下，你們現在馬上把文調出來看看，是什麼樣的保密協定規定？我不相信啦！

蘇部長建榮：要不然這樣子……

費委員鴻泰：任何國家都會遵守該國的各種金融管制規定、法律，對不對？一定都會這樣做。我不相信美國跟我們簽任何的協定，會違背美國金管的法律規定或者違背臺灣的法律規定，不可能的事情，我是覺得他們……

莊委員瑞雄：主席，我看先保留好了，這條先保留，等一下再回來討論。

主席：其實我告訴次長、部長，你們越是這樣子，讓我們財委會委員、包括我們立法院很多委員，更打個大問號，為什麼？因為本來那個離岸風電我們就認為有很多問題啦！講實在話，你一次搞 20 年，而且那時候算起來每年要給 455 億元，總共 9,100 億元耶！

費委員鴻泰：召委，他們那個是無擔保的，而且很多公司都把股權賣掉了。我不知道你們到底在怕什麼、想要包庇什麼人，我覺得好奇怪，部長！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們沒有要包庇，只是儘量幫國家事情。

主席：因為我跟你講……

蘇部長建榮：非常謝謝委員。

莊委員瑞雄：保留、保留，我建議保留啦！光是「吵」這個案子就已經那麼久了。

主席：怎麼說離岸風電問題那麼多呢？我這句話一定要講：冬天有東北季風，那個風扇是一直轉，所有的電發了以後台電全部都要吸收；而夏天就不會轉，根本就沒電啊！而我們夏天需要電、冬天不需要電，這是最大、最嚴重的問題啊！

莊委員瑞雄：這個各委員會我們也都有聽過，我們這裡是財政委員會，跟財政部說這個也沒有意思，我建議保留啦！

陳委員椒華：主席，那個是冬天需要電，因為燃煤電廠要退休，所以……

賴委員士葆：如果他的保留，就全案都保留，就不要處理了，就這樣。

莊委員瑞雄：對啦！這個保留，好不好？後面的先處理。

主席：好啦！全部都保留，因為……

賴委員士葆：那就全部，剛剛通過的都不算。

主席：這是一個問題，你們現在就不敢承擔啊！

莊委員瑞雄：還是說你們要怎麼修改？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再說明一下好不好？如果把臺美基礎建設計畫融資納進來，那是不是底下的文字作一個修正？剛才是「在符合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下，要求國庫署每半年將公股銀行承作概況……」，是不是有一些疑慮？因為這裡面涉及到……

陳委員椒華：就過了啦！依照銀行法有這個規範嘛！

曾委員銘宗：對啦！不要怕啦！

陳委員椒華：如果以後真的有什麼問題再提出來討論。

莊委員瑞雄：你們沒有辦法嗎？

蘇部長建榮：要不然就是「符合銀行法規定下」……

主席：你這個沒有辦法，我們講實在……

莊委員瑞雄：你既然有問號，我就是要讓你就這個問號來加以釐清，我們就把它保留，這樣你才能再「吵」一次。

曾委員銘宗：算了、算了，全部保留，下次、改天再處理。

莊委員瑞雄：這個案就下一次啦！好嗎？

主席：莊委員，你不能只保留這個案子，因為這個講實在話，我們是站在監督的立場。

莊委員瑞雄：不、不，我也希望能夠監督。

主席：對，但是……

莊委員瑞雄：我這個說法也都沒有在為他們護航啊！

主席：他不接受，我們就打很大的問號，這是講實在話！

費委員鴻泰：莊委員，原來我還不覺得有什麼問題，他越這樣子講，我覺得問題越大。

主席：問題越大。

費委員鴻泰：真的，你要是這樣子，我就建議今天我們就散會了，兩個禮拜以後再來審嘛！

郭委員國文：主席，剛剛部長已經有提議嘛！他就說不要寫得那麼明細，把承作狀況拿到我們委員會報告就可以了嘛！他用這種方式看看費委員跟……

主席：我們已經有給他很大的空間，而且把銀行法第四十八條都納進去，我認為他們還不接受……

郭委員國文：沒有，他剛剛有作一個……

主席：而且我們還去識別化。郭委員，我們把它去識別化，又把銀行法第四十八條都納進去。

郭委員國文：有啦！主席，我聽得懂你的意思，我都很認真在聽，他只是說讓國庫署把承作狀況來向我們這邊作一個備查或報告就可以了，裡頭明細不用寫那麼細嘛！

主席：他也只是說備查而已，他難道有叫你作報告？

郭委員國文：他這裡寫備查……

蘇部長建榮：是不是這樣子，我再修正一下？就是在符合銀行法規定之下，將承作概況……

費委員鴻泰：不要概況。

主席：概況？

蘇部長建榮：如果真的要這樣子的話，那後面這個就是「等資料去識別化」，可以嗎？去識別化……

主席：剛剛有講，不但是去識別化，還把第四十八條納進去，其實那個重點都有納進去了，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建議也不要「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了，就全部用「銀行法之規範」，是不是？

主席：部長，就是「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每半年必須將符合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承作個案、名稱、承作金額、貸款利率、貸款成數及貸款相關條件等去識別化資料函送立法院備查」。

蘇部長建榮：因為我們不曉得這裡面的資金會不會涉及到銀行法其他的相關規範，所以用「銀行法」可以嗎？

主席：那第四十八條拿掉，就符合銀行法就好。

蘇部長建榮：是。

主席：我們也可以接受，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因為最主要是每一個個案、每一個個案它都有銀行法上面的規範。

主席：好，「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我們就把它處理掉，就規定「符合銀行法」。

費委員鴻泰：這樣給你們的權力更大，我們要符合整個銀行法。

莊委員瑞雄：可以喔？可以就好，你們說好就好。

主席：第 35 案就照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 36 案。

陳委員椒華：好，通過。

主席：通過喔？

蕭署長家旗：「一個月」要改成「三個月」。

主席：第 36 案「一個月」沒有問題吧？

蕭署長家旗：三個月。

主席：三個月喔？好，那就三個月。

處理第 37 案。沒有問題吧？

蕭署長家旗：第 37 案也會有問題，因為這裡面有姓名、職稱、薪資等，這個也會有個資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你也去識別化。

莊委員瑞雄：你要怎麼修正，不然你就念出來。

曾委員銘宗：對。

主席：他跟你說要去識別化，他們同意啊！

蕭署長家旗：那當然還是要符合銀行法的規定，然後去識別化。

曾委員銘宗：這個沒有銀行法的問題。

蕭署長家旗：去識別化，然後姓名是不是就不……

主席：去識別化啊……

曾委員銘宗：他要去識別化……

賴委員士葆：這樣就不用姓名啦！

蕭署長家旗：對，不要姓名。

蘇部長建榮：這個姓名就……

曾委員銘宗：不、不、不，姓名去識別化就好嘛！

蕭署長家旗：委員，這個還很容易對出來。

蘇部長建榮：姓名就很容易對出來，而且那個薪資基本上……

曾委員銘宗：這是ＸＸ，你哪會知道是誰？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沒有，但是你這邊寫薪資、專業屬性，這個一看就知道。

莊委員瑞雄：不然就職稱、薪資等去識別化，這樣好嗎？

蘇部長建榮：不要姓名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啦！

主席：好，那就把姓名拿掉啦！好不好？

莊委員瑞雄：姓名、薪資啦！

費委員鴻泰：薪資不能拿掉哦！

莊委員瑞雄：有啦、有啦！有加去識別化，當然……

費委員鴻泰：我跟各位報告，莊委員，薪資不能拿掉。

莊委員瑞雄：主席，我們就姓名、薪資等去識別化……

蘇部長建榮：沒有、沒有……

主席：沒有啦！你如果把薪資弄掉……

費委員鴻泰：姓名可以去識別化。

蘇部長建榮：姓名拿掉。

費委員鴻泰：但是職等跟薪資是非常重要的。

蘇部長建榮：職等、薪資這樣就好了。

蕭署長家旗：報告委員，我們是不是薪資是一個級距？

賴委員士葆：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這樣子啦！我建議把姓名這兩個字劃掉就好了，比如說人員姓名不必寫，就是○○○600 萬元、ＸＸＸ700 萬元，這樣就好了。

莊委員瑞雄：好啦！名字拿掉、去識別化就對了，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但是在這個部分，委員也當過金管會主委，銀行行員的薪資基本上還是要去保密才對。

曾委員銘宗：部長，其實我不願意講，因為昨天你跟我講是要請臺灣人哦！你要把海外分行的職員請回來哦！其實我不願意講，他們本來在當地的薪水就不高啦！你說回來要 600 萬元、700 萬元，哦，這問題很大啊！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要說明一下，我們不是針對海外分行的……

費委員鴻泰：部長我講給你聽，公會都已經怎麼樣告訴我們了？像公股銀行的副總經理，年薪大概不到 400 萬元，現在要給他 500 萬元、600 萬元，之外還要有什麼東西？莊委員我跟你報告，還有小孩子念書的錢、幫他租房子的錢，加起來比董事長、總經理要多很多啊！這些錢如果說是在國內挖角比他程度好的怎麼樣？因為香港銀行的待遇是臺灣的 3 到 5 倍，你那樣的薪水也找不到什麼樣的好人才……

主席：好。

費委員鴻泰：但是我覺得你們為什麼擔心這個事情呢？

蘇部長建榮：我們不是……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這兩個案子你們心裡都有鬼！

賴委員士葆：我來提一下意見。這個東西就像剛剛費委員講到的，因為 650 萬元實在太高了，650 萬元是 take-home pay，還有其他的 alliance 在裡面、還有 stipend（津貼）在裡面。你要知道我們臺灣土銀董事長的薪水等於部長的兩倍而已啊！對不對？部長對吧？照理講差不多 600 萬元左右。而這個等於是要 650 萬元，而且還是 take-home pay，就是放到口袋裡面的，他還有其他的津貼，加總起來有 800～900 萬元呢！這樣的高薪，難道不應該讓我們看看是何方神聖、怎麼這麼讚、要用到這麼多錢？公會在抗議啊！公會在抗議啊！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說明一下。這個原來的初衷，本來是希望我們公股行庫對於它比較專業性的、需要去發展的專業人員、比較欠缺的……

主席：我們就是質疑啊！認為你那個很多都是量身打造啊！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沒有量身打造，真的是沒有量身打造。

莊委員瑞雄：有請到人了嗎？還沒有？

蘇部長建榮：還沒有。

主席：不用說這些啦！莊委員，我來唸：「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每半年將進用人員職稱、薪資、專業屬性及人數之去識別化資料，函送立法院備查」。如此清清楚楚，就這樣子啦！其他就不要再講了，就這樣修正通過啦！

莊委員瑞雄：有做不到的地方嗎？

主席：我們來進行財資中心第 1 案啦！這樣還做不到，那就……

莊委員瑞雄：不是啦！我們聽聽他的意見，尊重他一下，看看這樣可不可以。

主席：已經很清楚了，還要……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們是幫你把關啊！

主席：姓名拿掉，還要去識別化。

蘇部長建榮：我們再……

主席：還要研究？這實在……

莊委員瑞雄：等一下再回來處理，文字讓他調整一下。

主席：運用人員的姓名也沒有，而且又去識別化。

莊委員瑞雄：我是想聽看看「疑慮」是什麼啦！其實，部長，我看這些人薪水都比你高，我也覺得怪怪的，所以你們疑慮到底在哪裡？

主席：我們這個案子就修正通過，不用再考慮了。

莊委員瑞雄：文字可以嗎？請行政部門看一下。

蘇部長建榮：最主要是去識別化，跟委員報告一下，我擔心的是，我們提供的資訊去識別化的功能越少，越沒有辦法……

主席：也沒有進用人員的姓名，又去識別化，都已經差不多了。

賴委員士葆：署長，我講一句話，如果我是你，看到這幾個大委員，包括莊瑞雄委員都為你叫屈，

我真的會暗爽到鼓掌，希望趕快通過。

主席：財資中心第 1 案到第 3 案，就是有關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的業務費。

賴委員士葆：我的第 1 案撤掉。

主席：第 2 案是特別費，撤啦！第 3 案也撤啦！第 4 案、第 5 案是同一個案。

賴委員士葆：不一樣，第 4 案他們同意我刪 60 萬元，第 5 案同意讓我刪 60 萬元，都講好了，就這樣子，你們增加 300 多萬元，我只刪 60 萬元。

主席：第 4 案刪 60 萬元，第 5 案刪 6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蘇部長建榮：這樣會不會太多？

賴委員士葆：5,000 多萬元刪 60 萬元怎麼會太多！

主席：5,000 多萬元刪 60 萬元，拜託一下！

處理第 6 案到第 10 案，有關國稅核課系統及資訊集中處理的經費。

費委員鴻泰：我要求凍結 20%，刪也可以。

蘇部長建榮：說明一下。

張主任文熙：我先說明一下，有關國稅核課系統的部分，因為我們財政部目前正在積極推動智能稅務的服務計畫，提高 AI 的功能，另外還有大數據的部分，這個是新增的項目，這個金額加起來只有 1.1 億元左右，全部的預算 4.9 億元凍結 20%已經差不多 1.2 億元。

賴委員士葆：我們跟你們討論過第 7 案，你們同意，我原來刪 3,000 萬元，因為你們原來有 4 億多元，我最後妥協到 200 萬元；第 10 案我妥協到 100 萬元，增加的 2,300 多萬元，我只砍 100 萬元而已，這是你們同意的，凍結都不要了。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暫代主席。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第 6 案我的提案凍結 20%，改凍結 10%，改書面報告。第 7 案你們同意刪 200 萬元。第 8 案是高委員的提案。

高委員嘉瑜：那我們也是刪除，可以嗎？

主席：可以啊！高委員的第 8 案併到第 7 案。

蘇部長建榮：刪 200 萬元嗎？

主席：刪 200 萬元。第 9 案是陳委員的案子。

在場人員：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9 案併到第 7 案。第 10 案刪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第 6 案是單獨的，凍結 10%，改書面報告。第 7、8、9 案併案，減列 200 萬元。第 10 案刪 100 萬元。

處理第 11 案。

賴委員士葆：第 11 案減列 50 萬元。

主席：第 11 案減列 50 萬元，通過，第 11 案、第 12 案併案。

張主任文熙：科目可否自行調整？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

第 13 案凍結 10%，改書面。

處理第 14 案。

陳委員椒華：刪 100 萬元。

主席：可以嗎？

張主任文熙：這是同一個部分，是不是可以不要？這個部分科目是一樣的。

主席：第 13 案單獨，第 14 案、第 15 案併案。

賴委員士葆：第 13 案是單獨的。

蘇部長建榮：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科目都是一樣的。

主席：她刪她的，我凍我的。又刪又凍，可以嗎？第 14 案、第 15 案因為要刪，所以併案。

賴委員士葆：第 15 案因為你增加這麼多，而且第 15 案我們討論，你列了 2 億多元耶！軟硬體都包括在這裡面，而且我們討論時，他們同意減列 200 萬元。

主席：第 14 案、第 15 案併案，刪 2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那我第 16 案就撤案。

主席：第 14 案、第 15 案併案，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莊委員瑞雄：第 13、14、15 案不是凍結，還有刪減，你們沒意見嗎？

張主任文熙：跟委員說明一下，會增加的原因是因為過去這些設備老舊，已經超過 10 年，過去其實前案大概有將近 30 億元。

主席：我不太相信，你們把關貿處理好再說。

賴委員士葆：2 億元才刪 200 萬元，你們都同意了，不要在這邊扯。

主席：第 16 案賴委員撤案。

處理第 17 案。

莊委員瑞雄：你們的看法怎麼樣？

郭委員國文：請財政部說明一下，刪的數字非常少，凍的數字也非常少。

主席：凍 5 萬元，通過。

莊委員瑞雄：主席，他一直在講，我們都沒聽見，你要講得讓大家聽得到。

主席：刪 5 萬元耶！

莊委員瑞雄：你還在講第 17 案！那第 17 案你要講出來啊，我只看到你嘴巴一直動，都沒聽到你講什麼，第 17 案你的意見是什麼？

主席：莊委員，第 17 案刪 5 萬元，凍結 1%。

莊委員瑞雄：我都沒意見，我是說我們在講的時候他一直講，要拿麥克風講，我只聽到你一直在講話，我很仔細聽你講，要讓大家知道啊！不是你自己講自己的意見，你要講給在場審這個案子的委員聽。

郭委員國文：張主任，你就趕快回答，第 18 案開始趕快說明。

莊委員瑞雄：所以第 17 案有跟余委員溝通過了嗎？

蘇部長建榮：有跟余委員溝通過。

莊委員瑞雄：結論是怎樣？

蘇部長建榮：不刪，凍 1%，改書面報告。

莊委員瑞雄：溝通過的話，就照他們的啦！

主席：郭委員有沒有意見？他說跟余委員溝通過了，不刪，凍結 1%。

郭委員國文：他跟原提案人溝通過就好。

主席：第 17 案凍結 1%，改書面報告，不要專案報告。

處理第 18 案到第 23 案。

賴委員士葆：稍等一下，第 17 案總共就是 500 萬元，凍 1%不就變 5 萬元？這樣需要我們立法院討論這麼久？

莊委員瑞雄：我知道賴委員的意思，人家提案，我會請他們說，因為剛好主席說他不在，請我來說明，我問他有沒有溝通過，他們溝通完，這個案子我們尊重就好。

主席：我當然尊重，但是我建議郭委員和莊委員幫他做個決定，財委會好像很少凍結 5 萬元。

莊委員瑞雄：我不敢幫余委員決定。

郭委員國文：他們都已經協調完，我不好意思變更。

莊委員瑞雄：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他們跟原提案人溝通過，我不敢亂改。

主席：沒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18 案至第 23 案。

林委員楚茵不在場。我的提案是凍結 25%，我可以改為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賴委員士葆：第 22 案是我的，他們有來跟我談。

主席：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1 案併案，凍結十分之一，改書面報告。

賴委員士葆：第 22 案他們來跟我談，6,700 多萬元我就刪 60 萬，1%都不到。第 23 案 1 億 2,000 多萬元，我就刪 100 萬元，這都是他們跟我溝通的結果。

張主任文熙：第 22 案溝通是刪 20 萬元。

主席：第 22 案賴委員從 200 萬元改為刪 60 萬元。第 23 案刪 500 萬元改為刪 1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好啦！第 22 案改為刪 20 萬元。

主席：第 22 案改為減列 20 萬元，第 23 案改為減列 100 萬元。

張主任文熙：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

莊委員瑞雄：第 19 案是怎樣？書面嗎？

張主任文熙：書面報告。

主席：剛才第 19 案至第 21 案用第 19 案來處理，凍結十分之一，改書面報告。

處理第 24 案。有沒有問題？

張主任文熙：是不是寫書面報告？

主席：那就改書面好了。

處理第 25 案。

張主任文熙：是不是也書面報告？

主席：第 25 案也改書面。

處理第 26 案。

張主任文熙：書面報告。

主席：也改書面。

處理第 27 案。陳椒華委員走了。

張主任文熙：是不是可以改書面報告？

主席：第 27 案改書面報告。

處理第 28 案。改書面報告。

處理第 29 案。這是鍾佳濱委員的提案。

莊委員瑞雄：他本來就書面。

主席：1 個月有沒有問題？還是 2 個月？書面 2 個月啦！好不好？3 個月？

莊委員瑞雄：好啦！3 個月啦！

蘇部長建榮：第 18 案開始。

莊委員瑞雄：第 18 案可以。

（協商結束）

主席（林委員德福）：我們已經協商完成，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財政部第 1 案至第 8 案合併刪減 80 萬元，其中資訊服務費刪減 50 萬元、委辦費刪減 1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9 案至第 15 案合併處理，刪減 2 萬元。第 16 案至第 20 案合併處理，以第 20 案為主，凍結 20%，提書面報告。第 21 案至第 23 案合併處理，刪減 4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4 案至第 31 案合併處理，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2 案撤案。第 33 案、第 34 案合併處理，改主決議，以第 34 案為主。第 35 案改為書面報告。第 36 案改為 3 個月。第 37 案將最後一句「減半」修正為「減少」，其餘照案通過。第 38 案照案通過。第 39 案修正最後一行，改為 3 個月。第 40 案、第 41 案均照案通過。第 42 案、第 43 案合併處理，以第 43 案為主，改 3 個月。第 44 案照案通過。第 45 案改書面報告。第 46 案改書面報告。

國庫署第 1 案撤案。第 2 案、第 3 案合併處理，以第 3 案為主，改為主決議。第 4 案至第 7 案合併處理，以第 6 案為主，凍結 20%，提書面報告。第 8 案、第 9 案均撤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3 案合併處理，以第 11 案為主，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12 案改為主決議，修正如下：倒數第 4 行「應妥適……」這句刪掉，以下改為：「以減少相關手續費支出，請財政部國庫署於三個月內協調財經公司調降手續費，並將結果呈報財政委員會」，其餘照案通過。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6 案合併處理，以第 15 案為主，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17 案至第 22 案合併處理，刪委辦費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3 案刪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4 案至第 28 案合併處理，刪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9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第 30 案刪減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1 案至第 34 案均照案通過。第 35 案修正通過，修正如下：第 6 行修正為「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每半年必須將符合銀行法規定之承作個案名稱、承作金額、貸款利率、貸款成數及貸款相關條件等去識別化資料函送立法院備查。」其餘照案通過。第 36 案修正為 3 個月。第 37 案修正，將第 4 行的「姓名、」刪除，然後下一行修正為「專業屬性及人數去識別化資料函送立法院備查」，其餘照案通過。

財政資訊中心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均撤案。第 4 案刪減 6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案刪減 6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6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合併處理，刪減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0 案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1 案、第 12 案合併處理，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3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14 案、第 15 案合併處理，刪減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6 案撤案。第 17 案凍結 1%，書面報告。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1 案合併處理，以第 19 案為主，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22 案刪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3 案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4 案提書面報告。第 25 案、第 26 案均改為提書面報告。第 27 案修正為提書面報告。第 28 案提書面報告。第 29 案「1 個月」改為「3 個月」，其餘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委員，對於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針對本日討論事項作如下決議：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除照協商結論外，其餘均照列。另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請問各位委員，對審查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會議議程進行完畢，休息。

休息（11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4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林委員德福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今天審查本會主管 110 年度預算案，本人承邀率主管同仁列席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 10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1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案編列情形，擇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10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本會及所屬各局 109 年度歲入預算數 8 億 871 萬 2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4 億 469 萬 6 千元，累計執行數 4 億 603 萬 4 千元，執行率 100.3%；歲出預算數 15 億 3,359 萬 1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2 億 1,120 萬 1 千元，累計執行數 11 億 5,435 萬元，執行率 95.3%。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預算數	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		
		累計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歲入	808,712	404,696	406,034	100.3
歲出	1,533,591	1,211,201	1,154,350	95.3
本會	254,826	179,831	166,932	92.8
銀行局	344,843	274,610	261,512	95.2
證期局	334,205	271,900	264,294	97.2
保險局	149,748	118,855	113,252	95.3
檢查局	449,969	366,005	348,360	95.2

貳、11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茲就重大施政目標說明如次：

一、財富管理新方案

為吸引更多資金來臺進行財富管理，本會開放適格銀行針對高資產客群之理財需求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並鬆綁證券商以受託買賣、受託投資及自營買賣等不同銷售管道，提供高資產客戶商品服務之規定，帶動營運模式轉型及產業升級，推升我國理財產業之國際金融市場競爭力。

二、推動六大興利措施發展

(一)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為提升我國上市櫃企業永續經營及金融市場競爭力，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及「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等 5 大主軸為中心，執行 39 項具體推動措施，以 3 年為期積極推動。

(二)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鼓勵金融機構掌握綠色商機，培育金融人才參與綠色產業貸款，並運用金融市場機制引導資金投入綠色或符合永續發展目標之產業，以及促進投資人與產業重視永續發展，培養金融機構因應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將透過 3 大核心策略、8 大推動面向，執行 38 項具體措施，並逐年進行滾動式修正。

(三)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為形塑友善之金融科技發展生態系，促進相關服務或商業模式之推出，以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可及性、使用性及品質，將透過「單一窗口溝通平台、資料共享、法規調適及倫理規範、能力建構、數位基礎建設、園區生態系發展、國際鏈結、監理科技」等 8 個面向，於未來 3 年持續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及創新。

(四)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為強化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力，本會從「強化主管機關資安監理、深化金融機構資安治理、精實金融機構資安作業韌性、發揮資安聯防功能」等 4 個面向，執行 36 項資安措施，將以 4 年為期分階段推動，以確保金融系統穩定安全，提供民眾安心交易環境。

(五)信託業務 2.0「全方位信託」

引導信託業重塑信託部門作為金融機構內部資源整合平臺，並促進跨產業結盟，發展滿足客戶需要、量身訂作之全方位信託服務。區分為「法規及業務發展、人才培育宣導及產學合作、跨業結盟、評鑑獎勵機制」等 4 項推動主軸，辦理時程為 2 年，屆時再行檢討延續。

(六)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為全面落實資產負債管理，及更合理反映經營風險及保障保戶權益，我國保險業將於 115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 17）及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本會採循序漸進導入國際制度作法，並研擬在地化監理規範及過渡性計畫，協助保險業者積極進行準備工作。

三、多元投籌融資市場，協助企業取得資金

(一)為建立創新多元及國際化的資本市場，規劃執行「資本市場藍圖」推動方案；並建構多元籌資環境，研議開設專業投資人交易之創新性新板，以協助優質企業、新型態及具創新性之

新創業者進入資本市場籌資，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二)協助具有實質國際營運融資需求之境內公司，得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相關規定，開立授信目的帳戶，提升資金運用之便利性及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三)研議開放證券商辦理外國有價證券之外幣融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及開放外資以外幣為擔保品向證券商辦理資金融通等業務，協助金融機構擴大服務範疇，俾吸引更多國際資金來臺投資。

(四)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協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四、健全金融業發展

(一)強化金融業於低利率環境下之風險管理，持續關注授信資產品質及投資風險，並加強消費者及投資人權益保護。

(二)推動金融業建立誠信經營之文化，透過董事會及高階經營者之重視，強化公司治理與薪酬制度，由上而下型塑良好價值觀與行為。

(三)增加我國保險業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持續檢討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

(四)推動整合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法制，以符合支付工具虛實整合之發展趨勢，並協助及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

(五)研議開放以基金架構發行不動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REIT），朝新增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得發行 REIT 之方式辦理，並與現行信託架構 REIT 併行，使不動產證券化營運架構更具彈性。

(六)推動「主管法規簡化、整合及現代化方案」，透過滾動式法規檢討，調適不合時宜或重複者，以利金融業者法令遵循。

五、推動普惠金融，強化金融服務及消費者保護

(一)鼓勵金融業發展符合高齡者、經濟弱勢民眾實際需求之多元化金融商品，例如安養信託、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退休理財基金、微型保險及長期照顧保險等規劃商品。

(二)依本會訂定之「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評估我國普惠金融發展狀況及執行成效，並持續精進普惠金融措施，使不同區域及族群均享有便利、平等及合理金融服務。

(三)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例如走入校園與社區、樂齡者聰明理財、防剝削與防詐騙等金融知識宣導，深耕基礎金融教育，並諮詢跨部會所需金融教育需求及合作事項，進一步深化我國金融教育質量及包容性，促進普惠金融。

(四)逐步建構友善金融雙語環境，促進金融服務國際化，推動設置雙語示範分行，並持續鼓勵各銀行提升員工英語能力及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

六、維護金融市場紀律，優化金融監理

(一)依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策略藍圖，持續接軌國際規範，並落實風險基礎監理。

(二)為健全投資人保護，強化股東會及股務作業規範，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三)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及檢討制度面缺失；並採差異化金融檢查機制，加強辦理專案檢查，依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及辦理深度查核，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四)推動數位監理申報機制，減少人工作業，增加系統自動化申報方式，以精進監理資訊蒐集整理之效能。

七、推動國際監理合作及布局

(一)持續與各國洽簽金融監理、科技合作備忘錄，利用多元管道深化國際金融交流合作，並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相關會議及諮商，加強國際連結、維護我國權益。

(二)持續協助本國銀行赴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

參、110 年度主管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本會及所屬各局 110 年度歲入預算，共編列 10 億 883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 8 億 871 萬 2 千元，增加 2 億 12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加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繳庫數 2 億元（詳附表 1），分述如次：

(一)財產收入編列 133 萬元，主要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及員工使用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10 億 684 萬元，係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賸餘繳庫數。

(三)其他收入編列 66 萬 9 千元，主要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二、歲出部分：本會及所屬各局 110 年度歲出預算，共編列 15 億 7,540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 15 億 3,359 萬 1 千元，增加 4,181 萬 7 千元（詳附表 2），分述如次：

(一)一般行政：共編列 14 億 8,368 萬 5 千元，主要係支應本會暨所屬人員薪資待遇支出 12 億 7,869 萬 5 千元，及維持基本行政工作正常運作經費 2 億 499 萬元。有關本會及各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編列數如下：本會 4,674 萬 5 千元、銀行局 6,559 萬 3 千元、證券期貨局 3,248 萬 7 千元、保險局 1,801 萬 6 千元及檢查局 4,214 萬 9 千元。

(二)金融監理計畫：編列 4,313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金融制度、監理政策及法令之研擬所需通訊費及物品等經費；派赴國外及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及研習旅費；強化金融機構資安韌性計畫經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

(三)銀行監理計畫：編列 747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銀行業與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及其政策規劃執行業務所需通訊費、物品及委辦費等經費；派赴國外及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及研習旅費等。

(四)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編列 922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證券期貨業之監理及其政策規劃執行業務所需通訊費及物品等經費；派赴國外及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及研習旅費等。

(五)保險監理計畫：編列 700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保險業之監理及其政策規劃執行業務所需通訊費及物品等經費；派赴國外及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及研習旅費等。

(六)金融機構檢查計畫：編列 2,324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金融機構之檢查及其政策規劃執行

業務等所需教育訓練費及通訊費等；派赴國內外及大陸地區辦理金融機構檢查及研習旅費等。

(七)第一預備金：編列 164 萬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黃主委。

現在開始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本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若有預算提案，請於上午 11 時送主席臺，俾議事人員整理。

首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幾個問題先跟你討教，第一個，因為目前資金相對寬鬆，所以引發到底國內要不要打房的事情，而金管會監管有關金融政策，所以請教主委，目前是不是打房的時機？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打房其實是一個牽涉層面很廣的公共政策，就金管會來講，我們關切兩點，第一個，金融業對於房貸授信的資產品質，就是金融韌性的問題，報告委員，目前有關住宅貸款的逾放率只有 0.14%，其他授信是 0.24%，所以資產品質是相對良好的。第二個，在房貸資產品質方面，包括對不動產授信有加提 1.5%的備抵呆帳，再加上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不得超過 30%之規定，目前大概是 26.62%左右，所以這些數字看起來，整個金融業對於房貸，包括建築業的授信資產品質，是相對穩健的。

我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 10 月 5 日有找聯徵中心來，瞭解目前整個房貸的統計資料，顯示 Loan-to-Value 大概在七成一到七成五左右，所以並沒有特別的高。金管會會特別強調對於消費者承貸房貸風險的認知跟告知，所以從金管會來講，我們不便說是不是適合的時機，但是目前的房貸品質是穩健的。

曾委員銘宗：好，所以我跟你下結論，從銀行的資產品質或貸放的成數來看，目前基本上還不是打房的時機。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打房、不打房可能不是金管會決定，因為我們等於是相關部會要一起去討論。

曾委員銘宗：好。昨天我在經濟委員會請教國發會龔主委，他已經有邀請相關的主管機關去研討什麼時點要打房，在邀請的過程當中，有沒有邀請金管會去？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

曾委員銘宗：大約是什麼時候？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可不可以……

曾委員銘宗：他什麼時候邀請你們去協商？

黃主任委員天牧：大概前幾天吧！

曾委員銘宗：另外，本來要跟你討教打房要考量哪些因素？其實剛剛你已經回答了我的問題。假設政府的決策確定要打房，金管會有哪些政策工具？

黃主任委員天牧：以往在早年，如果央行有選擇性信用管制的時候，我們會針對某些銀行，它如果授信集中度過高，我們會個案列管，大概就是這個部分；其他剛剛跟委員報告的部分都是通案性的監理工具。

除了跟您報告一般的 Loan-to-Value 大概平均在七成多，我們現在正參照巴塞爾資本協定，有採用一個更精密的 LTV 機制，原則上本來是今年要做，因為疫情延到明年做，這個做下去之後，對放款成數跟風險計提的資本會有更密切細緻的聯繫，這個部分對整個房貸資產品質會有更良好的掌握。

曾委員銘宗：你剛剛也回答了我一些問題，提到打房，有人講要選擇性的信用管制，比如限制授信的成數；有人講要用稅制，央行總裁認為稅制的管制會更有效。從你的專業來看，這兩個哪個工具比較有效？

黃主任委員天牧：過去看這兩個應該都有它一定的效果。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另外，總統在 10 月 10 日的時候，提出發展中華民國經濟很重要的三項策略，裡面有一項是要打造臺灣成為國際的資本重鎮。請教主委，總統想打造的是哪一類型的資本重鎮？是美元還是外幣等等？到底她理想中想打造哪一類型的資本重鎮？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針對總統在國慶的誓詞有專案去做規劃，目前我可以跟您報告，第一、我們在 9 月中旬開始受理高資產客戶的財富管理業務，這部分我們希望讓臺灣能夠成為一個財富管理的重鎮。第二、我們前兩天也同意 DBU 的客戶，如果他有一些國際供應鏈的需求，可以在 OBU 開戶，這部分也開始做了，希望臺灣能夠成為臺商一個資金調度的中心。第三、10 月中旬交易所和櫃買中心在推動新創板，我們年底就可以確認，希望在半年之內就能夠上板，這些也是希望讓中小企業、新創產業能夠在臺灣，成為他們一個重要的投資中心。基本上有這三項，還會陸續再規劃，特別跟委員報告。

曾委員銘宗：你剛剛提的三項方向，我都贊成。但是假設要打造臺灣成為國際的資本重鎮，我建議恐怕還需要有更強的策略、更廣的開放，相關的時程大約是什麼時候？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後再跟委員請示您在這方面的想法，我們希望照總統的指示，剛剛跟您報告，這兩個政策已經開始做了，新創板也是在年底會做，我們希望在半年之內把我們推動的政策盡量都提出來。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另外，有一件事情跟你討教，這個報表是跟證期局要的，你看包括證交所、期交所、集保及櫃買，它們的獲利都相當好，從 106 年、107 年到 108 年，證交所的獲利分別是 28 億元、35 億元、33 億元；期交所是 22 億元、25 億元、19 億元；集保是 20 億元、25 億元、25 億元；櫃買是大概 4 億元、5 億元左右。

此外，員工的平均薪資方面，員工假設業績好，相對給員工很好的薪資，我也支持。他們的薪資不錯，證交所每位員工的平均薪資是 171 萬元、期交所是 150 萬元、集保是 160 萬元、櫃買是 107 萬元。跟金融業比起來是相對不錯，我都支持，尤其它們的董總薪水有一些領 800 萬元，其實我是很有意見，不過沒關係，專案再來討論。

我不曉得你曉不曉得？其實我最近發現證交所、期交所、集保及櫃買公司，它們的淨值到去

年底高達 1,267 億元；他們的員工總數是 1,730 人；保留盈餘高達 914 億元，每一年稅後盈餘大概累計在 90 億元左右，一直在累積，長期這樣累積下去，我覺得會有問題，也不合適。因為這四家公司簡單講是一個獨占事業，只有收過路費，盈餘這麼好，董總的薪水這麼高，我建議主委必須研議，因為它們的淨值已經有 1,267 億元，保留盈餘達 914 億元，如果它想蓋大樓，拿其中 200 億元、300 億元出來就好啦！一直累積下去不是辦法。

所以我的具體建議是希望主委找它們來談，你看其中的獲利要回歸給投資人，降低投資人的相關費用，才比較穩健、比較合理，不然一年 90 億元一直在累積，我覺得都不合適。所以我的具體建議是希望主委能夠找這四家公司的負責人來，研議看看能不能把它們的盈餘適度降下來。我很贊成，金管會也請它們做了很多社會公益，善盡公司治理的權責，這個非常好；但是你看它們的獲利這麼好，我希望主委能夠找它們來談，能夠有一套機制、具體計畫回饋給投資人，我這樣建議不曉得主委的看法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點，我們會遵照委員指示辦理；第二點，其實委員當年也指示有盈餘的部分提 3%到 5%作為社會公益，所以大概每年有 3.6 億元做社會公益，這部分已經在做；像逐筆交易、期貨商轉版，都是由交易所去幫助產業發展，所以都有在做，但是會照委員的指示繼續強化。

曾委員銘宗：另外，最後一部分，你就不用答復我，但給我一個報告。星展銀行其實是一家非常好的外商，但是最近它裁撤車貸的部門，相關的員工沒有好好處理，所以希望金管會進行相關的處理，它沒有給員工優惠的離職，就直接叫人家離開，所以希望金管會給我一個詳細的報告，關於它怎麼處理它的員工和客戶，主委有沒有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遵照委員指示辦理。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請提出書面報告。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下個月美國就要總統大選，之前因為香港的局勢越來越惡化，對於人權的剝削愈來愈嚴重，所以美國政府宣布基本上要考慮香港不再是一個單獨關稅的領域，也就是它要把香港跟中國當作同一個關稅領域，不再讓香港享有特別的待遇，這個是貨品的部分。

未來有沒有可能會發展成連金融服務、證券都被相同的對待？銀行都被相同的對待？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示的這點我們有在密切注意中，但目前看起來國內有些銀行有把它們的一些業務移回臺灣，但是外資部分目前正在觀察中，我們會注意。

吳委員秉叡：美國如果繼續升高這個態勢，最後真的不再把香港特殊化，把它的金融、證券等各方面的金融商品，全部都跟中國一視同仁的話，就金管會的角度，臺灣應該要如何因應？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要看陸委會對於港澳人民關係條例怎麼樣去訂定，因為我們很多銀行在那邊設點，港澳跟兩岸是不一樣的，如果變成一個主體的時候，這部分包括它整個的營運、人員這些

，都要做完整的調整。

吳委員秉叡：因為最主要除了臺灣的法律之外，萬一香港的地位演變成這樣的話，我想它過去亞洲金融中心的地位將不復存在，它被中國不合時宜的法令、不夠透明的財務報表等因素一直不停的影響，這個市場的營業規模跟它的服務態樣都會有巨大的減退跟轉變。我現在問的不只有法律，如果面對這樣的狀況之下，像現在臺灣幾乎所有的銀行，不論是公股、民股，在香港都有非常多的金融據點，也有非常高的業務量，這部分你認為要如何提早因應？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裡面有一些因素要考慮，因為其實我們目前在國外的營業收入占銀行很大的比例，香港尤其是很重要的，所以任何的措施都必須要謀定而後動，斷然把它有太強烈……

吳委員秉叡：我不是主張斷然，我是說你們要先未雨綢繆，你有沒有跟銀行、公會做過這方面的研討？你們有沒有做過這方面的討論？還是說沒有，這些都不用討論，等到事情發生再說。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跟委員報告，半年前銀行局就有跟相關在當地設點的業者交換意見，他們給我們意見是目前來講還可以再觀望，但他們會注意這個風險，我們也會經常跟其他監理機關交流，瞭解它們的看法跟意見。

吳委員秉叡：本席在上個會期曾經主張，你們是不是要做壓力測試？當時也是說不用。我覺得未來的態勢變化很快，你這個要未雨綢繆，中國這樣耀武揚威、到處做戰狼式外交，它如果在別的地方，譬如在南韓引起武力衝突，香港的地位馬上就會有非常大的轉變，不用先做研討嗎？萬一有這樣狀況，不用推測應該要如何因應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其實我常常跟同仁強調，低利率環境要做各項的壓力測試，我們會把香港這個部分當作一個壓力測試的情境。

吳委員秉叡：第二點，有關美國的政策，如果美國真的有一天走到這個地步，你研判臺灣會不會跟進？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不是我的層級能夠回答的。

吳委員秉叡：不管臺灣跟不跟進都會帶來一個問題，因為中國財務報表的查核制度，就臺灣而言沒有辦法輕鬆取得，就像這一次的武漢肺炎有很多的上市上櫃公司的會計師要去查核，難度就增加了，雖然你們也有特殊的因應機制，可是特殊的因應機制，反而使得查核的正確性跟真實性更困難，如果就現在這樣的狀況，將來你們所要面對的不是只有在中國營業的企業的財會報表，未來香港企業的財會報表恐怕也不是那麼容易透明化，也不容易明確的知道到底風險在哪裡，這是一個隱藏性的風險，這部分是不是也應該要有所準備？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非常敬佩委員前瞻的看法，針對大陸 KY 股我們已經調整對他財報的審視方式，我們也會觀察香港的變化，這部分謝謝委員的提示，我們會遵照您的指示進行研議。

吳委員秉叡：好，最近國際因為美元偏弱，新臺幣有升值的情勢，當然其他國家的貨幣也都升值，但新臺幣相對強勢，這中間因為我們保險業以前累積的龐大的資金，有很多是在外國投資的，尤其如果是用美元計價的部分，其避險的成本是不是會巨幅增加？最近這部分避險的成本狀況如何？

黃主任委員天牧：臺幣的升值，的確會造成我們國外投資成本的增加，但是大概數字待會請保險局局長再跟您報告，大約成本會增加 1800、1900 億元……

吳委員秉叡：請局長就一起上台來說明，你要提供主委相關的資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內部有做了一些簡單的壓力測試，在此我可能不方便講具體的數字，但是我可以跟委員報告，我有充分的信心，面對未來有可能的升值，臺灣的保險業目前的清償能力都是適足的，我可以這樣跟您報告。

吳委員秉叡：對，在你上任之後，我看了媒體的報導，其中對你的標題有的下得不是那麼公允，說你對保險業下重手，其實如果金管會能夠嚴格執法，讓金融業者在賺錢經營之餘，可以遵守法律，我個人是贊成的，報導還說這段時間你對保險業有很多處罰，目的應該也是希望他們能夠好好的經營。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認為現在的資本適足率，所有經營者所擁有的成本都足以 cover，沒有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今年保險利潤還不錯，所以淨值的韌性增強了，我可以跟委員報告，就算還有繼續升值的空間，保險業都撐得過。

吳委員秉叡：好，那我再問一個額外的問題，之前我在這邊曾問過有關投資型保單的問題，後來你也同意把投資型保單的年齡降到 65 歲，而 65 歲以上的就要錄影、錄音同時進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吳委員秉叡：那這是新的政策，往後當然沒有問題。那前面存在那些你有沒有清查到底有多少？因為在坊間我聽到有某家人壽公司結合銀行賣了很多，問題存在那邊，不能說只顧往後的問題，前面的炸彈，也要慢慢要拆卸。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遵照委員指示將進行了解。

吳委員秉叡：保險局有沒有統計過到底已經賣了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主席、各位委員。投資型的商品之前其實沒有那麼高，但是今年後來因為利率下降，今年有稍微提高一些。

吳委員秉叡：針對上次的資訊，感謝你們從善如流，也感謝主委上任之後，願意將年齡降到 65 歲以下，因為其實投資型保單不要說 65 歲，坦白講叫我去瞭解、去看其實整整一本契約，我都很難懂，上次人家陳情拿了一本契約來給我看，要我看懂可能要花非常大的精力，縱使短時間花費幾個月也弄不懂，所以投資人這方面要很注意，因為以前曾經有一些金融商品只有專業投資人才能買，但是這種投資型保單不是，所以該正視如何讓投資人得到保障的問題，最近出了一堆問題，雖然您的態度我都很支持，但是受害人還是頻頻受害。

黃主任委員天牧：了解，報告委員，我們會照您的指示對投資型保單過去的這些問題進行瞭解，看看有沒有不當的地方。

吳委員秉叡：好，那另外就是之前幾個問題，像是 TDR 炒作的問題，以及石油正二 ETF 等這些金融性商品的問題，我覺得您剛剛說加強宣導這一點我很贊成，但問題是真的有能力跟有這個時

間，也有這方面知識能完全了解的人真的不多，而且你們進行宣導要盡量口語化，要讓人聽得懂，你們如果講得太專業，一般的民眾不容易瞭解，就這一方面你們應該如何加強，如何控制不要讓這些衍生性的金融商品、這些複雜的商品變成因為投資人的不了解、資訊不對稱而受到損害。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完全同意委員的意見，所以不論在銷售端、金融教育端或是認識商品端，我們都會再強化，甚至我認為有些罰度不夠，我們也會強化。

吳委員秉叡：加油！另外就是現在因為武漢肺炎的疫情，你們編列明年一些出國預算都沒有減少，事實上你們出國的機會並不會那麼多，我當然知道你們金管會很需要跟外國做一些橫向聯繫，但事實上有很多部分現在可能都改成視訊，關於這方面你們也應該考慮看看。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我們視訊有 106 次。

主席：好，謝謝吳秉叡委員。繼續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請教的就是有關購屋的問題。請問主委，我們的房價可能會跌嗎？現在餘屋融資的聯貸看起來是滿多的，那這是不是建商的不老仙丹？是不是我們年輕人的避孕藥？因為高房價買不起房，所以也不敢生，這已經演變成嚴重的國安問題，再加上因為少子化，學校老師沒有學生可以教，現在又發生很多私校不給薪或是強迫給半薪的問題非常嚴重。

今天我們看到興富發餘屋聯貸案，就是用餘屋做擔保品，然後再去貸周轉金。主委，因為房子本來就是一種長期融資，現在用房子做擔保品抵押給銀行，以取得這個周轉金，周轉金不是短期融資嗎？假如他貸了 100 億元，每年利息 1.8 億元，如果擔保品出售賣掉，他再補上其他的建物，等於擔保品是 166 億元，約為市價六成，這是資料裡面所顯示的數據，而我們不知道市價是不是確實的成本，但是我們從這裡看到建商會有用不完的自有資金，他只要拿出 4 成的自有資金就可以拿到 100 億元的資金，也就可以賺大約兩成的利潤，拿到 100 億元周轉金就可以再做新的建案，然後也可以當作另外 4 成的自有資金，甚至可以貸更多，比如說 250 億元的周轉金。主委，這樣建商就會有用不完的自有資金，也就等於建商有用不完零成本的資金，所以這樣子一直滾，他會用 100 億元周轉金當自有資金，賺 50 億元的自有利潤，那他就有賺不完的利潤，那房價就降不下來啊！以前如果說有賣不完的，那可能會用人頭去貸，或者以前就是用土地去貸，房子蓋完了就還，但現在改以建物貸款，等於是建商與銀行在玩遊戲，彼此不斷互相供應！簡單說，銀行用廉價資金取代了人民的基本居住需求，造成孩子買不起房子，也不敢生，造成了國安問題與社會問題！因此，滿足實質的居住需求才有居住正義！1995 年李前總統推出台糖國宅，就是把實質的居住需求導入市場，這樣年輕人才買得起房子，但現在建商與銀行結合，讓我們買不起房子，讓年輕人買不起房子，更不敢生，所以高房價就是臺灣少子化的元兇之一！是國家給全國的避孕藥，是銀行給孩子的避孕藥，讓大家不敢生！這不只是經濟問題，更是國安問題，請問主委以為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很敬佩委員對這樣社會議題的關心。有關委員所提，其實剛剛

在報告中有提到，對於資產品質、公平待客等，都是大家需要去面對處理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金管會可否暫停餘屋貸款？現在大家都買不起房子，年輕人也都沒有希望，我認為這跟銀行很有關係！銀行屬金管會所管，金管會至少可以發個新聞稿，暫停餘屋貸款，畢竟這會讓銀行的錢滾到建商那邊去，讓建商即使有很多餘屋也不急著賣，只要拿去銀行貸款，取得周轉金就好了，以致房價降不下來。原本大家都期盼賣不完的餘屋能否比較便宜些，但現在這種情況是不可能的！再者，有財金幫人員到公民銀行去當門神、當財神，因為現在很多民營銀行裡的主管、董事長、總經理，都是相關部門的退休人員擔任的，還把相關資源、客戶制度、營運秘密轉到私人銀行！為此本席要拜託主委，這問題真的要注意。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陳委員椒華：房價不一定有問題，但餘屋貸款一定有問題。另外，有關東莞事件中獨董調查的相關錯誤，請主委務必嚴謹看待……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會遵照委員指示辦理。

陳委員椒華：我手上有一件陳情案，當事人用 ATM 存款時出問題，事後清點鈔票時，一銀並沒有叫當事人到場，以致存進 ATM 的 11 萬只剩下 9 萬，讓陳情人不知怎麼辦才好。目前全臺灣有三萬多台 ATM，卻頻傳 ATM 故障問題，像我自己也遇過一次。那次我提領一萬，ATM 卻只給九千，我那時候也很焦慮，懷疑為什麼少一千？這樣一個禮拜的買菜錢就沒了，幸好後來有再拿回一千元！主委，這個受害者少了兩萬，主委怎麼看待這件事？我相信有很多 ATM 出錯或故障的問題，請問這要怎麼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提醒。委員所交代的個案，我們會依指示儘快瞭解銀行是怎麼處理的。

陳委員椒華：這不能算個案，況且問題在於一旦 ATM 出錯，到底應如何處理類似的事故並建立管理機制？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有，如果領鈔與實領的數字有差距時，都可以向銀行反映。至於重大的 ATM 事件也會以重大偶發為由通報金管會，無論如何，我們會依據委員的指示檢討該項制度能否再予以改進。

陳委員椒華：最後我想請主委說明，剛剛我所提到的餘屋貸款一事發生在民營銀行，但我想知道金管會怎麼看待這件事？請主委回答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銀行授信有五 P 原則，委員希望金管會暫停餘屋貸款，但房價問題屬跨部會議題，且有些屬於信用管制，並不完全屬金管會權責。

陳委員椒華：最後，我認為貸款額度、餘屋狀況和擔保品，為短期融資和長期融資之別，所以理當有區隔，況且，以貸款來作為周轉金並不合理，因此制度面上有檢討之必要。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去瞭解。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一個很大的題目就是流感疫苗

不夠，沒想到過去一個禮拜，韓國因為施打流感疫苗而死了九個人！如果打疫苗會死人的話，那麼有沒有可能因此推出強制保險？也就是因為疫苗而喪命者，由政府賠償？國外也有這個，金管會要不要講一下？目前有沒有？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保險公司並沒有針對施打流感疫苗這部分設置產品責任險……

賴委員士葆：沒有嘛！中國大陸也沒有？

施局長瓊華：好像沒有。

賴委員士葆：中國大陸有！他們有強制責任險，也就是強制保險的死亡賠償不低於 50 萬，這是 Google 得來的資料。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去研究。

賴委員士葆：去研究一下！現在變成捏怕死、放怕飛，當韓國出事時，醫生說，如果不打流感會死更多人！打了會死，不打也會死，這樣怕不怕？如果政府沒辦法處理，何不用保險機制來應對？現在看起來，萊豬還是會像坦克壓過去一樣過來了，請問我們這裡的保險機制什麼？萬一有人吃到萊豬產生不良反應，如心跳急速，血壓上升飆高，有沒有這類的意外險可以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幾年前食安問題時，保險業就有食品責任險一類的商品了。但就豬肉而言，由於保險的前提是要能定價，並針對損失率做判斷，有其前提要件……

賴委員士葆：我來質詢前已經做過功課，像教育部說學生營養午餐不可吃萊豬，但學生校外旅行時會保學生平安險，若當中有一個人中毒，不賠！但兩個，或三個以上就是集體中毒，這要賠，叫意外險，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是的。

賴委員士葆：同時商家，包括廠商或餐廳等只要有營業登記的，一定要投保衛福部公布的食品業產品責任險，也就是產險，因為這是他們規定的。對方可以要的錢有兩個來源，一個是意外險，另一個則是產品責任險，學生平安保險則是給了一筆錢後讓大家分。我現在要問，如果吃了萊豬，請問要不要加重？因為這是政府要求的，老百姓拚命說不要，但卻硬要來，試問因萊劑而生之意外的保險給付可不可以增加？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關豬的部分會不會中毒，這個前提不是金管會可以判定的。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你也要先研究，這種事情跟其他的狀況不一樣，老百姓明明不要讓他進來，但他卻硬要進來，這樣到底算國賠還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可以去瞭解使用瘦肉精的國家有沒有類似的保險商品。

賴委員士葆：請你們去研究好不好？我個人認為，應該在食品中毒的意外險中加入「萊劑」，並加重理賠，也就是賠償金額加重，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研究一下。

賴委員士葆：研究一下好不好？請你們研究兩個題目，其一是施打流感死亡的部分要不要強制保險，也就是投保強制險，或是我也來研究看看要不要修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強制可能不容易，也許就是提供商品，讓民眾投保。

賴委員士葆：其實以前也有判決先例，民國 105 年就有人打了流感兩年後死亡，結果官司還打贏了，這要賠呀！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謂「強制」是一種政策性的東西，可能要……

賴委員士葆：這就類似第三人責任險，有強制的話，大家打了就不怕，不然大家現在看到韓國的狀況，要打的時候就會毛毛的，但不打又不行，就會變成這樣，而且死亡的人還是年紀大的比較多。

第二題，零股交易從 10 月 26 日開始開放盤中交易，所以現在還是盤後交易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賴委員士葆：從 10 月 26 日開始進行盤中交易，也就是 3 分鐘算一次。我們都非常清楚，現在其實有不少投資人看到指數在漲，漲到 1 萬 3,000 點，但還是幾乎都沒有賺，這是為什麼？因為前 20 支就占了指數的 50%以上，所以台積電的上漲，幾乎就占了大盤指數的 10%以上，聯發科也有類似的情況，因為買其他的股票不容易賺，股價的漲漲跌跌就是看這 20 支，實施零股交易的制度很好，雖然現在只有盤後，但盤中馬上就可以交易了，鼓勵大家分享這樣的德政，因為這是好的政策。對於這個好的政策，我就具體問你，可不可以比照當沖讓證交稅減半？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有您的指示我們去研究。

賴委員士葆：不能只是研究……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這不是我們可以決定的，這是財政部的權責。

賴委員士葆：你也可以主張，就是去跟財政部講嘛！請問你鼓不鼓勵讓小資本者可以多參與零股交易？你贊不贊成提高這樣的比例？目前只占了 0.08%到 0.1%，就是這麼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提示關心小資族，我們非常同意，但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實施一段時間，比如 10 月 26 日過半年後，我們再檢討其交易量，如果真的有須補足的誘因，我們再推介證交稅減半。

賴委員士葆：不要半年，請問 3 個月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

賴委員士葆：我是覺得應該鼓勵，否則現在是占萬分之八到千分之一點一，這樣的美意就沒有了，好歹也要占個 1%、2%或 2%、3%，現在當沖是百分之三十幾，所以政策工具還是很有用的。台積電的股票一張要 50 萬元左右，大立光現在也要 3,000 元，一張就要 300 萬元，很多人買不起，但若可以少兩個零，買個 3 萬元，便可鼓勵買不起的人進出，這樣也很好。在大方向上，你是不是也覺得很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照委員指示，實施 3 個月之後，我們提出……

賴委員士葆：你的大方向是不是會鼓勵提高這方面的成交量？

黃主任委員天牧：交易成本降低當然有助於成交量。

賴委員士葆：你在大方向上是否同意讓零股交易的成交量提高？這點應該可以同意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當然是希望能夠成交。

賴委員士葆：對嘛！不然開放就沒有意義了，所以當然就要變成一個市場。另外，看到 ETF，大家就會想到臺灣 50，前一陣子你們讓元大的某一檔 ETF 下市，但有些 ETF 很清楚，就是結構型的，類似期貨。很多人都講，這不應該放在證交所，而應該放在期交所，對此你以為如何？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問題有討論過，我請張局長說明一下……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結論？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主席、各位委員。因為 ETF 屬於有價證券。

賴委員士葆：我聽不懂，你好好講。

張局長振山：ETF 的商品都是證交法規範的有價證券，所以會在證交所交易；而期貨交易所交易的都是期貨商品，所以……

賴委員士葆：但因 ETF 的結構，最後會連結到的都是期貨，它會連結到期貨啊！你們去研究一下好不好？

張局長振山：好。其實前一段時間，是有人提出這樣的想法，讓我們研究一下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結果？

張局長振山：沒有，就覺得那是有價證券，還是要放在交易所交易。

賴委員士葆：你們再研究一下，一個月內給我答案好嗎？

張局長振山：好，一個月。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個是小題目，從 2016 年開始，兩岸金融監理高層是不是就沒往來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能這樣講，比方顧前主委，在國際證券監督管理協會就曾與對方高層見面。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像是 2018 年，不知是去年還是前年……

賴委員士葆：報告上面都沒寫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沒有視訊會議？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是指跟中國大陸嗎？

賴委員士葆：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

賴委員士葆：我提醒你，最近 KY 股，諸如康友—KY 不是出了問題嗎？這樣的股票是不是差不多有一百多支？

黃主任委員天牧：差不多。

賴委員士葆：請問我們上市上櫃的股票總共有幾支？

黃主任委員天牧：1,800……

賴委員士葆：大概在 1,700 左右，所占比例大概在 7%、8%左右，兩岸在這方面如果都不來往，類似康友—KY 的事情就會一直出來。我是站在保障臺灣投資者的立場，所以金管會跟大陸之間還是要保持若干接觸，才有辦法去查在大陸的廠到底怎麼樣了，否則就干脆把 KY 股都停掉對不對

？

黃主任委員天牧：監理機關、工作階層都有互動，沒有問題，KY 股的部分是用聯盟所的方式去查的。雖然這不是正辦，但我們會繼續努力。

賴委員士葆：這不是正辦。我知道組長級的人可能有一些來往，但像比較高層的就幾乎都斷了，我覺得最少要用視訊會議來往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努力。

賴委員士葆：請保護臺灣的投資者，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會遵照委員指示辦理。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主委，金融研訓院前天發布針對 66 國的銀行高階主管進行調查，預估新臺幣至少到明年第一季都可能維持強勢。據瞭解，有五類的企業授信戶可能發生匯兌成本攀高下的財報衝擊。我要請教主委，你認為面對匯損的這些受衝擊企業應該要採用那些方式去避險？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銀行都有提供避險的商品，至於選擇什麼，要考慮成本和商品的特質，這部分可能監理機關不太有立場去建議。

林委員德福：主委，這些企業中有一些是大型企業，甚至於是上市櫃公司，請問未來要是匯損擴大，會不會變成臺股向上的最大阻力，依您看，會不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上市櫃公司的營業、財務、業務的前景當然會成為投資人考量的因素，但是要看它的實際影響如何。

林委員德福：主委，這些銀行業高階主管也對未來三個月銀行的經營前景表示憂慮，為什麼？因為銀行的四大主力業務（包括國內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金融交易收入、海外業務收入）分項指數都跌破 50 以下，這是今年 5 月新冠疫情嚴峻之後，再次見到的情況。請問這是短期因素造成銀行的經營現況，還是有可能會持續下去，您的看法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金融業的韌性來講，目前臺灣的情況是良好的，而且展望未來，我覺得有一點是我們的優勢，因為我們的經濟成長率相比周邊國家還算是好的，所以我覺得經濟可以支撐金融業的發展，……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這些都沒有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認為可見的未來金融業不會有任何重大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主委很有信心，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相關比率看起來都相對是良好的。

林委員德福：主委，最近臺灣的房市很熱，我們都知道，尤其是中南部，對於最近國內的房屋市場，以金管會的角度來看，是不是有人為炒作過熱的狀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利率低，民眾尋求資產配置的方案，所以可能會有購屋的情況，我沒有實際的研究，但是大家會關切房價的問題，還有剛才委員有質詢餘屋貸款這些問題，我也跟前面的

委員報告過，整個銀行界對於住宅貸款的資產品質逾放只有 0.14%，是良好的。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這些過熱的現象是個案的特殊性，還是有人為的炒作？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沒有實際的數據，但是我想市場熱絡難免各種因素都會有。

林委員德福：主委，這幾天有媒體報導建商看好彰化縣溪湖鎮（就是賣羊肉最夯的那個地方）未來工業區的人口成長，紛紛到溪湖買地蓋房，房價幾乎都漲了 2 到 3 倍以上。請問主委，對於彰化縣溪湖鎮這個地方，你熟不熟？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裡好像葡萄也很著稱。

林委員德福：它的地理位置是位於彰化的平原中心，炒房條件是交通四通八達，又鄰近二林科學園區。請問你認為這些理由合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一個地方的房價漲不漲有很多因素，產業的發展、人口的遷移都是因素，對於溪湖這個部分的判斷，我可能沒有能力，很抱歉！

林委員德福：主委，現在房市過熱，連建商也表示吃不消，希望透過法令牽制房地產的升值，請問你認為這應該是個案的狀況，還是應該有星星之火，可以燎原這樣的警覺心，依您的看法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認為在低利率的環境下，我們要非常重視各類的小症狀，因為它有可能會擴大，所以我覺得要注意。

林委員德福：還是要注意。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林委員德福：主委，日前央行副總裁陳南光撰文提醒房市過熱將可能產生泡沫的現象，但是楊總裁說這波房市上漲的情形和前波不同，也明確表示目前不是打房的時機。請問你認為就這波上漲的狀況，在哪種情況下，才是打房的時機？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房價這個問題牽涉到很多部會的職掌，就金管會來講，我們觀察的是資產品質，目前資產品質看起來是良好的。

林委員德福：主委，如果真的要打房，是不是一定要跨部會來合作？你認為近期金管會、財政部、央行有沒有必要一起來談房價上漲的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房價牽涉到各部會的職掌，如果需要有一些周延的政策，理想上，應該是各部會都要提供一些意見。

林委員德福：主委，對於打房，蘇建榮部長說，應該可由央行推出選擇性信用管制，但是央行總裁表示，對於推出房市信用管制，不認為現在是一個適當的時機，他更強調，若要打房，以稅打房是比較有效。請問這兩種方式是不是有政策實施上的區別，你的看法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們的效果不一樣。剛才前面的委員質詢，我也報告，就一般國家來講，二者都是一個工具，但是什麼時候要做、要不要做可能是央行和財政部的權責。

林委員德福：主委，要採取雙管齊下或者二擇一，您認為要怎麼樣去判斷？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因為金管會沒有主導信用管制和稅，所以這個問題就我的權責可能不方便報告。

林委員德福：主委，他們都說要跨部會合作，金管會又是當事人，也不可能不知道裡面決策的模式

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比較重視的是銀行的授信資產品質，還有公平待客這方面。

林委員德福：主委，央行總裁雖然主張目前不是打房的時機，但是他也說央行確實有致電銀行，關心九成房貸的問題，並會持續監督銀行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的情況。據本席的瞭解，明年 6 月要推出 LTV（貸款價值比）新制。請問這個制度能不能有效控管銀行祭高成數的房貸，您的看法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非常專業，第一點，依照上星期央行的業務報告，目前第二季的房貸比例只有七成一，LTV 的確是根據房貸成數設計不同的資本要求，這部分當然會有效管理，如果成數過高，資本就要提高，這個當然是一個很好的資本和資產品質管理的工具。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決定明年才實施風險權數 LTV 法是不是預測到明年年中國內房市才會達到過熱的現象？

黃主任委員天牧：本來是今年 6 月就要做，因為疫情的關係，銀行需要投資很多電腦成本，所以我們才延後，但是有些適用的銀行也可能年底就會適用。

林委員德福：所以有的年底適用？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他們符合這個條件，他們整個內部系統建構完成的話，我們也不排除有些合適的銀行可以先使用，所以這個和房價沒有什麼關係，就是一個巴塞爾資本協定的管理工具。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大同臨時股東會已經告一段落，也產生新的董事人選，趁這階段告一段落之後，我們持平來檢討公司派與市場派的問題。集保公司在今年公布近三年大概有 21 家產生爭議的公司派與市場派的衝突，在某個程度上，公司派都會被認為績效不佳、持股太低、持股不足。我也調過資料，持股不足超過一年以上的非常多家。主委，針對持股不足的部分，除了對於一些解任董事與組織、對一些公司處罰或積極的讓它公布之外，還有沒有更精進的作為？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您的問題非常專業也非常重要，對於經營權之爭不只大同，今年我們還有一系列的都有在觀察，有些監理的措施是否允許我請……

郭委員國文：對啊！總共有 21 家啊！張局長請重點回答一下，要如何促進持股能夠足？經營的績效那是經理人的問題啊！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對於持股不足本身有持股成數的要求，第一個動作要把資訊揭露，讓整個市場了解公司的持股狀況。第二，公司在募集資金時，如果有成數不足的狀況，那麼募資時就會被我們退件，我們希望用這種方式可以改善。

郭委員國文：針對長期持股不足的問題，我覺得應該要有更精進的作為。接下來請教主委，你在金

管會從 2004 年 7 月到現在，任期算是最久而升任當主委，法律嫻熟度與過去的歷練沒人比你更熟悉，你是最 top 的。可是長期以來針對中資的問題你們花了三波的時間去查八大持股的帳戶，從 2016 年拿到檢舉函查到 2019 年，總共花了兩、三年，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總共有四次，委員的資料是正確的。

郭委員國文：你們已經查到前三波，第四波查到的是新加坡給我們的資料，大概百分之五點幾，把它股權拿掉，花了 2,500 萬，前三波的部分你們就花了兩、三年的時間。在一般既有制度當中，公司召開股東會，拿到停止過戶名冊是 60 天前，拿到臨時股東會名冊是 30 天前。以公司派來說，30 天前或 60 天前拿到過戶名冊，它怎麼會知道後面持有人是誰？你們都要花兩、三年才知道了，公司派怎麼會知道？

黃主任委員天牧：一切依法行政，法律上查到它是中資，才能認定它是中資。

郭委員國文：對啊！我知道你在報紙上是這樣講，可是在保管機關中看不出來後面金流是誰、最終受益人是誰，你查不出來！怎麼辦？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已經有強化了，聲明書上從保管機構、交易所、券商等三波都要去查，只是有的會刻意隱蔽，也許在第一關 FINI 保管銀行上……

郭委員國文：在某個程度上連金管會的 KYC 都沒辦法做好，讓公司派要如何防堵所謂的禿鷹集團透過化整為零的方式處理。如果因為時間差的關係而查不到，結果經營權已經易主了，怎麼辦？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還是要依照法令規定，查到才能去處理。

郭委員國文：主委，大同這一件你會一直查到底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檢舉案很多都沒有具名，現在立案的都會查到底。

郭委員國文：會查到底？如果類似香港的部分它不像新加坡會提供給你，新加坡的百分之五點幾是因為新加坡政府願意配合我們，香港如果不配合我們，你們又要查很久？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你顧慮的情況目前沒有發生，不論香港、新加坡都有合作。

郭委員國文：主委，有沒有可能在前三波的資金約略有 30%持股，被你們認為是中資，它經過第四波轉手出清持股又繞回來？有沒有可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可能性我沒辦法判斷，後面要做壞事的人……

郭委員國文：你沒辦法判斷？你沒有辦法排除這個可能性嘛！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只能不斷地就檢舉事實確認到底是不是中資。

郭委員國文：主委，到底還要查多久才查得出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跨境監理機關的合作……

郭委員國文：前三波查了兩、三年，第四波什麼時候才會查清楚？

黃主任委員天牧：上次 5.87%是從五月初到現在查了五個月。

郭委員國文：有關後續的部分，你不是對報紙說還要再查，你們還要查多久？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在查，可是對方監理機關要給我們資料，不是我們……

郭委員國文：對啊！我知道你們還要交換資料，時間差拖了很久。主委，除了主管機關之外，有沒

有可能讓第一線的機關負起責任？所有外資、中資來到臺灣落地的過程中一定需要一些銀行、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等的協助，有沒有可能讓這些第一線的機關負起一定的責任？有課責的可能性？讓它有連帶責任的可能性？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已經有做了，不過日前我也報告過，因為 FINI 制度重要的是 10%以下的外資，重點是吸引外資，可是如果要過度地負連帶保管責任，我們擔心會影響正常外資進入臺灣的意願。

郭委員國文：現在 10%以上是經濟部投審會管理，10%以下投資的部分由金管會管理，沒辦法進投審會就跑到證券市場，10%以下化整為零，如何認定策略性的投資？以後有可能都是以化整為零的方式或化零為整的方式來取得經營權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階段包括 KYC、防制洗錢與中資一直都是保管銀行第一線的重點，會要求他們出具聲明書等這些都有在做，只是……

郭委員國文：如果都有在做，當初你們也是反駁大同 10%以上有申請與申報，可是怎麼查了那麼久還查不出來，查了兩、三年才查出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因為後面有一些沒有據實申報，所以最終的受益人是中資。

郭委員國文：主委，我建議你，類似這種問題還會不斷發生，投審會把它排除，可是金管會沒有排除 10%以下，你應該要比照一個可能性。2018 年美國為了防止中資策略性購買或惡意併購，2019 年日本也提出 13 項產業，最近增加 14 項核心產業來處理。臺灣的投審會雖然有些負面表列條款，但沒規範 10%以下，10%以下要如何規範？日本甚至 1%以上就要進行審查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了解，但如果 1%以上就要審查，對正常外資就會造成困擾。

郭委員國文：不是說全面，我是說核心產業，你要匡列一些核心產業。1%以上要審查，5%以上要比照銀行業，類似大股東制度適格性審查，有沒有可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種寬嚴的分際會再照委員的指示研究。

郭委員國文：麻煩你好好研究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

郭委員國文：類似這種中資的防堵，美國、日本早在 2018 年、2019 年都出現了，為什麼對我們敵意這麼深的臺灣，居然毫無警覺？這非常關鍵。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有的，我們會再努力。

郭委員國文：這制度好好考慮一下。接下來請教主委有關監理沙盒的制度，我們算是早了很久，目前在全球是第五名，2018 年就上路，可是 2018 年的監理沙盒制度卻遠比當初創始國英國差很多。英國現在有 100 件，我們才 7 件而已。差那麼多的原因，我查一下，英國是全然跳脫法規，而我們某個程度是金融業務的延伸。我們核准的對象是金融業務為主，英國是以新創業者為主；英國是協助的角色，而我們是監理的作為。以致於我們到目前為止還差人家很多，有沒有什麼突破的可能性？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在八月發布的「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條例」已經要簡化沙盒申請與處理條件，現在已經有 14 件申請，只是正式進入……

郭委員國文：有 28 件現在還在申請，只有通過 7 件。

黃主任委員天牧：另外還有試辦，所以沙盒與試辦是並行。

郭委員國文：很顯然我們速度比人家慢很多，要突破一下。而且很多電子支付還沒通過之前，所有東西要延長，以現階段來說，有兩個外勞小額匯款部分，四月份已經延長一次，10 月 29 日又要到期，是不是又要延長？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它要商業化勢必要修法，所以必須等修法完成之後才能夠……

郭委員國文：修法之後最長可以延長三年，對沙盒實驗以外的業者不是很不公平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直接商業化，因為新的電支條例沒有給予法律授權，這樣它就沒有辦法合法做這項業務。

郭委員國文：主委，這個部分還有精進的空間，本席建議你們多費點心思，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德福）：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金管會黃主委，本席要關心的是，港版國安法通過之後，我們都知道許多香港人因為擔心送中的問題，所以申請來臺人數激增。當然，如果要在臺灣合法定居，其中有一個方式就是投資移民。本席最近在一些香港朋友的臉書發現一個狀況，上面是這樣寫的，如果你要投資移民臺灣的話，因為臺灣政府把移民的門檻提高為投資 600 萬元，三年要有兩個員工，還要加店面，所以現在就出現一種移民方式。

你可以先拿出 800 萬元成為股東，如果一年以後取得身分，到時候可以拿回 600 萬元，或者是三年後才拿回去。當然，寫這篇文章的作者直接開罵，他說這樣你和之前罵的移民公司有什麼不一樣？根本是香港人在騙臺灣身分證。本席想請問的是，金管會是否陸續收到許多假投資移民的訊息，或是這樣的案件？最近金管會有沒有掌握這樣的消息呢？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監理方面可能沒有這個資訊，不過針對這些移民手法，其實目前相關主管機關也正在研究如何管理。

林委員楚茵：對金管會來說，你們可能認為這和經濟部、投審會等單位相關，但是我們就法、論法來看，本席剛才提出的方式，先付 800 萬元成為這間公司的股東，之後會退回 600 萬元，如果我們細究銀行法第二十九條之一，以股東的方式，或以不當方式吸金，本金與紅利或利益顯不相當，這樣算不算違反第二十九條之一？可不可以用這樣的方式論定有吸金之虞？金管會可不可以用這個方式管理？若是真的收到這樣的案件或陳情。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非常專業，不過初看應該不至於是不當吸金。

林委員楚茵：還不至於，因為他有還？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林委員楚茵：如果他不是真正投資，而是期約在前呢？就是你先給 800 萬元，不管投資獲利如何，等拿到身分之後，可以在一年或三年以後拿回 600 萬元。在這個過程中，金管會是否有能力介入？至少透過今天的質詢進行公告，告訴香港朋友這是不對的，這樣的投資移民方式是錯誤的

，不可以用這種方式詐騙臺灣的身分證。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點，我們不是移民方面的主管機關，在這個過程中，如果有牽涉到您提出的疑慮，我們會去了解，好不好？因為就我初看，就這件事情來說，金管會的角色並不是很重要。

林委員楚茵：雖然金管會和這件事的關係不是很大，但是如果有這樣的案例或陳情案，金管會是否能就其他方式進行了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遵照委員指示辦理。

林委員楚茵：好。另外，我們都關心國際情勢，剛才許多委員也特別提到現在臺幣不斷上揚的問題，我們來看一下，前八月對美元已經升值 1.9%，壽險業匯兌成本相對提升，目前是 1,955 億元，已經比去年同期增加 32%。我們知道新臺幣 9 月又再度往上攀升，再升值 1.37%。請問主委，本席相信您對壽險業相當了解，對壽險業來說，現在是不是面臨一個持續且可預期的風暴，而且成本不斷攀升？你怎麼看這個問題？就金管會的了解，壽險業現在的避險狀況如何？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管做任何國外投資，勢必會面臨匯率的風險，要看他們選擇做多少比例的避險，這關乎他們的政策決定。另外，我們從 101 年起有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我覺得壽險業者本來就對匯率風險非常重視，這部分當然會增加他們的成本，不過我也向其他委員報告過，目前壽險業在面對匯率風險的承受能力是夠強的，以目前來說，我不認為這會是什麼風暴，尤其是今年壽險業的獲利還不錯，我認為他們經得起升值的壓力。

林委員楚茵：所以就算現在有傳聞臺幣可能調降 25 元的關卡，您也認為沒有問題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你說的是一個假設問題，前兩天總裁有提到另外一個數字，看待目前的匯率水準，以及可見的未來還有升值可能的話，保險業都有承受的能力。

林委員楚茵：所以目前主委對國內的保險業充滿信心？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做好準備。

林委員楚茵：因為本席準備的是和保險相關的題目，所以本席在質詢之前有特別上網，搜尋最近有哪些和保險相關的新聞，本席有看到一篇，標題直接說黃天牧愛罰保險業，今年金管會亮出來的罰單高達 60 張，媒體也說了，金管會還罕見的為這件事發新聞稿，其實今年前九個月的罰款比去年少。如果是這樣，主委是否可以聊一下，既然您對保險業理解、了解，而且對他們有信心，那這些罰單是怎麼回事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去年檢查局對保經、保代業進行專案檢查，以前比較少檢查保經、保代。保經、保代規模比較小，所以檢查之後，處分件數的確比去年多，但是以金額來說，有一、兩筆比較大，其他大概都是比較小的。我們並沒有特別偏好用處分的方式達到監理的目的，是因為檢查結果經過各局評估需要裁罰，我們才會裁罰。

林委員楚茵：所以這些都是必要的，而且剛好增加一個金融檢查項目，以至於大家覺得罰單數比以往來得多。是這樣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而且很多裁罰原因都是因為銷售、行銷方面的缺失，這個部分和消費者保護是有關係的，我們認為有必要做這樣的處分，謝謝。

林委員楚茵：就我們辦公室統計的資料，全臺灣人民，每個人的保費平均支出大概是 15 萬元，保費收入的部分占 GDP 的 19.28%，全世界的平均只有 6%，全臺灣平均每個人有 2.5 張壽險保單，所以本席非常支持針對壽險業進行金融檢查，尤其是保經、保代的部分。

回到前面我們所說的，雖然主委對我們的壽險業、保險業非常有信心，面對國際的金融衝擊也有信心，但是就您目前的評估，壽險業對於 NDF 節節高升等問題如何因應？最後臺灣的保戶是否需要擔憂保費上漲的問題？甚至有一些風險要由保戶承擔，你怎麼看這個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點，最近準備金利率並沒有要再降低，所以保費應該不會有提升的可能。第二，我們在轉換商品的結構，儘量朝保障型商品發展。因為 NDF 是屬於避險的部分，國人也期待保險業的資金不要丟到國外，應該留一些在國內，所以我覺得這個情勢會得到一些調整。

林委員楚茵：最後本席想詢問的是，美國在 20 日簽署七項友善臺灣的法案，不知道主委是否有注意到，在不歧視臺灣的法案當中，包括推動臺灣加入國際貨幣組織，就是 IMF，以及確保國際金融機構可以公平僱用臺灣人，因為臺灣金融圈有和國際接軌的必要。

剛才主委報告的時候，特別強調要增強外語能力，其實更重要的是臺灣和國際金融人才的接軌，這部分主委有沒有更多想法？例如美國要公平僱用臺灣人才，以及我們加入 IMF 的可能性，相對的，這些在美國的支持之下，我們都看到了曙光。如果美國開了一扇門讓臺灣打入國際市場，金管會做了什麼準備？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個，我們有公平參與所有國際金融監理組織的權利。第二個，我們也歡迎國際金融人才加入臺灣市場，現在有一家金控的總經理就是外國人，這部分的法規沒有什麼問題。最近我們又開放負責人的部分，把專業資格放寬，不只是金融保險，也把科技、行銷等等納入，所以在人才部分，我們是廣開善門，歡迎各類金融人才加入臺灣的市場。

林委員楚茵：請金管會提供支持金融國際人才來臺灣的相關報告給本席辦公室。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遵照委員指示。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質詢後，休息 5 分鐘。

蔡委員壁如：（10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一直很關心電子支付這件事情，上次也問過黃主委，主委說這個會期會把電子支付管理條例列入優先法案，在法案還沒有送進來審查之前，本席有幾個問題想和主委討論一下。電支業務擴大開放五大亮點，這是一個先進的法案，但本席想和主委討論第三點，這裡談到電支機構可以代理收受的金融商品，採原則開放、例外禁止的方式，這是一個很大的改革。本席有幾個問題請問主委，這些電支業者除了代收保險、基金等金融商品款項，是不是可以再做一個 app 銷售金融商品？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只是代收，不能銷售。

蔡委員壁如：只能代收，但是不可以銷售，對不對？他們可不可以用這個電子支付 app 行銷這一類的商品？或者行銷他們代收的金融商品？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只是一個支付工具，如果有涉及支付的部分，要讓會員了解這個商品到底是誰

的。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電支機構只是做款項的代收代付。

蔡委員壁如：他們只做代收嘛！

莊局長琇媛：對，代收代付。

蔡委員壁如：但是有時候這類的 app 會根據客戶的支付習慣，蒐集數據之後變成他們的資料庫，再根據這些支付用戶的習慣推薦保險或基金。或者手機常會彈跳出一些訊息，例如介紹某一檔基金的廣告，如果電子支付管理條例通過，他們可不可以做這樣的行銷行為？

莊局長琇媛：這要區分兩點，第一個，這些金融商品銷售單位如何知道這個客戶的資料？客戶手機會彈跳出這樣的資訊，顯然是銷售單位拿到相關資訊，針對這個部分，第一個，這是個人資料保護的問題，當初他們提供他人這些資料時，有沒有取得客戶同意？第二個，電支機構也要確認，當他們結合這些 app 時，是否明確告知使用者，這個商品和電支機構是兩個不同的單位。

蔡委員壁如：局長，本席之前也問過，街口支付做了一個 app，這個 app 會出現託付寶的產品廣告。因為街口支付的 app 有行銷和銷售的行為，所以本席在想，主委能不能告訴這些業者，電支條例修正之後，到底什麼可以做、什麼不能做，這部分會做清楚的規範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會的，謝謝委員的提醒。剛才您說的那家公司，我們同仁已經要求他們改善，這部分在修法之後會明確界定範圍。

蔡委員壁如：對，這個部分應該要很清楚的規範。所以託付寶現在還能不能賣？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沒有這樣……

蔡委員壁如：在條例還沒有修正通過之前，有沒有什麼罰則可以對他們開罰，或是採取什麼措施？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那是電支，現在電支的部分只能要求他們改善。

蔡委員壁如：電支條例修正以後，就電子支付機構來說，不僅是剛才說的那五大項，他們可以代收一些款項，收受儲值或是小額匯款，儼然是一個類銀行的金融機構，如果又有投信股東的成分，是否違背金管會金金分離的精神？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點，因為電支條例整併之後業務範圍擴大，所以我們會強化這方面的監理。第二個，關於您剛才說的那家街口公司，上次我們已經裁處，並要求他們不可以用電支方式做行銷。

蔡委員壁如：金管會的標準應該一致。接下來本席想和主委討論另外一個問題，就是防堵中國資金，其實這是小問題。最近金管會有發函，開放外資可以用外幣做為擔保品，向國內券商融通取得新臺幣的資金，吸引國際資金來臺並穩定匯率，但是金管會又同時宣布，要加大防堵中國資金來臺投資。金管會開放外資在境外以外幣為擔保品，但是又要防堵中國資金進來，對於這樣的漏洞，主委有沒有具體的防堵作為？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目的當然是希望讓外資以更簡便的方式投資臺灣資本市場。第二個，在管理上，央行和金管會都有設計相關制度去做檢視，在防衛中資方面，有一些表格需要填寫，因為這也會是……

蔡委員壁如：這樣聽起來，你們好像沒有什麼有效的防堵措施。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我們是正面看待外幣融資來投資臺股，至於是不是中資？我們有很多防衛機制，例如 KYC 防制洗錢，在相關表格設計、機制都有包括在內，要求他們自行揭示是否為中資，這部分都有在做防堵。

蔡委員壁如：無論如何，這部分請金管會審慎處理，要負起維護金融秩序的責任，避免像這樣的中資案件屢次發生。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蔡委員壁如：接下來本席想和主委討論另外一個議題，就是小輕原油負值案這個問題，金管會的態度是什麼？今年 5 月本席要求金管會和期貨商進行協商，當時金管會也對期貨商的四大缺失進行裁處，之後本席辦公室一直向金管會要調查報告，但金管會表示要等主管簽核，結果卻不了了之。請問金管會，去識別化之後，為什麼不能提供調查報告給本席？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的。委員上次質詢時有交代，我們也處分了，但那份報告可能部分牽涉到營業機密，先請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報告書的內容有涉及商業機密以及個人資料的保護問題，所以……

蔡委員壁如：可不可以去識別化之後提供報告？有關萊豬的報告都可以公開了，包括 CCC Code 的開會內容也可以公開，這個報告去識別化之後，為什麼不能提供？

張局長振山：我們可以摘要重點內容向委員報告，只是整個報告內容涉及交易雙方的行為，所以我們必須保密。

黃主任委員天牧：能夠報告的部分，我們儘可能都向您說明，可以嗎？

蔡委員壁如：好的，請送一份報告到本席辦公室。另外本席要舉一個案例，這可能不是個案，也許是通案。有一件案子需要進行調處，本來期貨商自行提出賠償 10 萬元，可是在評議委員提出評議書之後，居然只判期貨商需要賠償 3 萬元，是期貨商自行賠償的三成。本席在想，這應該不是個案，而是通案，我們現在的評議制度對一些參與評議的金融消費者非常不友善。

第一個，評議委員沒有查核權，評議時做偽證也沒有刑事責任，在沒有團體評議的情況之下，因為資訊不對等、武器不對等，評議委員極易被誤導。第二個，現任的評議委員大半都是法律背景，把金融消費的評議決定當成法院的判決書在寫，本席想問主委一個簡單的問題，如果金融消費者對評議決定不服時，有沒有救濟管道？還是最後只能直接上法院？

黃主任委員天牧：請處長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法律事務處徐處長說明。

徐處長萃文：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評議決定，當事人同意才會接受評議結論，他也可以不同意。如果他不同意，還是有其他管道，例如一般的民事調處，或者是進法院、仲裁，他可以自由決定。

蔡委員壁如：如果當事人不接受，最後還是只能上法院，那我們還要評議中心做什麼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也可以選擇仲裁的機制。您對個案的疑慮，我們會再了解。另外在通案部分，我們也會強化評議中心評議制度的公信力，我們會照委員指示辦理。

蔡委員壁如：現在的評議中心到底要如何改善？本席希望評議中心能夠找時間向本席報告，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的，我們會照委員指示辦理。

主席：休息 5 分鐘後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金管會黃主委，明年度金管會編列 2.5 億元罰款收入，這應該是金管會成立以來編列最多的罰款收入吧！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罰款的編列也要參照主計總處歷年來的平均額。

莊委員瑞雄：那是當然的。相較去年的增幅，這個數字也是十幾年來最高的，增幅高達 24%，其中保險業這部分的增幅是 37%，預算金額一億四百多萬元。本席相信很多業者都會擔心，金管會是否會為了增加收入特別找金融界的麻煩。本席看了預算編列的原則，你們是採過去三年的平均金額，而且是剔除特殊案件之後計算出來的。這個表也顯示了，針對過去幾年金融業違法、違規的情形，現在金管會似乎要下手整頓。主委，本席的看法對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兩個原因，第一個，的確如您所說的，外界都認為我們對一些業者的不法、不當作為要提高裁罰額度。第二，我們這幾年有修法提高裁罰額度，所以也會讓裁罰額度變高。

莊委員瑞雄：本席認為這麼做是好事啦！另外本席今天要針對幾個問題就教黃主委，從檢查局這兩年公開的資料來看，每半年你們會做一次檢討報告，提出業界的違規態樣，其中違規、缺失最多的，就是從業人員違反規範、盜用客戶存款、不當推銷，也就是讓不適合的客戶購買這些投資型保單，結果造成很多投資糾紛，本席辦公室每天都會接到這類的案子，甚至在這些投訴的案件中，還有人損失將近上億元。

我們開放金融市場這麼久，這樣的亂象有點讓人匪夷所思。當然，客戶本身必須有正確的投資理財觀念，可是本席也在想，難道管理機關或者金融機構不需要檢討嗎？2007 年發生金融風暴，當時最主要的問題點就是投資型保單連結一些基金、連動債，這當然是高風險，但是也有高報酬，這些從業人員到底有沒有善盡說明的義務？

本席一開始是想到這個部分，可是後來又想到，這些所謂的理專真的有能力善盡說明義務嗎？本席的服務處經常有很多人，這些人有時候也會來聊天，所以我們也看過他們向民眾推銷，本席曾經仔細聽過，但是就本席聽到的，幾乎都是介紹某個產品有固定獲利，很少談到風險。所以本席要就教主委，所謂的投資型保單，每張保單推出後，是否都要送審之後才可以推薦給客戶？

黃主任委員天牧：新型態的才要送審，一般都是備查，備查的部分就是抽檢，因為它已經發展了十幾年，相關態樣監理機關大概都能夠掌握。

莊委員瑞雄：你們認為那個部分比較沒有問題，所以都採形式審？

黃主任委員天牧：最重要的是，風險預告的部分在委員的指導之下，我們不斷地精進。

莊委員瑞雄：接下來本席就要問你，到底誰有資格販賣這種保單？是保險從業人員或是銀行理專？他們到底要具備什麼資格或證照？本席提供一份徵才資訊給你們看，從這個徵才資訊看起來，你認為他們要找什麼樣的人從事這個工作？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像是做行銷吧！

莊委員瑞雄：都是業務推銷，看起來就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莊委員瑞雄：難道理財專員只是一個好聽的名詞嗎？本席問過他們，其實他們的底薪非常低，要靠拉攏客戶投資商品，才能賺到足夠生活的基本薪資。所以本席建議主委，之前總統府找郤智源去拍片，你們也可以請郤智源擔任一日理專，這樣就可以了解這些理專的辛酸和血淚。這些從事金融服務業的基層人員或理專人員看起來壓力也很大，而購買這些商品的人也無法瞭解商品本身的特性，衍生到最後不只買的人輸了，包括理專也輸了，而這些大金控也被罵了，我們最擔心的是政府還要忙著收拾殘局。針對監管的部分，可能還是考驗著主管機關的監管效能，不知主委的看法如何？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完全贊同委員的觀察，的確在財富管理行銷方面有一些我們需要改進的地方，所以我們去年通過理專十誡，這一年讓他們調整內控，明年第一季之後一定都要完成。針對這部分，我們覺得委員的觀察及指示是非常正確的。

莊委員瑞雄：其實本席比較擔心的是這種糾紛層出不窮，加上監管的能量不足，甚至我都懷疑主管機關有沒有能力可以監管這些事情，衍生性金融商品五花八門，消費者怎麼會知道他們買到什麼？像我到現在連一個都不敢買，當然這是因為我比較保守，但是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看到社會上這類問題層出不窮，我還是認為需要加強的地方還有很多。

這幾年壽險業表面上看起來很風光，每年保費收入高達 3 兆以上，但獲利率其實越來越走下坡。當然其中有許多原因，中華信評在 6 月份舉辦金融業受武漢肺炎影響的線上研討會，我看他們把國內七家壽險業者降至負向評等展望，也就是說，穩定展望占比從去年底的 91.7%降到目前的 33.3%，其中包括富邦、南山、國泰等國人投保最多的公司，這個問題值得重視，請問局長的看法是什麼？本席擔心的問題很簡單，我擔心國內會不會再度發生保險公司最後被接管的問題，如果是這樣的話，當然又要付出很高的社會代價及難以估計的成本，因此我想要請教局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年初因為疫情的關係，當時的金融情勢確實使得股市、匯市和利率都受到影響，壽險業當時的淨值也確實掉到相當低的程度，但現在因為股市回升，所以它的淨值已經有相當程度的恢復，當時之所以被降評，主要是因為疫情的影響。因為目前處於低利率環境，所以我們也就壽險業的健全體質方案提出一些要求，包括商品結構的調整、商品結構的轉型等等，我們希望未來壽險業能夠多注意保障型及高齡化的商品，多銷售一些對利率敏

感度比較低的商品，藉此進行改善及轉型。

莊委員瑞雄：你認為這方面的成效會怎麼樣？難道你們都沒有發現壽險業海外的投資比重過大嗎？現在大家為了提高獲利，不得不選擇中低評級的債券，但是在全球疫情的襲擊之下，許多國家的債券瀕臨未爆彈的地步，如果這麼多業者因為今年 3 月份的股災導致淨值比過低，產生清償不足的疑慮，而在 116 年我們又將接軌國際 IFRS17 公報的準則，請問業者是不是有能力可以提升至如此高的標準？在你們進行監管的時候，你們覺得這有辦法做到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不論是業者自行投資或是投資型保單連結的標的，我們都規定是投資等級的債券，所以不會有垃圾債券的情況發生，這一點要特別向委員報告。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認為整體的監管效能沒有問題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努力空間，可是國外投資部分的債券等級都是投資等級，不會有垃圾債券的情況發生。

莊委員瑞雄：在這邊回答看起來都很輕鬆，我相信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問題你們也都很清楚，這常常牽扯到投資大眾買了什麼都不知道，包括販售者也說不清楚，只是一直推銷而已。面對這種亂象，該如何提升監理能量，我期待主委及各主管機關能夠再努力加油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完全遵照委員的指示辦理。

莊委員瑞雄：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 ATM 不能只管普及率，還要管 ATM 的品質，所以你們普惠金融的目標要修正一下。最近 ATM 常常發生故障，主委應該知道 Windows7 作業系統吧！現在有一個故障居然是在螢幕上出現 Windows7 的訊號，這件事情已經公開在社群媒體上，你可知道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指出這已經沒有更新的修補程式，而且足足有 1,283 個系統弱點，金管會到底在做什麼？銀行竟還在用這樣的自動櫃員機，難道你們都沒有責任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他們選擇什麼 ATM 是他們的策略，但我們會要求他們的品質。

江委員永昌：這次出事的就有這種現象，這不只已經不符合時代潮流，而且對於資安的影響非常重大。

黃主任委員天牧：關於委員所交代的這個案子，我們會後會進行查辦。

江委員永昌：最近富邦的核心系統出狀況，你知道這家還在使用 Windows7 作業系統的是哪家銀行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抱歉，我不知道。

江委員永昌：富邦出狀況到底是富邦的問題還是財金公司的問題？聽說今天下午有報告，據說財金公司已經做過模擬，結果上線的時候還是出問題。據本席所知，富邦還和 Line 一起做網銀，這樣我們怎麼能放心？

黃主任委員天牧：關於富邦這次核心轉型的部分，應該是今天會把整份報告送過來，我們這一次也特別要求日後銀行進行核心系統轉換時，必須特別強化事前、事中、事後及壓力的測試。

江委員永昌：測試根本沒用啊！財金公司已經幫他們弄好，他們認為都沒有問題了，結果上線才兩天就跳掉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上線難免會有一些問題，但是我們希望儘量降低，關於委員的指示，我們會遵照辦理。

江委員永昌：你們必須提出具體的做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江委員永昌：接下來我要請教大同召集股東臨時會重新改選董事的問題，當中有一件事情夾雜在裡面，也就是前不久我們查到其中有違法的中資，問題在於總共被檢舉的 FINI 有八處，我們能掌握的只有新加坡，因為最終受益人傳回來的資料，所以我們才能查出它是中資，其他七個都在香港，請問這該怎麼辦？萬一那七個最後又被查出來真的是中資呢？不過香港應該不會跟我們合作，現在的事實也是如此。你們的用詞都是「如果有發現就會怎麼樣」，但我看以你們的能力應該無法發現它是不是摻有中資，到時候萬一真的查出來，那又會影響到這次的股權行使，屆時經濟部可能又會要求撤銷這次的股東臨時會董事改選，請問主委這該怎麼辦？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過去三次和這次我們都是透過跨國監理合作，所以我們是有能力的，跨國監理機關也都有展現合作的意願。

江委員永昌：你的意思是說在那八個 FINI 當中，在香港那七個是沒有問題的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前面三個也都是香港……

江委員永昌：你是指過去那三次處罰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也都是從香港得到的資訊啊！所以他們都是在國際證券監督……

江委員永昌：在這次的八個當中，新加坡那個被查出來有問題，另外七個在香港的都沒有問題，你是這樣的意思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沒有這樣講，我是說我們最後確認中資得到的合作管道都是來自香港。

江委員永昌：請問前三次的罰金都收到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罰金都收到了。

江委員永昌：用什麼方式？

黃主任委員天牧：保管銀行扣繳就交了，我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罰款的部分，在保銀那個地方就已經扣款回來了。

江委員永昌：從帳戶裡面扣款嗎？

張局長振山：對。

江委員永昌：本席要請教一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新修正，裁罰基準從 12 萬元到 2,500 萬元，這次就是直接處罰到 2,500 萬元對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江委員永昌：問題是金額高達二十幾億元，在你們的裁罰標準當中，超過 3 億元就用 4%計算，以 20 億元的 4%來計算，本來應該要處罰八千多萬元，但因為上限就是 2,500 萬元，如果有規模更龐大的，你們該怎麼辦？要不要建議再修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除了罰款之外，還有強制出售股權等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其實是陸委會主政……

江委員永昌：但你們是按此進行裁罰對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也不見得只有我們會用到，其他部會也會用得到。

江委員永昌：這次拿來裁罰的是你們，而不是陸委會去裁罰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江委員永昌：裁罰標準當中還提及許多事項，包括影響到實質控制、公司經營管理或擔任董事、監察人、規避查核等等，還要加重處罰，可是當你們直接用 4%去計算，最高也只能處罰 2,500 萬元，其他更重大的情節，根本就處罰不到。在裁罰基準當中明明有寫要加重處罰，可是你們卻沒有能力做到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這也是修法之後第一次採用最高的罰度，我們就一次到位，也就是用 2,500 萬元……

江委員永昌：你覺得這樣的處罰程度夠還是不夠？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這是一個個案，我們希望……

江委員永昌：就這個個案來講，處罰程度夠還是不夠？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認為我們已經用這項法律最高的罰度去處分了。

江委員永昌：不是啦！雖然你們已經用這項法律最高的罰度去處罰，但問題是這樣夠嗎？難道主委你認為不管是這個個案還是以後，反正用 2,500 萬元買單就可以結束嗎？不管是 20 億元、30 億元、40 億元、50 億元或 200 億元都一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以金管會的裁罰額度來講，這已經是最高的，我認為目前來講是合適的。

江委員永昌：目前來講是合適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並不認為這樣處罰程度不夠對嗎？這樣我知道你的態度了，本席還是希望這方面能夠嚴格把關，努力查清楚。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的，我們遵照委員的指示辦理。

江委員永昌：另外，今天有很多人都問到房價的問題，看了你們提供的數據之後，我實在感到很懷疑，剛剛你們回答時都說沒有，但是現在問保險業到底有沒有資金投入不動產市場、到底規模有多少，結果兩個數據卻完全不一樣，壽險公會說整體的投資是增加 580 億元，但在那 580 億元當中，其實是因為不動產本身會增值，所以只有 540 億元，另外 40 億元才是額外的投資，另外再加上地上權，這樣加起來也不過 1,000 億左右。但根據保險局在網站上公布的訊息，到 2020 年 6 月為止，人身保險業投資不動產卻是比 2019 年增加 1,534 億 5,000 萬元，這兩個數字根本兜不攏啊！壽險那邊是說加總起來差不多是 1,000 億元，而保險局的資料卻是 1,500 億元，

請問這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主席、各位委員。除了增值的部分之外，另外還有地上權，地上權是……

江委員永昌：加起來就是 1,000 億元，這我剛剛已經說過了啊！

施局長瓊華：再來就是富邦投資的 302 億元，未來要蓋商辦……

江委員永昌：這不算。

施局長瓊華：還有 278 億元購買王朝飯店的部分……

江委員永昌：這也不算。

施局長瓊華：還有一部分是保險業過去已經買了，現在再建的工程增加款，另外還有一些是從自用轉投資用不動產的部分，中間差額是屬於這些調整數。

江委員永昌：這樣聽起來數據才比較真實，按照規定，保險業投入可運用資金在不動產的部分不能超過 30%，請問這樣算起來目前的比率是多少？

施局長瓊華：4.77%。

江委員永昌：也就是之後還有 25%點多的比率，你們要不要未雨綢繆先準備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以前都沒有投資這麼多，之前都是維持這樣的平均數字。

江委員永昌：所以 30%放在那邊也是好看而已。

黃主任委員天牧：本來就不鼓勵大家把三成資金都投到不動產去。

江委員永昌：可是現在只有 4%點多，另外還有 25%點多的比率，你們要不要把這部分調降為 10%，反正也用不到那麼多。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是很早期的法律規定，我想如果管理上沒有問題就不必率而修法。

江委員永昌：除了避免保險業投資不動產的比率過高以致影響房地產價格，造成炒房炒樓、社會民怨高漲之外，另外就是政府的政策宣示目標應該要引導他們的資金去投資綠色債券或五加二產業，請問你們在這方面有沒有什麼成果？

黃主任委員天牧：過去對於五加二產業都有列管，有些數字我手頭上沒有，像是……

江委員永昌：我就是跟你們要數據要不到啊！投資綠色債券的部分到底有多少？投資五加二產業的部分到底有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沒有把相關資料給你是我們的錯，我們會立刻提供。

江委員永昌：剛剛提過在不動產的部分增加 1,534 億元，這部分占資金總額的比率乃是增加 0.41%，從去年到今年上半年就已經增加這麼多，結果在你們的金融債券存單當中，銀行債及公司債的部分竟然只有分別增加二百多億元和一百多億元，有一個甚至還倒退，也就是占總資金的比率倒退，而這才是我所說要投入綠色債券的部分，可見原本就已經夠少了，結果還要再更少，所以看起來是毫無成果，就數據來看，情況就是這麼嚴重。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保險業參與綠色金融除了買債券之外，另外就是如何引導被投資人用議合的方式導向永續的方向，這也是保險業很重要的政策。

江委員永昌：關於本席剛剛所講的相關資料，請在去識別化之後詳細列表提供給本席，好讓大家都

能知道。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的，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指示辦理，謝謝委員。

主席：請余委員天發言。

余委員天：（11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你知道現在銀行提款機每次可以提領多少錢嗎？你知道每天提領的上限是多少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自行的話，一次應該可以提領 6 萬元，如果跨行的話就是 3 萬元。

余委員天：最高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指的是提款。

余委員天：對，就是 ATM。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請銀行局莊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自行的話，一次可以提 3 萬，全天可以提領 10 萬元。

余委員天：最高限額是 10 萬元？

莊局長琇媛：對。

余委員天：一天 10 萬元？

莊局長琇媛：對。

余委員天：你們瞭解的狀況是這樣嗎？

莊局長琇媛：對。

余委員天：其實這方面很混亂，據本席所知，提領的金額有 12 萬元、15 萬元，甚至還有 30 萬元的，難道你們不知道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能沒有規範到那麼細，委員可能是擔心洗錢的問題還是……

余委員天：都有問題啊！因為這部分你們完全沒有規定，而且各家銀行的機種不同，以一天提領總額上限 10 萬元來講，因為跨行不能一次領 10 萬元，所以只好 2 萬元分批領，總共要領 5 次，也因此就要多扣手續費，這對人民來講也是不公平的。我們知道，目前在銀行櫃檯領錢只要超過 50 萬元就必須通報，請問如果在 ATM 一天提領 30 萬元要不要通報？

黃主任委員天牧：30 萬元應該不用通報。

余委員天：會不會有紀錄？

黃主任委員天牧：會有紀錄啊！

余委員天：不需要通報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用通報。

余委員天：在 ATM 一天提領 30 萬元不用通報，但是在櫃檯提領 50 萬元卻要通報，而且一個月只能領兩次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請局長來說明一下。

余委員天：反正提領超過 50 萬元就要通報就對了。

莊局長琇媛：對，那是洗錢防制法的規定，金融業必須符合洗錢防制法大額通報的規定。

余委員天：一個月可以領多少次 50 萬元？

莊局長琇媛：這要看客戶自己的意願。

余委員天：就是看他們自己的需求？

莊局長琇媛：對。

余委員天：反正超過 50 萬元就要上報就對了。

莊局長琇媛：對，那就要通報。

余委員天：上報到哪個單位？

莊局長琇媛：會上報到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余委員天：會上報到調查局？

莊局長琇媛：對。

余委員天：提領 50 萬元就要上報到調查局，這真的很嚴重，請問其他國家有沒有像這樣的規定？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這是國際標準，因為去年我們接受 APG 的評鑑，而這是評鑑的項目之一。

余委員天：以美國來講，他們一次可以提領多少錢？

莊局長琇媛：他們是 1.5 萬美金，差不多是台幣 50 萬元。

余委員天：洗錢防制法是在民國 96 年通過的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民國 85 年。

余委員天：已經過了這麼久？民國 85 年就開始了嗎？當時就已經規定提領超過 85 萬元就必須上報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這是之後才規定的，也就是更強化之後才規定的，我請局長再說明一下。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之前要上報的金額應該比較高，後來因為評鑑的結果，發現這樣的金額不符合國際標準，所以才把它調整為 50 萬元，如此才能符合國際標準。

余委員天：是什麼時候調整的？

莊局長琇媛：應該是十年以前才調整為 50 萬元。

余委員天：十年以前都不用上報嗎？

莊局長琇媛：十年以前要上報的金額比較高，比如說當時要上報的金額是 100 萬元，如果民眾到銀行裡面提領現金超過 100 萬元的時候才要上報。

余委員天：在 ATM 提領不用上報就對了，如果每天提領 30 萬元也不用上報嗎？

莊局長琇媛：沒有超過 50 萬元的話就不用上報。

余委員天：如果我每天在 ATM 提領 30 萬元，那麼十天就可以提領 300 萬元，一個月可以提領 900 萬元，這樣誰會知道？這真的很矛盾啊！

莊局長琇媛：跟委員報告，目前就是以一次提領的金額計算。

余委員天：有些銀行就是一天可以提領 30 萬元，而且可以每天去提啊！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大額通報有金額的限制，但如果是銀行認識客戶，而他們覺得客戶提款的模式和他們當初所認識的客戶 KYC 不一致的話，他們也可以上報，這時上報的金額就不以 50 萬元為基準。

余委員天：ATM 的型號都不同，我認為金管會應該要統一控管，而不是有些銀行一天提領的上限只有 10 萬元，有些銀行卻不是，現在的狀況真的很混亂，包括 10 萬元、12 萬元、15 萬元、30 萬元等狀況都有，各個銀行的規定都不一樣，所以你們要統一……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可能要先從資訊的揭露做起，在網站上讓民眾知道哪家銀行的規定是什麼。

余委員天：我覺得你們必須去瞭解一下，銀行櫃檯提領你們要控制，但是在 ATM 提領你們就不控制。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指示辦理。

余委員天：你們應該要很瞭解提款機的狀況，究竟有哪些型號，這方面應該要有統一的規定才對，現在的狀況是各個銀行的規定都很混亂。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先找銀行公會瞭解現況，看看是不是先從資訊揭露做起，究竟規範上有沒有需要統一，我們再請公會一起研究一下。

余委員天：有民眾向本席投訴那是他們自己放在銀行的錢，當他們想要提領 50 萬元的時候，還要被通報、被問身分證字號，要做一大堆有的沒的調查，好像共產黨一樣，我想共產黨應該也沒有這樣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通報並不會有什麼副作用，沒有任何不法的……

余委員天：剛剛不是說要上報到調查局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只是備案而已。

余委員天：這樣聽起來很恐怖耶！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會啦！

余委員天：不會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只是一個……

余委員天：你們真的是通報到調查局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銀行通報，不是我們通報。

余委員天：對啊！銀行就直接通報到調查局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任何有……

余委員天：那會不會有什麼紀錄？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並沒有影響，它只是一個程序，真正有問題的時候，還是以重要性原則來做決定，這只是一個程序而已。

余委員天：是程序沒有錯，可是去領錢的時候要被調查一些資料，然後還要上報到調查局，這對個人會不會有什麼影響？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會啦！這只是一個程序，正常的交易都不會有特別的問題，也不會對個人的個資有任何影響。

余委員天：如果開支票、領支票超過 100 萬元，也會上報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只有現金，因為防制洗錢……

余委員天：只有現金而已？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余委員天：支票不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支票沒有啊！因為支票是在銀行交換的。

余委員天：所以領現金和開支票相差很多，一般……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現金比較不容易追蹤。

余委員天：針對 ATM 的問題，希望金管會能夠注意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今天有幾位委員都很關心 ATM 的問題，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指示辦理。

余委員天：你們要瞭解清楚，現在市場真的很亂。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謝謝委員指導。

余委員天：另外，現在國外資金要匯回來，是不是規定都要繳 25%的稅金？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一定吧！那是財政部有關境外資金回流辦法的規定，其實那是一個優惠的稅制。

余委員天：請問目前是規定匯回多少錢要扣稅 25%？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這是財政部的規定，是不是可以等我們詳細瞭解之後再提供資料給委員？

余委員天：現在臺灣希望外資來投資，許多境外資金都想匯進來，尤其許多人把錢存在中國大陸想要匯回來都有許多顧慮，大家聽到要扣稅 25%都很憂心，所以只好尋求地下經濟的管道。我們不是希望資金回流嗎？為什麼還要扣人家這麼多錢？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方面有優惠的稅制，這項機制……

余委員天：相關辦法應該要制定出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目前就有相關辦法，那是財政部的規定，我們會提供一個版本給委員參考。

主席：請提供書面意見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的。

余委員天：這個問題有很多人在問，尤其是在中國大陸的台商，他們都不知道該如何把錢匯回來，請主委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接連爆發市場不公平競爭、影響投資人權益的爭議，來源都是證交所。10 月 15 日自由時報有一篇報導爆出證交所用極機密案件來掩飾某家中型券商，把當沖程式下單交易的黑盒子放在證交所的板橋機房裡面，最後以 60 萬元開罰之後草草了事，請問主委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高委員嘉瑜：那你瞭解這件事情是怎麼樣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他們有提出澄清，就是某一家券商，但並不是外界所講 1G 頻寬的問題。

高委員嘉瑜：請問你們有進一步調查嗎？還是說證交所澄清之後，這件事情就這樣沒事了？針對這件事情，9 月 18 日證交所櫃買中心開罰康和證券 60 萬元，要不是 10 月 15 日媒體報導這則新聞，那麼根本沒有人知道 9 月 18 日開罰的背後原因是什麼。針對這件事情，金管會和證期局早就應該要介入瞭解。根據證交所提供給我們的報告，因為康和證券提供主機共置給三位大戶，進行不公平的對待，所以由櫃買中心開罰 60 萬元。本席想請問證交所的功能是什麼？證交所在整個過程中的責任在哪裡？都沒有任何單位去瞭解嗎？證交所的報告當中提及主機共置的機房乃是由證交所的專業人員進行門禁，但櫃買中心稽查之後才發現在券商主機共置的黑盒子裡面有提供不對等的交易狀況，請問證交所內部的監控、市場的稽核到底是在做什麼？都沒有進行相關管制嗎？券商把黑盒子放在機房裡面，這個黑盒子到底在做什麼，這方面並沒有進行任何瞭解，其他券商是不是也有類似的行為？甚至在被櫃買中心抓到之後，也沒有進一步的調查。如果沒有媒體爆出這件事情，那麼這件事情好像就無疾而終了，只能大事化小小事化無。這三位大戶在這個黑盒子裡面進行了什麼樣的交易，其中有沒有內神通外鬼的情況？證交所想要掩飾什麼？針對這些問題，難道金管會證期局都不用瞭解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的指正，我們都有關心……

高委員嘉瑜：那你們有去調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是不是可以允許我請張局長來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是 D&A 的客戶，也就是說，當康和公司和交易所有 Co-Lo 的共線之後，他們本來就可以接受客戶，只是現在發現他們的客戶其實不只有這麼多，另外還有十七位，為什麼只讓這三位客戶使用呢？其他人有沒有充分告知……

高委員嘉瑜：他們讓三位特定客戶使用主機共置的黑盒子，用特殊的頻寬和待遇造成不公平競爭，除了圖利客戶之外，對於市場交易可能也造成干擾及影響，而證交所讓這些券商把主機共置的黑盒子放進去之後，難道就不用進行後續的專案稽查嗎？他們的市場監視部、內部稽核室都不用去瞭解嗎？證期局沒有進一步瞭解證交所在整個過程中有沒有疏失嗎？

張局長振山：公司本來就受理客戶來使用共線的部分，但因他們並不是告知所有客戶，所以被櫃買中心處以未公平對待……

高委員嘉瑜：在證交所提供給本席的報告當中指出因為主機共置，因此所有人要進入機房都要由證交所人員陪同，但是第二段又提到櫃買中心因辦理投資人檢舉案赴康和證券稽查時，才發現主機共置有未公平對待投資人的情況，內控有所缺失，因此處以 60 萬元違約金。可見前提是申請黑盒子的相關規定是什麼？申請到主機共置之後，有沒有落實主機共置的相關規定？這些都要專案稽查，難道證交所都不用去瞭解嗎？這種狀況實際上違反規定有多久了？所造成的不公平對待及交易已經有多久了？這些前因後果證期局應該要瞭解清楚，而不是櫃買中心草草開罰 60 萬元之後，就當做沒這回事。其他券商有沒有預似行為？證交所在這個過程中有沒有內神通外

鬼？甚至在媒體報導之後，他們立刻火速要求下架，這中間有許多讓人質疑的地方，證交所是不是在隱匿什麼事情，反而變相造成市場不公平交易？如果證交所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讓這些券商都可以用這樣的行為去干擾市場，最後只由櫃買中心開罰 60 萬元就要把這件事情都掩蓋住，那我們真的不知道後面還有多少類似這樣為非作歹、擾亂市場交易的事情。證交所變成券商的門神，這是小股民完全無法接受的事情，包括 TDR 爭議、黑盒子事件到之前爆出 1G 頻寬的建置，請問證交所到底花多少錢建置 1G 頻寬？證交所給我們的資料說這要保密，請問這是保密事項嗎？媒體爆出至少花費數億元來建置 1G 網路，結果建置之後卻暫停使用，因為只有凱基證券這家券商在使用，而且因為使用 1G 頻寬之後，客戶下單量立刻大增，成為外資提款機，證交所成為不公平競爭、擾亂市場秩序的始作俑者，請問證期局都沒有針對這些事件進行瞭解與稽查嗎？

張局長振山：有關 Co-Lo 的部分，本來交易所和櫃買中心都會做例行的內部控制查核，只是康和證券被櫃買中心查核時發現一些問題，所以他們依照內部控制的處理方式被處以罰鍰，至於剛剛所講的……

高委員嘉瑜：包括買了多少股票、做了什麼樣的交易、背後的目的是什麼，這些都是要進一步追查的重點，為什麼一個黑盒子只針對三名客戶，而這三名客戶跟這家證券公司之間有什麼樣的關係，為什麼需要特殊對待？證交所是不是知情？請主委要求證期局進行專案檢查並瞭解整件事情的背後到底有什麼目的？檢調有沒有可能要介入？甚至證交所有沒有包庇？這有沒有干擾市場交易秩序的問題？如果是官官相護，證交所只以開罰 60 萬元及提出一份簡單的報告了事，我想股民是不會接受的，投資人也會覺得金管會證期局都沒有盡到該盡的監督義務。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所指示的事項，我們會遵照辦理，我們會把它查清楚。

高委員嘉瑜：本席要求主委把這件事情查清楚，給大家一個交代，到底黑盒子事件所為何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遵照辦理。

高委員嘉瑜：另外，有關 1G 頻寬的建置，到底當初建置的理由是什麼？花費數億元的公帑，結果現在卻閒置，原本只有一家券商使用，他們使用之後造成高頻交易、不公平競爭，在引起其他人抗議之後，現在又全面暫停。如果市場的不公平交易是由證交所的 1G 頻寬所造成的，那麼當然也要追究到底當初為什麼要建置？為什麼要花這些錢？建置之後卻不用，根本就是浪費公帑，而且還當作沒這回事，難道證期局不用去瞭解嗎？為什麼當初會讓某家券商偷跑先使用 1G 頻寬，導致市場的不公平競爭？這些都是問題。

我們再回到康和證券的問題，在 PTT 網路上也有民眾爆料，證交所的黑盒子傳聞之前就已經有許多人檢舉，如果這不是內部檢舉，外面的人也不會知道。當中提及只要康和證券一出手，所有外面買不到的漲停股票，他們就能立刻用現價買到，甚至在整個交易過程中，他們可以獨占壟斷，因此只要觀察券商進出的資料，就可以知道過去這半年來只要康和出手，其他券商都買不到，是不是因為這個黑盒子的關係，導致不公平競爭和交易？難道證期局都沒有接獲相關檢舉嗎？金管會都不用瞭解嗎？光是以 60 萬元就想要交代過去嗎？

再回到之前的 TDR 爭議，這也是一樣，證交所一而再再而三爆出護航大型券商、坑殺小股民

的事件，連 9 月 24 日的監事會議紀錄都以機密為由不願意提供，可是他們的機密卻是在保護這些券商，讓外界沒有辦法瞭解裡面的黑手到底在幹什麼。在這種情況下，大家能夠信賴公平交易的市場嗎？金管會的目的就是要維持市場交易的公平性，杜絕這類不公平競爭、內神通外鬼的情況一而再再而三發生，可是目前我們卻看不到主管機關的責任以及對這些事情拿出嚴謹的態度給大家一個交代，所以本席要拜託主委，這一連串事件凸顯出證交所內控有很大的疏失，甚至事件爆發之後，因為擔心有人究責，所以只想要遮掩、不讓事情外洩。本席認為該究責就究責、該釐清就釐清，畢竟這關係到市場競爭交易的公平性，關係到證交所的公信力，同時也關係到金管會如何維持金融秩序，這些都是環環相扣的，這類事件一再爆出只會重創金融體系與大家對於金融市場的信心，所以我覺得金管會應該要拿出鐵腕和態度來處理這一而再再而三發生的事情，而且都是發生在證交所，請問主委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指示全力辦理。

高委員嘉瑜：你們多久之內可以提供專案檢查報告？是不是可以將本席剛剛所質疑的事情之來龍去脈都調查清楚？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儘速辦理好嗎？

高委員嘉瑜：儘速是多久？這件事情從 9 月 18 日開罰到現在已經一個月了，主管機關到現在都還沒有任何動作，一付無關緊要的樣子。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正在請公司陳述意見，報告委員，也許兩個月的時間可以嗎？

高委員嘉瑜：可以一個月嗎？兩個月有點久。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努力，因為有些是行政程序。

高委員嘉瑜：就像我剛剛所講的，這家券商如果因為這個黑盒子而可以在市場上進行壟斷，甚至造成不公平競爭，這後面的問題可能不只是 60 萬元可以解決的。如果證交所也知情、包庇的話，那麼他們的責任也非常大。我希望金管會能夠進一步把這些問題釐清，而不是包庇，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希望建構一個很開放、很公平、很自由的市場，香港自從反送中事件發生之後，它在全世界的財經重要地位已經江河日下，我們應該設法急起直追、取代香港的地位，這並不是不可能的事情，包括 OSU 等等，請問目前已經改成逐筆交易是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是的，今年 4 月份資本市場的逐筆交易已經開始。

羅委員明才：面對這樣的情況，你覺得臺灣到底有沒有機會可以取代香港若干的世界金融地位？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一直努力提升我們的地位，但是不必一定要以香港或其他國家為目標，我們是自己提升，包括鬆綁法規、強化商品提供範圍等等，比如我們對於 1 億元以上的高資產客戶，將其財富管理商品範圍放寬，從今年 9 月開始申請，這是我們的方向之一。

羅委員明才：請問現在 OSU 的業務已經有所成長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OSU 的業務目前並沒有很顯著的成長，OIU 大概也是如此，境外業務有些相關因素，目前業務並沒有很大幅的成長。

羅委員明才：這部分應該多加強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的，在證期局所規劃的資本市場藍圖當中，就是要強化券商投資銀行的功能。

羅委員明才：其實這些事情已經講很久了，請問現在每一天的成交量是多少？最近的日均量是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大概 1,000 多億吧！

羅委員明才：有到 1,500 億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的時候有。

羅委員明才：現在股市已經站上 12,000 點至 13,000 點之間，這會不會變成一個常態？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上萬點已經有一段時間了，我相信這應該會持續下去。

羅委員明才：事實上，這幾年（尤其是今年）在上市、上櫃的 1,750 支股票當中，會漲的股票大概都是蘋果概念股，也就是少數的電子股，包括大立光等四千金股票，目前臺灣股市的權重就是在這幾家明星股身上。事實上，八成傳產停留的位置都是在 8,000 點左右，所以股民根本沒有賺到錢，大家都還是苦哈哈。金管會非常重要，你們必須提升臺灣股市的能見度，本席看到你們的建置包括綜合規劃處、國際業務處、資訊服務處等，你們應該要進行綜合考量，我們期許主委下一步真的可以為臺灣的資本市場多做一些興利除弊的事情。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如果委員允許的話，會後我們再特別向委員報告我們的資本市場發展方案。

羅委員明才：現在外資在臺灣的持股比率大概是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兩天是 44%，前兩天是 41%左右。

羅委員明才：以台積電來講，外資的持股占了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有八成左右吧！

羅委員明才：所以當台積電一直漲的時候，賺的八成多都是外資在賺啊！這就表示外國人對臺灣股市的認定和臺灣一般股民的看法差異是很大的，金管會有那麼規劃單位，應該多花一些力氣來進行教育宣導，甚至設法與全世界接軌、開放更大的市場，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方向。在民國七十幾年的時候，臺灣股市成交量遠遠超過香港，結果之後卻江河日下、越來越差。目前臺灣的加權股價指數是 13,000 點，但那只是從外表看起來而已，其實很多股票都還是殭屍股，成交量都很低。請問今年 IPO 的家數大概會有幾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上次報告過，原來是 52 家，現在應該是 40 家左右。

羅委員明才：有達標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達標，只有達到八成左右。

羅委員明才：這是不是表示上市輔導的機制有些地方需要加以改善？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對於 IPO、SPO 都有一些鬆綁和調整的機制，包括新創版、多元化上市櫃的機制，這些都有在做。

羅委員明才：本席希望能夠彈性一點、跟上時代的腳步，不要讓那些資金覺得臺灣股市沒有什麼可看性，然後就跑掉了，這是相當可惜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辦理。

羅委員明才：請問國際業務處都在做些什麼事情？

黃主任委員天牧：國際業務處就是負責與相關國際組織、國際監理機關進行交流合作，另外還有一些重要金融監理人士的往來溝通。

羅委員明才：請問賴處長，臺灣股市有什麼地方改變之後可以大幅成長的？你隨便說出兩點就好，包括稅制、交易問題、T+2、外國制度等等，剛剛有人提及快速交易，其實現在美國的交易制度有很多都是速度非常快，有的甚至還成立專業公司，你可以說明一下那是什麼樣的情形嗎？

主席：請金管會國際業務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銘賢：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本處並沒有針對這部分進行詳細研究，所以我可能不方便在此……

羅委員明才：那麼請局長來說明好了。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主席、各位委員。剛剛主委已經特別提到我們年底會提出資本市場藍圖，其中會直接提高金融的部分，比如剛才所提到的新創版、IPO 的鬆綁及 SPO 的鬆綁，這可以促進國內發行市場的提升。另外，針對交易市場我們也有規劃許多制度，例如造市制度等等，讓我們的市場更有效率。

羅委員明才：臺灣股市真的要讓它活潑一點，之前我們不斷鼓勵 TDR 股票，請 KY 股來臺灣上市，結果呢？請問主委，你們對於 KY 股的部分會不會加強監理？還是會繼續輔導？

黃主任委員天牧：自從康友事件發生之後，交易所實施四項措施，包括強化資訊揭露、審查及公司說明會等等，這四項措施都是在加強監理。

羅委員明才：所以 KY 股會繼續讓它在臺灣的交易市場進行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會啊！

羅委員明才：TDR 股票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TDR 只有十幾檔，雖然最近交投比較熱絡，但我們還是要提醒投資人必須注意原股的表現，不要做過多非理性投資。

羅委員明才：我們可以看到百年企業大同公司易主，請問主委如何看待這些傳統公司？他們在經營面該怎麼做？為什麼會被突襲？

黃主任委員牧：我並不是產業專家，不過一般來講都認為公司過去十八年來都沒有發過股利，對於整個產業的遠景，投資人可能不太清楚，所以希望在經營層面能有一些改革，包括落實公司治理等等。

羅委員明才：就是因為一直虧錢，大家都想求新求變，所以才會有新的公司覬覦，其實如果公司做得非常好，外力市場派要介入的機會並不多。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應該是有很多因素可以決定一家公司是否能夠永續經營。

羅委員明才：金管會能做的是建立公平、透明、正常的機制，至於是市場派或公司派主導，那就交給股東自己來決定。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我們就是遵照委員的指示去做，也就是尊重市場機制、建立良好制度，我們沒有任何派系的分別。

羅委員明才：大同董事昨天選出來之後，會不會順利交接？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看起來應該是最高當選票數的獨董要在十五天之內召開董事會，如果沒有的話，那麼過半董事也可以召開，這部分我們還在觀察當中。

羅委員明才：有的公司派可能趁機在行政流程上不斷打官司拖延，等到打完可能四年已經過去了，請問大同接下來會怎麼走下去？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我不是大同，所以我沒辦法替他們回答。

羅委員明才：現在大家都在看，如今市場派已經介入太多，每次有衝突發生時，經濟部商業司都要來解釋有沒有合法開會、有沒有鬧雙胞、是不是公司派也開、市場派也開，究竟主管機關金管會的態度是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是屬於公司法的部分，那就是由經濟部來處理。如果是關係到證交法的部分，當然我們會勇於任事。

羅委員明才：本席希望能夠建立一個好的制度，讓大家可以有遵循的方向，而不是每次到開會選舉的時候，大家吵成一團亂，照理說，應該是以實力為原則，股數多的就拿走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同意。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1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管會在 8 月 27 日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本席 3 月 17 日在院會質詢蘇院長時，曾希望蘇院長就金融科技的發展提出執行步驟及時間表，好讓我們可以根據這份時間表來監督金融科技的情況，當時院長也已經允諾，可是本席卻一直都沒有收到貴院所提供的相關計畫書，不知金管會在 8 月 27 日所發布的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是不是其中的一部分？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們會後會立刻將這份報告呈送給委員，如果有必要的話，也可以向委員報告。

謝委員衣鳳：再麻煩黃主委向本席報告一下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的。

謝委員衣鳳：根據新聞報導，你們今年度完成 24 場關於金融科技發展利害關係人的訪談，另外還召開三次金融科技發展座談會，本席看到你們彙整了許多會議內容及對界業的瞭解情況，請問主委認為目前臺灣金融科技發展所面臨的問題是什麼？是因為我們的金融機構太過於保守，還是因為金管會的法規不夠鬆綁、太過嚴格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如簡報當中所示，我們歸納了八個面向，其實這幾個面向都是我們在歷次溝通過程中歸納與會者的期待所做出的結論，因為委員的質詢時間有限，所以我就不多說了。

謝委員衣鳳：你覺得問題是出在金融機構，還是出在金管會的法規制度？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是說科技業者要進入金融體系之間的磨合……

謝委員衣鳳：所以是跨產業的合作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並沒有說要保護金融業者，其實我們也歡迎科技業者進入金融體系，但畢竟兩個產業的價值和監理觀念並不完全相同，這部分還需要磨合，所以我們才要有一些溝通平台，希望能夠強化對科技業者進入市場服務及法規之間的輔導。

謝委員衣鳳：那主委能不能繼續協調，讓科技業者可以與金融業者繼續合作？畢竟臺灣是一個科技人才非常蓬勃發展的地區，所以我們應該要把我們在科技上的發展結合金融業，讓臺灣未來的金融科技領先其他國家，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我們該做的事情，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辦理。

謝委員衣鳳：在這次前瞻特別預算當中，國發會把數位建設 460 億元一口氣提高到 1,382 億元，請問主委，其中有沒有金融科技發展相關的比重？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是沒有，不過我們會……

謝委員衣鳳：都沒有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的預算並沒有涵括在前瞻預算當中。

謝委員衣鳳：其實金融科技發展也算是一種前瞻的建設，你們有極力爭取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時並沒有。

謝委員衣鳳：在 CPTPP 第 14 章關於電子商務的規定當中，明定會員國不能強制跨境電子商務業者必須把數位資料落地，也不能限制數位資料的跨境傳輸，請問主委瞭解這一點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瞭解，就是不可以要求 data localization。

謝委員衣鳳：本席除了關心我們的金融科技發展之外，也同樣關心金融科技監理的發展，根據這項商務規定，未來我們的金融監理如何能做到防止跨境金融犯罪的發生？我們希望臺灣未來的金融監理技術能夠越來越好，這方面是不是可以請主委再說明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所提的問題非常重要，這就是我們在金融機構委外的部分要特別注意的，尤其是雲端委外，如果是到境外的部分，我們都有金融機構委外作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

謝委員衣鳳：關於金融科技的發展，在相關金融監理業務方面有什麼樣的同步發展？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以我剛才所提到的金融科技發展藍圖作為未來三年發展的依歸，每年都有要固定完成的目的，如果……

謝委員衣鳳：看起來主委對這部分還沒有非常清楚，我願意再給金管會一段時間去整理相關資料，雖然金融業者有很保守的觀念，因為一般中高齡用戶認為在金融科技的使用上並不是很方便，同時也擔心會發生相關金融犯罪的問題，但是我們也瞭解現在國際上金融科技發展的情況已經越來越快，如果我們沒有跟上這樣的進度，那麼有一天他們進入臺灣的時候，我們同樣會面臨金融監理的問題，所以我希望主委可以就這部分作進一步的討論。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的，我們會另外安排時間向委員報告。

謝委員衣鳳：好的，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1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保險局明年度預算，你們在施政目標與重點當中提及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分為兩項，第一是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管控，內容包括推動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際 IFRS17。最近財委會許多位委員都紛紛反映目前社會上的一些看法，IFRS17 是在今年 6 月 25 日發布修正意見，正式生效是在 2023 年 1 月 1 日，通常臺灣會延後三年，也就是在 2026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問題是保險業到底做好了準備沒有？現在保險業要導入 IFRS17，其所面臨的問題及成本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局長來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人力及 IT 系統必須調整，這就是需要負擔的成本。

費委員鴻泰：本席大概整理出四大項，一是必須尋找外部顧問協助他們導入，外部顧問大部分都來自於四大嗎？

施局長瓊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比較多。

費委員鴻泰：相關顧問費大概高到什麼程度？

施局長瓊華：因為每一家公司的規模不一樣，所以金額也不太一樣。

費委員鴻泰：大概是多少？

施局長瓊華：有些大概是一、兩千萬左右的數字。

費委員鴻泰：據本席瞭解好像還不只。

施局長瓊華：對，大公司就會……

費委員鴻泰：如果是一、兩千萬的話還好，但有的還不只。另外就是保險精算系統必須升級，相關費用大概要多少錢？

施局長瓊華：有些公司是幾千萬，但是大型公司可能一、兩億跑不掉。

費委員鴻泰：甚至比一、兩億還要多，這樣的費用真的還滿高的。剛才局長提到 IT 的問題，IT 相關費用視規模及改變內容的不同而有極大差異，請問 IT 的費用大概要花多少錢？

施局長瓊華：剛剛有提過整個系統的改變大概都是兩、三億左右的數字。

費委員鴻泰：絕對不只如此，另外還需要備援系統、人員訓練、IFRS17 財務會計導入系統以及與其他系統的連結，不過這三項費用還算是可以承擔的。請問保險局有沒有計畫要辦一些說明會，讓保險公司都能充分瞭解，因而可以降低相關費用？

施局長瓊華：有的，其實我們在保發中心有成立專案小組，就是跟所有的保險公司分組討論他們接軌相關事項，包括 IT、會計制度、法規修正等等。

費委員鴻泰：很不錯，本席建議你們用愛心去輔導並協助保險業者，其實協助他們就是協助投資的

社會大眾，同時也是幫助目前從業人員的工作權，還可以進而促成股市的穩定，所以這不只是幫助保險公司的老闆而已，其實相關從業人員也有很多。十多年前你們剛導入 IFRS 的時候，本席曾送給你們八個字，那就是「資訊公開、擴大參與」，不知黃主委有沒有印象？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的，當初證期局 IFRS 中心就是……

費委員鴻泰：當初 IFRS 剛要推動的時候，本席就是送你們這八個字，今天我還是同樣要講這八個字，雖然局長剛才說現在你們的周邊單位有在進行輔導，但是財委會所獲知的相關訊息卻很少，本席認為讓越多人知道，可能就會有人提出新奇而有建設性的看法，也可藉此協助投資大眾、從業人員並促進股市的安定。

或許第四項費用要花多一點時間討論，那就是有關增資的問題。相較於之前的會計作業，賣了保單以後先把佣金拿走，事後要付的成本卻不知道在哪裡，因而衍生出許多問題，所以這套制度應該要改變。我想這套制度要改變並不是短時間之內就能做到，有關增資的問題，請問你們打算如何協助他們，讓這些保險公司都能夠逐步增資？這件事情是最嚴重的，為什麼外國保險公司要離開臺灣市場？就是因為 IFRS17，因為他們沒有辦法處理這件事情。而本土保險公司不可能離開臺灣市場，如果他們離開臺灣市場就會天下大亂，那些保戶怎麼辦？請教一下主委和局長，這個問題要如何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先跟委員報告，您指示的問題非常、非常重要，我們接軌國際並不是要我們保險業倒了、做不下去，而是要讓它能夠平順的接軌，所以怎麼樣讓國際的規範適度的本土化，這部分我們跟國際的會計組織和監理機關都有溝通，將來會適度考量臺灣保險業發展的情況，在有些參數和利率上適度的配合臺灣的情況，逐步調高，讓保險業比較容易不用花太多的成本就能夠接軌。

費委員鴻泰：主委，講起來簡單，每家保險業都對這個事情不知道該怎麼處理，抓破腦袋。當然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到底新冠病毒疫情會影響一年、兩年甚至更多年，就如同 WHO 的秘書長說的，我們沒有辦法再回到以前了，換句話說，大家不知道國際景氣日後會變成什麼樣子，我在此要求你們三個月內跟業者、你們周邊的研究單位例如保險安定基金等等，認真的去研討一下，一定要把疫情和國際景氣局勢這兩個重要因素擺在裡面一道思考。我所瞭解 IFERS 這個組織，是 principle-based，他們也沒有強烈要求你們也一定要怎麼樣，可以因國家、地區不同而調整，因為疫情的關係，因為國際景氣的關係，我們是 2026 年 1 月 1 號要實施，如果到時候出現了問題，你不能把這個強推上去，最後使整個股市受到很大的影響、投資人受到影響、從業人員的工作權也受到的影響。我作一個大膽的、具體的建議，給你們三個月時間去思考，我建議到時候你們跟倫敦那邊商量，我們臺灣的國情不一樣，因此在增資的這部分，我們要求再延後三年、五年，我相信你只要講出具體的理由，在增資的部分，把時間拉長，從現在到 2026 年只有 5 年的時間資金就要到位，如果我們把這個時間拉成 10 年，可調適的可能性就會比較高，主委同意我這樣的看法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同意您的看法，我遵照您的指示辦理。

費委員鴻泰：到時候你要跟國際組織講，因應中華民國立法院財委會的決議，這也許是一個解決的

方法，好不好？認真的思考一下我剛才提出的建議，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照委員的指示去研究。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假設如果有 3 個人要發起武術大賽，邀請全球 100 個高手參加，但是正值武漢肺炎期間，所以規定如果外國人去過高風險區，未依法檢疫不得報名參賽，結果賽前有人檢舉說有 6 個外國人去過疫區，CDC 說：「對，這 6 個外國人隱匿去過疫區，不得報名參賽。」但是你問一下主管機關，主管機關說發起的 3 個人都是臺灣人而且沒有出國，合法的發起沒有問題，最後 94 人報名參賽，94 人完賽，產生了一個世界冠軍，賽後有人提出質疑說：「我們怎麼知道除了被禁賽的那 6 個外國人，其他的 91 名選手當中有沒有去過疫區的外國人？」CDC 會怎麼想？CDC 會說民間辦理各種賽事，政府不會全面普篩境內的外國人，要有人檢舉才會查驗，你覺得這樣的假設狀況應該滿合理的吧？主委，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是。

鍾委員佳濱：那我就問你，假設主委是這個主管機關，怎麼樣避免去過疫區的外國人參賽？全面徹查的成本太高，還是規定在參與競賽之前，來自外國的參賽者必須自行揭露旅遊史，才可以報名，如果不能夠證明，那就只能坐在觀眾席，不得下場參賽？你覺得這是不是比較有效的作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應該比較符合比例原則。

鍾委員佳濱：對，很好！謝謝主委。10 月 13 日金管會證期局抓到大同有一個違法陸資將近 6%，對不對？請問為什麼金管會會去查證這個外資是不是陸資？有人檢舉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有人檢舉。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要去查嘛！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好，沒有人檢舉不會去查，這跟 CDC 很像，沒有人舉發不會去查。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人檢舉，制度上也要查。

鍾委員佳濱：也會主動查？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是我們有設置聲明書請外資說明不是陸資。

鍾委員佳濱：他聲明他不是，可是你們覺得有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機制在做。

鍾委員佳濱：有跡可查所以才去查，你們怎麼查？聽說你們是根據 2011 年的一個多邊備忘錄（MMoU），這樣我們可以跟各會員國進行跨境的監理，目前你們覺得透過這個機制運作，都可以查到外資的金流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這幾個個案都可以。

鍾委員佳濱：很順利？沒有困難？

黃主任委員天牧：要花時間。

鍾委員佳濱：所以透過這個 MMoU 臺灣有能力去查外資投資帳戶當中的最終受益人，但是也需要這些外資事先自我揭露哪些資訊，有沒有？要求揭露的資訊規定在哪些法規裡面？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主席、各位委員。當他要來申請的時候，必須到交易所開戶。

鍾委員佳濱：會後可不可以給我一個完整的清單？我想知道你們怎麼去查。

張局長振山：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整個機制都會給委員做參考。

鍾委員佳濱：我們看一下大同公司這個個案，他說台積電、台塑、外資來參與，不過是財務投資考量，資本投資如果從報酬來講，大同公司早就獲利了結了。外資的投資目的若是財務投資，他是要領股利或是賣股票，買低賣高，或者他有特殊目的，要擴大收購，介入經營權，請問外資會不會想要介入經營權？有沒有可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他如果要經營，就應該走投審會的……

鍾委員佳濱：對，但是他也有可能狙擊嘛，如果像那個外資，他不打算正式走投審會，用狙擊的方式的話，大同公司最後有 92%股東出席，請問主委，你認為政府會不會一一去清查大同公司昨天臨股會 92%的股權是否是違法陸資？你們會去做這個事嗎？

張局長振山：臨股會要股務作業，他會去過濾這些事情。

鍾委員佳濱：過濾他是不是違法外資？他又沒有你的 MMoU 怎麼過濾？我是想說你們才有這個能力去過濾、去查清楚，對不對？

張局長振山：所以當時在開戶的時候，他必須聲明他是外資或……

鍾委員佳濱：對，聲明嘛，但是你們覺得有嫌疑才會去查嘛，對不對？所以你們現在有沒有去看這 92%有沒有嫌疑？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沒有 92%，因為只有幾個被檢舉的外資。

鍾委員佳濱：你說沒有檢舉的你也會去看一下，如果有嫌疑的話。2018 年美國通過了外來投資風險審查現代化法案，比如外資要來購買機敏的單位、周邊的旅館，連周邊的旅館都要揭露股權的最終受益人，換言之，如果外資購買特定標的物，就要啟動股東的適格性審查，你覺得美國這個法案有沒有道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這是美國的法律，我們不評論。

鍾委員佳濱：那你覺得臺灣有沒有必要防範敵意外資？比如我們要防止敵意外資，要先界定什麼是高機敏，再來盤點哪些公司符合，最後要怎麼防止這些高機敏的標的遭敵意外資狙擊，你覺得有沒有必要去思考這個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部分在投審會那邊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需不需要去考慮這個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已經有考慮了。

鍾委員佳濱：現在台經院的教授說，如果從美國外資國安審查來看臺灣面臨的雙重風險，如果我們

不趕快去改變的話，會妨礙臺灣取得美國的高機敏技術，也會讓臺灣的重要機敏技術被掏空，雙重損失，拿不到新的，既有的也跑掉，您覺得這樣一個報告有沒有道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個報告要深入研讀。

鍾委員佳濱：好，你回去深入瞭解一下。最後，我們主張如果外資投資高機敏公司的時候，它的股票要先設定沒有表決權，一樣可以領股利，一樣可以買低賣高，如果被國人買了之後，恢復為普通股，如果外資想要買的股票要有表決權，在購買的時候就必須自我揭露股份的最終受益人，你覺得這樣有沒有道理？你剛剛說這樣比較有效率。

黃主任委員天牧：投票權應該是公司法給予的權利。

鍾委員佳濱：假設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加了第四款，如果外國公司或者在臺灣的分公司認購高機敏股權時，如果沒有揭露股份的最終受益人，他所持的股份就沒有表決權，先規定沒有，但是如果你想要有的話，就要揭露最終的股權受益人，您覺得這樣修改有沒有幫助你們金管會去掌握這些外資金流來源？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對於這種限制投資或比例投資就有這個機制。

鍾委員佳濱：你們主動去查，不用他自己講？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就是經濟部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有規範，比方說媒體、事業、建築業都有規範了。FINI 只是財務投資。

鍾委員佳濱：對，FINI 是財務投資，照理說他沒有表決權，也不影響他的財務投資，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但你會說是什麼化整為零這件事情。

鍾委員佳濱：對，如果他有其他的意圖的話，沒有表決權就妨礙他化整為零去狙擊了。最後，請主委研議這樣修正公司法，我剛才問了經濟部長，他說回去考慮，請問這樣的修正是不是有利於金管會掌握外資的流向？或者你們認為有更好的方式來達成外資的自我揭露？哪些資訊才能幫助你們掌握金流？

黃主任委員天牧：外資的機制是吸引外資，那陸資或是敵意外資是另外一個思考的模式，但放在一起會不會互相抵銷了效果？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不能夠對所有的外資，而是針對敵意外資，而且是針對投資高機敏的企業才做限制，其他的還是自由流通，你覺得這樣的限制是不是比較不會妨礙到我們吸取國外資金？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您的指示非常重要，是不是容許我們跟相關部會去討論？

鍾委員佳濱：那我就給你看一下有哪些相關部會主管哪些相關法案，有經濟部的公司法、陸委會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金管會的證券管理辦法、投審會的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和外國人投資條例，是否連這些一併來討論？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照委員的指示去瞭解其他部會的意見。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主委，你非常爽快。所以我有三點結論，我認為外資如果需要參與高機敏公司經營，認購的時候就必須自我揭露他的最終受益人；另外我們評估公司法修改之後，是否對掌控外資資金流向有更大的幫助；同時，也請金管會同時研討其他更佳的方式，以達成外資的自我揭露，尤其是敵意外資要收購我們高機敏公司股票的時候，以強化金管會掌握金流。您覺

得這三點結論可以接受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牽涉到其他部會，我不方便……

鍾委員佳濱：你的部分可不可以？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很多委員都關心我們對陸資的管理，我們會再去檢視有沒有其他更好的方式。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2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主委，個資重不重要？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重要。

陳委員亭妃：目前保險公司所有的保險單都是外製處理，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契約書，是不是？

陳委員亭妃：對，就是契約書。今天如果已經完成了雙方契約，保險公司會訂製一本契約書，這個契約書就是外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保單條款，沒有填進去的契約書是……

陳委員亭妃：有，一整本裡面也包含所有個資，我講的是個資，當然有條款，其中有我的身分證資料。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陳委員亭妃：個資、相關條款都會在這本合約書裡面，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陳委員亭妃：我要請教一下，現在如果保險契約書都是委託他人外製的，這會有洩漏個資的狀況嗎？你有沒有思考過這個問題？您也知道現在大家越來越重視個資，我們過去都沒有思考到這個問題，我們也保了很多保險，契約書拿到就拿到了，也不會去注意合約書，而且現在政府要求條約內容寫得非常詳細，跟以前不一樣，基本條件、合約、狀況都要明列在合約書裡面，所以合約書就比較厚一點，這一定要外製，因此我們就開始思考個資會不會在印製過程當中有被影響的狀況。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大概有三大基本要求，就是消費者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作業這三項，雖然都有想到，可是在實際運作當中就不一樣。我們有傳統型保單和投資型保單，傳統型保單中就有健康告知、受益人個資等等，投資型保單中就有保護的資產，這就是個資，這個部分會不會有外洩的狀況？因為合約書是委外。其次，在風險管理的部分，因為現在都是電腦連線，保險公司都是用電腦把資料傳輸到外製公司，在整個傳輸過程中，資料都呈現在電腦上，這整個管控的過程有 SOP 嗎？就我所知目前是沒有。還有在整個傳輸的過程當中，誰去做風險管理？目前也沒有。現在人民的意識抬頭，大家開始思考這樣的問題，我

去瞭解才發現真的沒有，而且多家保險公司有可能是集中由一家外製廠商來製作，他們所使用的可能是同一個場地、同一批設備、同一組人員，這方面的風險管理在哪裡？也沒有！還有當多家公司的合約書混在一起之後會不會出錯？當然出錯是保險公司自己要承擔的責任，我們不管，可是風險管理一直都沒有。現在疫情還沒掌控住，這當中如果發生任何疫情，那要怎麼應變？這也沒有。當然這是因為武漢肺炎疫情衍生出來的應變，這是後端，可是我發現在前端其實就已經沒有所謂風險管理了。在內部控制的作業上，你怎麼去做到內部控制？資料都已經傳給了外製廠商，請問保險公司怎麼做內部控制？如果外製廠委外再委外，我們也不知道，那怎麼辦？保險公司沒有辦法從頭到尾做監控。主委，我提出的這些問題有沒有道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非常敬佩委員觀察這麼細微，對這些過程所衍生的個資問題，我們會參照你的問政內容去檢視，但容許我請保險局簡單跟您回報一下。

陳委員亭妃：好。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整個作業委外，我們是有要求保險公司在跟委外廠商的合約中要有一個管理機制，另外他也要查核。

陳委員亭妃：管理機制都沒有問題，我現在跟你講的是，管理作業要點當中就有三大項要求，其中風險管理跟內部控制才是重點，可是據我目前瞭解，保險公司沒辦法，因為你要派一個人在別人的公司從頭盯到尾，不可能嘛！

施局長瓊華：就是說我們有要求保險公司必須管理他的委外廠商。

陳委員亭妃：是，你只是表面要求。

施局長瓊華：我們也可以再來檢視，它整個委外的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辦法做一個完善的 SOP。

陳委員亭妃：SOP！你今天絕對沒辦法做到從頭到尾的管控，說可以那是騙人的啦！情理上是不可能的啦！如果外資單位剛好有三家保險公司，它不就要有三個人在現場看、從頭監督到尾，你覺得實質的處理有可能這樣嗎？那是不可能嘛！所以在我們的內部控制跟風險管理，這是與消費者權益保障有關，因為個資的部分，所以拜託你們檢討一下，怎麼做才會更適當，要求他們每一個公司要有一個所謂專門的，因為每家保險公司都很大，其實他們有辦法做處理，我們怎麼跟他溝通把所有保護的個資保密，甚至保護到最極致，這就是我們的重點。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照委員的指示，落實我們現在的制度。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們要怎麼做，拜託給我們辦公室一份資料。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陳委員亭妃：你們如何將這個 SOP 做再次確認，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照委員指示辦理，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林委員俊憲、李委員貴敏、莊委員競程、張委員其祿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繼續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請教上週經濟日報刊登一篇報導，針對臺灣全國工業總會所提供的相關資料，他們認為目前中資取得臺灣與中國子公司的股權或資產的交易案，我們從這些資訊知道，從 2016 年到 2020 年大概有 1,052 億元。請教主委，這些投資案都是經過投審會審查才會到中國，現在他們把中國的子公司、生產線或廠房賣掉了，後來這些錢跑去哪了？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產業的資金流向，我不太確定，有的可能會轉到其他國家，當然我想委員您關心的是回到臺灣的問題。

蔡委員易餘：對，有辦法回到臺灣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啊，因為正常的匯兌管道，銀行都有提供。

蔡委員易餘：那真的有辦法回到臺灣嗎？主委，以你的認知，現在這些廠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沒有從事這些行業，至少證期局統計海外或是大陸投資的盈餘都有匯回，按季都有統計的資料。

蔡委員易餘：主委，我再跟你提示一下。中國今年頒布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在今年已經開始實施。原則上中國對臺商的態度，就是先適用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未明定的事項才適用外商投資法，所以基本上臺商在中國一樣要受到中國的審查，這個審查有包括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的外國企業。主委，就你的判斷，這些臺商在中國，如果要把錢匯回來臺灣，他們有辦法嗎？還是實質上他們有很大的困難是沒辦法回來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實務上沒辦法判斷，當然匯回來的，我們這邊也有這些相關的數字。

蔡委員易餘：請告訴我數字。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二季累計匯回金額大概有 3,087 億元。

蔡委員易餘：第二季只有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看錯了，是 5,087 億元。

蔡委員易餘：沒關係。主委，我這邊整理的資料，截至今（109）年 9 月 30 日，目前臺商錢要回來大概需要經過兩個管道。第一個是申請適用資金專法，總共 1,034 件、金額是 2,284 億元；用資金匯回存入專戶，也就是兩年前我們所通過的資金匯回專戶辦法有 947 件、金額是 2,157 億元，所以要匯回大概有這兩種管道，可是我再去細究他們匯回的來源：個人匯回有 82%來自香港、17%來自新加坡、0.4%是美國、06%是其他，這是個人匯回的部分；營利事業匯回部分，OBU 帳戶是 74%、新加坡是 14%、3%是英屬維京群島、其他是 7%。所以，我可以下結論，從中國匯回來的資金幾乎沒有。主委，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尊重委員……

蔡委員易餘：你不用尊重我，我現在只是告訴你，臺商真的遇到困難了，他們在中國把子公司賣掉，但是他們的錢不敢回來，回來就被點名註記嘛！金管會站在政府立場上，我們要替他們想辦法，我們不能放任他們在那邊「沐沐泅」。他們真的很想回來，但是你沒有告訴我辦法，我從

所有整理的資料，我們看得出來，這些臺商匯回來的錢都是從其他地方，中國的錢就是跑不出來。這件事你們要想辦法，你們不能放任這些臺商在那邊不知如何是好，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因為牽涉到跨部會，因為我們是提供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但是匯得回來或匯不回來，也牽涉到兩岸這方面的法規。

蔡委員易餘：當然啊！你們要去盤整法規，因為整個金融匯兌服務，就是你們在管的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蔡委員易餘：你要告訴我，他們要怎麼做嘛！他們回不來是因為中國的政治壓力，我也懂，這個我知道，但是政府總是要想辦法，儘可能去保護自己的子民，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蔡委員易餘：這部分請主委多用點心去想辦法，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遵照委員指示去研究，謝謝。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繼續請楊委員瓊瓔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中秋連假時，曾傳出 104 人力銀行遭到駭客入侵，五百多萬筆個資被盜取；去年銓敘部也爆出 59 萬筆公務員資料被外洩。從過去到現在，資通安全愈來愈受到大家高度的重視，我想請教金管會，針對線上金融監理單位確認及維護資訊安全防護等級足夠？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資安一向是金融監理的重要政策，我們今年 8 月才發布強化資安行動方案，要分年去推動。

洪委員孟楷：持續都有推動，這也算是這個部會重要的業務。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然是，尤其是要推動銀行業務，資安是非常重要的。

洪委員孟楷：但是本席也看到，10 月 10 日台北富邦銀行進行新系統轉換，結果 10 月 10 日上線 3 天、天天都有問題，這部分也被媒體報導過。我想請教，台北富邦銀行也表示，今年 5 月、9 月都有向金管會說明新系統轉換的情形，上線前也測試一段時間，為什麼 10 月 10 日上線以後還是有狀況發生，可否請金管會說明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的確它核心系統上線做了很多準備工作，但是真正上線時還是發生一些問題，我們會要求它提出報告，因為報告的期限是今天。

洪委員孟楷：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他們報告提出之後，我們會去審視。

洪委員孟楷：所以目前收到報告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還沒有，應該到今天。

洪委員孟楷：對，今天下班以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洪委員孟楷：還沒有收到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還沒有收到。

洪委員孟楷：我們給他多久時間？

黃主任委員天牧：7 天。

洪委員孟楷：如果今天報告沒送出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會啦，我們都有保持聯繫。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請教如果沒有送出報告，因為就像之前我們在其他委員會，各部會都遇到這個狀況。如果沒送出報告，或者是退一萬步而言，它送出來的報告，根本牛頭不對馬嘴，或根本沒有妥善的針對這次問題來做檢視，只是敷衍了事，你們有什麼處置作為？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是高度監理，我相信它會準時送到，而且這是公眾矚目的事項。另外，我跟委員報告，其實在這件事情發生之後，檢查局有派員去瞭解，所以他們的狀況我們有充分瞭解。

洪委員孟楷：主委，這次他們的狀況到底為何？為什麼 5 月、9 月都測試過，反而上線時還是出現這個問題，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請銀行局莊局長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它這次是核心系統轉換，因為核心系統上線之後，其他旁邊的系統可能發生介接不順利或者是當初設計的邏輯沒辦法完全相容。

洪委員孟楷：這些在 5 月或 9 月測試時都沒有檢視出來嗎？

莊局長琇媛：其實他們跟我們報告的時候，我們有不斷地提醒他們，他們實際上也做了，不管是平行測試或者是壓力測試都有，因為現在還要等它的報告過來，我們目前推測很有可能，它在做壓力測試的時候，有些情境沒有想得很周全，才會造成這樣的狀況，不過細節還要等它的查核報告出來。

洪委員孟楷：主委，這樣看起來都是單方面給報告，金管會作為一個主管機關，都是聽金融機關這邊給報告，5 月、9 月也是聽他們單方面的報告，你們就認為提醒了，他們說會注意，但真的上線之後，還是發生這樣的狀況。現在，今天下班前會再收到這個報告，你們收到之後會再做什麼進一步的處置？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剛剛局長跟您報告，就是它可能壓力測試的情境不夠廣泛，所以真正上線的時候產生問題。我們會針對它的報告，瞭解中間有什麼需要調整的制度或設計等等，至於是不是要做一些處理，我想我們會等報告收到之後再做決定。

洪委員孟楷：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另外，我先跟委員報……

洪委員孟楷：今天很多報告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您先指示好了，我會後再跟您報告。

洪委員孟楷：主委，你知道這次台北富邦銀行系統發生問題影響多少用戶？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知道跨行部分有一千多位客戶，但是不是有更多，我不曉得。因為它 ATM 很快就解決，但是跨行部分影響的人數比較多，數字部分可能待會請局裡同仁跟您補充說明。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事後再給我書面資料。但本席要再次重申，本席從一開始就提到，因為現在資訊安全的維護以及愈來愈多的駭客等等，金管會身為一個金融管理上級單位，應該注重相關機構的系統轉換，所以本席今天特別提出，我只是要確認，如果最終針對這個個案有什麼裁處空間？

黃主任委員天牧：要看它報告寫的內容。

更正一下，剛才說是三千多位跨行客戶受到影響。

另外，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要有所拿捏，因為銀行數位轉型要升級，我們在處理過程中要平和，如果動輒用處以重罰，銀行都不敢轉型了，這個要調和。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同意棒子跟胡蘿蔔都要並重，但是也一樣嘛，我今天也不點名到底哪一個人，任何一個機關都一樣，如果它的態度沒有很妥善地配合，我們最終還是要有一個處置的辦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第一、就是照您的指示處理；第二、我們已經要求銀行公會訂一些通案的處理原則，讓以後所有要轉型的銀行有一致的規則去做，降低發生近日類似事件的這種機率。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主委。我時間也到了，我只是再提醒，不要因為這樣的個案，讓臺灣民眾或消費者對於網路銀行或對於銀行轉型線上沒有信心，我想金管會的作為跟態度可以讓臺灣民眾產生信心，或者是覺得金管會沒有做好督促的責任，這一念之間天堂地獄的差別，這樣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瞭解。

洪委員孟楷：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繼續請劉委員建國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提案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審查預算案之審查項目及提案，共計 155 案。

宣讀完畢後，預計 1 時 30 分進行協商。請所有行政官員利用宣讀時間用餐，現在請議事人員開始宣讀。

一、預算部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71 至第 72 頁）

第 202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203 項　銀行局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204 項　證券期貨局無列數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無列數

第 205 項　檢查局無列數

第 1 目賠　償收入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05 頁至第 206 頁）

第 22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6 萬 1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26 萬 1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第 222 項　銀行局 3 萬 7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3 萬 6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千元

第 223 項　證券期貨局 1 萬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元

第 224 項　保險局 4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4 千元

第 225 項　檢查局 1 萬 8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 萬 3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5 千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12 頁）

第 13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 億 0,684 萬元

第 1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0 億 0,684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71 至第 272 頁）

第 216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萬 9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3 萬 9 千元

第 217 項　銀行局 18 萬 8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8 萬 8 千元

第 218 項　證券期貨局 18 萬 4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8 萬 4 千元

第 219 項　保險局 9 萬 6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八 9 萬 6 千元

第 220 項　檢查局 16 萬 2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6 萬 2 千元

歲出部分

第 23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億 4,556 萬 5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0,210 萬 7 千元

第 2 目　金融監理 4,313 萬 8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32 萬元

（請參閱單位預算書第 19 頁）

第 2 項　銀行局 3 億 5,394 萬 7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4,630 萬 4 千元

第 2 目　銀行監理 747 萬 3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7 萬元

（請參單位預算書第 16 頁）

第 3 項　證券期貨局 3 億 5,326 萬 3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4,393 萬 9 千元

第 2 目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922 萬 4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請參閱單位預算書第 16 頁）

第 4 項　保險局 1 億 6,291 萬 9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5,586 萬 4 千元

第 2 目　保險監理 700 萬 5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5 萬元

（請參閱單位預算書第 18 頁）

第 5 項　檢查局 4 億 5,971 萬 4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 億 3,547 萬 1 千元

第 2 目　金融機構檢查 2,324 萬 3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00 萬元

（請參閱單位預算書第 10 頁）

二、委員提案部分：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3-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業務費 46,071 千元(P24)，供辦公室管理、系統維護服務等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刪減：9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24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25,634 千元，較 109 年度所編列之預算數 24,730 千元增列 904 千元。有鑑於疫情影響所致，國家財政狀況欠佳，應盡可能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 900 千元。

提案人：江永昌 林楚茵 郭國文

金 25

8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刪減：4000 千元；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度預算書中闡明其 110 年度施政目標中包含「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將會深耕基礎金融教育，並持續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以提升民眾金融素養、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惟經查，金管會之臉書粉絲專業經營狀況不佳，迄今僅 4.1 萬人說讚、4.2 萬人追蹤，遠不及財政部之 8 萬人說讚、8.4 萬人追蹤之成效。此外，金管會之臉書粉專縱使充斥不滿金管會相關政策之民眾留言，仍不見金管會出面澄清、或與民眾互動。顯見金管會並不用心於臉書粉專操作，實難令人相信金管會所推動之「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能收實效。為提升金管會金融知識普及工作之成效，爰提案刪除金管會 110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工作計畫項下「金融監督管理」項目之預算 4000 千元，並凍結同項目預算 10000 千元，俟金管會於 1 個月內就「金管會臉書粉專操作成效不彰」一事，做成書面檢討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林楚茵　郭國文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金融監督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3,138千元
建議【 】刪：　【v】凍結數：10%

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及集中保管結算所經法律授權取得收入及獨占利潤，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優渥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給付董事長總經理固定收入薪酬標準較臺灣銀行高，整體薪酬亦逾院長級標準。

惟對照108年度績效目標，99個目標中僅13個有目標值或時程表，餘為文字性目標，客觀性尚有改進空間。再者，核其績效指標情形，國際競爭力如量質比較、排名評比提升度等，皆未設定具體目標數值考核。

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之設立及收入悉依法律授權，享獨占利潤，董事長及總經理固定收入上限較臺灣銀行高，整體薪酬亦遠逾院長，獎金幾近薪資，惟績效目標客觀性尚有改進空間，爰主管機關宜綜合檢討績效指標及薪給標準，參據量質等國際競爭因素，俾使責酬相符。

爰凍結金管會110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43,138千元10%，待金管會督促上開單位提出合宜績效指標，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2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金融監理-金融監督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600萬元~~ 4,313萬8千元
建議【 】刪：　【V】凍結數：5%

金管會自104年12月底實施「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要求105年4月30日前建立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並提報董事會通過，並於業務監理及金融檢查時追蹤成效，如有違反規定時則依法處理。

金管會會為瞭解金融業是否落實「公平待客原則」，109年續對35家銀行、108年受評之綜合證券商以外之其餘專營證券商30家、期貨商14家、22家壽險公司及19家產險公司進行書面評核，檢視108年度落實情形，除獎勵排名前20%業者外，部分業者仍有若干缺失待改進：包含銀行業「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表現較不佳、壽險業業務人員未確實填寫業報書、核保未確認保費來源是否屬實，未善盡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原則、業務員挪用或侵占保費，以及未落實親晤親簽、保全審核作業程序等。

為藉由落實公平待客原則，維護服務品質，提升我國金融服務業整體品牌形象，降低金融消費爭議，爰凍結「金融監理-金融監督管理」~~2,600萬元~~ 4,313萬8千元 5%，請金管會督促業者改善該原則評核缺失情形，並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入於2個月內）

提案人 陳椒華　陳椒華　費鴻泰　蔡壁如

金5

178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2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金融監理-金融監督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600萬元~~ 4313萬8千元
建議【 】刪：　【v】凍結數：5%

金管會110年度「金融監理-金融監督管理」計畫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係為制定金融機構資安監控組態基準及作業指引，並建置金融資安攻防演練場域。

110年度預算即涵括建置金融資安攻防演練場域經費；另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參考美國概念，將研議資料保全運作之避風港計畫，視結果評估推動。惟演練場域恐涉及個別（機構或個人）資訊，允宜審慎並注意資安，另資料保全宜考量集中化風險，避免過於集中單一或少數幾家機構。且金融監理工具涉及金融安全穩定性，將資安風險與其連結，須審慎模擬試算並評估其對金融安全之影響。

爰凍結「金融監理-金融監督管理」~~2,600萬元~~4313萬8千元5%，請金管會針對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並針對資料存取、保全提出書面說明，俾利資訊保全及金融安定。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於1個月內

提案人 陳椒華　陳椒華　蔡易餘　郭國文

137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3-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金融監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金融監督管理，編列業務費 37,273 千元(P27)，供辦公室管理及資訊服務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支出困難，是項經費可予減少。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金融監督管理，項下業務費計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科目名稱：金融監理 4066010200—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預算數：145 千元

提案

擬減列數：　145 千元

擬凍結數：

案由：

考量目前國內經濟景氣係屬緩步恢復期，而當前國家財政狀況未臻復甦，是項預算編列應予以更有效之運用為妥，加上全球目前處於疫情不明朗狀態。鑒於此，建議全數減列。

提案人：　林德福

連署人：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2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45千元
建議【v】刪：50%　【 】凍結數：

經查金管會110年度編列「金融監理-大陸地區旅費」145千元，受COVID-19疫情影響，短期之內疫情無法趨緩，應審慎評估下年度之出國計畫。爰刪除「金融監理-大陸地區旅費」145千元 50%。

提案人　陳椒華　陳椒華
連署人
蔡壁如　鄭國忠

金9

13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45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40%　【　】凍結數：＿＿＿＿＿＿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10 年度預算案於「銀行監理」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共 145 千元，因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中國疫情嚴重，應考慮縮減派赴人數，且多數研習、會議場次應不如以往，為撙節財政支出，爰提案減列 40%。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吳秉叡　鄭國忠 江永昌

金10

85

財政委員會
預算刪減案

案由：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苗研發量產日期尚不可期，且仍無有效之治癒方式，全球多數國際活動、會議等仍在持續暫停或緩辦狀態，金管會派員出國頻率已不可同日而語。爰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大陸地區旅費提案減列 3 萬元。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科目名稱：金融監理 4066010200—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預算數：145 千元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145 千元
案由： 考量目前國內經濟景氣係屬緩步恢復期，而當前國家財政狀況未臻復甦，是項預算編列應予以更有效之運用為妥，再加上全球目前處於疫情不明朗狀態。鑒於此，建議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財委員提出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德福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科目：406601020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金融監理-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45 千元

建議【 】刪減：　【V】凍結

案由：

金管會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大陸地區旅費，經查連續三年無赴大陸及港澳地區拜會相關金融諮商與會議，109 上半年業務實施成果無相關內容，又現在國際間 COVID-19 疫情未見趨緩，110 年度疫情未明，兩岸情勢緊張，現編列預算恐有浪費之虞，為撙節開支，爰提案凍結預算。

全數

提案人：

連署人：

金13

1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778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20%　【 】凍結數：＿＿＿＿＿＿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10 年度預算案於「銀行監理」項下編列「國外旅費」共 1778 千元，因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多數會議場次應不如以往，為撙節財政支出，爰提案減列 20%。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吳秉叡　鄭運鵬

金14

財政委員會
預算刪減案

案由：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苗研發量產日期尚不可期，且仍無有效之治癒方式，全球多數國際活動、會議等仍在持續暫停或緩辦狀態，金管會派員出國頻率已不可同日而語。爰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國外旅費提案減列 35 萬元。

提案人：

金15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2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778千元
建議【ｖ】刪：20%　【v】凍結數：30%

經查金管會110年度編列「金融監理-國外旅費」1,778千元，受COVID-19疫情影響，短期之內疫情無法趨緩，應審慎評估下年度之出國計畫。爰刪除「金融監理-國外旅費」1,778千元 20%，並凍結30%，待金管會三個月內提出旅費需求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金16

134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度「金融監理」計畫下之「金融監督管理—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 1,778 千元，係用於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其編列金額與 109 年度相較，並無差異，惟依衛福部疾管署公布全球肺炎疫情情形，截至 109 年 9 月 21 日全球確診人數高達 31,030,101 人、全球死亡人數高達 962,141 人，全球致死率高達 3.10%，並遍及 187 個國家及地區，顯示全球肺炎疫情相當嚴峻，且擴散速度與範圍已超出預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衡酌其妥適性，俾維護機關正常運作，確保人員健康安全無虞，爰凍結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24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945 千元
建議 【V】增刪：200 千元 【　】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特別費」94 萬 5 千元，考量國家財政受武漢疫情影響已顯困窘，各部會首長應秉持苦民所苦、共體時艱、政府一體、樽節開支之原則，爰提案減列金管會特別費二十萬元。

提案人：高嘉瑜 高嘉瑜 陳椒華

連署人：

蔡麗如

金18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管會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案由：鑑於東協及南亞國家等新興市場迅速崛起，金融業陸續於新南向 18 國設置據點，依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與部分國家之金融監理合作文件仍待簽訂，爰要求金管會積極新南向等國金融監理合作部分簽署文件，俾利促進金融業區域發展與合作，並於 3 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金19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案由：金融監理科技之運用已蔚為國際趨勢，據國際清算銀行發布報告指出，金融監理科技運用分為「資料蒐集」及「資料分析」等 2 大面向，應用於市場監視、錯誤行為分析等範疇，全球採行監理科技之金融監理機關，如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及新加玻金融管理局，已將雲端運算、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等科技運用於監理作業，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金管會已導入應用程式介面(API)自動排程申報方式，優化單一申報窗口系統，並建置行動辦公室及金融檢查放表功能系統，以精進金融檢查電子化作業，惟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本國銀行申請使用金管會單一申報窗口系統應用程式介面者僅 16 家，且業者端自動申報程式尚未完成建置；又與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等其他金融監理機關相較，我國尚未廣泛將人工智慧、自然語言處理等科技技術運用於監理作業，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拓展相關監理科技，俾因應金融環境之快速變化，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案由：金管會為因應網路科技及金融創新應用之國際趨勢，持續推動我國金融科技發展，促進金融產業之升級與轉型，以提供多元及便捷之金融服務。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我國電子支付成長快速，截至 108 年底止，國內電子支付使用人數達 691 萬餘人，較 107 年底增加 263 萬餘人，約 61.37%，相關電子支付交易及帳戶間款項移轉金額亦大幅增加，惟金管會檢查局辦理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檢查結果，對可疑交易之檢核及查證作業有欠確實、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之維護管理作業有欠妥適、未就含有客戶個資檔案之電腦建立控管機制、使用者身分資料確認機制有欠完備等情形，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業者積極完善作業環境及管理機制，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俾利我國電子支付發展等情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illegible] [illegible]

第1頁 21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案由：金管會為配合政府非核家園、能源轉型及環境減排等政策，陸續推動授信、投資、籌資等措施，促進金融業資金挹注國內綠能產業及環境永續發展。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據國際赤道原則協會公布之赤道銀行報告顯示，截至 108 年底止，我國計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等 6 家銀行簽署赤道原則，惟該等銀行於 2018 年間遵循赤道原則辦理之專案融資及服務案件總計僅 5 件，遠低於日本瑞穗銀行等 4 家金融機構之 22 至 92 件，及韓國開發銀行之 30 件，簽署銀行未積極依赤道原則規範推動相關業務；依氣候債券倡議組織公布綠色債券市場資料，2019 年全球綠色債券發行量為 2,577 億美元，其中美國、中國大陸及法國等前 3 大發行國發行量，分別為 513 億美元、313 億美元及 301 億美元，而截至 108 年底止，我國累計發行 37 檔綠色債券，金額為 1,041 億餘元，於其他國家相較，仍有相當差距，且發行規模尚未達編製有效綠色債券指數之門檻；另金管會為鼓勵保險業資金投資綠能產業等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明訂該等產業屬保險業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截至 108 年底止，金管會已核准 6 家保險業者投資 9 家再生能源電廠，累計核准投資金額 130.59 億元，占保險業資金運用總額 26 兆 8,013 億元之 0.049%，占比甚微，且近 3 年投資情形未有明顯增長，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及相關監理誘因，引導本國銀行積極落實赤道原則精神、協助有效擴增綠色債券發行及投資市場規模，並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綠能產業，俾建構有利環境永續之綠色金融市場，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案由：金管會 110 年度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項下列有重要計畫項目「一、持續推動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評核金融服務業對於公平待客原則之落實情形，以確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據金管會 109 年 7 月 2 日新聞稿，該會為瞭解金融業是否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今(109)年賡續對 35 家銀行、108 年受評之綜合證券商以外之其餘專營證券商 30 家、期貨商 14 家、22 家壽險公司及 19 家產險公司進行書面評核，檢視 108 年度落實情形。於新聞稿中表揚排名成績前 20%之業者，然部分業者有若干缺失，尚待改進，例如未依業務特性或客戶屬性調整相關規範，或是業者提報公平待客原則相關事項董事會的頻率及董事實質參與或督導程度稍低等情形，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業者積極改善該原則評核缺失情形，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7 年 12 月建置 F-ISAC（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蒐集國內外金融資安情資進行分析，提供金融資安情資預警及聯防功能，作為金融機構強化資安防護工作之參考。F-ISAC 推動 3 年來，參與會員數已達 374 家，包含銀行、保險公司、證券、期貨、投信投顧等業者。金融機構遭到資安攻擊事件頻傳，如第一銀行 ATM 遭盜領，遠東銀行 SWIFT（環球銀行間金融電訊網路）系統遭駭，以及去年底六家券商遭受駭客攻擊勒索，今年則因全球疫情，國銀歐美海外分行，因電子郵件地址一個字母不同，銀行未核對出來而遭詐騙等。顯示金融業不管是維持營運穩定，或是發展新業務和商品，都需靠資安。為使金融資安體系更加周全，爰提案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F-ISAC（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功能精進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

F-金-20201022-1

今年相繼出現元油正 2、DR 股風波，無論是元大原油正 2 或是 DR 股，都可以看出許多散戶不知道買的不是一般股票，卻以一般炒股的投機心理貿然上車，金管會進行監理後，投資人也未順勢下車，反而讓投資列車成了失速列車，後續更引發投資人灌爆金管會臉書、甚至上街頭陳情抗議的事件。這突顯了散戶金融知識的不足，因為投資人不懂產品風險、空有投機心態，金管會保護投資人的監理機制，反而讓什麼散戶受傷慘重。為防止日後事件不斷重演，爰提案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相關改進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

F-金-20201022-2

2018 年金管會於台北市南海路建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惟因占地面積較小，能容納新創團隊進駐家數有限，與英國、新加坡、澳洲等國類似園區比，難稱上是國家級的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爰提案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相關單位或地方政府協商，規劃擴充金融科技新創園區之規模，進一步擴展成為金融科技發展生態圈，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二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F-金-20201022-3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有三大功能，包括新創輔導、監理門診、國際鏈結。面對新的科技時代，金管會應盡量在金融監理的原則與法律上能夠調適，兼顧金融監理原則與科技發展創新的平衡。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應可做為中間的媒介，協助金管會推動監理科技。爰提案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在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增設「金融科技自主實驗環境」，作為國內金融科技實證環境之可行性評估，並於二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F-金-20201022-4

金管會積極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對於金融科技監理人才的培育亦面臨挑戰，金管會規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中，提及「要建立監理人員金融科技學習地圖」，主要係希望透過金融科技能力培訓課程，鼓勵監理人員完成金融科技學習地圖。惟此做法較難有系統地培植金融科技監理人才，爰提案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如何由內部遴選優秀人員至歐美國家等地，更有系統的學習金融科技監理技能，以強化我國金融科技監理人才，並於二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F-金-20201022-5

近年來我國上市櫃 IPO 家數表現節節落後，今年前 8 月我國上市櫃 IPO 僅 14 家，不僅大幅落後去年同期的 21 家，與今年設定目標 52 家更是相差一大截。為強化我國資本市場，金管會提出「資本市場藍圖架構」，其中一項是研議 IPO 掛牌進行條件鬆綁，但在 IPO 拚鬆綁之際，主管機關亦必須「量質兼顧」，若為了追求數量而未兼顧品質，可能反而僅是引入地雷股或殭屍股，使狀況更糟糕。爰提案建請金管會提出「如何有效提升資本市場競爭力，吸引優質企業來台掛牌策略」，並於二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F-金-20201022-6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管會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案由：依據統計資料證交所淨值 695 億元、期交所淨值 239 億元、集保結算公司淨值 270 億元、櫃買中心淨值 63 億元，合計高達 1267 億元，4 個機構帳上保留盈餘合計高達 914 億元。另該等機構近年獲利情況也相當良好，為確保投資人權益，促進資本市場永續發展，爰要求金管會在半年內研提回饋投資人計劃，並向立法院財委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林德福 費鴻泰

金3組

第1頁

33

財政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元大原油正 2」至今面臨了下市的命運，不少股民血本無歸損失慘重。為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對投資民眾之預警制度，俾維持金管機構監督職能。同時，鑑於近日投資族群有年輕化之趨勢，對 TDR 等金融商品認識不足，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施政重點中列有「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及「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計畫，爰請金管會加強投資人對風險控管之教育宣導，並請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預警制度改善及落實教育投資人金融知識宣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鑒於近期房價上漲，金管會黃天牧主委亦指示銀行局調查銀行不動產放款是否過於集中以及不動產放款的逾期放款情況，顯見金管會亦擔心銀行針對土建融放款不當一事。惟不時傳出有銀行在鑑定土地價值時刻意高估，使其能透過貸予建商更高額度貸款而獲利，如此卻墊高土地成本，而較高的土地成本則會轉嫁至房價，由購屋者承擔，也成為房價上揚主因之一。為維護房地產市場合理價格，並實現居住正義，爰提案要求金管會就「銀行是否刻意高估土地價值與給予開發商較低利率、較高成數之建築貸款」一事於 1 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林楚茵 許國文

金3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109 年 10 月以來，我國銀行 ATM 已發生 5 次意外事故，影響民眾日常生活。經查，金管會迄今未針對 ATM 訂定平時運作查核標準與查核機制，僅就 ATM 故障後之處理成績訂有規範。有鑑於 ATM 為金管會普惠金融政策目標中重要環節，爰提案要求金管會就「訂定定期檢查 ATM 運作之查核標準與機制」一事，於 3 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林楚茵　鄭國忠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保險業者手上現有資金眾多，亦積極尋求資金去化管道。據統計，今年度保險業投資性不動產投資餘額高達 1.3 兆，今年度增加額度更高達 1800 億元，創近 5 年來最高額。為避免保險業者將資金悉數投入房地產市場，以致房價高漲，且為襄助中央政府推動綠能產業發展政策，爰提案要求金管會研擬機制鼓勵保險業者將其資金導入綠色債券、永續債或新創版債券等，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林楚茵　郭國文

金2-4

金管會--主決議

案由：為營造健全永續發展（ESG）生態體系，強化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金管會於 2020 年正式啟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將要求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並自 2023 年起應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惟高齡及少子化等人口結構之劇變，對於社會、經濟及文化等各項發展指標之影響，已刻不容緩。然高齡社會為我國現行人口架構脈象，超高齡社會更是近在咫尺的演進，新世代的高齡者將為當代企業重點利害關係人的關注對象，ESG（Environmental、Social、Governance）中公司治理面向的人才培育、員工照護、社會面向的社會公益維護，都將與超高齡少子化社會一脈相連。

為達到超高齡社會發展之目的，金管會及相關主管機關需及早因應，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要求證交所，自明(110)年起依法應要求上市櫃公司需進行高齡化暨少子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並於該公司營業細則第 47 條所規範之上市上櫃公司之社會企業責任報告書中，明定高齡少子化之實踐比例並充分接露該項目之推動方案，以符合 SDGs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3-健康福祉高齡者 CSR 策略；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壁如

連署人：[illegible] 陳椒華

[illegible]

113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歲入—【】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2014年因人民幣對美金匯率波動，許多TRF投資人因而損失甚重，且因多數投資人皆為中小企業主，連帶影響部分投資人自身本業之運營，於財務面及企業經營層面均影響甚鉅，然事件至今多年來仍有多項爭議未解。

TRF乃具高度複雜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且具槓桿性質，高槓桿可能帶來高獲利，也可能形成高度虧損，購買TRF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乃視為投資行為，交易人本須承受交易過程中可能造成之相對應風險，當無疑義，惟銀行於進行招攬業務時，存在部分爭議，包含未落實KYC等情狀，且針對「權利金」之數額以及給付與否等事實，銀行與投資人間始終無法達成共識。

承作TRF之各銀行，部分採「自建模型」，部分則採back to back性質、直接與上手銀行訂定契約承作TRF商品，其計算公式及模型具有高度專業及複雜度，且投資人往往無以窺探；考量近年金管會針對TRF商品，陸續解禁，未免再生相關爭議，爰提案建請金管會要求各金融機構承作TRF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公開權利金之計算方式及明確數額，以維護投資人之權益，並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至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項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投資型保單至今衍生諸多爭議，雖金管會認定其具投資性質、且不具定型化契約範本，有別於傳統保單，故不適用三天審閱期等規範，投資人雖本應承擔投資所衍生之風險，惟金融機構於招攬相關業務時，未明確如實揭露風險，致使爭議不斷，金管會應補足投資型保單之規範，於銷售招攬等面向同步強化金融機構應盡之義務，以使相關爭議得以停歇。爰此提案請金管會於一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項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歲入—【】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金管會於今年七月陸續核准三家純網銀之申請，而於年底也將陸續開始營運，對此，金管會曾表示，純網銀在開業前必須先經過一個月的營運模擬測試，縱然目前因疫情影響，尚未有業者開始測試，但預估今年年底三家純網銀都將開始營業。

純網銀之開放，縱然為我國金融體系之一大躍進，但仍有諸多阻礙需克服，純網銀主要以非實體方式與客戶互動，然而現行身份驗證（KYC）的方式，卻高度仰賴實體自然人憑證，與純網銀推動行動銀行、行動認證等理念相去甚遠。

KYC為銀行辦理授信相關業務時，必要之流程，在無法省略精簡之餘，是否有其他方式可替代，主管機關必須積極審慎研擬，倘若未來推動數位身分證等相關政策，如何以身分資料載具之數位進展，作為純網銀甚至傳統銀行等金融機構於辦理KYC等業務時之進階性方式，或可做為相關研擬之基礎。請金管會於一個月內將相關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項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歲入—【】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三讀通過後，揭示台灣政府發展FinTech的決心，該條例之訂定亦使我國成為全球少數具有「金融監理沙盒」專法之國家，然，金融創新推行至今，僅有少數案例通過金管會之審查、進入沙盒實驗，而當沙盒測試之期限屆至時，可離開沙盒獨立運作之案例更為少見。金管會設有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應持續積極推動金融創新之相關進程，以使我國金融創新之相關法規範可與世界各國接軌，同時符合我國金融創新之高度動能。另，金管會亦應加強提升監理之效能，強化各型態之金融監理成效。爰提案請金管會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至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

金3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刪減：3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20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65,593 千元，較 109 年度所編列之預算數 61,855 千元增列 3,738 千元。有鑑於疫情影響所致，國家財政狀況欠佳，應盡可能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 3,000 千元。

提案人：江永昌　林楚茵　郭國文

金銀6

92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3-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業務費 60,287 千元(P20)，供辦公事務維護及委外辦理收發校繕及資料處理等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3,821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減少。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3-2-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50 千元(P20)，供電腦及軟體更新；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經費可予減少。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管會銀行局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銀行監理-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47 萬 3 千元
建議　【V】減列: 100 萬元　【 】凍結數:

案由：

本國銀行為拓展金融業務，陸續於海外設立分支機構據點，然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加上國際投資環境及政經情勢多變，據金管會資料顯示，統計截至 109 年 6 月底，海外曝險已達 7 兆 9,036 億元。金管會銀行局應督促業者加強風險控管及落實重大事件通報，並注意海外分支機構人員安全，維護整體金融穩健體質。

爰將金管會銀行局 110 年單位預算「銀行監理」之業務費經費原列 747 萬 3 千元，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 蔡壁如

連署人： 陳椒華

銀4

1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10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項下編列 747 萬 3 千元，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等。惟金管會銀行局面對金融科技的發展卻未見提出針對銀行監理之完整因應措施，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金-20201022-1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銀行監理

本年度預算數：7,473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凍結 10%＿＿＿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10 年度預算案於「銀行監理」共編列 7,473 千元。經查，國銀今年海外授信頻頻踩雷，如印尼最大手機廠設備廠 17 億新臺幣的授信地雷、中東私人醫療集團聯貸案曝險 30 億新臺幣，且截至今年 9 月 10 日為止，國銀向金管會通報海外重大案件已有 20 餘件，合計金額約達 4 億美元（約 120 億新臺幣），幾乎較去年翻倍，損失慘重。

另因反送中及港版國安法通過，國銀行庫大幅緊縮在香港業務，過往素為海外獲利來源的香港分行將受影響，連帶衝擊國銀海外獲利。

主管機關應督促業者全面檢討授信品質並研議國銀海外未來如何布局，爰凍結上開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俟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鄭國忠　江永昌

金6　93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銀行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銀行監理」
本年度預算數：747萬3千元
建議【 】刪：　【v】凍結數：10%

銀行局於109年8月放寬符合資格之銀行對高資產客戶提供商品範圍，具體而言發行外幣金融債券可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可以信託或兼營證券自營方式提供前項商品；外匯指定銀行（DBU）可以兼營證券自營業務方式與高資產客戶買賣境外結構型債券；本國銀行或證券商海外分支機構或轉投資公司可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可對高資產客戶提供臺股衍生性金融商品；高資產客戶投資外國債券可不受信評限制；可依銀行自訂規範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程序；依高資產客戶需求提供金融商品或顧問諮詢服務。

然於推動理財專業升級之餘，仍須保護消費者權益，近期檢查局檢查發現相關業者有若干消費者保護之相關缺失，鑒於放寬之商品範圍較具投資專業性，宜督促業者注意並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降低未來爭議事件可能性。

爰凍結銀行局110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計畫分別編列747萬3千元10%，待銀行局針對上開放寬之規定重新評估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銀行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銀行監理」
本年度預算數：747萬3千元
建議【 】刪：　【V】凍結數： 10%

因今年COVID-19疫情，本國銀行核准COVID-19紓困振興之貸款數額甚鉅，全球疫情刻未止歇，消費型態及經濟發展復甦程度受連動影響，應注意信用風險。

截至109年8月26日，配合新冠肺炎紓困、振興，本國銀行因應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福部、農委會、央行融通資金、勞工紓困貸款等政府方案核准貸款戶數計112萬5,471戶，金額計9,375億8,900餘萬元，另銀行自辦貸款戶數計16萬5,067戶，金額計9,468億8,800餘萬元，合共戶數計129萬538戶，金額計1兆8,844億7,700餘萬元，數額極為龐鉅。

爰凍結銀行局110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計畫編列747萬3千元10%，請銀行局針對紓困振興之貸款信用風險於兩個月內做出因應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陳椒華
蔡曉如 等

金銀8

140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銀行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銀行監理」
本年度預算數：747萬3千元
建議【 】刪：　【V】凍結數：10%

截至109年6月底本國銀行海外暴險達7兆9,036億元。惟近期各國爭端持續（如美中及中印），加以香港治安情況不穩，各國疫情尚未止歇，經營環境面臨重大挑戰。

為督促業者加強風險控管及落實重大事件通報，並注意海外分支機構人員安全，注意風險控管，俾維護整體金融穩健體質，爰凍結銀行局110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計畫編列747萬3千元5%，並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於1個月內

提案人 陳椒華 陳椒華 蔡麗如

銀9

15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銀行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銀行監理」
本年度預算數：747萬3千元
建議【 】刪：　【V】凍結數：　5%

全球金融市場利率衡量指標(LIBOR)退場在即，影響金融商品計價基準，國內銀行及本國銀行所屬海外分支機構皆須積極因應，評估選擇替代利率與其他國際間推薦利率之差異暨交易對手、市場接受度，綜就連動影響之合約協議、計價、業務流程、會計及稅務作業、風險性資產與資本計提模型、資訊系統等審慎調整。銀行局應掌握業者因應情形，俾替代利率得無縫銜接。

爰凍結銀行局110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計畫編列747萬3千元 5%，待銀行局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於1個月內

提案人　陳椒華　陳椒華

蔡[illegible]　[illegible]

銀10

15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科目名稱：銀行監理 40660100300—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預算數：397 千元
提案
擬減列數： 397 千元 擬凍結數：
案由： 考量目前國內經濟景氣係屬緩步恢復期，而當前國家財政狀況未臻復甦，是項預算編列應予以更有效之運用為妥，加上全球目前處於疫情不明朗狀態。鑒於此，建議全數減列。

提案人： 林德福

連署人：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銀行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97千元
建議【v】刪：50%　【 】凍結數：

經查銀行局110年度編列「銀行監理-大陸地區旅費」397千元，受COVID-19疫情影響，短期之內疫情無法趨緩，應審慎評估下年度之出國計畫。爰**刪除「銀行監理-大陸地區旅費」397千元 50%。**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陳椒華 蔡壁如 郭國文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銀行監理-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97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40%　【　】凍結數：＿＿＿＿＿＿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10 年度預算案於「銀行監理」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共 397 千元，因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中國疫情嚴重，應考慮縮減派赴人數，且多數研習、會議場次應不如以往，為撙節財政支出，爰提案減列 40%。

提案人：林楚茵

銀13

9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管會銀行局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科目：406610030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銀行監理-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97 千元

建議【V】刪減：10%　【　】凍結

案由：

金管會銀行局「銀行監理」項下大陸地區旅費，查其 109 上半年業務實施成果無相關內容，而現在國際間 COVID-19 疫情未見趨緩，又出國計劃恐無法如期執行，110 年度之預算較上年度預算數略有增編，現編列預算恐有浪費之虞，為撙節開支出國經費應縮減，爰提案減列 10%。

提案人: 郭國文 林楚茵

連署人:

金銀14

財政委員會
預算刪減案

案由：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苗研發量產日期尚不可期，且仍無有效之治癒方式，全球多數國際活動、會議等仍在持續暫停或緩辦狀態，金管會銀行局派員出國頻率已不可同日而語。爰就銀行局 110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大陸地區旅費提案減列 10 萬元。

提案人：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3-2-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銀行監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銀行監理，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397 千元(P23)，參加北京港澳金融會議；考量兩岸政治關係及疫情蔓延邊境鎖國，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1 銀行監理，項下大陸地區旅費，俟確定可以成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科目名稱：銀行監理 40660100300—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預算數：397 千元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397 千元

案由：

考量目前國內經濟景氣係屬緩步恢復期，而當前國家財政狀況未臻復甦，是項預算編列應予以更有效之運用為妥，再加上全球目前處於疫情不明朗狀態。鑒於此，建議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財委員提出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德福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凍結案：凍結 5%

預算書頁次：23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10 年度預算案內，「銀行監理」工作計畫內，項下「銀行監理」之「業務費」下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397 千元。有鑑於因疫情影響所致，109 年度多數出國計畫均未得執行，且 110 年度疫情影響所及程度如何尚無法推估，爰提案凍結 5%，俟金管會銀行局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林奕華　鄭國忠

銀 18

95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銀行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919千元
建議【ｖ】刪：20%　【v】凍結數：30%

經查銀行局110年度編列「銀行監理-國外旅費」1,919千元，受COVID-19疫情影響，短期之內疫情無法趨緩，應審慎評估下年度之出國計畫。爰刪除「金融監理-國外旅費」1,919千元 20%，並凍結30%，待銀行局三個月內提出旅費需求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陳椒華 蔡培如 郭國文

銀19

14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銀行監理-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919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20%　【　】凍結數：＿＿＿＿＿＿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10 年度預算案於「銀行監理」項下編列「國外旅費」共 1919 千元，因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多數會議場次應不如以往，為撙節財政支出，爰提案減列 20%。

提案人：林楚茵

財政委員會
預算刪減案

案由：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苗研發量產日期尚不可期，且仍無有效之治癒方式，全球多數國際活動、會議等仍在持續暫停或緩辦狀態，金管會銀行局派員出國頻率已不可同日而語。爰就銀行局 110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國外旅費提案減列 38 萬元。

提案人：

金銀-1

4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管會銀行局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科目：406610030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銀行監理-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919 千元

建議【V】刪減：10%　【　】凍結

案由：

金管會銀行局「銀行監理」項下國外旅費，查其 109 上半年業務實施成果無相關內容，而現在國際間 COVID-19 疫情未見趨緩，多數出國規劃恐無法如期執行，本席認為現編列預算恐有浪費之虞，為撙節開支出國經費應縮減，爰提案減列 10%。

提案人: 郭國文 林楚茵

連署人:

銀22　　14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3-2-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銀行監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銀行監理，編列國外旅費 1,919 千元(P23)，赴國外參加國際金融會議；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定。建請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1 銀行監理，項下國外旅費 1,000 千元，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銀23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10 年度「銀行監理」計畫下之「銀行監理—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 1,919 千元，係用於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其編列金額與 109 年度相較，僅減少 860 千元，惟依衛福部疾管署公布全球肺炎疫情情形，截至 109 年 9 月 21 日全球確診人數高達 31,030,101 人、全球死亡人數高達 962,141 人，全球致死率高達 3.10%，並遍及 187 個國家及地區，顯示全球肺炎疫情相當嚴峻，且擴散速度與範圍已超出預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衡酌其妥適性，俾維護機關正常運作，確保人員健康安全無虞，爰凍結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趙鴻森

12

0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凍結案：凍結 5%

預算書頁次：23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10 年度預算案內，「銀行監理」工作計畫內，項下「銀行監理」之「業務費」下之「國外旅費」編列 1,919 千元。有鑑於疫情影響所致，多數出國計畫均未得執行，且 110 年度疫情影響所及程度如何尚無法推估。爰提案凍結 5%，俟金管會銀行局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林建甫　郭國文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案由：鑑於本國於東協十國之分(子)行逾放比率偏高，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本國銀行於東協十國暴險金額已自 103 年底 5,246 億元增長為 108 年 6 月底 1 兆 654 億元，成長幅度一倍餘，投資風險趨增；東協十國經濟雖發展快速，成長幅度高，惟利潤通常伴隨著風險，除新加坡以外之其他國家，有外匯管制嚴格之轉移風險、政治情勢不穩定、政治干預與法律監管風險、匯率波動大、缺（罷）工、欠缺基礎設施、行政效率及透明度欠佳等風險；另多數新興亞洲國家，信用資料不完備，財務資訊品質欠佳，且如菲律賓與緬甸等國家，國民所得仍相對低，民眾雖有消費能力但還款意願低，金融人才欠缺，金融規範及制度待積極補強；另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海外據點仍有遠距辦公或分批上班等需求，銀行無法實地查核，難以了解客戶真實情況恐致信用風險大幅攀升，銀行經營風險大增，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督促各銀行密切注意授信品質控管、全球經濟變化趨勢及海外分行信用風險情形，加強風險管控措施，以健全業務穩健經營，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illegible] 委員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案由：銀行局 110 年度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一、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之實施內容為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與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據金管會統計，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分別為 6 兆 8,979 億元、5 兆 1,108 億元，綜觀以往年度，有逐年增高之勢，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因規模小、財務體質較弱、設立期間短、經營風險高等特性，是以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逾放比高於全行逾放比。中小企業放款個案，得視需要洽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或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予以專案輔導診斷評估，新創重點產業則無類似機制，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就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比照中小企業研議專案輔導機制，並落實風險管控，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鍾佳濱 王定宇

今年以來，國銀在歐美與東南亞地區都傳出逾放案件，包括台灣 5 家行庫參與中東阿聯私人醫療集團 NMC 聯貸案，可能虧損約 1 億美元；還有 8 家國銀參與印尼機通訊設備商 Tiphone Mobile Indonesia PT 的聯貸案踢到鐵板，已違約近 3 個月，聯貸金額為 9,300 萬美元。今年前九月，國銀通報的海外踩雷案，已超過 20 件，總金額超過 4 億美元，比起去年的十餘件、總金額 2 億多美元，增加近一倍之多。國銀往海外發展，要投入當地市場，需承受許多風險，包括對當地法規、投資市場狀況的不熟悉、或是若有金融風暴等重大事件發生將首當其衝等。面對如此頻繁出現的踩雷情形，金管會銀行局應協助銀行業者，爰提案建請金管會銀行局提出「如何協助國銀建立健全且穩健的投資，以減少踩雷風險」，並於二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F-金-20201022-7

銀行業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已在新加坡、印度、澳大利亞、緬甸、菲律賓、柬埔寨、越南、寮國、馬來西亞、泰國、印尼等國共設有227個分支機構，但目前我國在新南向18國中，簽署了銀行業MOU的只有菲律賓、越南、印度、馬來西亞及澳大利亞，其他重點國家，如柬埔寨、新加坡、寮國、緬甸、泰國等，至今尚未簽MOU，我國未能與東南亞地區國家有良好的官方交流與互動，讓業者在經營上有所限制。爰提案建請金管會銀行局於1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加強監理合作。

提案人：

新冠肺炎疫情發生以來，本國銀行配合各項紓困貸款，截至 10 月 7 日，因應各部會企業紓困方案，本國銀行共核准 7 萬 7,280 戶，金額計 8,322 億元；銀行自辦貸款核准 20 萬 532 戶，金額計 13,878 億元；戶數共計 27 萬 7812 戶，金額共計 22,200 億元，數額極為龐大。而本國銀行全行逾期放款比率自 108 年底 0.21%上升為 109 年 8 月底 0.24%，資產品質受相當程度影響；而全球疫情尚未全面止歇，連帶影響消費型態以及經濟復甦程度，允宜注意信用風險，於公益及穩健經營間取得衡平。爰提案建請金管會銀行局應注意信用風險，於政策協助以銀行經營間取得衡平，並於 1 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F-金-20201022-9

政府鼓勵各公股銀行，依照其業務及發展，盤點需要的高階人才，啟動自香港招聘人才計畫，金管會亦配合招募香港人才政策，推出新財管方案，新增鼓勵「引資攬才」機制。惟如何避免有特定背景人士假工作之名，取得銀行較敏感資料，是否將排擠本國民眾工作權，或有為特定人士量身訂做之嫌等皆未說明清楚。爰提案要求金管會銀行局，針對相關政策提出效益分析，並於 1 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財政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社會各界多積極發展零接觸以降低傳染風險，故疫情期間卻正是銀行局推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之良機。惟銀行局 110 年預算書中卻不再將推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列為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爰建請銀行局偕聯卡中心續推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並研議除信用卡之外發展並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應用其他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之可行性。

提案人：

銀32

4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 獎金
本年度預算數:4,936 萬 2 千元
建議 【V】減列: 50 萬元 【 】凍結數:

案由：

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CME)西德州原油期貨(Light Sweet Crude Oil Futures)及小型輕原油期貨(E-mini Crude Oil Futures)五月份契約於美國時間 4 月 20 日(我國時間 4 月 21 日)出現負值交易，且當日小型輕原油期貨最終結算價格為負 37.63 美元。我國交易人透過期貨商複委託管道從事上開契約交易產生損失及衍生糾紛。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委託期貨交易所針對期貨業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進行查核，以瞭解是否有缺失需要改進。唯自事件發生起至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公佈查核結果，耗時長達 130 多日，時間延宕，對金融消費者影響甚鉅。顯見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督導不周，怠於監督，忽視金融消費者權益。

爰將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110 年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之獎金經費原列 4,936 萬 2 千元，減列 50 萬元。

提案人： 蔡壁如

連署人： 陳椒華

證 1

111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3-3-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業務費 25,455 千元(P19)，較 109 年度增加 4,024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3-3-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320 千元(P19)，編列汰購電腦、軟體等；考量疫情期間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經費可予減少。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22 萬 4 千元
建議　【V】減列: 100 萬元　【 】凍結數:

案由：

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集中保管結算所為證券交易周邊單位，四個單位 108 年度給付董事長及總經理之年薪介於 620 萬至 837 萬元間，已超越院長等級之薪酬(約 450 萬元)。

證券交易周邊單位經法律授權取得收入，居國內獨占地位，其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資待遇亦比照金融業之水準，且獎金幾近薪資，理應提高績效評估之層次，將國際競爭力列為主要考核範圍。對照 108 年度績效目標，99 個目標中僅 13 個有設定目標值或時程表，績效目標客觀性上亦有改進空間。

爰將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110 年單位預算「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之業務費經費原列 922 萬 4 千元，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 蔡壁如

連署人： 陳振芳

證4

1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0 年度預算案，「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編列 922 萬 4 千元，係為辦理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制等。今年 10 月 1 日，日本東京、名古屋、福岡及札幌等 4 處證交所，因為系統異常全天停止所有股票交易；無獨有偶我國櫃買中心之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在今年的 7 月 20 日也因系統異常，導致證券商無法連線而暫停交易。證期局負責督導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及集中保管結算所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其每日處理之交易及結算量龐大，證期局應有效督導其提升資訊系統傳輸穩固性，以及提升資訊安全性，並定期進行緊急狀況演練應變，以保障交易人權益及維持我國資本市場形象，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金-20201022-15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證期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本年度預算數：922萬4千元
建議【 】刪：　【v】凍結數：10%

證期局於109年9月放寬符合資格之證券商對高資產客戶提供商品範圍，具體而言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程序；開放證券商及銀行之海外轉投資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放寬外國債券信評規定；開放證券商（含銀行兼營）得與高資產客戶於營業處所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

然於推動理財專業升級之餘，仍須保護消費者權益，近期檢查局檢查發現相關業者有若干消費者保護之相關缺失，鑒於放寬之商品範圍較具投資專業性，宜督促業者注意並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降低未來爭議事件可能性。

爰凍結證券期貨局110年度預算案「證券期貨市場監理」922萬4千元10%，待期貨局針對上開放寬之規定重新評估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證券期貨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本年度預算數：922萬4千元
建議【 】刪：　【V】凍結數：10%

興櫃股票交易系統於109年7月20日上午9時46分至11時因交易主機記憶體異常而故障，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異常，切換至異地備援系統交易，其後已提出資安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證券期貨局並已至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完成通報作業。交易系統暫停及恢復過程中，部分投資人委託單重複輸單致重複成交4筆，成交量2萬7千股，金額44.11萬元。

興櫃資訊系統109年發生資訊系統異常事件，影響金額有限，惟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及集中保管結算所每日處理證券期貨交易及結算交割量龐鉅，仰賴資訊程度甚深，系統傳輸穩固性攸關交易人權益及資本市場形象。

爰凍結證券期貨局110年度預算案「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編列922萬4千元10%，建請證券期貨局督促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持續妥為模擬緊急演練應變，於實施後2個內做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陳椒華　蔡壁如　郭國文

謝7

156

立法委員 余天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	凍結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預算

案由:

金管會所屬證券期貨局 110 年度單位預算「4066200400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工作計畫下，編列「01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歲出 9,224 千元(P.22)項下，編列市場監理業務聯繫所需通訊費 680 千元，且市場監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費 1,750 千元。對照金管會銀行局、保險局及檢查局等同項目費用，顯見證期局市場監理資訊化程度遠低於各局，使電話費用過高。惟證期局亦編列「2018 資訊服務費」(P.19)3,979 千元，以及「3000 設備及投資」(P.19)6,918 千元，顯見，證期局管理我國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期貨交易所等每日大量交易資訊之金融市場，仍未具體提出數位監理之建置，以提升監理效率及長遠節省公帑之計畫。爰此，建議刪除「2009 通訊費」項目 5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俟證期局提出數位化市場監理規劃之專案報告，經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 余天

證 8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22
科目名稱：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費-通訊費
本年度預算數：680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80 千元

案由：

證券期貨局 110 年度預算案「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編列 922 萬 4 千元，係辦理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推動會計資訊透明度，整合市場資源，提升經營績效，推展證券暨期貨與國際接軌，並加強證券暨期貨業務之研究發展等。經查：

興櫃股票交易系統每日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以 109 年 7 月而言，每日平均交易量為 8,420 萬 4 千股，每日平均值為 45.98 億元。該系統於 109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 時 46 分至 11 時因交易主機記憶體異常而故障，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異常，切換至異地備援系統交易，其後已提出資安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證券期貨局並已至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完成通報作業。交易系統暫停及恢復過程中，部分投資人委託單重複輸單致重複成交 4 筆，成交量 2 萬 7 千股，金額 44.11 萬元，已協助交易雙方證券商辦理改帳事宜，迄 109 年 9 月問卷回復日止，尚無交易糾紛。

興櫃資訊系統 109 年發生資訊系統異常事件，雖影響金額有限，惟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及集中保管結算所每日處理證券期貨交易及結算交割量龐鉅，仰賴資訊程度甚深，系統傳輸穩固性攸關交易人權益及資本市場形象，爰主管機關宜敦促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持續妥為模擬緊急演練應變，俾利系統及交易運作暢順。

鑑此，爰提案凍結證券期貨局「辦理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聯繫所需數據通訊費」八萬元，俟證券期貨局以書面報告如何妥為模擬緊急演練應變，俾利交易運作暢順後，始得動支。

68萬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科目名稱：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40660200400—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預算數： 322 千元
提 案
擬減列數： 322 千元 擬凍結數：
案由： 考量目前國內經濟景氣係屬緩步恢復期，而當前國家財政狀況未臻復甦，是項預算編列應予以更有效之運用為妥，加上全球目前處於疫情不明朗狀態。鑒於此，建議全數減列。

提案人： 林德福

連署人：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證券期貨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22千元
建議【v】刪：50%　【 】凍結數：

經查銀行局110年度編列「證券期貨市場監理-大陸地區旅費」322千元，受COVID-19疫情影響，短期之內疫情無法趨緩，應審慎評估下年度之出國計畫。爰刪除「證券期貨市場監理-大陸地區旅費」322千元50%。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證券期貨市場監理-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22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40%　【　】凍結數：＿＿＿＿＿＿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證券及期貨局 110 年度預算案於「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共 322 千元，因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中國疫情嚴重，應考慮縮減派赴人數，且多數研習、會議場次應不如以往，為撙節財政支出，爰提案減列 40%。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鄭國忠　江永昌

連署人：吳秉叡

誤12

9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單位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科目：406620040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證券期貨市場監理-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22 千元

建議【V】刪減：10%　【　】凍結

案由：「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金管會證期局　　項下大陸地區旅費，110 年度編列 322 千元，又現在國際間 COVID-19 疫情未見趨緩，應審慎評估下年度出國規劃，為撙節開支，爰提案刪減 10%預算。

提案人: 郭國文 林楚茵

連署人: 翁

125

財政委員會
預算刪減案

案由：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苗研發量產日期尚不可期，且仍無有效之治癒方式，全球多數國際活動、會議等仍在持續暫停或緩辦狀態，金管會證期局派員出國頻率已不可同日而語。爰就證券期貨局 110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大陸地區旅費提案減列 6 萬元。

提案人：

證14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3-3-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322 千元(P22)，參加大陸地區金融會議；考量兩岸政治關係及疫情蔓延邊境鎖國，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1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大陸地區旅費，俟確定可以成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邱泰源 陳瑩 林德福 劉建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證券期貨局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科目名稱：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40660200400—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預算數：322 千元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322 千元
案由： 考量目前國內經濟景氣係屬緩步恢復期，而當前國家財政狀況未臻復甦，是項預算編列應予以更有效之運用為妥，再加上全球目前處於疫情不明朗狀態。鑒於此，建議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財委員提出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德福

連署人：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0 年度「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下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322 千元，依衛福部疾管署公布全球肺炎疫情情形，截至 109 年 9 月 21 日全球確診人數高達 31,030,101 人、全球死亡人數高達 962,141 人，全球致死率高達 3.10%，並遍及 187 個國家及地區，顯示全球肺炎疫情相當嚴峻，且擴散速度與範圍已超出預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應衡酌其妥適性，俾維護機關正常運作，確保人員健康安全無虞，爰凍結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凍結案：凍結 5%

預算書頁次：22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0 年度預算案內，「證券期貨市場監理」工作計畫內，項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之「業務費」下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322 千元。有鑑於因疫情影響所致，109 年度多數出國計畫均未得執行，且 110 年度疫情影響所及程度如何尚無法推估，爰提案凍結 5%，俟金管會證期局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財政委員會
預算刪減案

案由：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苗研發量產日期尚不可期，且仍無有效之治癒方式，全球多數國際活動、會議等仍在持續暫停或緩辦狀態，金管會證期局派員出國頻率已不可同日而語。爰就證券期貨局 110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國外旅費提案減列 95 萬元。

提案人：

證19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22
科目名稱：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費-國外旅費
發行預算數：4,672 千元
建議【 V 】增刪：934 千元　【　】凍結數：_____

案由：

中國在「十一長假」後，傳出多人確診武漢肺炎，因中國官方隱瞞疫情，於十一長假期間外出旅遊者眾多，很可能造成武漢肺炎疫情再次於中國境內肆虐，且逢時序將入秋冬，全球武漢肺炎疫情亦持續升溫，料定 110 年全球疫情難以見顯著趨緩，若派員赴國外參加會議，除有染疫之高風險外，回國後尚需進行防疫隔離 14 天，亦將增加職務代理人之業務負擔過重，且衡諸世界各國因應疫情，皆改採數位線上視訊會議等措施，本席建議赴大陸地區參與會議相關計畫，可逕行向會議主辦方倡議以視訊會議方式取代。

鑒此，爰提案刪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國外旅費九十三萬四千元。

提案人：高嘉瑜 高嘉瑜 陳椒華

連署人：

117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證券期貨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672千元
建議【ｖ】刪：20%　【v】凍結數：30%

經查~~銀行局~~110年度編列「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監理~~-國外旅費」4,672千元，受COVID-19疫情影響，短期之內疫情無法趨緩，應審慎評估下年度之出國計畫。爰刪除「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監理~~-國外旅費」4,672千元 20%，並凍結30%，待證券期貨局三個月內提出旅費需求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證券期貨市場監理-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672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20%　【　】凍結數：＿＿＿＿＿＿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10 年度預算案於「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編列「國外旅費」共 4672 千元，因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應考量派赴人數縮減，且多數研習、會議場次應不如以往，為撙節財政支出，爰提案減列 20%。

提案人：林楚茵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單位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科目：4066200400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672 千元

建議【V】刪減：10%　【　】凍結

案由：「證券期貨市場發展」

金管會證期局　　項下國外旅費，110 年度編列 4672 元。有鑑於疫情嚴重，應重新評估出國國考察之必要性，是否改採國際視訊會議方式取代，為共體時艱撙節開支，爰提案刪減 10%預算。

提案人：

連署人：

176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3-3-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列國外旅費 4,672 千元(P23)，赴國外參加國際金融會議；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定。建請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1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國外旅費 2,000 千元，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0 年度「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下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 4,672 千元，其編列金額與 109 年度相較，僅減少 21 千元，惟依衛福部疾管署公布全球肺炎疫情情形，截至 109 年 9 月 21 日全球確診人數高達 31,030,101 人、全球死亡人數高達 962,141 人，全球致死率高達 3.10%，並遍及 187 個國家及地區，顯示全球肺炎疫情相當嚴峻，且擴散速度與範圍已超出預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應衡酌其妥適性，俾維護機關正常運作，確保人員健康安全無虞，爰凍結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鍾士元 盧縣青

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凍結案：凍結 5%

預算書頁次：22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0 年度預算案內，「證券期貨市場監理」工作計畫內，項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之「業務費」下之「國外旅費」編列 4,672 千元。有鑑於因疫情影響所致，109 年度多數出國計畫均未得執行，且 110 年度疫情影響所及程度如何尚無法推估，爰提案凍結 5%，俟金管會證期局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林楚茵　郭國文

10

102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案由：鑑於申請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公司家數減少，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申請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公司家數，以 107 年度為例，申請上市（櫃）公司 57 家及登錄興櫃公司 54 家，遠較 100 年度申請上市（櫃）公司 95 家及登錄興櫃公司 85 家低，另經查 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及全球市場影響，前 8 月 IPO 家數僅 14 家、籌資金額僅 56.8 億元，與去年同期相較，相差甚鉅，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研謀改善並積極招商，俾持續增加優質企業掛牌，提升競爭力，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書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案由：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7 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金管會為因應肺炎疫情，於 109 年 4 月 9 日訂定「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之作業指引」，鼓勵股東多加利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興櫃公司依上述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延後召開股東會，又據臺灣集中保管所統計，108 年度我國使用電子投票之興櫃公司計 51 家，占整體興櫃公司之 21.07%，尚有近 8 成未提供電子投票管道，股東須親自出席始能行使議案投票權，增加防疫風險。另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參與股東會，僅能行使原議案表決權，無法就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表達意見，限縮股東權之行使。綜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兼顧防疫需求，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趙鴻森 朱立倫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管會證期局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案由：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取得獨占利潤，董事長及總理薪酬優渥，依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8 年度董事長及總經理年薪介於 620 萬元至 830 萬元間，超逾院長級待遇(年薪約 450 元)，惟 108 年度所列 99 項績效目標，僅 13 項有目標值或時程表，客觀性亟待改進。為利責酬相符，爰要求證期局檢討薪酬給付有無違反規定?績效指標是否合理?並於 3 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麥鳴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 2018 年 3 月推出多元上市櫃方案，訂定大型無獲利上市櫃條件，讓一些具發展潛力的公司，在還沒有獲利情況下，也可以申請上市櫃。根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當時的評估，新的上市櫃條件上路後，興櫃公司至少有五、六家以上符合門檻，還鎖定一、二家潛在外國企業，認為方案放寬後可吸引多家企業來台掛牌；但大型無獲利上市櫃條件上路至今已二年多，只有一家依此申請上市，而且還是從上櫃轉上市。我國申請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公司家數逐漸減少，顯示我國資本市場對企業吸引力出現警訊。爰提案要求證券期貨局研議如何吸引具發展性的國內外企業來台掛牌，活絡資本市場策略，，並於 1 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F-金-20201022-12

據統計，國內電子下單比重已達七成，且持續在成長中；此外，今年在遵守疫情社交距離規範下，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比重達56%，而外資電子投票比例更高達97%，國內法人電子投票比例也有87%。金管會目前雖還未有設立純網路券商的規劃時間表，但以目前許多國家都已有純網路券商，台灣在這樣的趨勢下，未來除了有純網銀行，券商亦可以考慮用無實體概念經營，爰提案要求證券期貨局研議開放純網路券商的可行性評估，並於1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F-金-20201022-13

證券期貨業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已在新加坡、柬埔寨、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印尼等國共設有11個分支機構，但目前我國在新南向18國中，證券期貨業與柬埔寨尚未簽MOU，我國未能與東南亞地區國家有良好的官方交流與互動，讓業者在經營上有所限制。爰提案要求期券期貨局於1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加強監理合作。

提案人：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　證券期貨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　【 】凍結數：

主決議

綠色債券制度自106年實施以來，據金管會資料，106年度至109年度7月底止各發行9檔、14檔、14檔及6檔，總額各為206億元、333億元、502.1億元及112億元，截至109年7月底止有6檔債券未被氣候債券倡議組織（CBI）納入其綠色債券資料庫統計，原因為涉及石油與天然氣。

國際間設綠色債券專板之8個交易所，參採國際資本市場協會所訂定之綠色債券原則（GBP）者具多數，將CBI納入標準者亦有3家。我國綠色債券分類主採GBP，並配合國家政策與目標納入「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國際交易所參採之綠色債券標準多元，氣候債券倡議組織（CBI）標準亦有3家交易所納為參採標準。

為與國際制度接軌，建請證券期貨局允宜掌握國際標準更新狀況並綜合考量其他交易所納歸標準，適時研修，以提升公信及整體債券形象。

並公告研修報告

提案人　陳椒華

陳椒華
蔡壁如　郭國文

152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3-4-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保險監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保險監理，編列業務費 7,005 千元(P23)，列有辦公維護，較 109 年度增加 1,609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財政支出拮据，是項經費可予減少，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保險監理，項下業務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110年度預算案，「保險監理」項下編列 700萬5千元，係為增加保險業國外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檢討開放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等。金融科技對傳統保險業明顯衝擊，包括資安風險將大幅提高，創新科技將使非保險業的大型公司有機會進入，傳統保險業者則面臨潛在競爭壓力增加，加以新興科技的運用使資料外流或遭駭客攻擊等資安風險的機率也大幅提高，保險局應研議如何協助業者提前應對，提升局裡對於金融科技監理之技巧。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2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金-20201022-20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保險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保險監理」
本年度預算數：700萬5千元
建議【 】刪：　【V】凍結數：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公報預計115年實施，為順利接軌導入並降低衝擊，允宜督促業者逐步落實評估調整。

保險業者資金源於保單銷售，具風險分攤及未來給付可能性，當以穩健經營為原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公報預計於115年實施，將影響保險負債評量、商品精算、資訊系統及責任準備金提存等；鑒於業者保險負債金額龐鉅，建請保險局持續促其逐步落實調整，預為估列準備金提存數，俾順利接軌，降低衝擊。爰凍結保險局「保險監理」計畫編列700萬5千元5%，建請保險局提出具體措施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於2週內

提案人　陳椒華　陳椒華

保3

141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保險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保險監理」
本年度預算數：700萬5千元
建議【 】刪：　【V】凍結數：5%

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預計115年實施，資產與負債評價方法、自有資本計算方法及風險資本計提方式等皆有所差異，業者財務業務皆須調適。爰凍結保險局「保險監理」計畫編列700萬5千元5%，建請保險局審慎研商監理標準及實施細節，並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於1個月內)

提案人　陳椒華　陳椒華　蔡壁如

修4

162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23
科目名稱：保險監理業務費
發行預算數：7,005 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V　】凍結數：5%（350 千元）

案由：

金管會預計在 115 年於我國正式啟用，但對於 IFRS 17 對產業衝擊程度、保險業接軌此系統會產生多少系統轉換成本、保險業者需要增資以及對保險市場及商品產生多少改變，金管會相關資訊均尚未揭露完全。對於許多業者而言，都是摸著石頭過河，需要金管會保險局積極輔導。

爰提案凍結 350 千元，俟請金管會保險局 3 個月內提出相關輔導業者計畫以及相關資訊揭露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蔡壁如　陳振華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科目名稱：保險監理 40660300500—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預算數：244 千元
提案
擬減列數：244 千元 擬凍結數：
案由： 考量目前國內經濟景氣係屬緩步恢復期，而當前國家財政狀況未臻復甦，是項預算編列應予以更有效之運用為妥，加上全球目前處於疫情不明朗狀態。鑒於此，建議全數減列。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保險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44千元
建議【v】刪：50%　【 】凍結數：

經查銀行局110年度編列「保險監理-大陸地區旅費」244千元，受COVID-19疫情影響，短期之內疫情無法趨緩，應審慎評估下年度之出國計畫。爰刪除「保險監理-大陸地區旅費」244千元 50%。

提案人　陳椒華　陳椒華
連署人　蔡培慧 郭國文

保留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保險監理-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44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40%　　【　】凍結數：＿＿＿＿＿＿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保險局 110 年度預算案於「保險監理」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共 244 千元，因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中國疫情嚴重，應考慮縮減派赴人數，且多數研習、會議場次應不如以往，為撙節財政支出，爰提案減列 40%。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吳秉叡

保8

107

財政委員會
預算刪減案

案由：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苗研發量產日期尚不可期，且仍無有效之治癒方式，全球多數國際活動、會議等仍在持續暫停或緩辦狀態，金管會保險局派員出國頻率已不可同日而語。爰就保險局 110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大陸地區旅費提案減列 5 萬元。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單位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科目：406630050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保險監理-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44 千元

建議【V】刪減：10%　【　】凍結

案由：

金管會保險局保險監理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經查 108 及 109 年度編列之預算數為 156 千元，又現在國際間 COVID-19 疫情未見趨緩，110 年度疫情未明，兩岸情勢緊張，現編列預算恐有浪費之虞，為撙節開支，爰提案刪減 10%預算。

提案人: 郭國文 林楚茵

連署人: 羊玄

保10

127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3-4-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保險監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保險監理，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244 千元(P23)，參加大陸地區保險會議；考量兩岸政治關係及疫情蔓延邊境鎖國，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1 保險監理，項下大陸地區旅費，俟確定可以成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泰

林德福

得川

6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科目名稱：保險監理 40660300500—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預算數：244 千元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44 千元
案由： 考量目前國內經濟景氣係屬緩步恢復期，而當前國家財政狀況未臻復甦，是項預算編列應予以更有效之運用為妥，再加上全球目前處於疫情不明朗狀態。鑒於此，建議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財委員提出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德福

連署人：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0 年度「保險監理」計畫下之「保險監理—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44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88 千元，增幅達 56%，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另依衛福部疾管署公布全球肺炎疫情情形，截至 109 年 9 月 21 日全球確診人數高達 31,030,101 人、全球死亡人數高達 962,141 人，全球致死率高達 3.10%，並遍及 187 個國家及地區，顯示全球肺炎疫情相當嚴峻，且擴散速度與範圍已超出預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衡酌其妥適性，俾維護機關正常運作，確保人員健康安全無虞，爰凍結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凍結案：凍結 5%

預算書頁次：23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110 年度預算案內，「保險監理」工作計畫內，項下「保險監理」之「業務費」下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44 千元。有鑑於因疫情影響所致，109 年度多數出國計畫均未得執行，且 110 年度疫情影響所及程度如何尚無法推估，爰提案凍結 5%，俟金管會保險局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林楚茵　鄭國忠

12

保14

10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23　款　4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保險監理-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839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20%　　【　】凍結數：＿＿＿＿＿＿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0 年度預算案「保險監理-國外旅費」編列 4,839 千元，係用於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會議等出國計畫等經費。因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多數國外研習、會議場次應不如以往，為撙節財政支出，爰提案減列該預算百分之二十。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郭國文　江永昌

連署人：吳秉叡

保15

105

財政委員會
預算刪減案

案由：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苗研發量產日期尚不可期，且仍無有效之治癒方式，全球多數國際活動、會議等仍在持續暫停或緩辦狀態，金管會保險局派員出國頻率已不可同日而語。爰就保險局 110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國外旅費提案減列 96 萬元。

提案人：

保16

67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23
科目名稱：保險監理-業務費-國外旅費
發行預算數：4,839 千元
建議【 V 】增刪：960 千元 【　】凍結數：_____

案由：

中國在「十一長假」後，傳出多人確診武漢肺炎，因中國官方隱瞞疫情，於十一長假期間外出旅遊者眾多，很可能造成武漢肺炎疫情再次於中國境內肆虐，且逢時序將入秋冬，全球武漢肺炎疫情亦持續升溫，料定 110 年全球疫情難以見顯著趨緩，若派員赴國外參加會議，除有染疫之高風險外，回國後尚需進行防疫隔離 14 天，亦將增加職務代理人之業務負擔過重，且衡諸世界各國因應疫情，皆改採數位線上視訊會議等措施，本席建議赴國外參與會議相關計畫，可逕行向會議主辦方倡議以視訊會議方式取代。

鑒此，爰提案刪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國外旅費九十六萬元。

提案人：高嘉瑜 高嘉瑜 陳椒華

連署人：

保7

1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單位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科目：406630050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保險監理-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839 千元

建議【V】刪減：10%　【　】凍結

案由：

金管會保險局保險監理項下國外旅費，經查 108 年度編列之預算數為 2174 千元，109 年度編列之預算數為 3405 千元，又現在國際間 COVID-19 疫情未見趨緩，110 年度疫情未明，現編列預算恐有浪費之虞，為撙節開支，爰提案刪減 10%預算。

提案人: 郭國文 林楚茵

連署人: 羊乖

保 18

18

立法委員 余天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凍結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預算

案由:

金管會所屬保險局 110 年度單位預算「4066300500 保險監理」工作計畫下，編列「01 保險監理」歲出 7,005 千元(P.23)項下，國外旅費 4,839 千元，占整體計畫項目百分比高達 69.07%，相對於保險監理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說明，其用途為辦理保險業財業務及清償能力、各類保險商品審查、消費者保護及保險教育宣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及其他政策性保險監理等，顯未有明確關聯性及編列比重如此高之說明。爰建議刪除「2078 國外旅費」項目 1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俟保險局提國外旅費之編列必要性專案報告，經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 余天

保19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3-4-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保險監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保險監理，編列國外旅費 4,839 千元(P23)，赴國外參加會議；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定。建請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1 保險監理，項下國外旅費 2,000 千元，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0 年度「保險監理」計畫下之「保險監理—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 4,839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434 千元，增幅達 42%，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另依衛福部疾管署公布全球肺炎疫情情形，截至 109 年 9 月 21 日全球確診人數高達 31,030,101 人、全球死亡人數高達 962,141 人，全球致死率高達 3.10%，並遍及 187 個國家及地區，顯示全球肺炎疫情相當嚴峻，且擴散速度與範圍已超出預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衡酌其妥適性，俾維護機關正常運作，確保人員健康安全無虞，爰凍結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趙鳴泰 王士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凍結案：凍結 5%

預算書頁次：23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110 年度預算案內，「保險監理」工作計畫內，項下「保險監理」之「業務費」下之「國外旅費」編列 4,839 千元。有鑑於疫情影響所致，多數出國計畫均未得執行，且 110 年度疫情影響所及程度如何尚無法推估。爰提案凍結 5%，俟金管會保險局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林奕華　郭國文

保11-22

107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案由：保險局 110 年度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一、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之實施內容包含「（二）推動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 17）『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106 年 5 月 18 日發布 IFRS 17，該理事會 107 年 11 月 14 日公布生效日為 2022 年，我國為遵循國際規範，規劃於民國 114 年接軌 IFRS 17，預計保險公司淨值及損益波動幅度將加大，須增提準備金或增資，且保險精算評價模型、假設、資料、財務報表揭露表達亦將更為複雜。鑑於 IFRS 17 之接軌涉及保險業者之準備金提存制度、財務、會計、投資、精算、資產負債管理等面向，且須完成資訊系統之建置及相關保險合約之盤點暨作業流程調整，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密切注意保險業者導入 IFRS 17 及新保險資本標準 ICS 業者所面臨之問題，及我國保險業的特性，因地制宜研訂可行因應方案，以利未來順利完成接軌國際，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illegible]

保23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預計於民國 115 年實施，IFRS 17 大幅翻轉過去保險收入認列方式，並要求保險負債的衡量需採用現時資訊作為估計基礎，以反映現時的負債水準。此外，IFRS 17 的精算模型、商品策略、資訊系統等也將面臨大幅度調整，因此 IFRS 17 接軌幾乎是帶給保險公司營運全面性的挑戰。爰提案要求保險局研議如何協助保險業者順利接軌導入 IFRS17，並降低其衝擊，並於 1 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F-金-20201022-16

全球低利率讓保險業面臨重大挑戰，在新一輪的寬鬆措施中，市場利率降至歷史新低水位，而保險公司海外投資比重高達 7 成，若市場長期處於低利率，勢必壓縮壽險公司利差與投資收益，連帶影響投保人之權益。為兼顧各家保險公司之財務效益、流動性及安全性，爰提案要求保險局研議如何提升保險業者之匯兌風險控管，及加強風險監理，並於 1 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F-金-20201022-17

保險業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已在柬埔寨、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印尼、緬甸、菲律賓等國共設有15個分支機構，但目前我國在新南向18國中，保險業與泰國、柬埔寨、緬甸等國尚未簽MOU，我國未能與東南亞地區國家有良好的官方交流與互動，讓業者在經營上有所限制。爰提案要求保險局於1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加強監理合作。

提案人：

F-金-20201022-18

金管會保險局研擬導入保險資本標準（ICS），並搭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IFRS 17）採用時程，自民國115年全面適用。目前國內壽險業所計算資本適足率制度，是以風險基礎資本額（RBC）作為現行的保險監理指標；而新版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2.0），其資產、負債皆改以公允價值衡量（市場即時資訊評價）。不論是IFRS17及ICS制度的規範精神，皆是讓保險負債採行公允價值衡量，而ICS制度的資本試算是採最嚴格的標準，因此也讓部分保險公司產生恐慌。ICS 2.0雖是立意良善，但也須考量國內市場的經營，爰提案要求保險局應依我國國情，研擬出在地化的資本標準，並規劃分階段式調整，以業者財務業務皆能調適，以維持保險市場健全發展，並於1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F-金-20201022-19

保險局 110 年度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一、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之實施內容包含「(二) 推動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IFRS 17)『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2020 年 6 月 25 日發布 IFRS17 修正意見，將生效日延到 2023 年 1 月 1 日。針對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的生效日，我國通常是比國際生效日晚三年，亦即我國 IFRS 17 生效日為 2026 年 1 月 1 日。針對 IFRS 17 的導入，我國保險業者紛紛提出接軌 IFRS 17 的面臨問題與所需導入成本龐大，單憑個別公司財力與人力不易承擔。目前主要支出項目有四大方面：(一)、委託外部專家協助導入的顧問費用；(二)保險精算系統升級的費用；(三)新資訊系統的建置與導入費用，包括資料倉儲的建置、IFRS 17 財務會計系統與其他系統介接、備援系統、人員訓練、後續維護等費用；(四) 壽險業接軌 IFRS 17 的增資不易問題，因為 IFRS 17 規範保險公司的負債採用公允價值進行評價來提列負債準備金。針對上述問題，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充分了解保險業者所面臨之問題，以及分析我國保險業受 IFRS17 可能的重大影響，提出政府可協助與輔導的方案，協助與輔導保險業者順利導入 IFRS 17，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保險局

決　議

鑑於我國壽險業國外投資比重過高，主要投資項目包括債券、基金、股票等金融商品，該等商品與國際金融情勢、匯率、利率連動，例如美國貨幣政策造成匯率波動，即對壽險業之匯率損益造成重大影響。為確保壽險財務之流動性及安全性，金管會保險局除應持續關注壽險業海外投資情形，適時提出風險警示外，亦應督促壽險業者加強避險措施，落實風險管控。

提案人：吳秉叡　鄭國忠　林楚茵

修29

91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案由：鑑於微型保險投保人數相對弱勢民眾人數仍屬偏低，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以近年度投保微型保險有效契約人數觀之，103 年至 107 年各年底有效契約人數分別為 9.1 萬人、14.3 萬人、23.8 萬人、24.7 萬人及 31.4 萬人，人數大幅增長；惟較之同期間如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弱勢民眾合計數 239 萬人、241 萬人、241 萬人、240 萬人及 239 萬人，則尚有顯著差距，微型保險係政府與保險業者推動社會責任，利用保險分散風險特性，彌補社會保險或福利不足之保險商品，推廣至今投保人數雖有見長，惟相較弱勢民眾人數仍有顯著差距，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與涉及或易接觸較多微型保險目標族群之相關部會合作協助宣導，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8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案由：鑑於保險業受肺炎疫情影響資產配置及投資績效，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壽險業者資金主要配置於海外投資，占比達 66.37%，至產險業者資金配置主要為國外投資、股票及非股票之有價證券等，惟受肺炎疫情持續升溫及 Fed 大幅調降基準利率等影響，全球股、債市重挫，衝擊保險業者資金運用收益，加以肺炎疫情提高壽險及醫療險等理賠風險，國際惠譽信評公司於 2020 年 3 月陸續將英國、美國、歐洲及亞太地區壽險業信評自「穩定」調降至「負面」，壽險業者面臨艱難經營環境、疲弱投資報酬率及持續偏高之資產風險等挑戰。綜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密切注意金融市場利率及風險趨勢情形，綜合考量國內保險業者投資結構及經營體質，審慎研謀因應措施，俾降低疫情衝擊，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第1頁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凍結：50%

預算書頁次：14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110 年度預算案內敘明其工作計畫中包含定期檢討增修「金融學堂」教材內容。「金融學堂」置於檢查局網站，其數位學習課程目的在於提供金融業者與社會大眾了解金融監理及檢查專業知識。

惟經查，該數位課程自 10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保險業資金運用」項下「不動產投資」單元後，即未再行更動；根據檢查局官網，金融學堂網站自100年上線，迄今僅93,152人次瀏覽。顯見「金融學堂」網站失其原訂輔導大眾之目標。為強化「金融學堂」教育大眾之意義，爰提案凍結檢查局「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編列預算數 42,149 千元之 50%，俟金管會檢查局於 1 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學堂網站營運績效不彰」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林楚茵　郭國文

15

檢1

108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管會 檢查局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14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20,089 千元

建議 【V】增刪：8,000 千元 【　】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金管會檢查局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8,262 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1,484 千元、「雜項設備費」343 千元，惟據 108 年度資訊服務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之預算數 1,122 萬 5 千元，決算數 1,060 萬 6 千元可知，係資訊系統開發及資訊操作維護等經費，而該年資訊服務費決算數未達當年度預算數，110 年度預算編列合計達 2,000 萬零 8 萬 9 千元已創近年新高。

考量金融科技發展不同於傳統金融服務型態，應宜與時俱進並優化檢查作業，改採數位金融業務檢查等手段時，資訊服務與軟硬體維護等優化必有一定的開支，但 110 年度預算編列高於往年近千萬元，有失均衡，應樽節政府支出，爰提案減列檢查局資訊服務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 百萬元。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蔡壁如 陳椒華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3-5-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設備及投資 11,827 千元(P14)，列有軟硬體汰購及系統開發等，較 109 年度增加 828 千元；考量疫情期間政府財政困難，是項經費可予減少，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設備及投資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提案人：

74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3-5-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金融機構檢查」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金融機構檢查，編列業務費 23,243 千元(P16)列有辦公維護，較 109 年度增加 975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項下業務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提案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10 年度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項下編列 2,324 萬 3 千元，係辦理金融機構之檢查、缺失、改善情形追蹤及所報內部稽核報告之處理暨金檢法規之制定修訂。隨著網路科技發展，金融服務數位化為必然發展趨勢，資訊安全提供服務環境信賴度。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及檢查作業如何有效同步提升」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金-20201022-23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檢查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P.1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金融機構檢查」
本年度預算數：2,324萬3千元
建議【 】刪：　【V】凍結數：100萬

隨著網路科技發展，金融服務數位化為必然發展趨勢，資訊安全提供服務環境信賴度，歷來對本國銀行、證券業及保險業進行之資安專案檢查，有部分缺失，因程度不同而使嗣後裁處情形有所差異。

據金管會公布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資通安全防護基準（電腦系統組態、資訊系統安全發展生命週期防護基準）、資通安全防護基準（資安自律規範）、新興金融科技資安規範、金融作業韌性參考規範及資安監控機制等皆為該方案未來規劃擬訂之項目，容有研蒐國內外學術資料，並佐以實務需求之必要，擬訂後將為金融機構未來運作參據標準。檢查局實地檢查作業流程，含括受檢單位查核資料準備、提供與溝通及後續檢查意見改善溝通，檢查所得資料具外部獨立性及內部資料查察情況，反應資訊安全實務運作及新舊科技演進過程之易見缺失，當可提供研訂相關規範之參考，且基準及監控機制研訂蒐研資訊，亦可供檢查作業精進之需。

檢查具缺失稽核功能，歷來對本國銀行、證券業及保險業資訊安全專案檢查有部分缺失，鑒於金管會公布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將資安基準及作業規範之研訂列為未來工作事項。

爰凍結「金融機構檢查」100萬，建請檢察局將檢查建議適度與金管會橫向交流，並做成檢討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陳椒華　蔡壁如

檢6　145

立法委員 余天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	凍結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預算

案由:

金管會所屬檢查局 110 年度單位預算「4066200600 金融機構檢查」工作計畫下，編列「01 金融機構檢查」歲出 23,243 千元(P.16)項下，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所需之國內旅費 1270 千元，占整體工作計畫項目百分比高達 54.51%。對照金管會及銀行局等金融市場監理類項目費用比例，顯見檢查局市場監理仍以人力檢查為主，然此方式後續易衍生電子化建檔之費用問題，檢查局之金融市場檢查整體監理業務，未能符合行政院「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爰此，建議刪除「2072 國內旅費」項目 1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俟檢查局提出數位化金融機構檢查及數位資料庫規劃可行性研析之專案報告，經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 余天

109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檢查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p.1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656千元
建議【v】刪：50%　【 】凍結數：

經查銀行局110年度編列「金融機構檢查-大陸地區旅費」1,656千元，受COVID-19疫情影響，短期之內疫情無法趨緩，應審慎評估下年度之出國計畫。爰刪除「金融機構檢查-大陸地區旅費」1,656千元 50%。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財政委員會
預算刪減案

案由：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苗研發量產日期尚不可期，且仍無有效之治癒方式，全球多數國際活動、會議等仍在持續暫停或緩辦狀態，金管會檢查局派員出國頻率已不可同日而語。爰就檢查局 110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大陸地區旅費提案減列 35 萬元。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單位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6

科目：406640060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金融機構檢查-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656 千元

建議【V】刪減：10%　【　】凍結

案由：

金管會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項下大陸地區旅費，查其 109 上半年業務實施成果無相關內容，又現在國際間 COVID-19 疫情未見趨緩，疫情未明及兩岸情勢緊張，現編列預算恐有浪費之虞，為撙節開支，爰提案減列 10%。

提案人:

連署人: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3-5-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金融機構檢查」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金融機構檢查，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1,656 千元(P16)，參加大陸地區會議；考量兩岸政治關係及疫情蔓延邊境鎖國，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1 金融機構檢查，項下大陸地區旅費，俟確定可以成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凍結案：凍結 5%

預算書頁次：16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110 年度預算案內，「金融機構檢查」工作計畫內，項下「金融機構檢查」之「業務費」下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656 千元。有鑑於因疫情影響所致，109 年度多數出國計畫均未得執行，且 110 年度疫情影響所及程度如何尚無法推估，爰提案凍結 5%，俟金管會檢查局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4

財政委員會
預算刪減案

案由：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苗研發量產日期尚不可期，且仍無有效之治癒方式，全球多數國際活動、會議等仍在持續暫停或緩辦狀態，金管會檢查局派員出國頻率已不可同日而語。爰就檢查局 110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國外旅費提案減列 250 萬元。

提案人：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檢查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p.1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983千元
建議【ｖ】刪：20%　【v】凍結數：30%

經查銀行局110年度編列「金融機構檢查-國外旅費」2,983千元，受COVID-19疫情影響，短期之內疫情無法趨緩，應審慎評估下年度之出國計畫。爰刪除「金融機構檢查-國外旅費」2,983千元 20%，並凍結30%，待檢查局三個月內提出旅費需求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陳椒華
連署人
蔡麗如 郭國文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16
科目名稱：國外旅費
發行預算數：~~1,656~~ 983 千元
建議【V】增刪：___10% (165.6 千元)___【　】凍結數：

案由：

現在正處新冠肺炎肆虐期間，本月中國山東青島再爆本土疫情，顯現中國疫情仍處不穩定狀態，再加上疫苗尚未問世，是否能至中國執行公務，仍不確定。

另外，相較於大陸旅費，國外旅費 110 年預算編列較上年度減列 177 千元。且預算表並未針對大陸旅費清楚說明赴中國之目的，為使預算能達到最佳化利用，爰提案刪除該預算款項十分之一。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116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3-5-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金融機構檢查」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金融機構檢查，編列國外旅費 2,983 千元(P16)，赴國外參加會議；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定。建請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1 金融機構檢查，項下國外旅費 1,000 千元，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10 年度「金融機構檢查」計畫下之「金融機構檢查—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2,983千元，其編列金額與109年度相較，僅減少 356 千元，惟依衛福部疾管署公布全球肺炎疫情情形，截至109年9月21日全球確診人數高達 31,030,101 人、全球死亡人數高達 962,141 人，全球致死率高達 3.10%，並遍及 187 個國家及地區，顯示全球肺炎疫情相當嚴峻，且擴散速度與範圍已超出預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衡酌其妥適性，俾維護機關正常運作，確保人員健康安全無虞，爰凍結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凍結案：凍結 5%

預算書頁次：16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110 年度預算案內，「金融機構檢查」工作計畫內，項下「金融機構檢查」之「業務費」下之「國外旅費」編列 2,983 千元。有鑑於疫情影響所致，多數出國計畫均未得執行，且 110 年度疫情影響所及程度如何尚無法推估。爰提案凍結 5%，俟金管會檢查局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林楚茵　郭國文

FinTech已改變金融機構的商業模式、架構、與營運方式，現行的金融法規及監理措施架構也必須與時俱進，才能在促進創新之下，兼顧金融穩健與消費者保護。目前的金融科技監理規範主要仍在個別國家或區域內發展，但網路服務是無國界的，一些金融科技公司已提供跨國服務，如跨境支付、跨境匯款服務等。爰提案要求檢查局研議如何因應全球性金融科技服務的發展，強化跨國監理合作，並於1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F-金-20201022-21

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全球產業，也加速金融產業數位轉型，但金融業轉型的同時，主管機關更應發展「監理數位轉型」，透過數位工具，推升台灣金融業的創新發展。爰提案要求檢查局研議如何透過「監理科技」的運用，藉由互動視覺化的監理分析工具，以大數據即時管理市場狀況，達到精準監理之效果，並於1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F-金-20201022-22

金管會（檢查局）

決　議

金融數位化服務已為必然發展趨勢，伴隨而來之資安問題，將是未來必須面對嚴峻挑戰。金管會除應要求業者提升資安防護能力外，檢查局（之）亦應配合金管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加強金融各業之資訊安全檢查，俾利資訊保全及金融安定。

提案人：吳秉叡　鄭國忠　林奕華

檢21

90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現在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第 1 案、第 2 案併案，賴委員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我先講一下，我以為你們會找人來溝通，結果你們都沒有來溝通，所以刪一點好了，一般行政一定可以刪的！

陳主任榮貴：因為在同一目，可否讓我們刪減 30 萬元？

賴委員士葆：太少了。

陳主任榮貴：跟委員報告，拿 110 年跟 109 年的預算來比較，我們減少了 926 萬元，其實我們的預算是往下 down 的，因為一般行政都是關於柴米油鹽醬醋茶等事項，所以真的很辛苦！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好不好？

陳主任榮貴：謝謝委員。

主席：就是 50 萬元。

第 3 案到第 7 案併案。

吳委員秉叡：讓金管會說明一下第 3 案到第 7 案，你們可以接受的情況是如何。

賴委員士葆：大家速度可以快一點，3,700 多萬元就刪減 50 萬好了，就意思一下，好不好？

主席：有沒有問題？金管會有問題要提出來喔！

賴委員士葆：50 萬元可以啦！金融監理 3,700 多萬元刪 50 萬元，可以啦！

陳主任榮貴：50 萬元可以。

主席：好，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8 案到第 13 案。這是關於旅費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統一處理。

吳委員秉叡：旅運費就一起處理。

主席：旅運費到第 13 案。

賴委員士葆：我是建議旅費的部分統統都是通案處理，連國外的也是一樣。

主席：好，那就到院會通案處理。

第 13 案 OK 了；第 14 案也一樣；第 15 案也是；第 16 案也是，好，這個都到院會通案處理。

處理第 18 案。

高委員嘉瑜：第 18 案是凍結金管會的特別費，因為最近一些　金融監理的問題，我們希望凍結十分之一，這個部分剛剛有跟金管會討論過，就是提出檢討報告之後再解凍。

主席：這個不好啦……

高委員嘉瑜：不要刪減？

吳委員秉叡：不要凍啦！

費委員鴻泰：第一個，特別費我們都不太願意刪，對於首長不太禮貌；第二個，如果他們有抓出來金融監理問題，其實某種程度是要鼓勵他們的，所以沒有抓出來才要刪減他們的預算，如果他們抓出來了，他們有功勞了，這時若還要刪預算，我覺得不宜啦！

高委員嘉瑜：現在有很多金融監理的問題，我們認為金管會要再更積極，所以才要提案凍結，就是希望他們能夠加把勁，包括我們今天所提出的證交所主機共置的爭議，還有 1G 頻寬建置的爭議、還有 TDR 的問題，我們認為金管會、證期局都應該要介入瞭解，包括之前凱基證券營業員違法代操的事情，其真相也都沒有釐清，我覺得主管機關是有點在包庇放任，基本上，金管會是責無旁貸，應該要更積極去查核。

吳委員秉叡：我反對啦！不然表決嘛！

費委員鴻泰：對啦！我建議特別費要慎重啦！

主席：撤案，好不好？

高委員嘉瑜：金管會都同意了！

主席：撤案啦！他很客氣。

賴委員士葆：這是刪主委的特別費嗎？就請主委跟高委員報告一下、解釋一下。

高委員嘉瑜：剛剛有說明了，他們同意先凍結。

莊委員瑞雄：我講一下，高嘉瑜委員提出這個案子，也請金管會你們特別注意一下，並趕快進行改善，好不好？本來特別費在委員會中是不會刪除或凍結的，這也是我們委員會對部會的一個尊重，但是高委員所提出來的這些問題，我們請金管會要更積極的有所作為。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高委員的指示，我們會全力去辦理，謝謝委員。

高委員嘉瑜：謝謝主委，那我們就撤案。

主席：好。

處理第 19 案。第 19 案改書面。

處理第 20 案。

林處長志憲：第 20 案到第 23 案的部分，是否可以都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好。

處理第 24 案。金管會要不要說明一下？改為書面？

黃主任委員天牧：接受。

主席：好。處理第 25 案。

黃主任委員天牧：遵照辦理。

主席：好。處理第 26 案。

黃主任委員天牧：遵照辦理。

主席：好。處理第 27 案。

黃主任委員天牧：遵照辦理。

主席：好。處理第 28 案。

黃主任委員天牧：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9 案。

陳主任榮貴：可否改書面？

主席：改書面。

處理第 30 案。

陳主任榮貴：加書面。

主席：好，書面。

處理第 31 案。

陳主任榮貴：遵照辦理。

主席：好。

處理第 32 案。

陳主任榮貴：遵照辦理。

主席：好。

處理第 33 案。

陳主任榮貴：遵照辦理。

主席：好。

處理第 34 案。

陳主任榮貴：遵照辦理……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第 34 案有文字修正，我們建議提案　倒數第 2 行，就是「資金導入綠色債券、永續債或新創版債券……」的「新創版債券」，可否修改……

主席：刪掉好不好？

施局長瓊華：是。謝謝。

主席：好，江永昌委員有沒有意見？

莊委員瑞雄：他說可以。

主席：好。

處理第 35 案。

陳主任榮貴：遵照辦理。

主席：好。

處理第 36 案。

陳主任榮貴：可否一個月改為三個月？

主席：好，改兩個月。

處理第 37 案。

陳主任榮貴：是不是也比照為兩個月？

主席：第 37 案改兩個月。

處理第 38 案。

陳主任榮貴：是不是也比照為兩個月？

主席：好。

處理第 39 案。

陳主任榮貴：是不是也比照為兩個月？

主席：第 38 案要不要改書面？

陳主任榮貴：改書面。

主席：好。

處理第 39 案。

莊委員瑞雄：改兩個月。

莊局長琇媛：不好意思，第 32 案是不是文字修改一下？就是　報告的題目，我們可否修改一下？就是「請金管會就銀行提供土地開發商的土地建築貸款的利率還有成數的狀況提報告」，因為按照原來的題目，我們比較不好寫報告。

賴委員士葆：不會啦！那是作文比賽……

莊委員瑞雄：現在是在談第幾案？

莊局長琇媛：第 32 案。

主席：沒有關係啦！

賴委員士葆：那個沒有關係，不要改了，就予以通過，就只是作文比賽而已。

主席：作文比賽，沒有關係啦！

莊局長琇媛：好，尊重！

主席：好。

處理第 39 案。改兩個月？

張局長振山：委員，第 35 案可不可以調整一下，就是一個月可不可以改為三個月？因為時間有點倉促。

主席：好，改兩個月。

現在處理銀行局部分。

第 1 案到第 3 案併案。都是基本行政維持費。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我們第 1 案跟第 2 案可以併在一起，因為都是一般行政。

主席：第 1 案到第 3 案併案。

莊局長琇媛：第 1 案到第 3 案都是一般行政，雖然這個費用有 6,000 多萬，可是裡面有 3,000 多萬元是租金……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三個案子刪 50 萬元，好不好？然後科目自行調整。

莊局長琇媛：委員可否再少刪一些？

賴委員士葆：6,000 萬元才刪個 50 萬元，就不要再講了！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

莊局長琇媛：好。

主席：第 4 案到第 10 案併案。這是關於銀行監理。

莊局長琇媛：是不是可以不要刪，不然就是少刪一點？

主席：第 4 案到第 10 案。10 萬元，好不好？

莊局長琇媛：好。

主席：處理第 11 案。這個是通案。

莊委員瑞雄：第 12 案也是通案。

主席：到第 18 案都是通案。第 19 案到第 25 案也都是通案，統統保留，改送院會處理。

處理第 26 案。

莊局長琇媛：可不可以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26 案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27 案……

賴委員士葆：稍等一下，三個月就統一改成兩個月，好不好？

莊局長琇媛：好，可以。

主席：第 26 案改兩個月、書面報告。

處理第 27 案。兩個月、書面報告嗎？

莊局長琇媛：第 27 案我們希望可以修改一下文字，就是「由銀行局協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研議專案輔導機制，並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文字請提供給我們。

莊局長琇媛：好。

主席：處理第 28 案。

莊局長琇媛：是否可以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好，書面報告。

處理第 29 案。

莊局長琇媛：同意照辦。

主席：兩個月？

莊局長琇媛：好。

主席：好。處理第 30 案。兩個月？

費委員鴻泰：給你們一個建議，不要用「同意」這兩個字，任何委員的提案應該是「遵照辦理」。

莊局長琇媛：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30 案改兩個月。

莊局長琇媛：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31 案。改兩個月？

莊局長琇媛：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31 案。改兩個月？

莊局長琇媛：遵照辦理。

主席：好。處理第 32 案。

莊局長琇媛：遵照辦理。

主席：好。處理證期局部分。處理第 1 案。

張局長振山：關於第 1 案，因為涉及到同仁年終獎金的問題，而且西德州原油的問題是……

主席：蔡委員，這個是法定支出。

蔡委員壁如：那提出報告，好不好？

主席：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張局長振山：遵照辦理。

主席：改主決議。

處理第 2 案。

賴委員士葆：第 2 案跟第 3 案是不是一樣的？第 2 案、第 3 案就砍 50 萬元，然後你們自己調整。

張局長振山：科目可以讓我們自己調整？

賴委員士葆：是的。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砍 50 萬元。

處理第 4 案到第 9 案。這是關於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張局長振山：可否讓我們提報告來說明？因為這裡涉及到整個證期局……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合起來然後用我的第 5 案，凍結十分之一，送書面報告。

張局長振山：遵照辦理。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這是第 4 案到第 9 案，然後以第 5 案為主。

處理第 10 案。

張局長振山：大陸地區的旅費，是不是比照前面……

莊委員瑞雄：旅費是通案。

張局長振山：到第 19 案都是通案的性質，就是國外旅費的部分。

主席：到第 26 案都是。

處理第 27 案。改兩個月、提書面？

張局長振山：遵照辦理。

主席：好。處理第 28 案。改兩個月、提書面？

張局長振山：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9 案。改兩個月、提書面？

張局長振山：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30 案。

張局長振山：改兩個月、提報告。

費委員鴻泰：兩個月、書面。

主席：好。處理第 31 案。

費委員鴻泰：兩個月、書面。

主席：好。處理第 32 案。

費委員鴻泰：兩個月、書面。

主席：好。處理第 33 案。

陳委員椒華：兩個月、書面。

張局長振山：可否修正文字？就是最後一行修正為適時研修我們的法規，並公告研修報告，其餘遵照辦理。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第 32 案，兩個月、書面。

第 33 案修正後的文字請拿過來。

現在處理保險局部分。處理第 1 案到第 5 案。

施局長瓊華：因為我們保監的經費非常少，總共才 700 萬元而已，所以可不可以不要刪減，改為凍結？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我從頭到尾都沒有刪，所以給我刪 10 萬元好了。

主席：保險局的經費相對來說非常少，真的！

費委員鴻泰：建議採用我的第 2 案，凍結十分之一、改書面。

施局長瓊華：好。

主席：好。

施局長瓊華：然後第 3 案、第 4 案都一樣。

主席：處理第 6 案……

陳委員椒華：第 3 案、第 4 案過了嗎？

主席：第 1 案到第 5 案凍結十分之一，以第 2 案為主。

施局長瓊華：還有書面報告。

主席：第 6 案到第 22 案通案。處理第 23 案。

施局長瓊華：可否讓我們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你們報告要好好寫。

施局長瓊華：好。

莊委員瑞雄：改兩個月。

主席：好……

陳委員椒華：主席，你的速度可不可以慢一點？太快了！

主席：好，主席會好好檢討。處理第 24 案。

費委員鴻泰：第 24 案，我撤案。先討論第 28 案好不好？就是將第 24 案、第 28 案合併，然後給你們三個月的時間，就是關於我今天質詢的內容。

施局長瓊華：遵照辦理。

主席：第 24 案、第 28 案併案，三個月。

莊委員瑞雄：書面。

施局長瓊華：是。

主席：處理第 25 案。

施局長瓊華：提書面報告、兩個月。

主席：好。處理第 26 案。

施局長瓊華：也是兩個月、書面報告。

主席：好。處理第 27 案。

施局長瓊華：可否兩個月、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我們速度慢一點，因為剛剛有委員抗議，所以我們就慢慢來。

莊委員瑞雄：第 28 案呢？

施局長瓊華：剛剛有討論過了。

主席：處理第 29 案。

施局長瓊華：遵照辦理。

費委員鴻泰：第 28 案就不改了，就是三個月，因為時間要長一點，提書面。

主席：好。處理第 29 案，這是吳委員的提案。

施局長瓊華：第 29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處理第 30 案。

施局長瓊華：第 30 案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二個月還是三個月？

施局長瓊華：三個月，好不好？

主席：好。處理第 31 案。

施局長瓊華：也是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保險局的部分結束。

我們慢一點，不然待會檢查局會抗議。

吳委員秉叡：金管會的預算本來就都不能……

賴委員士葆：知道啦！但是不要那麼快啦！

主席：跟各位報告，我當過主委，當時已經被你們砍光了啦，預算已經被你們砍到見底了，在座的大老，我們預算都被砍光了！

賴委員士葆：到現在也沒有砍幾塊錢啦，砍不到 200 萬元！

主席：現在處理檢查局的提案，第 1 案到第 3 案。

王局長儷娟：第 1 案剛剛有跟委員……

賴委員士葆：這樣子啦……

江委員永昌：第 1 案是我的提案，我改為凍結 5%就好了。

主席：改為凍結 5%、提書面報告？

江委員永昌：書面報告。

賴委員士葆：我要講一下！現在是第 1 案到第 3 案一起處理嗎？沒有吧，只有第 1 案吧？

主席：第 1 案到第 3 案。

賴委員士葆：第 2 案跟第 3 案我都各砍 80 萬元啊，所以第 2 案跟第 3 案……

主席：等一下，第 1 案單獨……

莊委員瑞雄：局長，對於檢查局的第 1 案，你有意見嗎？

王局長儷娟：第 1 案剛剛有跟委員說明過了，所以是不是凍結 5%就好，然後……

主席：提書面嘛！

王局長儷娟：對，然後書面的題目改成「金檢學堂運作成果」，我們沒有績效不彰啦！

主席：好，請把修正文字提出來。處理第 2 案。

王局長儷娟：第 2 案跟第 3 案是不是可以合併處理？是不是減列 10 萬元就好？

賴委員士葆：我的第 3 案跟第 4 案……

主席：賴委員，等一下，第 2 案還沒有處理。

莊委員瑞雄：第 2 案跟第 3 案都是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第 2 案跟第 3 案一樣啦！第 2 案跟第 3 案一起處理啦，高委員要砍 800 萬元，我的提案則是少一個零，你們提出的 10 萬元太少了！

王局長儷娟：我說明一下，高委員的提案說我們明年度預算比往年高近千萬元，這個是不對的，其實我們並沒有增加，而且我們這幾年……

賴委員士葆：你們比去年增加 82 萬元，怎麼沒有增加！

王局長儷娟：比去年一個少 80 萬元，一個增加 62 萬元，所以其實數字差不多，沒有增加到 1,000 萬元，而且我們這幾年的資訊部分主要是我們的檢查作業系統……

莊委員瑞雄：你的意見呢？

王局長儷娟：是不是可以少 10 萬元就好？

費委員鴻泰：局長，等一下。我要跟各位委員報告，檢查局的預算我建議是最不要刪減的，因為他們的工作量要增加，他們做得好，銀行才監理得好，所以我真的很誠懇地建議。基本上他們都是出去檢查，他們的金融檢查有專案檢查、一般檢查，真的很累，所以我建議檢查局的預算不要刪。其實檢查局就像是啄木鳥，對於啄木鳥，我們要保護一下，把啄木鳥吃掉，木頭就很容易腐爛，對不對？

主席：我贊成！

莊委員瑞雄：賴委員沒有意見吧？

賴委員士葆：我有意見！因為這部分的預算有幾千萬元，我們就砍個幾十萬元，如果 80 萬元不要，不然就 50 萬元，這樣沒砍就出去，真的我沒辦法接受啦！

王局長儷娟：那不然 10 萬元……

賴委員士葆：好啦，10 萬元！

莊委員瑞雄：好啦，10 萬元啦！

主席：第 2 案及第 3 案併案，科目自行調整……

莊委員瑞雄：第 2 案、第 3 案跟第 4 案一起啦！

主席：第 2 案及第 3 案先處理，你們要減列在哪裡？

費委員鴻泰：這樣子啦，你們喜歡被刪第 3 案還是喜歡被刪第 4 案？

王局長儷娟：第 3 案。

費委員鴻泰：這樣啦，第 4 案撤案，第 3 案刪 10 萬元，好不好？

主席：好，第 4 案撤案，第 3 案刪 10 萬元，是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的部分。

王局長儷娟：因為第 4 案到第 6 案是差不多的。

費委員鴻泰：我來講詳細一點，第 2 案及第 3 案併案刪減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案撤案，賴委員願意撤案。

王局長儷娟：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我講一下，檢查局的人員要去檢查，委員們講的我接受，可是設備的東西、委外的東西，我認為是有減的空間，因為這個錢不需要給別人賺那麼多，你就說被立法院砍預算，所以也把他們的部分砍一點，這個態度要拿出來。人員的部分我不為難，可是設備絕對有減的空間，這是你們要去努力的地方。

王局長儷娟：是，我們一定會核實來處理。

主席：處理第 5 案。

費委員鴻泰：我的第 5 案改提書面報告。

王局長儷娟：謝謝委員。

主席：好，改書面報告。處理第 6 案。

陳委員椒華：第 6 案要凍結 100 萬元。

王局長儷娟：第 6 案跟第 4 案其實都一樣，都是在金融檢查項下，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

主席：第 5 案凍結 10%、改書面報告。第 6 案。

王局長儷娟：第 6 案的部分其實跟第 4 案、第 5 案都是一樣的，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撤案？因為這個併在一起處理……

陳委員椒華：不同意！

賴委員士葆：你不能叫委員撤案啦！

陳委員椒華：我們提案寫得那麼辛苦，還要我們撤案，不行耶！

王局長儷娟：能不能併案處理？

陳委員椒華：因為金融機構的檢查，本席在這半年多來對於檢查的資訊公開真的滿有意見，所以還是要凍結，至於原本要凍結的 100 萬元可以減半。

主席：陳委員，因為同科目已經凍結 10%了嘛，你要凍結 100 萬元其實一樣啦。

賴委員士葆：合併啦！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好，第 5 案與第 6 案併案，以第 5 案為主，但是也要把陳委員的名字寫進去。現在處理第 7 案。

王局長儷娟：第 7 案剛剛有跟余天委員報告過，他同意我們改書面報告，就是把相關國內……

主席：第 7 案是國內旅費，屬於通案。第 8 案到第 12 案是大陸地區旅費，第 13 案到第 18 案是國外旅費，這些都是通案。

處理第 19 案。

王局長儷娟：第 19 案及第 20 案，我們都遵照辦理，但時間是不是可以改為二個月。

主席：費委員同意嗎？

費委員鴻泰：可以。

主席：好，時間改為二個月。

王局長儷娟：第 21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21 案通過。

陳主任榮貴：主席，剛剛刪減的項目，是不是同意讓我們自行調整？

主席：剛剛都有講，你沒仔細聽！

陳主任榮貴：有，但我怕前面有一些，謝謝委員。

（協商結束）

主席：報告委員會，協商完成，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金管會：

第 1 案及第 2 案合併，刪減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0 萬元；第 3 案至第 7 案合併，刪減 50 萬元；第 8 案至第 13 案通案處理；第 14 案至第 17 案通案處理；第 18 案撤案；第 19 案改提書面報告；第 20 案改提書面報告；第 21 案、第 22 案及第 23 案均改提書面報告；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及第 28 案均照案通過；第 29 案改提書面報告；第 30 案改提書面報告；第 31 案照案通過；第 32 案及第 33 案照案通過；第 34 案修正文字，將倒數第二行「或新創版債券」等字刪除，其餘照案通過；第 35 案改為二個月後照案通過；第 36 案改為二個月後照案通過；第 37 案改為二個月後照案通過；第 38 案改為二個月、提書面報告；第 39 案改為二個月。

銀行局：

第 1 案至第 3 案合併處理，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案至第 10 案合併處理，刪減 10 萬元；第 11 案至第 18 案通案處理；第 19 案至第 25 案通案處理；第 26 案改為二個月、提書面報告；第 27 案修正文字，倒數第四行「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協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就新創重點產業……」及改為二個月、提書面報告；第 28 案改提書面報告；第 29 案照案通過；第 30 案改為二個月；第 31 案改為二個月；第 32 案照案通過。

證券期貨局：

第 1 案改主決議、提書面報告；第 2 案至第 3 案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案至第 9 案合併處理，以第 5 案為主，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10 案至第 18 案通案處理；第 19 案至第 26 案通案處理；第 27 案改為二個月、提書面報告；第 28 案改為二個月、提書面報告；第 29 案、第 30 案、第 31 案及第 32 案均改為二個月、提書面報告；第 33 案修正文字，將最後一行「並公告研修報告」等字刪除，其餘照案通過。

保險局：

第 1 案至第 5 案併案處理，以第 2 案為主，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6 案至第 13 案通案處理；第 15 案至第 22 案通案處理；第 23 案改為二個月、提書面報告；第 24 案撤案；第 25 案改為二個月、提書面報告；第 26 案改為二個月、提書面報告；第 27 案改為二個月、提書面

報告；第 28 案改提書面報告；第 29 案照案通過；第 30 案改提書面報告；第 31 案改提書面報告。

檢查局：

第 1 案凍 5%、改提書面報告；第 2 案及第 3 案合併處理，刪減資訊設備費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案撤案；第 5 案及第 6 案合併處理，以第 5 案為主，凍結十分之一、改提書面報告；第 7 案通案處理；第 8 案至第 12 案通案處理；第 13 案至第 18 案通案處理；第 19 案改為二個月；第 20 案改為二個月；第 21 案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協商結論有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本次會議作如下決定：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金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管會以書面答復。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書面質詢：

一、保單借款與業務員招攬行為應如何管制？如何取得保險業務發展與保障消費者權益之平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 108 年 5 月 22 日，時任主委顧立雄就已經表示對於業務員不當勸誘客戶貸款買保單應該加強管制，保險局亦於 108 年 6 月間表示將重罰相關不當招攬行為，109 年 8 月 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業務員不當勸誘民眾貸款購買保單或是不當勸誘保單貸款等情事，開罰 15 家保險、銀行。

金管會本應基於主管機關，對於相關金融保險業者未作好公司內控，有效管理業務員之招攬行為，客戶保費來源調查等情事，開罰金融、保險業者。然更進一步應思考兩項問題：1.對於既有發生之問題，罰款以外，對於消費者而言應如何處理。2.對於此種不當行為如何杜絕，有效保護消費者應屬根本之問題。

針對第一個問題，現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金融保險業者開罰後，對於現行仍存在之以貸款方式購買保單之民眾，應如何處理？要求民眾解除契約？至於第二個問題，對於金融保險業者開罰，確實可以威嚇、督促金融保險業者對於其業務員或透過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招攬行為做出管制，然對於杜絕此種行為是否有更有效之方式，應妥適研議。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投資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觀之，要保人以保險單價值辦理借款屬法所許之行為，金管會基於主管機關立場，保障金融交易市場穩定，確保民眾權益，理應需明定比例上限，然金管會卻無訂立比例上限，對於主管機關之指導，似有未盡周詳之處。

從前開示範條款同條第二項規定：「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不得高於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

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不得高於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日（不得低於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推之，理論上保險單借款不得高於 80%。

依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保險字第 4 號民事判決指出，金管會所公告之示範條款雖非強制性規定，各保險業者所訂定之保險契約條款與式反條款有所出入時，並部當然無效，然示範條款於性質上仍屬於行政控制、行政指導之一環。

綜上，從示範條款觀之，保單借款或貸款購買保單係消費者之權益，對於業務員不當勸誘保單貸款，金管會是否應訂定相關態樣，對於民眾宣導以保障其權利，並且監督指導保險業者，對於相關程序做出杜絕不當招攬情事一再發生。

二、微型保險對於原住民族推動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從 97 年期推動微型保險，迄 107 年 5 月底止，累計承保人數已達 57.8 萬人，對提升弱勢民眾及特定身分族群之保險保障，成效日益彰顯。

據金管會統計，截至 107 年 5 月底，共有 27 家保險業者開辦微型保險業務（壽險業 15 家、產險業 12 家），累計承保人數已達 57.8 萬人，累計承保金額達新臺幣 1,899 億元，較前一年同期之 37.8 萬人、1,295 億元分別成長 52.9%、46.6%，被保險人則以原住民族、中低收入戶、社福機構團體服務對象及身心障礙人士等四大族群為主。

然其中對於原住民族而言，其從事工作多以勞力為主之工作，對於相關保險保障之效果究竟如何？爰請金管會對於微型保險推動情形與原住民購買微型保險成效，提供相關統計數據予本席。

主席：針對本日討論事項作如下審查結果：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管會、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檢查局預算案，除照協商結論，另金管會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部分均照列。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請問各位委員，對審查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已處理完畢，如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今日議程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頁次：1－62）	
發　言　者	楊瓊瓔（主席）、邱議瑩、陳亭妃、邱臣遠、陳明文、謝衣鳳、孔文吉、賴瑞隆、翁重鈞、蘇治芬、鍾佳濱、曾銘宗、陳椒華、邱志偉、洪孟楷、廖婉汝、王婉諭、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江永昌、何欣純、洪申翰、林岱樺、劉世芳、劉建國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 （頁次：６３－１３４）	
發　言　者	林德福（主席）、曾銘宗、吳秉叡、賴士葆、蔡壁如、林楚茵、郭國文、莊瑞雄、江永昌、陳椒華、高嘉瑜、余　天、費鴻泰、羅明才、鍾佳濱、廖婉汝、林俊憲、謝衣鳳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 （頁次：１３５－２８４）	
發　言　者	林德福（主席）、賴士葆、陳椒華、高嘉瑜、林楚茵、吳秉叡、莊瑞雄、江永昌、曾銘宗、蔡壁如、費鴻泰、郭國文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　　（頁次：２８５－５０８）	
發　言　者	林德福（主席）、曾銘宗、吳秉叡、陳椒華、賴士葆、郭國文、林楚茵、蔡壁如、莊瑞雄、江永昌、余　天、高嘉瑜、羅明才、謝衣鳳、費鴻泰、鍾佳濱、陳亭妃、蔡易餘、洪孟楷、鄭天財 Sra Kacaw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82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